



HEALTHIER, LONGER,
BETTER LIVES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AIA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 1299

LIVING OUR 實踐我們的目標 PURPOSE

2021
年報



友邦保險簡介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友邦保險」或「本集團」）是最大的泛亞地區獨立上市人壽保險集團，覆蓋18個市場，包括在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柬埔寨、印尼、緬甸、新西蘭、菲律賓、南韓、斯里蘭卡、中國台灣、越南、汶萊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擁有全資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印度合資公司的49%權益。

友邦保險今日的業務成就可追溯至1919年逾一個世紀前於上海的發源地。按壽險保費計算，集團在亞洲（日本除外）領先同業，並於大部分市場穩佔領導地位。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集團總資產值為3,400億美元。

友邦保險提供一系列的產品及服務，涵蓋壽險、意外及醫療保險和儲蓄計劃，以滿足個人客戶在長期儲蓄及保障方面的需要。此外，本集團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僱員福利、信貸保險和退休保障服務。集團透過遍佈亞洲區的龐大專屬代理、夥伴及員工網絡，為超過3,900萬份個人保單的持有人及逾1,600萬名團體保險計劃的參與成員提供服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99」）；其美國預託證券（一級）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交易編號為「AAGIY」）。

附註：

(1) 本報告所使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和縮寫已列明於詞彙章節。



我們的目標 是幫助 大眾實現 健康、長久、 好生活。

目錄

概覽

- 010 財務摘要
- 012 主席報告
- 015 集團首席執行官
兼總裁報告

財務及營運回顧

- 022 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回顧
- 046 業務回顧
- 061 風險管理
- 067 監管及國際發展
- 068 我們的團隊

企業管治

- 073 董事責任聲明
- 074 董事會
- 082 執行委員會
- 087 董事會報告
- 098 企業管治報告
- 114 薪酬報告

財務報表

- 1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40 合併收入表
- 141 合併全面收入表
- 142 合併財務狀況表
- 144 合併權益變動表
- 146 合併現金流量表
- 1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257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61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

其他資料

- 287 股東參考資料
- 290 公司資料
- 291 詞彙

過去一年，友邦保險加強對區內社群的承諾，並加快擴展在主要增長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的業務。

我們清晰明確闡述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長期策略，此策略對我們幫助大眾實踐健康、長久、好生活的目標是不可或缺的。我們亦應對了**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在全部**18**個營運市場帶來的緊迫挑戰。

A photograph of three children running happily in a park. The children are smiling and appear to be in motion. The background is a lush green park with trees and sunlight filtering through the leaves.

2021年 摘要

友邦保險與東亞銀行 達成為期15年的獨家 銀行保險夥伴協議

根據這項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協議，東亞銀行透過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逾 140 家分行網絡，向其富裕客戶群獨家分銷友邦保險的人壽及長期儲蓄產品。



大灣區的總人口為

8,600 萬人

本地生產總值接近

1.7 萬億美元⁽¹⁾

為友邦保險提供了巨大的發展潛力

友邦保險通過對中郵保險的投資，把握在中國內地的更多增長機遇

友邦保險認購中郵保險 24.99% 的股權。這項投資拓寬友邦保險在中國壽險市場的增長機遇，並與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現行策略互補。

友邦保險連續七年
蟬聯百萬圓桌會
會員人數排名第一



友邦保險成為史上唯一一家連續七年錄得最多百萬圓桌會會員的跨國公司，彰顯了友邦保險對「最優秀代理」團隊的投資，及我們的代理在疫情大流行期間為社群提供的無間斷專業服務。

友邦中國在湖北省和四川省開業

在四川省和湖北省開設分公司加快了友邦保險在中國內地的區域拓展，將別樹一幟的「最優秀代理」策略複製至新的業務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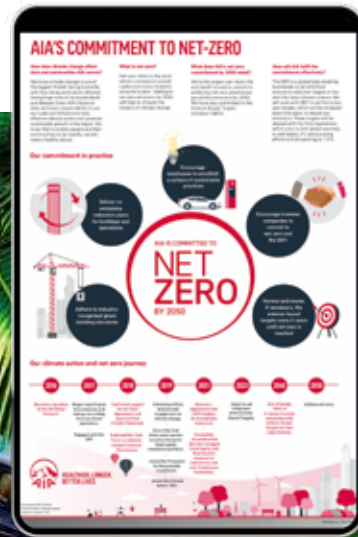
附註：

(1) 廣東省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0 年數據。



友邦保險承諾於 2050年或之前實現 淨零溫室氣體排放

作為泛亞地區最大的人壽及健康保險集團，友邦保險承諾實現淨零排放，此乃建基於友邦保險對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承諾，並支持我們為亞洲的客戶、股東及社區締造可持續的價值。



友邦保險公佈全新的環境、 社會及管治策略

友邦保險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我們的目標為基礎，匯集明確的目的及行動方案，為持份者提供長期價值。此策略涵蓋五大支柱：健康和保健、可持續營運、可持續發展的投資、員工及文化和有效的管治。



「我們以幫助大眾
實現健康、長久、好生活
為目標，有責任協助
應對氣候變化，
為亞洲可持續和更健康
發展作出貢獻。」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李源祥

友邦保險較原定時間表提早七年 完成對煤炭開採及燃煤發電企業 的撤資

友邦保險於 2021 年 10 月完成對我們直接管理的上市股票及固定收益組合內之煤炭開採及燃煤發電企業的全面撤資，較原定時間表提早七年完成。友邦保險將不會對直接涉及煤炭開採或燃煤發電的企業作出新投資。

友邦保險承諾支持科學基礎 減量目標計劃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計劃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是一個全球性組織，旨在促進企業制訂符合最新氣候科學的遠大減排目標。友邦保險將對科學基礎減量目標計劃的承諾納入投資組合的溝通流程，目標是在涵蓋範圍內所投資的公司於 2040 年或之前全都制訂其科學基礎目標。

友邦保險頒發 首批 100 個獎學金 予香港的大學生

友邦保險頒發首批 100 個獎學金予香港的大學生，踐行我們投放一億美元，在未來數十年間每年資助 100 名本科生之承諾。



友邦保險 支援社區抗疫

友邦保險在我們全部 18 個市場作出有意義而重大的貢獻，幫助前線醫護人員及整體社區對抗持續的疫情大流行，包括為客戶擴大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保障以及保險計劃範圍；獎勵員工、代理和客戶接種疫苗；向醫護人員派發防護裝備及用品；並且為社區採購疫苗。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捐出 250 萬美元以支援印度的抗疫紓困工作。



友邦保險推出首個「區域大使計劃」，推廣社區實現健康、長久、好生活的目標

此項區域計劃動員亞洲區內一批具影響力的人一起倡導身心健康，為這些友邦保險大使提供平台，讓他們合力開發新點子及啟發性的內容，以推廣健康和保健及多元文化共融。

通過 技術、數碼 及分析 進行轉型



多年來，友邦保險一直在亞洲幫助數以百萬計大眾實現健康、長久、好生活。回顧過去兩年，健康和保健對社區的重要性與日俱增，令我們具吸引力的主張和領先同儕的客戶體驗更受青睞。

友邦保險加快在業務過程中運用技術、數碼及分析，藉此更有效支援客戶、員工、代理、分銷代理、合作夥伴和社區，同時延續我們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的強勁往績。我們在業務過程中發揮技術、數碼及分析的力量，帶動友邦保險轉型為一個更簡單、更迅速及更緊密聯繫的組織。我們致力成為以客為本的數碼化保險公司，從而能夠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提升業務效率，把握亞洲各地的可持續及重大的增長機遇。

2021年通過數碼渠道處理

75%

的理賠提交和

73%

的服務申請

雲端技術採用率超過

70%

超越全球金融服務及保險業的平均水平





AIA Vitality

將「AIA Vitality」
整合至我們
數碼的健康和
保健生態系統，
鼓勵用戶實現更
健康的生活

「AIA Vitality」在十個市場和
友邦中國的保健計劃共有接近

200萬名會員

超過

100萬份

食物日誌上傳至我們在五個市場的
獨家人工智能食物評分工具



在三個主要市場
以數碼途徑新招聘
的代理比例達

98%以上



為代理提供更強大的
數碼工具，提升業務生產力
並更好地聯繫客戶



2021年，遠距醫療在
十個市場的在線諮詢次數
按年增加73%

通過社交媒體
平台物色超過

200萬名

銷售對象



我們的人工智能驅動的
個人助理「小邦」榮獲
《亞洲保險》(Insurance Asia)
頒發的「2021年中國內地年度
保險科技創意倡議」獎
(2021 Insurtech Initiative of the
Year in Mainland China)



我是小邦!



友邦保險 一覽

在香港聯交所 上市之最大的 公司

並於香港註冊及
將總部設於香港⁽¹⁾



按市值計算是全球
最大的人壽
保險公司⁽¹⁾

業務覆蓋18個 市場，並100% 專注於亞洲

百萬圓桌會註冊
會員全球之冠

唯一連續七年

問鼎百萬圓桌會會員人數
之冠的跨國公司



為超過

3,900萬份

個人保單的持有人及逾

1,600萬名

團體保險計劃的參與
成員提供服務

為亞洲大眾提供
保障，總保額達

2萬億美元



2021年保險給付
和理賠逾

160億美元

承諾於2050年
或之前實現
淨零溫室氣體
排放

在 Sustainalytics
的保險行業及區
內環境、社會及
管治評估中
名列前茅

獲《亞洲保險新聞》
(InsuranceAsia News)
評選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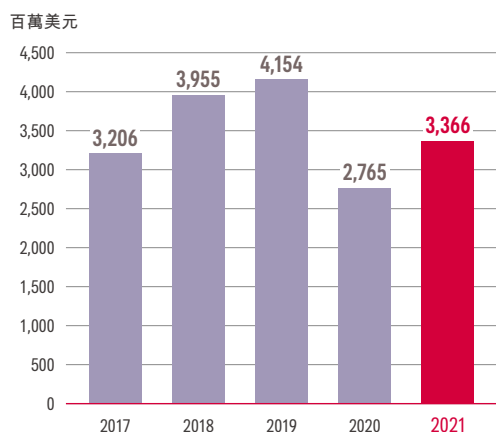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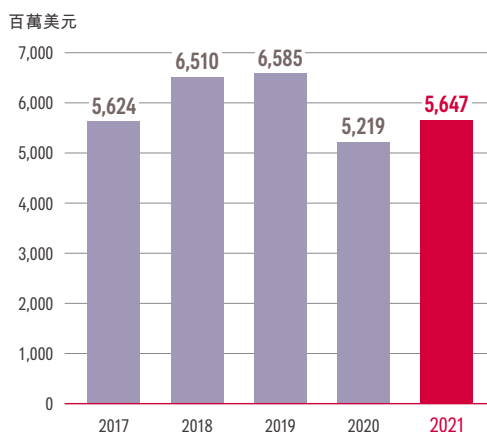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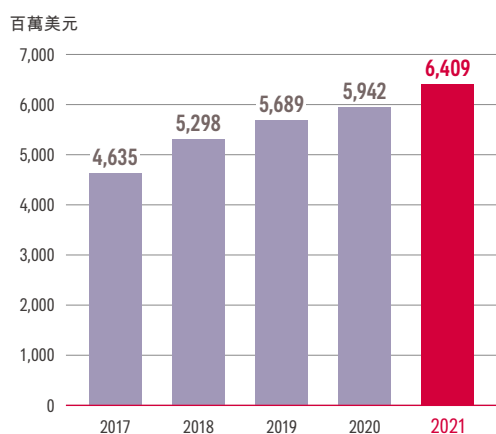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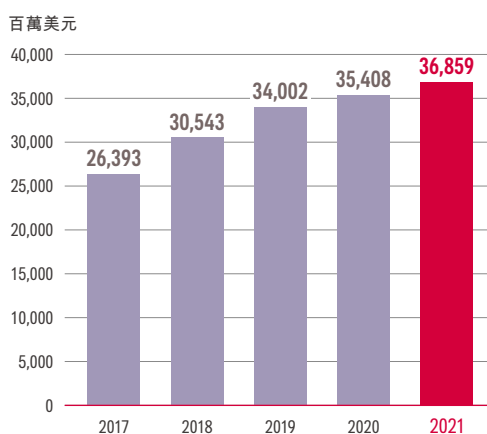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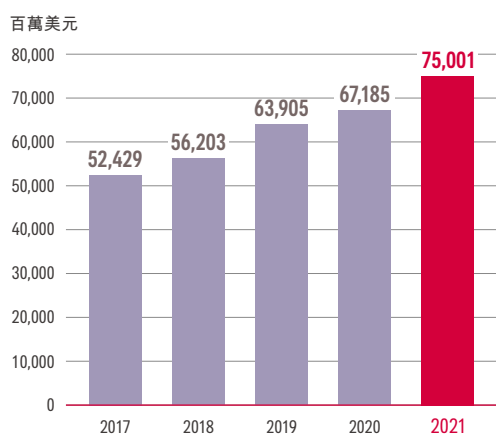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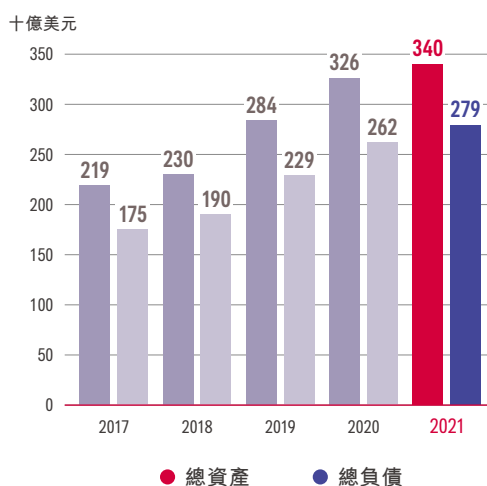
**「2021年度最佳
數碼保險公司」**

(Digital Insurer of the Year in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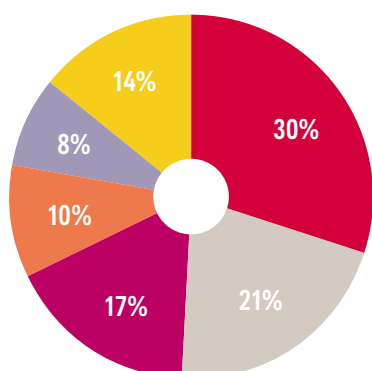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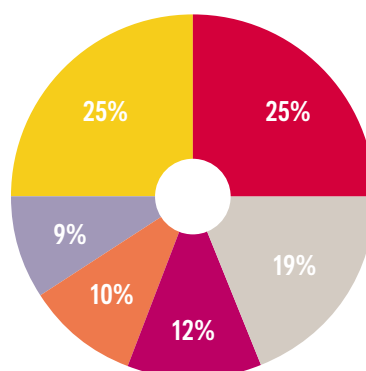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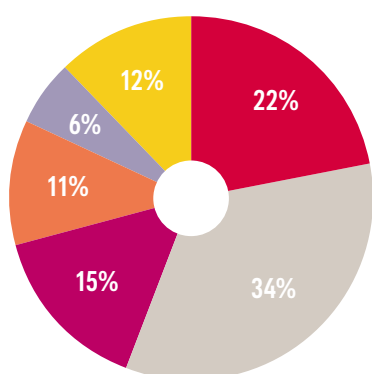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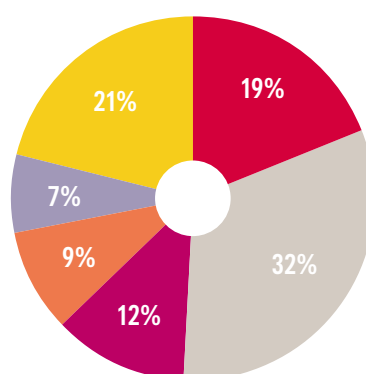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業績一覽

新業務價值⁽¹⁾⁽⁷⁾年化新保費⁽²⁾⁽⁷⁾稅後營運溢利⁽³⁾⁽⁸⁾總加權保費收入⁽⁴⁾內涵價值權益⁽⁵⁾總資產及總負債⁽⁸⁾

2021年按市場分部劃分

新業務價值⁽¹⁾⁽⁶⁾年化新保費⁽²⁾稅後營運溢利⁽³⁾總加權保費收入⁽⁴⁾

● 中國內地 ● 香港 ● 泰國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其他市場

附註：

- 新業務價值是期間內所售新業務在未來產生的預計稅後法定溢利按銷售當時計算的現值扣除用作支持新業務而持有超過法定準備金所需資金之成本。
- 年化新保費是一項衡量新業務水平的指標，以再保險分出前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之總和計算。
- 所列示的稅後營運溢利已扣除非控股權益。
-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再保險分出前的續保保費100%，首年保費100%，以及整付保費10%。
- 內涵價值是根據對未來經驗的一系列特定假設，以精算方法釐定壽險業務的估計經濟價值，但不包括任何未來新業務的經濟價值。內涵價值權益為經計及稅項後內涵價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總和。
- 各分部新業務價值包括退休金業務，按當地法定基準列示，未計入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並且未扣除非控股權益。
- 自2019年起，其他市場的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包括我們於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Tata AIA Life)所持49%股權的應佔業績。2018年或以前所呈報的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並無重列，並且不包括來自Tata AIA Life的任何貢獻。自2019年起，本集團新業務價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新業務價值。2018年或以前的新業務價值並無重列，如早前所披露，並未扣除非控股權益。Tata AIA Life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使用按滯後一個季度基準的Tata AIA Life財務資料。為明確起見，總加權保費收入不包括來自Tata AIA Life的任何貢獻。
- 友邦保險就確認及計量香港分紅業務的保險合約負債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處理有所變更，以反映保單持有人花紅的預期變動。2019年之比較資料已作出調整。2018年或以前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主席報告

友邦保險深深植根於亞洲，我們的增長策略完全對準區內龐大潛力和持續轉變的需求。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持續為全球帶來嚴峻挑戰，我們的團隊仍克盡己職，悉心關懷客戶，並為我們的股東帶來強勁業績，令我深感自豪。



謝仕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主席

隨著全球繼續適應新的工作和生活模式，2021年再度被證明為複雜的一年。在此環境下，我相信人壽及醫療保險行業發揮著極其重要的作用，幫助大眾應對種種挑戰和不明朗因素。我為我們卓越的公司和友邦保險傑出的團隊感到無比自豪，他們在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長期困難中繼續為我們的社區提供急需的支援。友邦保險的發展跨越百年，世代相傳，在過去逾一個世紀成功駕馭多個市場週期。建基於客戶對我們的信任，我們致力實現目標，幫助大眾實踐健康、長久、好生活。

我們在2021年執行的增長策略，締造非常強勁的財務表現，各項主要財務指標均有所上升。新業務價值增長18%至33.66億美元，反映我們的地域多元性，以及在亞洲的市場領先地位。稅後營運溢利增長6%至64.09億美元，而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則增長8%至64.51億美元。內涵價值權益創新高，達750億美元。我們嚴謹的財務管理確保我們的資本狀況保持非常強勁，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為399%。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8.00港仙，增加8%，反映我們的財務業績穩健強韌，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前景的持續信心。這使2021年的全年股息總額達到每股146.00港仙。董事會繼續秉承友邦保險行之已久的審慎、可持續及漸進的派息政策，讓本集團可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並保持財務靈活性。

友邦保險自2010年歷史性首次公開招股以來，一直堅持專注實現卓越盈利性增長的策略，從而推動強勁的盈利和現金流。我們相信這是友邦保險別樹一幟的關鍵因素。執行增長策略帶來的直接成果是自首次公開招股以來，友邦保險自由盈餘大幅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備考基準⁽¹⁾計算達248億美元。

鑑於我們非常強勁的財務狀況及以往一段時間以來所積累的自由盈餘，董事會已批准透過一項股份回購計劃向股東返還高達100億美元的資本。是次股份回購代表資本超出我們的需要，當中已計及應對資本市場壓力狀況及保留資本以實現策略和財務靈活性。我們擬在三年期間進行股份回購，惟實施的額度和步伐須視乎市場及地緣政治狀況而定。既然我們能夠產生吸引的資本回報，盈利性新業務增長將繼續是友邦保險的主要焦點，而我們相信透過這項資本返還將進一步提升股東回報。

能夠與致力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標準的董事會成員並肩合作，為這家傑出的公司服務，本人深感榮幸。我們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由獨立人士出任，他們在公營和私營範疇擁有廣泛的領導經驗。我們同心協力，就相關原則及常規定期進行外部檢討，監督本集團的管治框架及風險管理活動。此舉使我們把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融入整個機構，為成功管理日益複雜的營運環境奠定基礎。

友邦保險是最大的泛亞地區人壽及醫療保險公司，長久以來在區內建立深厚的互信關係，龐大的規模和深遠的影響力。我們肩負幫助社區大眾應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責任，致力擔當領導角色，推動社會邁向更可持續的未來。作為投資資產的主要擁有人，我們認識到我們的投資決策和積極主動參與對整個地區帶來的影響。我們相信在整個投資流程中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對推動上述轉型至關重要、有效管理風險，並為客戶及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回報。

我們已作好部署以鼓勵社會作出正面改變。我很高興我們在2021年的努力獲得各界肯定。友邦保險被全球領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和企業管治研究及評級機構Sustainalytics排名為首二個百分位，在保險業界名列前茅。此外，我們榮獲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 (ISS)頒發「Prime」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評級(ESG Corporate Rating)，認同我們為業界可持續發展表現最佳的公司之一。鑑於集團在人力資本發展方面的表現，MSCI將友邦保險的評級從A上調至AA，我們亦連續第五年獲納入富時社會責任指數系列(FTSE4Good Index Se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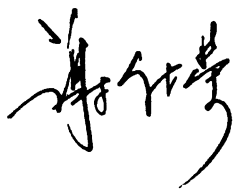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難以預測，加上全球地緣政治局勢日益緊張，造成近期的不明朗因素，但在亞洲的主要人口結構趨勢及強勁的本地需求推動下，友邦保險業務擁有強大的長遠前景。財富增長、人口老化、私人保險滲透率偏低，加上社會福利覆蓋有限，帶動市場對友邦保險產品的殷切需求。隨著亞洲消費者敏銳地意識到財務安全和保障家庭福祉的重要性，使我們的目標和主張顯得更具意義。友邦保險可用的長遠機遇確實無比龐大。

本人謹此向李源祥先生及其管理層團隊深表謝意，他們在這個非比尋常的時期展現卓越的領導能力，引領我們的業務向前邁進。透過賦權授能文化，我們的團隊在整個機構中展現我們的營運理念所秉持的最高專業標準，即「用對的人，以對的方法，做對的事，而成果將隨之而來」。

友邦保險在2021年的財務業績足證我們自首次公開招股以來貫徹執行的增長策略行之有效，使我們充滿信心在未來能夠為所有持份者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最後，全賴客戶及股東一如既往的信任，友邦保險才能取得如此佳績。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您們一直以來的支持。



謝仕榮

獨立非執行主席

2022年3月11日

附註：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備考自由盈餘假設即時採納新的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以及本集團釋放現有的額外彈性準備金。

增長率乃按固定匯率列示，管理層相信這可更清晰地說明相關業務的按年表現。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報告

友邦保險在2021年實現非常強勁佳績，所有主要財務指標均錄得增長。我深信友邦保險優秀的員工專注執行清晰和宏大的策略，定能使集團繼續把握亞洲龐大的增長機遇，延續友邦保險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的卓越往績。



李源祥先生
集團首席執行官
兼總裁

友邦保險是一家卓爾非凡的公司，擁有優秀的員工和分銷商，在每一天共同體現集團的目標，幫助大眾實踐健康、長久、好生活。本人衷心感謝所有員工和分銷商，他們時刻發揮專業精神、克盡己職、致力服務社區，同時為數以百萬計的大眾提供財務保障。

作為最大的泛亞地區人壽及健康保險集團，我們享有獨特的優勢，可憑藉集團的規模和影響力，為區內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帶來深遠的貢獻。友邦保險產品的長期性質使我們把可持續發展作為業務營運的首要考慮因素，這亦意味著我們在應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上擔當極其重要的角色，守護社會，創建更美好的未來。在2021年，我們承諾運用最新的氣候科學，與科學基礎減量目標計劃（SBTi）一同制訂宏大的減排目標，致力在2050年或之前實現淨零溫室氣體排放。而實現此宏大目標的關鍵，是可持續地部署我們的投資組合，我們已完成對集團直接管理的上市股票及固定收益組合內之煤炭開採及燃煤發電企業的撤資，較原定時間表提早七年完成，令我引以為豪。

自疫情大流行開始以來，集團的本地業務團隊一直積極協助紓緩對社區的影響。我們的首要重點是透過提升數碼實力，提供便捷的醫療保健服務，以及在各業務市場加快理賠支付，確保客戶獲享無間斷的服務。在2021年，我們的保險給付和理賠超過160億美元，體現我們時刻與客戶及其家人並肩同行，尤其在這前景最不明朗的時期。

2021年財務表現摘要

我們非常強勁的財務業績足證集團的盈利性增長模型的實力，這建基於優質和別樹一幟的分銷，為客戶提供的個人化和有價值的主張，同時以卓越的技術和數碼平台為支撐，從而提供出色的服務。新業務價值增長18%至33.66億美元，內涵價值權益則創新高，達750億美元。按相同基準計算⁽¹⁾，除香港外，本集團的新業務價值超出2019年疫情大流行前的水平，而所有報告分部均按年增長。

集團規模龐大和持續增長的有效保單組合帶來高質素及經常性的收入來源，支持稅後營運溢利增加6%至64.09億美元，而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則增長8%至64.51億美元。

董事會建議2021年末期股息增加8%至每股108.00港仙，使2021年的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146.00港仙。這是秉承友邦保險行之已久的審慎、可持續及漸進的派息政策，讓集團可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並且保持財務靈活性。

友邦保險擁有龐大的機遇，投資於卓越的盈利性增長，從而為股東增值。面對如此吸引的再投資經濟效益，我們投資於新業務增長的能力仍然是友邦保險重要的優先任務，亦是集團別樹一幟的關鍵因素。正如我們長久以來展現的優勢，嚴謹的財務管理及以盈利性新業務增長為策略重點有助產生龐大的自由盈餘，繼而進一步將資本投放於自身新業務及非內部機遇，同時優化股東的現金回報。

我們盈利性增長策略的直接結果是自我們首次公開招股以來，自由盈餘大幅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備考基準⁽²⁾計算達248億美元。鑑於我們非常強勁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已批准在未來三年內，透過一項股份回購計劃向股東返還高達100億美元的資本。實施的額度和步伐將視乎市場及地緣政治狀況而定。是次股份回購代表以往一段時間以來所積累的資本超出我們的需要，當中已計及應對資本市場壓力狀況及保留資本以實現策略和財務靈活性。這項資本返還計劃提升股東回報，同時讓友邦保險保留財務實力，能夠繼續充滿信心地投放資本於我們可利用的重大增長機遇。

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亞洲在推動環球經濟增長方面擔當關鍵角色。約40%的全球貨品流經亞洲；在2040年或之前，亞洲預期會佔全球國內生產總值的50%，並佔全球消費的40%。亞洲擁有強勁的基本增長動力，是人壽和醫療保險業最具動力的地區。財富創造的複利效應，加上保障需要日增，使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消費者日益注重保健和醫療，並提高對老年生活質素的期望。了解迅速轉變的消費者行為至為關鍵，有助轉化上述潛力，為數以百萬計的客戶實現增加人壽和醫療保障的願景。我有信心友邦保險龐大的競爭優勢將有助集團專注執行策略性優先任務，並創造未來的盈利性增長。

友邦保險領先同業，運用**技術、數碼及分析**優化業務是我們的一個核心策略性優先任務。截至2021年12月底，超過70%的基建已託管於雲端，遠超全球金融服務及保險業的平均水平，並較一年前的39%大幅增加。除了減低營運開支外，集團的業務轉型亦支持直通式處理比率大幅改善，近60%的客戶交易完全無須任何人工參與，而超過95%的新保單以電子形式發出。我們配置分析平台和推動自動化的能力日益增強，為大規模的業務增長提供支持，包括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區域拓展。年內，超過100個大型項目採用人工智能和分析技術，優化包括招聘、培訓、核保和理賠在內的每個業務範疇。

我們**無可比擬的分銷平台**受惠於先進的數碼工具，支持我們提供優質的建議，即使在實施外出租限制措施期間，亦能推動客戶聯繫和銷售。我們的專屬「最優秀代理」締造20%卓越新業務價值增長，而持續執行我們的策略則為生產力及活躍代理人數帶來增加。在2021年，友邦保險位居全球百萬圓桌會榜首，取得連續七年領先同業的佳績，彰顯本集團「最優秀代理」策略的成效。

遙距銷售流程的採用增強了我們銀行保險分銷業務的堅韌力，有助應對在2021年因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擴散而不時關閉分行所造成的業務干擾。我們的舉措支持集團在東盟市場建立的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關係，使其整體新業務價值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此外，我們亦擴展與擁有大量活躍用戶群之領先數碼平台夥伴合作的網絡，包括越南的Tiki Corporation及馬來西亞的TNG Digital Sdn. Bhd. (TNGD)。我們專注這個渠道，致力透過創新的生活模式給付及場景化的主張，大規模地吸納新的客戶群，以新的業務模型帶動增長。

我們提供**具吸引力的主張**的核心元素是我們的健康和保健生態系統，包括「AIA Vitality」、量身訂制以獎勵為基礎的獎賞和領先的服務，幫助客戶維持更長久的健康。我們獎賞採取行動為健康帶來正面影響的客戶，幫助他們獲取最佳的治療，累積資金以支付所需服務，以及更有效地儲蓄。在2021年，本集團保障主張的需求持續增長，「AIA Vitality」連同我們在中國內地的保健計劃的會員總人數增加至接近兩百萬。友邦保險遠距醫療服務現已透過集團網絡在10個市場投入運作，服務需求持續增長，與2020年比較，在線諮詢次數增加73%。我們在12個市場提供「個人療程管理服務」，而「友邦保險區域醫療通行證」亦由新的區域服務中心提供支持。

在2021年，根據簡單、適時和可靠的核心原則，我們在提供**領先同儕的客戶體驗**方面取得長足進展。我們透過數碼應用程式、加強自動化和增加運用數據分析來優化我們與客戶的互動流程，同時提高營運效率。透過數碼渠道進行的客戶聯繫持續增長，75%的理賠及73%的服務申請以數碼方式提交。我們在技術、數碼及分析方面的投資大幅改善了交易周轉時間，集團內所有客戶交易中，接近60%於同日完成。此外，加強自動化及運用人工智能有助我們實現更個人化和貫徹一致的服務，提高客戶聯繫和留存率。

儘管自2020年初以來經營環境非比尋常，我們仍能取得如此佳績，我深感自豪。我們非常強勁的業績，反映我們執行清晰和目標宏大的策略，有助進一步鞏固友邦保險龐大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團隊

友邦保險強勁的增長往績，建基於我們本地的賦能授權文化及相應的問責制度。我們的策略是把握友邦保險獨特的文化，建構更簡單的組織架構，引進靈活的工作方式，以及提升人才能力。過去十二個月內，我們專注為各業務市場設計新的工作模式，以確保業務流程支持以人為本的工作場所，並設立新的卓越中心以提升關鍵能力和共享最佳實踐。友邦保險自2020年7月開始轉型，邁向一個更簡單、更迅速、更緊密聯繫的組織以來，我們在技術、數碼及分析方面的人才增加了29%。

儘管2021年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我們的員工敬業度仍創新高。97%員工參與年度《蓋洛普Q12》(Gallup Q12)員工敬業度指標調查，而結果顯示我們在環球金融及保險業基準中排名第90個百分位。友邦保險亦再度獲列入《福布斯》「世界最佳僱主名單」(World's Best Employers List)。上述殊榮反映我們傑出的團隊在所有業務市場上的共同努力和成果。

投資以拓展額外增長機遇

中國內地是友邦保險以新業務價值計最大的市場。無論是我們現有的業務地區，還是因應我們擴大潛在目標市場而把業務拓展至其他城市，中國內地均提供龐大的增長潛力。繼我們的四川成都分公司於2021年3月成功開業後，我們再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批復在湖北武漢開業。此批復標誌著我們的另一個里程碑，得以逐步把「最優秀代理」策略複製到新的地區市場，並把握友邦保險的獨特機遇，接觸相當於現有地域版圖五倍的潛在客戶群。我亦很高興，我們近日已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復，同意在天津及石家莊的機構改建升級，讓我們能夠透過額外營銷服務部來拓展地域。

此外，我們在中國內地順利完成認購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郵保險）24.99%股權的投資交易，該公司是一家領先的銀行關聯壽險公司，專注為中國內地大眾和新興市場提供財務保障。這項投資與友邦保險中國業務的策略高度互補，進一步拓寬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龐大增長前景。在2022年2月，友邦保險中國業務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協議，建立新的分銷夥伴合作關係。

在2021年7月，我們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推出為期15年、覆蓋香港和中國內地的獨家銀行保險夥伴。此夥伴合作關係讓我們在香港接觸逾120萬本地客戶，並透過作為中國內地三大外資銀行之一的東亞銀行，獲享額外的優勢，以發揮友邦保險在大灣區的龐大潛力。

在2022年3月，我們宣佈從東亞銀行收購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藍十字）全部股份及寶康醫療服務有限公司（寶康醫療）80%股份。藍十字是一家在香港成立已久的保險公司，專門提供領先的醫療保障產品。寶康醫療在香港營運醫療中心及一個大型醫療網絡。我們亦同意透過增加向東亞銀行在香港的個人銀行客戶提供個人保障一般保險產品，擴大現有銀行保險夥伴關係的涵蓋範圍。是項交易促進友邦保險在香港的健康和保健策略之發展，加深與東亞銀行的分銷夥伴合作關係，並引入新的產品專業知識，為友邦保險的分銷渠道帶來支持。

Amplify Health是我們與Discovery Limited (Discovery)合作成立的全新泛亞地區健康保險科技業務。現在是為亞洲地區改變醫療保健服務交付發揮主導角色的好時機，在友邦保險覆蓋的市場，醫療總支出預計於2030年超過4萬億美元。人口老齡化、數碼化採用加速、健康科技的新進展，以及大量尚待滿足的消費者需求為Amplify Health的策略潛力提供無可比擬的基礎。

我們的共同願景是藉由Amplify Health，就個人、企業、付款人和供應商所體驗和管理的醫療保險及醫療保健服務交付帶來轉變，改善在亞洲的病人和社區之健康和保健成效。Amplify Health匯聚夥伴雙方的優勢，把友邦保險強大品牌、無可比擬的分銷平台和執行力，與Discovery獲公認的科技、知識產權和健康專業知識融為一體。我深信Amplify Health將為友邦保險提供又一大關鍵競爭優勢，以吸引新客戶，並有助提升新業務價值及締造更佳財務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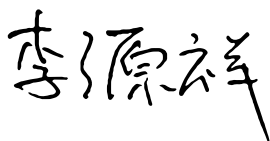
前景

在寬鬆的貨幣、財政政策以及經濟逐步重啟的支持下，全球經濟在2021年持續復甦。短期供應鏈中斷、勞動力短缺、能源價格高企，以及市場對消費品的需求增加，亦推高消費物價通脹預期，美國尤甚。因此，越來越多央行的貨幣政策開始恢復正常，例如美國聯儲局決定終止其資產購買計劃及加息。目前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亦令環球資本市場產生不確定性。

亞洲的通脹壓力相對較為穩定，出口增長及投資帶動經濟復甦，為經常賬盈餘提供支持。與世界其他地區相比，亞洲在推行寬鬆財政政策方面較為克制，而中國內地在這方面別樹一幟，預期其可能採取寬鬆貨幣及財政政策而非緊縮政策。

儘管奧密克戎等2019冠狀病毒病的新型變種病毒引起的感染個案及防疫措施急增，令活動及分銷渠道的生產力受到干擾，導致新業務銷售出現短期的波動，尤其是在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保持審慎樂觀，相信繼疫苗接種和新療法更廣泛推出，疾病嚴重性將進一步降低，醫療及社會系統的應對能力將隨時間得到提升。隨著疫情大流行最嚴重的影響消退，我們預期活動水平及消費者需求將會強勁復甦。我充滿信心，友邦保險業務的長期前景仍然非常出色。

亞洲強勁的本土需求因素及主要人口結構趨勢，將繼續令市場產生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隨著我們專注於策略性優先任務，將以友邦保險龐大的競爭優勢為基礎，產生盈利性增長並為我們的股東提升回報，同時實現我們幫助大眾實踐健康、長久、好生活的目標。



李源祥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2022年3月11日

附註：

- (1) 按相同基準計算的增長是指不包括友邦中國自2020年7月改建為子公司後適用的5%預扣稅，以及不包括其他市場中澳洲聯邦銀行於2020年第一季的一次性貢獻。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備考自由盈餘假設即時採納新的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以及本集團釋放現有的額外彈性準備金。

增長率乃按固定匯率列示，管理層相信這可更清晰地說明相關業務的按年表現。

財務及營運回顧

- 022 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回顧
- 046 業務回顧
- 061 風險管理
- 067 監管及國際發展
- 068 我們的團隊

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回顧

友邦保險錄得了非常強勁且廣泛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業績證明了友邦保險獨特的業務模式有實力
使我們能夠把握亞洲龐大的增長機遇並帶來優越
的股東價值。

按固定匯率基準提供增長率及作出評述。



Garth Jones 先生
集團首席財務總監

概要及主要財務摘要

友邦保險具備特殊優勢，把握亞洲人壽及醫療保險市場龐大機遇，推動我們新業務價值、稅後營運溢利、內涵價值和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等主要財務指標實現增長。友邦保險在2021年非常強勁的表現證明了這些增長機遇、我們差異化的業務模式及我們落實的財務紀律取得廣泛的業績，所有主要財務指標均有所上升。新業務價值錄得18%的非常強勁增長，內涵價值權益於派付股息之前增加16%，及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08.00港仙，全年股息總額上升8%。董事會亦已批准在未來三年內，透過一項股份回購計劃向股東返還高達100億美元的資本。友邦保險獨特的業務使其能夠持續維持非常強勁的財務狀況、將更多資本投放到可獲得的高增長機遇中，同時亦為股東提供漸進的現金回報。

我們的新業務價值增長非常強勁，增長18%至33.66億美元，此得益於我們無可比擬的多渠道分銷並反映了我們在亞洲的地域多元性及市場領先地位。按相同基準⁽¹⁾計算，我們所有報告分部的新業務價值均錄得按年增長，本集團除香港分部外的新業務價值則超出2019年疫情大流行前的水平。儘管持續實施的旅遊限制繼續影響對中國內地訪港旅客的銷售，但友邦保險香港業務恢復增長，新業務價值在本地客戶群卓越表現的帶動下增長37%。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增長了6.3個百分點至59.3%，而年化新保費錄得6%的增長至56.47億美元。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增長是由於產品組合出現大幅的正面轉變（尤其是在香港及泰國）、較高的政府債券收益率以及承保開支超支減少。

內涵價值權益於派付股息21.47億美元前的增長為16%，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創新高，達750.01億美元。內涵價值營運溢利增長7%至78.96億美元，包括來自正面營運差異的4.37億美元，原因在於我們的整體經驗持續優於我們的內涵價值假設。投資回報差異亦為正面的12.93億美元，足以抵銷負面匯率變動8.10億美元。

我們的高質素、經常性盈利來源以及對持續增長的有效保單組合的積極管理，帶動稅後營運溢利增長6%至64.09億美元，並使營運溢利率增加0.6個百分點至17.5%。新業務價值逐步轉化為盈利，使得相繼推出的新業務成為稅後營運溢利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期間的異常理賠經驗恢復正常及撇除友邦保險中國業務改建為子公司後預扣稅的影響後，稅後營運溢利的增長為9%。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仍然非常強勁，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為399%，且自由盈餘錄得非常強勁的增長81.29億美元，此不包括東亞銀行協議及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郵保險）投資合共24.30億美元以及派付股息21.47億美元。自由盈餘於2021年12月31日為170.25億美元。

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回顧

友邦保險已積極與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監局）聯繫以提前採納新的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於2022年3月11日，我們已就提前採納遞交申請並預期於2022年上半年結束之前取得批准，惟須符合所有必要條件。有關採納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及其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回顧下文。

友邦保險於2021年9月完成收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東亞人壽）之全數股權。完成收購標誌著繼2021年7月順利推出為期15年的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關係後，我們與東亞銀行長遠關係的又一重要成就。東亞人壽其後更名為友邦雋峰人壽有限公司（友邦雋峰）。

於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管批復後，本集團完成通過友邦保險有限公司(AIA Co.)投資120.33億元人民幣（約18.60億美元）認購中郵保險的24.99%投資後股權，拓寬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增長機遇。

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108.00港仙，並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這使2021年的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146.00港仙，較2020年的全年股息總額上升8%。這是秉承友邦保險行之已久的審慎、可持續及漸進的派息政策，讓本集團可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並且保持財務靈活性。

我們擁有行之已久的資本管理架構，為股東締造可持續的價值。我們的首要優先任務，是確保強勁而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以符合監管規定，應對資本市場壓力，並如期償還所有到期負債。我們投放資本於高質素、盈利性新業務；自首次公開招股以來，我們累計162億美元投資所產生的新業務價值，使未來可分派盈利提高445億美元，證明了這一點。新業務價值增長繼而推動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以及現金流持續上升，讓我們能夠進一步投放資本於自身新業務與非內部機遇，以及派付審慎、可持續及漸進的股息。

友邦保險獨特的業務模型及財務紀律支持自我們首次公開招股以來，自由盈餘大幅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備考基準⁽²⁾計算達248億美元。我們的資本管理架構對我們一貫的財務紀律至關重要，而我們將定期評估本集團持續的資本需要，以締造可持續和最優的股東回報。

鑑於本集團的監管資本要求已經明確，以及我們非常強勁的自由盈餘狀況，董事會已批准在未來三年內，透過一項股份回購計劃向股東返還高達100億美元的資本。實施的額度和步伐將視乎市場及地緣政治狀況而定。是次股份回購代表以往一段時間以來所積累的資本超出我們的需要，當中已計及應對資本市場壓力狀況及保留資本以實現策略和財務靈活性。這項資本返還計劃提升股東回報，同時讓友邦保險保留財務實力，能夠繼續充滿信心地投放資本於我們可利用的重大增長機遇。我們預期該計劃於本公告公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展開。

友邦保險獨特的業務及龐大的增長機遇與持續的財務紀律相結合，使我們能夠在保持非常強勁的財務狀況的同時，繼續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投資於不斷增長且具盈利的新業務並為股東提供現金回報。

附註：

- (1) 按相同基準計算的增長是指不包括友邦中國自2020年7月改建為子公司後適用的5%預扣稅，以及不包括其他市場中澳洲聯邦銀行於2020年第一季的一次性貢獻。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備考自由盈餘假設即時採納新的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以及本集團釋放現有的額外彈性準備金。

新業務表現

按分部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年化新保費及利潤率

	2021年			2020年			新業務價值變動	
	新業務價值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年化新保費	新業務價值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年化新保費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中國內地	1,108	78.9%	1,404	968	80.9%	1,197	7%	14%
香港	756	64.0%	1,106	550	44.7%	1,138	37%	37%
泰國	609	90.0%	677	469	71.0%	661	34%	30%
新加坡	356	64.7%	549	330	63.4%	520	6%	8%
馬來西亞	283	57.3%	491	222	59.9%	369	26%	27%
其他市場	511	35.9%	1,420	514	38.4%	1,334	(4)%	(1)%
小計	3,623	63.2%	5,647	3,053	57.7%	5,219	15%	19%
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57)	無意義	無意義	(103)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	(167)	無意義	無意義	(161)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的總計	3,399	59.3%	5,647	2,789	52.6%	5,219	18%	22%
非控股權益	(33)	無意義	無意義	(24)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總計	3,366	59.3%	5,647	2,765	52.6%	5,219	18%	22%

我們的新業務價值增長非常強勁，增長18%至33.66億美元，此得益於我們無可比擬的多渠道分銷，及反映我們在亞洲的地域多元性及市場領先地位。按相同基準⁽¹⁾計算，我們所有報告分部的新業務價值均錄得按年增長，本集團除香港分部外的新業務價值則超出2019年疫情大流行前的水平。儘管持續實施的旅遊限制繼續影響對中國內地訪港旅客的銷售，但友邦保險香港業務恢復增長，新業務價值在本地客戶群卓越表現的帶動下增長37%。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增長了6.3個百分點至59.3%，而年化新保費錄得6%的增長至56.47億美元。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增長是由於產品組合出現大幅的正面轉變（尤其是在香港及泰國）、較高的政府債券收益率以及承保開支超支減少。

友邦保險中國業務在撇除改建為子公司後適用的預扣稅影響後錄得10%的新業務價值增長。我們運用別樹一幟的「最優秀代理」策略，加上增加數碼工具的使用，提升了代理活躍度和生產力。隨著3月份在四川省成都成功開展新業務後，我們再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湖北省武漢開展業務，當地業務已於2022年1月開始銷售。

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回顧

友邦保險香港業務的新業務價值在2021年錄得37%的卓越增長。我們的代理及銀行保險分銷渠道均取得非常強勁的表現，這是由代理活躍度及生產力的提升，加上我們與東亞銀行在7月份推出新的夥伴合作關係所帶動。隨著澳門恢復中國內地旅客個人遊計劃，澳門分公司的中國內地訪澳客戶銷售在2021年錄得卓越的增長。

友邦保險泰國業務在2021年錄得34%的新業務價值增長。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上升19.4個百分點，原因是我們積極推動銷售定期保費單位連結式及保障產品。隨著我們持續提升新入職代理和銀行保險銷售專員的生產力，我們領先市場的代理業務及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盤谷銀行) 在年內獲得強勁的新業務價值增長。

友邦保險新加坡業務的2021年新業務價值增長6%，原因是我們的代理渠道新業務錄得的雙位數字增長被夥伴分銷渠道的新業務減少所部分抵銷。我們透過優化數碼工具及平台來持續支持「最優秀代理」，從而增加活躍代理的數目並提高代理生產力。

友邦保險馬來西亞業務憑藉代理和夥伴分銷渠道的強勁表現，錄得26%的新業務價值增長。此外，我們的伊斯蘭保險業務亦在2021年錄得卓越的增長。

其他市場方面，我們的新業務價值在2021年按相同基準計算⁽¹⁾錄得正增長。上半年錄得的強勁增長，被下半年的銷售額下跌所抵銷，此乃由於數個市場因應新一輪2019冠狀病毒病而收緊防疫措施導致。

附註：

- (1) 按相同基準計算的增長是指不包括友邦中國自2020年7月改建為子公司後適用的5%預扣稅，以及不包括其他市場中澳洲聯邦銀行於2020年第一季的一次性貢獻。

內涵價值權益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2021年內涵價值營運溢利為78.96億美元，較2020年增加7%，主要由於新業務價值增長以及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增加。內涵價值營運回報為12.1%，而2020年為11.7%。每股基本內涵價值營運盈利增長7%至65.44美仙。

營運差異推動內涵價值營運溢利增加4.37億美元，原因在於與我們的內涵價值假設相比，我們的整體經驗持續維持正面。營運差異自2010年首次公開招股以來累計已增加超過36億美元至內涵價值權益。

每股內涵價值營運盈利 – 基本

	2021年	2020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百萬美元)	7,896	7,243	7%	9%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12,066	12,060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基本內涵價值營運盈利(美仙)	65.44	60.06	7%	9%

每股內涵價值營運盈利 – 攤薄

	2021年	2020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百萬美元)	7,896	7,243	7%	9%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¹⁾ (百萬)	12,087	12,080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攤薄內涵價值營運盈利 ⁽¹⁾ (美仙)	65.33	59.96	7%	9%

附註：

(1) 每股攤薄內涵價值營運盈利包括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所述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中授予合資格董事、主管、僱員及代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的攤薄影響(如有)。

內涵價值變動

內涵價值權益於派付股息21.47億美元前的增加為16%，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創下新高為750.01億美元。內涵價值於派付股息21.47億美元後的增加為77.40億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增加至729.87億美元。內涵價值增加主要來自內涵價值營運溢利78.96億美元及正面投資回報差異12.93億美元，足以抵銷負面匯率變動8.10億美元。收購影響的1.23億美元與收購友邦雋峰有關，而東亞銀行首筆付款之2.58億美元是指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關係。中郵保險18.60億美元的投資按成本列賬，對經調整資產淨值及內涵價值並無影響。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1年		
	經調整 資產淨值	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內涵價值
期初內涵價值	28,503	36,744	65,247
購買價 ⁽¹⁾	(397)	-	(397)
已收購內涵價值 ⁽²⁾	266	254	520
收購的影響	(131)	254	123
東亞銀行首筆付款 ⁽³⁾	(258)	-	(258)
新業務價值	(810)	4,176	3,366
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	5,156	(754)	4,402
營運經驗差異	626	(175)	451
營運假設變動	64	(78)	(14)
財務費用	(309)	-	(309)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4,727	3,169	7,896
投資回報差異	1,636	(343)	1,293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	(26)	460	434
其他非營運差異	1,163	37	1,200
內涵價值溢利總額	7,500	3,323	10,823
股息	(2,147)	-	(2,147)
其他資本變動	9	-	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4)	(636)	(810)
期末內涵價值	33,302	39,685	72,987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0年		
	經調整 資產淨值	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內涵價值
期初內涵價值	28,241	33,744	61,985
購買價 ⁽¹⁾	(18)	-	(18)
已收購內涵價值	-	-	-
收購的影響	(18)	-	(18)
東亞銀行首筆付款	-	-	-
新業務價值	(726)	3,491	2,765
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	5,591	(1,415)	4,176
營運經驗差異	538	(5)	533
營運假設變動	(31)	47	16
財務費用	(247)	-	(247)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5,125	2,118	7,243
投資回報差異	(3,446)	1,578	(1,868)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	35	(1,048)	(1,013)
其他非營運差異	160	(490)	(330)
內涵價值溢利總額	1,874	2,158	4,032
股息	(1,997)	-	(1,997)
其他資本變動	81	-	81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2	842	1,164
期末內涵價值	28,503	36,744	65,247

內涵價值權益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內涵價值	72,987	65,24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⁴⁾	2,014	1,938
內涵價值權益	75,001	67,185
普通股股數（百萬）	12,097	12,095
每股內涵價值權益（美仙）	620.00	555.48

附註：

(1) 2021年購買價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的收購友邦雋峰的成本，而2020年購買價指本公司2020年報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就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imited (CMLA)與澳洲聯邦銀行訂立的交替安排的購買價格調整。

(2) 於2021年8月31日。

(3) 指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關係的代價。

(4) 與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相符。已扣除稅項、分紅基金應佔金額及非控股權益。

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敏感度

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對中間假設變動（源於股本價格及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包括策略性對沖計劃等管理層採取的行動的影響）列示如下。利率敏感度對現時政府債券收益率、我們對投資回報的長期假設及風險貼現率變動作出50個基點調整。利率上調及下調的低水平敏感度主要由市場利率水平和各業務單位的相關資產和負債的特點所帶動。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內涵價值	百分比變動	內涵價值	百分比變動
中間價值	72,987		65,247	
股本價格變動的影響				
股本價格上升10%	1,878	2.6%	1,099	1.7%
股本價格下跌10%	(1,871)	(2.6)%	(1,095)	(1.7)%
利率變動的影響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330)	(0.5)%	652	1.0%
利率下降50個基點	279	0.4%	(1,294)	(2.0)%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1年		2020年	
	新業務價值	百分比變動	新業務價值	百分比變動
中間價值	3,366		2,765	
利率變動的影響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74	2.2%	193	7.0%
利率下降50個基點	(108)	(3.2)%	(298)	(10.8)%

詳細資料載列於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第3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

按分部劃分的稅後營運溢利⁽¹⁾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1年	2020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中國內地	1,371	1,220	4%	12%
香港	2,143	2,059	4%	4%
泰國	960	987	(1)%	(3)%
新加坡	723	621	13%	16%
馬來西亞	392	326	17%	20%
其他市場	784	687	10%	14%
集團企業中心	36	42	無意義	無意義
總計	6,409	5,942	6%	8%

附註：

(1) 僅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我們的高質素、經常性盈利來源以及對持續增長的有效保單組合的積極管理，帶動稅後營運溢利增長6%至64.09億美元，並使營運溢利率增加0.6個百分點至17.5%。新業務價值逐步轉化為盈利，使得相繼推出的新業務成為稅後營運溢利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期間的異常理賠經驗恢復正常及撇除友邦保險中國業務改建為子公司後預扣稅的影響後，稅後營運溢利的增長為9%。

中國內地的稅後營運溢利錄得4%增長，原因是強勁的相關業務增長部分被改建為子公司後預扣稅的影響及相對2020年偏低的醫療理賠恢復正常所抵銷。撇除這些項目後，相關稅後營運溢利增長為10%。

香港的稅後營運溢利增長4%，原因是相對2020年偏低的醫療理賠恢復正常及少量的異常大額死亡賠償部分抵銷相關業務增長及股權資產結餘增加導致較高的投資回報。撇除2020年偏低的醫療理賠的相關稅後營運溢利增長為8%。由於2020年和2021年所有分部的業務總量絕對水平低於2019年的水平，相關業務增長繼續受到影響。

泰國的稅後營運溢利大致保持穩定，原因是有效保單組合的負面失效經驗及較低的投資回報抵銷相關業務增長。

新加坡的稅後營運溢利增長13%，由我們的有效保單組合增長以及較高的投資回報所帶動。

馬來西亞於2021年的稅後營運溢利增長17%。如早前所述，於2020年上半年作出為旨在識別及支付累計未報告死亡理賠的行業性舉措所準備的一筆一次性撥備。撇除該撥備，稅後營運溢利增長11%。

其他市場的稅後營運溢利增加10%，原因是數個市場強勁的相關業務增長部分被受爆發新一輪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業務市場的死亡理賠增加所抵銷。

平均股東分配權益增加10%至500億美元，而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為12.8%，2020年則為13.0%。

按分部劃分的總加權保費收入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1年	2020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中國內地	6,999	5,622	16%	24%
香港	11,904	13,042	(9)%	(9)%
泰國	4,428	4,462	2%	(1)%
新加坡	3,433	3,088	8%	11%
馬來西亞	2,479	2,216	10%	12%
其他市場	7,616	6,978	4%	9%
總計	36,859	35,408	2%	4%

總加權保費收入較2020年增加2%至368.59億美元。在香港，大批次的長期分紅保單陸續到達其保費繳付期末並悉數繳付，導致總加權保費收入減少。儘管這些有效保單不再產生總加權保費收入，但仍繼續產生稅後營運溢利。經常性保費總額佔2021年所收取保費的90%以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營運溢利投資回報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1年	2020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利息收入	7,536	7,051	5%	7%
股權及房地產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	3,095	2,347	30%	32%
總計	10,631	9,398	12%	1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營運溢利投資回報較2020年增長12%至106.31億美元。該增長主要由投資組合規模擴大以及股權及房地產結餘增加所帶動。

營運開支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1年	2020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營運開支	3,031	2,695	10%	12%

營運開支增長10%至30.31億美元，原因是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及技術、數碼及分析相關費用增加，費用率為8.2%，而2020年為7.6%。

純利⁽¹⁾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1年	2020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稅後營運溢利	6,409	5,942	6%	8%
有關股權及房地產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 已扣除稅項 ⁽²⁾	(276)	(406)	無意義	無意義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虧損之重新分類， 已扣除稅項 ⁽²⁾	(66)	52	無意義	無意義
企業交易相關成本，已扣除稅項	(49)	(56)	無意義	無意義
實施新會計準則的成本，已扣除稅項	(43)	(30)	無意義	無意義
其他非營運投資回報及其他項目，已扣除稅項	1,452	277	無意義	無意義
總計	7,427	5,779	28%	29%

附註：

(1) 僅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2) 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包括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及虧損。此金額重新分類以自純利中扣除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營運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純利於2021年增加28%至74.27億美元，而2020年為57.79億美元。

友邦保險的純利包括有關股權及投資物業組合的市值變動。2021年的其他非營運項目包括企業交易相關成本4,900萬美元、實施新會計準則的成本4,300萬美元及其他非營運項目14.52億美元，主要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所帶動。

股東分配權益變動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1年	2020年
期初股東分配權益	48,030	43,278
純利	7,427	5,779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106)	(16)
股息	(2,147)	(1,997)
持作自用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42	(46)
外幣換算調整	(1,301)	931
其他資本變動	115	101
股東分配權益變動總額	4,030	4,752
期末股東分配權益	52,060	48,030
平均股東分配權益	50,045	45,654

股東分配權益變動不包括公平值準備金的變動。我們認為此更能清晰反映股東權益於年內的相關變動，此不包括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的會計處理的市值調整。

股東分配權益增加11%至520.60億美元，原因是受到純利74.27億美元的影響，部分被派付股息21.47億美元及當地貨幣兌我們的美元呈報貨幣貶值13.01億美元所抵銷。

平均股東分配權益較去年增長10%。

對匯率、利率及股本價格變動的敏感度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盈利

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增加6%至2021年的53.12美仙。

股東應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純利的每股基本盈利包括股權及投資物業組合的市價變動，增加27%至2021年的61.55美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盈利 – 基本

	純利 ⁽¹⁾		稅後營運溢利 ⁽¹⁾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溢利 (百萬美元)	7,427	5,779	6,409	5,942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百萬)	12,066	12,060	12,066	12,060
每股基本盈利 (美仙)	61.55	47.92	53.12	49.2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盈利 – 攤薄

	純利 ⁽¹⁾		稅後營運溢利 ⁽¹⁾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溢利 (百萬美元)	7,427	5,779	6,409	5,942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²⁾ (百萬)	12,087	12,080	12,087	12,080
每股攤薄盈利 ⁽²⁾ (美仙)	61.45	47.84	53.02	49.19

附註：

(1) 僅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2) 每股攤薄盈利包括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所述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中授予合資格董事、主管、僱員及代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的攤薄影響（如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變動 (實質匯率)
資產			
金融投資	281,876	271,467	4%
投資物業	4,716	4,639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9	5,619	(11)%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28,708	27,915	3%
其他資產	19,585	16,481	19%
總資產	339,874	326,121	4%
負債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251,283	235,952	6%
借貸	9,588	8,559	12%
其他負債	18,069	17,942	1%
減總負債	278,940	262,453	6%
權益			
總權益	60,934	63,668	(4)%
減非控股權益	467	468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60,467	63,200	(4)%
股東分配權益	52,060	48,030	8%

股東權益變動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1年	2020年
期初股東權益	63,200	54,947
純利	7,427	5,779
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6,763)	3,501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106)	(16)
股息	(2,147)	(1,997)
持作自用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42	(46)
外幣換算調整	(1,301)	931
其他資本變動	115	101
股東權益變動總額	(2,733)	8,253
期末股東權益	60,467	63,200
普通股數目(百萬)	12,097	12,095
每股股東權益(美仙)	499.85	522.53

總投資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21年 12月31日	佔總額比重	於2020年 12月31日	佔總額比重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總計	253,585	86%	247,408	87%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總計	40,059	14%	36,302	13%
總投資	293,644	100%	283,710	100%

如下所示，投資組合於年內維持穩定：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21年 12月31日	佔總額比重	於2020年 12月31日	佔總額比重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債務證券	6,660	17%	6,403	18%
貸款及存款	365	1%	395	1%
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	31,909	80%	28,232	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6	2%	1,219	3%
衍生金融工具	49	-	53	-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總計	40,059	100%	36,302	100%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佔總額比重		佔總額比重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¹⁾				
政府債券	11,092	4%	9,324	4%
其他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	11,372	5%	11,701	5%
公司債券及結構證券	55,697	22%	54,947	22%
貸款及存款	2,699	1%	2,519	1%
小計－固定收入投資	80,860	32%	78,491	32%
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	29,185	12%	23,892	10%
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	1,081	–	1,0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7	1%	565	–
衍生金融工具	1,190	–	335	–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小計	113,633	45%	104,337	42%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政府債券	44,901	18%	46,939	19%
其他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	19,345	8%	18,918	7%
公司債券及結構證券	51,013	20%	53,649	22%
貸款及存款	6,247	2%	6,421	3%
小計－固定收入投資	121,506	48%	125,927	51%
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	9,923	4%	7,058	3%
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	5,698	2%	5,570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6	1%	3,835	2%
衍生金融工具	229	–	681	–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小計	139,952	55%	143,071	58%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總計	253,585	100%	247,408	100%

附註：

(1) 分紅業務以獨立法定基金承保，須受法規確立的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的分紅機制所規範。「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即香港分紅業務)，以獨立投資資產所支持並就將來的分紅給付作出撥備，縱使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的分紅機制於法規中並無定義。

資產

因正面收益淨額及股本證券的市值收益，總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3,261.21億美元增加137.53億美元至2021年12月31日的3,398.74億美元，惟部分被債務證券的負面公平值變動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就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所持有的固定收入投資(包括債務證券、貸款及定期存款)總額達2,023.66億美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則為2,044.18億美元，原因是新資金的流入不足以抵銷市值的變動。

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回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政府債券、其他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佔固定收入投資的4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公司債券及結構證券佔固定收入投資的53%。我們的固定收入投資組合（不包括政府債券）的平均信貸評級與2020年12月31日相比維持穩定，為A-。我們的公司債券組合多元化，有超過2,000名發行人及平均持有規模為4,700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投資級別以下或無評級的債券為40億美元，佔全部債券組合的2%。我們於年內有不多於1.40億美元的債券（佔全部債券組合的0.1%）降級至投資級別以下，而於2021年並無任何減值，反映了我們投資組合的質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就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總額達391.08億美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則為309.50億美元。由於相關業務增長所推動的新購買、市場變動及較大資產配置，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賬面值上升81.58億美元。於此等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中，291.85億美元為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所持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9.89億美元，相較2020年12月31日的56.19億美元減少6.30億美元，主要反映了收購的付款。

其他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164.81億美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195.85億美元，反映預付開支、再保險可收回款項及無形資產的增加。

負債

總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的2,624.53億美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2,789.40億美元。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的2,359.52億美元增長至2021年12月31日的2,512.83億美元，反映有效保單組合的相關增長。

由於發行中期票據及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20.79億美元及扣除到期後贖回中期優先票據的10.02億美元，借貸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95.88億美元，其中37.68億美元為次級證券。槓桿比率（定義為借貸按借貸及權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為13.6%，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11.9%。

承擔及或有事項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

權益

股東應佔總權益於2021年12月31日為604.67億美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632.00億美元，原因是2021年的盈利被因若干主要政府債券收益率於2021年上升而導致公平值準備金減少所抵銷。公平值準備金反映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未變現收益，並從股東分配權益中剔除以更清晰地反映相關狀況。

資本

自由盈餘

本集團的自由盈餘為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所需資本（包括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的部分，並就不符合監管資本目的之若干資產作出調整。本集團持有自由盈餘以令本集團可以投資自身新業務增長、善用非內部機遇及應對資本市場壓力帶來的影響。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為投資新業務之前，有效保單業務所產生的自由盈餘的預期金額的營運指標，且不包括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財務費用、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非營運項目。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為64.51億美元，增長8%，是由我們有效保單組合的持續增長和我們對此積極管理所帶動。承保新業務所投資的自由盈餘為17.12億美元，較2020年增長18%，與新業務價值增長相符。每股基本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增長8%至53.46美仙。

每股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 基本

	2021年	2020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百萬美元)	6,451	5,843	8%	10%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百萬)	12,066	12,060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基本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美仙)	53.46	48.45	8%	10%

每股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 攤薄

	2021年	2020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百萬美元)	6,451	5,843	8%	10%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百萬)	12,087	12,080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攤薄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美仙)	53.37	48.37	8%	10%

於2021年12月31日，於派付21.47億美元的股息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非常強勁，自由盈餘為170.25億美元。東亞銀行安排及我們於中郵保險所持股權共佔自由盈餘為24.30億美元的投資。儘管於中郵保險的投資為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一項資產，但按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及香港保險業條例基準，該資產並非就監管資本目的之合資格資產價值的組成部分，因此不包括在自由盈餘內。每股自由盈餘增長19%至140.74美仙。

下表概述自由盈餘變動：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1年	2020年
期初自由盈餘	13,473	14,917
收購的影響 ⁽¹⁾	(312)	(18)
東亞銀行首筆付款 ⁽²⁾	(258)	-
於中郵保險的投資	(1,860)	-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6,451	5,843
撥付新業務所用的自由盈餘	(1,712)	(1,428)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	(273)	(173)
財務費用及其他資本變動	(300)	(166)
未計及投資回報差異及股息的自由盈餘	15,209	18,975
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	3,963	(3,505)
未計及股息的自由盈餘	19,172	15,470
股息	(2,147)	(1,997)
期末自由盈餘	17,025	13,473

附註：

(1) 2021年收購的影響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的收購友邦雋峰的成本3.97億美元減去收購的自由盈餘8,500萬美元。2020年收購的影響指本公司2020年報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就CMLA與澳洲聯邦銀行訂立的交替安排的購買價格調整。

(2) 指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的代價。

每股自由盈餘

	2021年	2020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自由盈餘 (百萬美元)	17,025	13,473	19%	26%
普通股股數 (百萬)	12,097	12,095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自由盈餘 (美仙)	140.74	111.39	19%	26%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償付能力狀況

我們的集團監管者為香港保監局，本集團遵守其集團資本充足規定。於2021年，香港保監局實施新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據此，香港保監局對指定的保險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權公司擁有直接規管權力。於2021年5月14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成為一間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因此納入香港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包括保險集團監管資本規則。保險集團監管資本規則規定本集團於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下的資本要求，並釐定本集團的整體償付能力狀況。此等規定以「總和法」為基準，並稱為當地資本總和法。

根據當地資本總和法，友邦保險公佈的集團層面的可用資本總額及最低資本要求乃根據本集團各實體相關的監管要求下可用及適用最低所需資本的總和計算，並遵守香港保監局所要求的規定作出調整。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盈餘為集團可用資本與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差額。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為集團可用資本對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盈餘為506.63億美元，且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非常強勁，為399%。該等數字內的集團可用資本包括：

- (i) 37.68億美元⁽¹⁾次級證券。有固定到期日的次級證券於到期日前5年的期間可獲得全部資本信貸額，而往後的資本信貸額以每年20%遞減直至到期日。次級永久證券獲得全部資本信貸額，除非其被贖回；及
- (ii) 香港保監局批准在指定日期前發行的58.20億美元⁽¹⁾高級票據。到期日前，獲批准的高級票據將於2031年5月14日或之前獲得全部資本信貸額，而往後的資本信貸額將以每年20%遞減直至2036年5月14日。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比較數字乃基於本集團當時對可能適用於本集團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的理解，其包括17.35億美元次級證券，但不包括當時未獲批准撥作集團可用資本的賬面值為58.22億美元的高級票據。這與2021年12月31日的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償付能力狀況計算所採用的基礎基本一致，其主要分別為高級票據的處理。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償付能力狀況概要如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集團可用資本	67,611	59,830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16,948	16,013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盈餘	50,663	43,817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	399%	374%
獲批准撥作集團可用資本的高級票據 ⁽¹⁾	5,820	-

附註：

- (1) 該金額指撥作集團可用資本的中期票據及證券的賬面值。根據保險集團監管資本規則，該等金額被計入為二級集團資本。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敏感度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對中間假設變動（源於股本價格及利率變動，並與內涵價值所採納的一致）的敏感度列示如下。利率敏感度對現時債券收益率作出50個基點調整，及對計算負債所採用的貼現率作出相應變動。合資格債務資本的金額等於賬面值，且在敏感度計算中保持不變。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中間價值	399%	374%
股本價格變動的影響		
股本價格上升10%	4個百分點	1個百分點
股本價格下跌10%	(4)個百分點	(2)個百分點
利率變動的影響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12個百分點	13個百分點
利率下降50個基點	(6)個百分點	(18)個百分點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盈餘與自由盈餘之間的對賬

友邦保險認為，相較當地資本總和法，按合併基準的自由盈餘從股東角度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本狀況更具代表性的觀點。下表載列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盈餘與自由盈餘之間的對賬。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盈餘	50,663	43,817
調整：		
合資格債務資本	(9,588)	(1,735)
友邦保險中國業務於內涵價值中資本規定的差異 ⁽¹⁾	(7,733)	(7,675)
反映股東對資本的觀點 ⁽²⁾	(9,902)	(10,314)
按業務單位基準的自由盈餘	23,440	24,093
為反映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作出的調整	(6,415)	(10,620)
按合併基準的自由盈餘	17,025	13,473

附註：

(1) 根據當地規定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償付能力基準調整為中國精算師協會內涵價值基準。

(2) 反映由集團最低資本要求變更為內涵價值所需資本，以及剔除分紅基金盈餘。

當地償付能力規定

本集團的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亦須接受此等公司及其母公司實體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包括有關資本的規定）。於2021年12月31日，各地區市場營運單位均符合其相應實體及當地監管機構的資本規定。

香港保監局正在制定香港保險業條例的修訂，以符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新的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於2021年12月28日，香港保監局發佈通函，其中規定「已充分提前準備」的保險公司可提前採納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而本集團已就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運公司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前採納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遞交申請。香港保監局目前正在審核我們的申請且我們預期於2022年上半年結束前取得批准，惟須符合所有必要條件。

現行香港保險業條例基準所使用的假設包括計算負債時高於最佳估計基準的隱含風險邊際以及非經濟資本要求。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基準規定了一種經濟基準，該基準訂明使用最佳估計假設計算負債以及就各種風險作出明確撥備。儘管我們業務的所需資本在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基準下會增加，但負債的相應減少使得內涵價值及自由盈餘有所增加。

現行香港保險業條例計算基準未能充分反映長期以來我們業務裡資產負債匹配的效益，市況動蕩時尤甚。因此，我們持有額外彈性準備金，以應對資產與負債之間的非經濟變動，而採納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後將不再需要該等彈性準備金。

下表列出於2021年12月31日採納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以及釋放現行香港保險業條例基準相關的額外彈性準備金對本集團內涵價值及自由盈餘的備考影響（受目前正在由香港保監局審核的提前採納申請的結果所規限）：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內涵價值	自由盈餘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72,987	17,025
釋放彈性準備金	885	3,400
香港風險為本資本的影響	2,379	4,403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備考期末結餘	76,251	24,828

控股公司財務資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控股公司財務資源為131.36億美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123.88億美元。7.48億美元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附屬公司流向控股公司的資金流量39.76億美元及發行及贖回中期票據及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0.77億美元，惟被於中郵保險的投資18.60億美元及派付股息21.47億美元所抵銷。發行中期票據及證券總額為20.79億美元，而10.02億美元於到期日贖回。

控股公司財務資源的變動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1年	2020年
期初控股公司財務資源	12,388	8,630
來自附屬公司的資金流量	3,976	2,354
企業活動（包括收購）	(1,860)	-
控股公司資金淨流量	2,116	2,354
借貸增加 ⁽¹⁾	1,077	2,792
借貸利息支付 ⁽¹⁾	(322)	(245)
投資收入、債務證券的市值變動及其他	24	854
派付股息前的期末控股公司財務資源	15,283	14,385
派付股息	(2,147)	(1,997)
期末控股公司財務資源	13,136	12,388

於十二個月內可收回資產及應償還負債如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向附屬公司借出的貸款／應收附屬公司金額 ⁽²⁾	103	90
中期票據及證券 ⁽³⁾	(167)	(1,002)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淨額	(46)	(14)

附註：

- 借貸主要包括中期票據及證券、其他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本公司22.90億美元無抵押承諾信貸融資的未償還款項（如有）。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向附屬公司借出的貸款／應收附屬公司金額為19.17億美元（2020年：19.04億美元）。1.03億美元（2020年：9,000萬美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的十二個月內可收回。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向市場配售的中期票據及證券為95.88億美元（2020年：85.59億美元）。1.67億美元（2020年：10.02億美元）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的十二個月內償還。向市場配售的中期票據及證券的詳細資料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全球中期票據及證券計劃

於2021年3月，我們將全球中期票據及證券計劃由100億美元增至120億美元。

年內，本公司發行兩種固定利率次級永久可重置證券及兩種固定利率次級有期可重置證券。於2021年4月7日，本公司發行年利率2.7%的7.50億美元次級永久可重置證券。於2021年6月11日，本公司發行年利率2.9%的5.00億新加坡元次級永久可重置證券。於2021年9月9日，本公司發行年利率0.88%的7.50億歐元12年次級有期可重置證券。於2021年10月19日，本公司發行年利率3.0%的1.05億新加坡元30年次級有期可重置證券。該等證券全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2021年12月31日，全球中期票據及證券計劃下已向市場發行債務的賬面值合共為95.88億美元。

信貸評級

於2021年12月31日，穆迪、惠譽及標準普爾分別授予AIA Co.財務實力評級Aa2（很低的信貸風險）（前景展望穩定）、AA（很強）（前景展望穩定）及AA-（很強）（前景展望穩定）。

於2021年12月31日，穆迪、惠譽及標準普爾分別授予本公司發行人信用評級A1（低信貸風險）（前景展望穩定）、AA-（很高的信貸質素）（前景展望穩定）及A+（強）（前景展望穩定）。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108.00港仙，並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這使2021年的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146.00港仙，較2020年的全年股息總額上升8%。這是秉承友邦保險行之已久的審慎、可持續及漸進的派息政策，讓集團可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並且保持財務靈活性。

業務回顧

概要及主要業務摘要

在2021年，友邦保險取得強勁的表現。新業務價值上升18%，而我們的所有主要財務指標均錄得增長。友邦保險的多元性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執行策略性優先任務推動我們的地區市場及分銷渠道錄得廣泛的增長（按相同基準計算），而所有報告分部亦錄得新業務價值增長。撇除友邦保險中國業務自改建為子公司後適用的預扣稅影響，集團的新業務價值除香港外均高於疫情大流行前的水平。即使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在年內持續影響區內市場，我們在整體業務運作上繼續加快使用技術、數碼及分析(TDA)工具，致力為客戶、代理和合作夥伴提供無間斷的服務。

分銷

在2021年，代理渠道錄得20%的新業務價值增長，反映我們憑藉堅定不移的承諾，透過別樹一幟的「最優秀代理」策略，提升代理分銷的質素。由於我們成功執行「最優秀代理」策略及迅速數碼化整個代理業務價值鏈，我們的活躍代理人數有所增長，同時他們的生產力水平亦得以提升，反映我們優質招聘的成效。在2021年，友邦保險再度蟬聯全球百萬圓桌會之冠，延續我們連續七年排名全球首位的佳績，並肯定了「最優秀代理」策略的成效。

夥伴分銷渠道的新業務價值在扣除，如早前所述，由澳洲聯邦銀行於2020年第一季度帶來的一次性貢獻的影響後增長4%。我們專注透過客戶分析、數碼營銷平台和社交媒體，增加銀行夥伴提供的新銷售對象轉介，有助我們接觸之前並未發掘的客戶群，並通過無縫的全渠道體驗滿足其需求。

地區市場

友邦保險中國業務在撇除改建為子公司後適用的預扣稅影響後錄得10%的新業務價值增長。我們運用別樹一幟的「最優秀代理」策略，加上增加數碼工具的使用，提升了代理活躍度和生產力。隨著3月份在四川省成都成功開展新業務後，我們再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湖北省武漢開展業務，當地業務已於2022年1月開始銷售。

友邦保險香港業務的新業務價值在2021年錄得37%的卓越增長。我們的代理及銀行保險分銷渠道均取得非常強勁的表現，這是由代理活躍度及生產力的提升，加上我們與東亞銀行在7月份推出新的夥伴合作關係所帶動。隨著澳門恢復中國內地旅客個人遊計劃，澳門分公司的中國內地訪澳客戶銷售在2021年錄得卓越的增長。

友邦保險泰國業務在2021年錄得34%的新業務價值增長。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上升19.4個百分點，原因是我們積極推動銷售定期保費單位連結式及保障產品。隨著我們持續提升新入職代理和銀行保險銷售專員的生產力，我們領先市場的代理業務及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盤谷銀行）在年內獲得強勁的新業務價值增長。

友邦保險新加坡業務的2021年新業務價值增長6%，原因是我們的代理渠道新業務錄得的雙位數字增長被夥伴分銷渠道的新業務減少所部分抵銷。我們透過優化數碼工具及平台來持續支持「最優秀代理」，從而增加活躍代理的數目並提高代理生產力。

友邦保險馬來西亞業務憑藉代理和夥伴分銷渠道的強勁表現，錄得26%的新業務價值增長。此外，我們的伊斯蘭保險業務亦在2021年錄得卓越的增長。

其他市場方面，我們的新業務價值在2021年按相同基準計算錄得正增長。上半年錄得的強勁增長，被下半年的銷售額下跌所部分抵銷，此乃由於數個市場因應新一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收緊防疫措施導致。

無可比擬的分銷平台

代理隊伍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1年	2020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2,877	2,333	20%	23%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74.3%	67.5%	6.5個百分點	6.8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3,872	3,455	10%	12%

我們的專屬「最優秀代理」是令友邦保險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人壽和健康保險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我們的策略是吸引和挑選高質素的新入職代理，透過提供同業最佳的培訓、屢獲殊榮的數碼工具及清晰明確的事業發展藍圖，為其銷售和招聘活動提供支持，幫助他們發展可持續和成就卓越的全職事業。這項別樹一幟的長期策略是友邦保險專業、穩健和高生產力代理團隊的基石，使代理團隊在區內取得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無可比擬的「最優秀代理」平台讓我們接觸到在亞洲數以百萬計的客戶，並透過提供個人化建議及一系列全方位主張，滿足他們多元化和不斷轉變的需求。

在2021年，我們貫徹執行「最優秀代理」策略，使新業務價值錄得卓越增長20%至28.77億美元。年化新保費增加10%至38.72億美元，而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亦增長至74.3%，主要是由香港和泰國的產品組合出現正面的轉變，以及承保開支超支減少所帶動。

友邦保險致力透過專業的代理團隊，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建議，並持續運用嶄新科技，為整體集團帶來活躍代理人數的上升，並提高了這些代理的生產力。新代理的生產力大幅提升，反映優質招聘仍然是「最優秀代理」平台的策略性優先任務。例如，在馬來西亞和泰國，透過優質招聘計劃招聘的新代理活躍度較年內標準代理招聘高出四倍。

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我們為代理團隊在TDA的能力上所作出的投資發揮重要作用。新功能可讓代理有系統地運用其社交媒體網絡，加上精心策劃的資訊內容，即使在嚴格實施抗疫封鎖期間，亦有助他們接觸新的客戶群。我們集團透過經擴展並結合社交媒體的新銷售對象管理平台，在2021年內物色超過兩百萬名新銷售對象，為集團帶來接近2.80億美元的年化新保費。我們在數碼工具中加入遙距銷售功能，使代理在有需要時，較容易由面對面銷售轉為數碼遙距銷售模式。以新加坡市場為例，在嚴格實施抗疫限制期間，透過遙距銷售完成投保的保單比例超過75%。

在2021年，友邦保險的百萬圓桌會會員人數再度錄得卓越增長。集團的註冊會員人數超過16,000名，較2020年增加25%。現時，友邦保險成為連續七年全球百萬圓桌會之冠，是百萬圓桌會註冊會員人數最多的公司，反映「最優秀代理」策略的成效。

夥伴分銷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1年	2020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695	676	0%	3%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39.1%	38.4%	0.6個百分點	0.7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1,775	1,764	(2)%	1%

友邦保險擁有龐大的市場領先策略性分銷夥伴網絡，讓我們有獨特的機會接觸亞洲超過數以億計名潛在客戶，並滿足其保障、健康、保健及長期儲蓄的需要。此分銷渠道的首要優先任務是加強我們與策略性銀行保險及其他夥伴的合作，為其客戶提供數碼主導的個人化主張和保險建議，以及繼續擴大我們的數碼平台夥伴合作網絡。

在2021年，我們的夥伴分銷業務維持穩定，錄得6.95億美元的新業務價值，原因是年化新保費下降2%，而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則輕微上升至39.1%。如早前所述，在扣除澳洲聯邦銀行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一次性影響後，新業務價值上升4%。

銀行保險、中介夥伴分銷渠道及直接銷售

我們持續發展銀行保險業務，而活動管理是我們在2021年的重要焦點。銀行保險銷售專員受惠於多項措施，包括廣泛使用數碼工具，通過分析完善客戶群分層，以及推出新的主張，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在各地政府不時因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擴散而命令分行關閉的情況下，透過採用遙距銷售流程，我們的銀行保險銷售模型更為堅韌。我們採取的措施為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關係提供支持，使集團在東南亞地區內的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的新業務價值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此外，我們亦在香港和中國內地與東亞銀行建立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關係，而該區域夥伴關係在2021年下半年已為我們的整體銀行保險業績帶來顯著貢獻。

我們專注透過客戶分析、數碼營銷平台和社交媒體，增加銀行夥伴提供的新銷售對象轉介。在2021年，我們獲得超過280萬名新銷售對象。這有助我們接觸之前未發掘的客戶群，並通過無縫的全渠道體驗滿足其需求。

在2021年4月，花旗銀行宣佈，除香港和新加坡外，其將在亞洲的其他市場退出其零售銀行業務。我們已與花旗銀行修訂彼此的銀行保險協議，以深化我們於香港和新加坡的夥伴合作關係。這兩個市場為現有區域夥伴關係的新業務價值帶來大部分貢獻。

數碼平台

在2021年，我們繼續擴展與擁有大量活躍用戶群的科技公司建立的策略性夥伴合作網絡，包括與越南的Tiki Corporation及馬來西亞的TNG Digital Sdn. Bhd. (TNGD)。在此分銷渠道中，我們專注透過創新的生活模式保障及因應客戶日常生活情景而設的主張，大規模接觸新的客戶群。例如，我們在10月與TNGD攜手推出WalletSafe，這是一個市場首創、結合個人意外及2019冠狀病毒病保障的電子錢包結餘保障計劃。該產品在不到三個月內合共吸引超過200,000名客戶。在南韓，我們促成SK Telecom、Samsung Card與AIA Vitality的合作，推出一系列新的聯合主張，以涵蓋合共4千萬人的目標客戶群。此外，我們繼續啟動數碼平台合作夥伴關係，在八個市場設立專責團隊，並把眾安科技國際有限公司(ZA Tech)的領先數碼保險平台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展至香港、印尼和越南。

地區市場摘要

中國內地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1年	2020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1,108	968	7%	14%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78.9%	80.9%	(1.9)個百分點	(2.0)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1,404	1,197	9%	17%
總加權保費收入	6,999	5,622	16%	24%
稅後營運溢利	1,371	1,220	4%	12%

在2021年，友邦保險中國業務的新業務價值增長7%，年化新保費上升9%。撇除改建為子公司後的5%預扣稅影響，其新業務價值增長10%。代理生產力實現非常強勁的雙位數字增長，抵銷了全年活躍代理數目微跌帶來的影響。在我們成功的招聘計劃支持下，活躍代理數目於下半年恢復增長。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大致穩定，客戶對我們新提出的長期儲蓄主張的強勁需求，帶動下半年的儲蓄業務比例增加，並使到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有所下調。傳統保障型產品貢獻了2021年大部分的新業務價值，此乃由於在2021年2月份生效的監管變化加速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使得第一季度錄得2021年全年近一半的新業務價值。

隨著消費者取向和監管持續轉變，市場對附帶專業建議的優質服務主張需求有所增加；而友邦保險致力執行我們發展成熟及別樹一幟的「最優秀代理」策略，令友邦保險中國業務得以建立顯著的競爭優勢並為長期可持續增長做好準備。在保持嚴格質素要求的同時，我們的新舉措和已提升的招聘平台令下半年的新入職代理人數較上半年實現強勁雙位數字增長。強勁的新數碼工具為代理活躍度和生產力帶來提升，同時支持了2021年的代理收入較2020年錄得非常強勁的雙位數字增長。

中國壽險市場的滲透率仍然非常低，為友邦保險帶來龐大的增長潛力。在2021年7月，我們推出了家庭保障顧問應用程式，實時分析客戶現有保險的保障情況，擬備個人需求分析，協助我們的代理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建議。這項工具已經惠及超過350,000位客戶。

我們通過嶄新的增值綜合服務以繼續加強我們具吸引力的客戶主張從而滿足客戶持續轉變和增加的需求。我們新推出的長期儲蓄產品有助吸引新客戶，並深化現有客戶群業務的交叉滲透程度。舉例來說，我們新推出的「友自在」退休主張為客戶提供醫療保障和康養服務，把我們的客戶與各個業務地區的眾多高質素合作機構聯繫起來，讓客戶可享各種退休及復康服務。

友邦保險中國業務的稅後營運溢利上升4%，原因是強勁的相關業務增長部分被改建為子公司後預扣稅的影響及相對2020年偏低的醫療理賠恢復正常所抵銷。撇除這些項目後，相關稅後營運溢利增長10%。

隨著3月份在四川省成都成功開展新業務後，我們再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湖北武漢開展業務，當地業務已於2022年1月開始銷售。湖北省的人口接近6,000萬，是內地卓越的高等教育中心。這次獲當局批准開設新業務標誌著友邦保險業務的另一個里程碑。我們將把「最優秀代理」策略引進新的地區市場，並把握獨特機會，接觸相當於現有市場覆蓋面五倍的潛在客戶群。

香港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1年	2020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756	550	37%	37%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64.0%	44.7%	19.3個百分點	19.3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1,106	1,138	(3)%	(3)%
總加權保費收入	11,904	13,042	(9)%	(9)%
稅後營運溢利	2,143	2,059	4%	4%

友邦保險香港業務在2021年實現卓越業績，新業務價值增長37%。雖然上半年的年化新保費有所減少，但在下半年恢復正增長。產品組合改善，加上政府債券收益率的提升及承保開支超支幅度減少，帶動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上升19.3個百分點。香港在2021年繼續暫停中國內地旅客個人遊計劃，但澳門已恢復相關計劃。這支持了友邦保險澳門分公司的中國內地訪澳旅客銷售較2020年錄得卓越增長。

友邦保險的「最優秀代理」在香港代理分銷市場繼續雄踞顯著的市場領導地位，受惠於活躍度及生產力上升，其新業務價值錄得強勁的雙位數字增長。此外，我們在7月份與東亞銀行展開新的夥伴關係，支持銀行保險渠道於2021年實現卓越的新業務價值增長。我們在6月份推出創新的長期儲蓄旗艦產品，客戶可以根據不同需求在此產品上靈活轉換多種貨幣。

稅後營運溢利增長4%，相關業務增長和股權資產結餘增加導致的較高投資回報部分為醫療理賠從2020年偏低水平恢復正常與少量的異常大額死亡賠償所抵銷。總加權保費收入減少，因為大批次長期分紅保單的保費繳付期陸續屆滿並全數繳足；而該批仍然生效的保單繼續產生稅後營運溢利。

泰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1年	2020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609	469	34%	30%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90.0%	71.0%	19.4個百分點	19.0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677	661	5%	2%
總加權保費收入	4,428	4,462	2%	(1)%
稅後營運溢利	960	987	(1)%	(3)%

友邦保險泰國業務在2021年錄得34%的新業務價值增長。年化新保費上升5%，同時我們積極推動產品組合轉向定期保費單位連結式及保障產品，因此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上升19.4個百分點。

隨著我們持續專注於優質招聘，而且透過別具優勢的「財務顧問」計劃招聘的代理生產力錄得卓越增長，我們領先市場的代理業務實現雙位數字的新業務價值增長。由於銀行保險銷售專員的生產力上升，加上單位連結式產品的銷量增加，我們的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盤谷銀行在年內錄得雙位數字的新業務價值增長。

稅後營運溢利大致保持平穩，原因是有效保單組合的負面失效經驗及較低的投資回報抵銷相關業務增長。

新加坡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1年	2020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356	330	6%	8%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64.7%	63.4%	1.4個百分點	1.3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549	520	3%	6%
總加權保費收入	3,433	3,088	8%	11%
稅後營運溢利	723	621	13%	16%

友邦保險新加坡業務的新業務價值在2021年上升6%。年化新保費增長3%，原因是我們代理渠道業務的雙位數字增長被夥伴分銷渠道的新業務減少所部分抵銷。由於承保開支超支較上年度下降，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上升1.4個百分點。

透過強勁的數碼工具，我們別樹一幟的「最優秀代理」策略提升了活躍代理人數，代理生產力亦見上升。我們的流動應用程式iSMART能讓代理透過社交媒體尋找新銷售對象。自推出以來，此流動應用程式的採用度有所提高，為集團帶來超過7千萬美元的年化新保費。在我們的數碼銷售平台協助下，代理可以無縫地將新銷售對象轉化為客戶，從而提升代理生產力，令2021年的件均保費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

稅後營運溢利上升13%，受惠於我們的有效保單組合增長及投資回報增加。

馬來西亞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1年	2020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283	222	26%	27%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57.3%	59.9%	(2.5)個百分點	(2.6)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491	369	32%	33%
總加權保費收入	2,479	2,216	10%	12%
稅後營運溢利	392	326	17%	20%

友邦保險馬來西亞業務的新業務價值錄得26%的非常強勁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代理和夥伴分銷渠道均錄得雙位數字增長。在伊斯蘭保險業務卓越的增長帶動下，年化新保費上升32%，而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則維持在57.3%的強勁水平。

代理分銷方面，我們持續專注於優質招聘，帶動2021年的新入職代理人數錄得雙位數字的卓越增長。我們亦提升了代理的活躍度和生產力，使用我們的數碼工具來管理日常活動的活躍代理超過85%。透過與獨家銀行保險夥伴Public Bank Berhad（大眾銀行）合作，我們的夥伴分銷渠道錄得強勁的雙位數字新業務價值增長。

稅後營運溢利在2021年上升17%。如早前所述，在2020年上半年，當地業務就一項旨在識別及支付累計未報告死亡理賠的行業性舉措作出一筆一次性撥備。撇除該撥備，稅後營運溢利增加11%。

其他市場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1年	2020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511	514	(4)%	(1)%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35.9%	38.4%	(2.9)個百分點	(2.5)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1,420	1,334	4%	6%
總加權保費收入	7,616	6,978	4%	9%
稅後營運溢利	784	687	10%	14%

概覽

其他市場的新業務價值錄得4%的下降。撇除如早前所述澳洲聯邦銀行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大額一次性貢獻後，新業務價值在2021年取得正增長。數個市場因應新一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收緊防疫措施，令下半年的業務表現轉弱，部分抵銷了上半年錄得的增長。稅後營運溢利增長10%，原因是數個市場的強勁相關業務增長被印尼和菲律賓的死亡理賠上升所部分抵銷。

地區市場摘要

澳洲及新西蘭：友邦保險澳洲業務的2021年新業務價值在撇除澳洲聯邦銀行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大額一次性貢獻後按相同基準計算錄得雙位數字的升幅。數個大型團體保險計劃完成續保，帶動我們的團體保險業務實現強勁的年化新保費增幅。

友邦保險新西蘭業務的新業務價值錄得卓越增長，原因是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渠道表現非常強勁並減少了承保開支超支。

柬埔寨：友邦保險柬埔寨業務繼續執行多渠道分銷策略。儘管當地在年內大部分時間實施2019冠狀病毒病的防疫措施為業務帶來干擾，但夥伴分銷仍錄得雙位數字的年化新保費增長。在2021年，我們與Prince Bank Plc建立新夥伴關係，亦延長與Cambodian Public Bank的夥伴關係。

印度：Tata AIA Life在純零售保障市場保持業界領導地位並在2021年的新業務價值錄得強勁增長。我們繼續發展別樹一幟的卓越「最優秀代理」平台，透過開設100家採用完全無紙化運作方式的新數碼分行，擴大代理的業務版圖。通過提升數碼及遙距銷售工具的功能，我們的銀行保險渠道錄得卓越增長。數碼技術有助我們加強與合作夥伴客戶之間的聯繫，並為他們提供無縫的端對端服務體驗。舉例來說，我們與PolicyBazaar的夥伴關係以遙距協助的端對端數碼方式完成超過50,000份保單，令2021年的銷售增加40%。

印尼：友邦保險印尼業務在2021年的新業務價值與上年度比較保持穩定。疫情大流行持續影響新業務銷售的表現。隨著限制在第四季放寬，當地業務重拾動力，我們的代理和策略性銀行保險業務夥伴Bank Central Asia的新業務價值均錄得正面的按月增幅。我們的代理分銷渠道全年錄得非常強勁的雙位數字增長，主要由於新入職代理人數顯著增加及數碼工具的使用率上升。

緬甸：友邦保險緬甸業務繼續為我們在該市場的長期擴展業務奠定堅實的基礎。隨著我們集中拓展分銷網絡，當地業務在下半年開始重拾動力。在2021年，我們的百萬圓桌會會員人數成為當地業界之冠。

菲律賓：友邦保險菲律賓業務的新業務價值較上年度微跌。上半年的跌幅被下半年的代理和銀行保險銷售渠道的按年增幅所部分抵銷。代理方面，我們的iRecruit數碼端對端招聘平台獲廣泛採用，帶動新入職代理人數錄得非常強勁的雙位數字上升。我們亦推動代理更多使用數碼平台。此外，銀行保險渠道增加使用遙距銷售工具，提升了銀行保險專員的生產力。

南韓：友邦保險南韓業務的新業務價值於2021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受惠於銷售代表人數較上年度增加，我們的直接銷售渠道實現強勁增長。我們繼續優化與SK Telecom、SK Inc. C&C及Samsung Card的全渠道分銷模式，令下半年的銷售表現較上半年顯著增長。

斯里蘭卡：友邦保險斯里蘭卡業務錄得卓越的新業務價值增長，主要受惠於代理和銀行保險渠道的非常強勁的表現。我們繼續專注於提升數碼工具的功能以支持代理團隊，帶動活躍代理人數強勁增長。

中國台灣：友邦保險台灣業務在2021年錄得雙位數字的新業務價值跌幅，因為自發生疫情大流行以來，中國台灣首次實施嚴格的防疫措施，並在年內大部分時間維持，因此所有銷售渠道的表現均受到影響。

越南：友邦保險越南業務的新業務價值在2021年下跌，因為自發生疫情大流行以來，越南首次實施嚴格的限制出行措施，拖累下半年的銷售業績，抵銷上半年的增幅有餘。我們繼續提升數碼工具的功能及推動代理使用，帶動遙距銷售使用率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我們與VPBank的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關係在年內錄得卓越的新業務價值增長；另外在12月，我們與越南領先的綜合電子商務平台Tiki Corporation展開合作夥伴關係。

技術、數碼及分析

我們的目標是確立友邦保險在使用技術、數碼及分析方面的行業領導地位，使我們能夠把握新的增長機會、提高生產力、加強與客戶聯繫，以及提升整體業務的效率。在整個組織內迅速採用和擴展技術、數碼及分析對友邦保險成功應對疫情挑戰至關重要，使我們可以繼續為我們的員工、客戶、分銷及合作夥伴提供支持。

友邦保險對技術、數碼及分析的全面投資計劃正增強各業務單位的實力，以實現我們轉型為一個更簡單、更迅速、更緊密聯繫的組織之願景。我們在2021年加快步伐，繼續轉向至高效、可擴展和靈活的世界級技術基礎設施。我們繼續投資於數碼支援工具，並將數據分析融入整個業務。我們的技術、數碼及分析轉型正顯著提升我們的持份者與友邦保險互動時的體驗。

世界級的技術

友邦保險持續加速採用雲端技術，在2021年底，超過70%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均託管在公用雲端服務上，相對於一年前的39%。我們已遠遠超越全球金融服務及保險業的平均水平，並將繼續邁向我們訂下90%雲端技術應用的宏大目標。

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泰國和新加坡業務的雲端技術採用率均超過70%，而我們在越南相對較新的業務更達到99%，高於2021年1月的54%。綜觀各個市場，我們正逐步實現穩定性、效率和安全性的主要目標，並開始取得成本效益。我們不斷加強採用大數據和分析平台，以及大規模推動自動化，從而支持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尤其是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地域拓展。

隨著提升營運流程的數碼化和自動化，我們繼續專注於增加購買、服務和理賠的客戶體驗過程中的直通式處理。在2021年12月，集團58%的交易乃透過自動程序完成。在人工智能、機械人流程自動化方案，以及流程數碼化的支持下，部分業務市場的直通式處理取得令人觸目的成果。例如在2021年12月，中國內地直通式處理客戶服務要求的水平已達到91%；菲律賓接近70%新業務由完整端到端直通式處理；而澳洲業務的小額醫療理賠中之75%均為自動化處理。

數碼支援

我們對代理的數碼平台進行重大提升，以提高代理主管和代理的採用率，支持代理的招聘，及提升代理的生產力。我們已於所有代理市場推出數碼招聘應用程式iRecruit，並於2021年在泰國、印尼、菲律賓和越南市場完成了重大提升。代理和代理主管的iRecruit整體採用率提高至63%。此外，電子學習平台的功能和內容升級，有助我們為代理提供創新、令人投入和量身訂制的學習體驗，其採用率達96%。

2021年，我們於四個市場的數碼平台上，推出在社交媒體發掘客戶及共享內容的綜合功能，以簡化通過線上渠道物色新銷售對象的流程。透過這個新平台，我們的代理為集團物色超過200萬個銷售對象，帶來接近2.80億美元年化新保費的強勁業績。我們憑藉以上佳績，計劃於2022年在其他市場進一步提升及配置相關技術。

我們繼續建構由數碼和數據推動的方案，為我們的銀行保險夥伴提供無縫的端對端銷售體驗。我們正在增強他們以數碼方式物色銷售對象、線上聯繫客戶，並以數碼方式或與駐分行銷售專員面對面完成銷售流程的能力。在2021年，我們透過策略性銀行夥伴，成功以數碼方式物色超過280萬個銷售對象，有助我們開拓之前並未接觸過的客戶。

客戶服務方面，我們持續改善自助服務及數碼理賠的能力。在2021年，我們在各個市場共推出九個面向客戶的全新應用程式，為整個集團超過920萬名應用程式註冊客戶增加線上服務和功能。透過數碼渠道進行的客戶聯繫持續增長，在2021年有75%的理賠及73%的服務要求乃以數碼方式提交。由於我們專注改善客戶服務及數碼體驗，我們的應用程式在所有主要市場的應用程式商店評分達到4或以上。

在12月，我們在中國內地推出一體化數碼平台One Experience，結合保單服務與友邦保險的健康和保健生態系統，以提供服務及經歸納整理的資訊內容。該平台將為客戶體驗帶來轉變，提供更加個人化和針對客戶需求的聯繫，與客戶建立一生的緊密關係。One Experience亦會跟我們的代理數碼平台結合一起，為代理提供更多物色銷售對象及銷售的機會，同時為客戶提供更加適切和個人化的建議。

我們在數碼支援方面的進展，為我們的客戶、代理、合作夥伴和員工帶來強勁的成果，而我們所取得的成績促使友邦保險獲《亞洲保險新聞》(InsuranceAsia News)評選為「2021年度最佳數碼保險公司」(Digital Insurer of the Year in 2021)。

數據分析為我們所有工作注入動力

2021年，我們在各業務市場內實行超過100個數據分析個別用例，讓我們發展數據分析功能並在本集團內廣泛應用。

我們卓越的「最優秀代理」團隊是友邦保險業務的主要競爭優勢；我們正透過在端對端代理管理週期內加入數據分析功能，增強團隊的實力。我們透過人工智能推動的職業能力傾向測試，對代理作出全面的評估，並在他們早期的職業生涯中系統化地識別具備高潛力的人選。此舉使我們能夠提供針對性和個人化的職業發展計劃，並支持更多表現傑出的代理快速發展。數據分析能力的提升將加強我們代理隊伍別樹一幟的市場地位，從而提高生產力及代理留存率。憑藉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泰國取得的強勁佳績，我們計劃在2022年把這些功能擴展至其他市場。

中國內地方面，我們為人工智能驅動的個人助理「小邦」增加一系列應用程式，處理外撥電話及較複雜的雙向對話。「小邦」使我們能夠系統化地在個人層面大規模聯繫客戶，帶來直接的財務效益，例如在過去兩年成功收回接近20億元人民幣的逾期保費。「小邦」獲《亞洲保險》(Insurance Asia)頒發「2021年中國內地年度保險科技創意倡議」獎(2021 Insurtech Initiative of the Year in Mainland China)。

業務回顧

在新加坡，我們推出理賠平台Claims EZ，讓客戶通過我們的數碼平台提交醫療保險索償。友邦保險使用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模式自動進行理賠評估，在友邦保險的「HealthShield」產品中，幾乎所有透過電子方式提交的索償申請都由該理賠系統進行自動評估，其中60%的處理流程完全無須人為參與，超過55%的小額索償更可於24小時內作出賠付。Claims EZ榮獲多個行業獎項，並於一年內成功在理賠方面提高客戶易互動度(Customer Effort Score)20%。

網絡安全及負責任使用人工智能

隨著我們持續使用雲端技術及人工智能，並在整個集團內廣泛使用數碼及數據分析，我們亦繼續關注有關技術在使用上的管治、數據保護和網絡安全。

在2021年，友邦保險頒佈《負責任使用人工智能標準》(Responsible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tandard)，詳細說明我們在內部開發或外部採購方案中使用和應用人工智能的原則。該標準亦訂立明確的角色和責任，確保在本集團不同層面有效執行有關要求。

在2021年，我們的身份識別與存取管理及網絡安全營運服務在安全控制方面繼續獲得ISO 27001認證，包括我們的數據安全及加密標準。我們的認證範圍亦擴大至涵蓋雲端安全操作。

具吸引力的主張

友邦保險「幫助大眾實踐健康、長久、好生活」的目標是我們所有工作的基礎。我們旨在透過具吸引力的主張，創造共享經濟價值，將我們卓越的財務成果與社區的成就聯繫起來。我們期望通過獎賞，激勵客戶採取行動為健康帶來正面影響，幫助他們尋求最佳的治療及更有效地儲蓄，以滿足他們在不同人生階段的財務需要。

高質素建議是我們主張的核心

友邦保險具吸引力的主張建基於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建議，以幫助客戶選擇合適的產品和服務。客戶與我們的「最優秀代理」和分銷夥伴的專業銷售團隊建立互信的客戶與顧問關係，是支持我們長期取得佳績的關鍵成功因素。我們為顧問提供培訓和所需配備，使他們可因應客戶及其家屬不斷轉變的需要，持續提供個人化的建議。

我們的主張結合業內最佳的健康和保健服務

我們的客戶還可獲享用友邦保險健康和保健生態系統四個元素的服務，從風險預估、預防、診斷，以至治療和康復的健康旅途上全程獲得支持。

「AIA Vitality」是我們共享價值保險模式的基礎，通過獎賞客戶，鼓勵他們投入健康生活，並改變他們對人壽和醫療保險的觀念。「AIA Vitality」繼2021年在印尼推出後，現時已擴展至我們10個業務市場。在2021年，結合「AIA Vitality」保障產品的新業務價值錄得45%增長，達到6.33億美元，反映「AIA Vitality」與客戶之間的關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AIA Vitality」連同我們在中國內地健康計劃的會員，總會員人數進一步增加至接近200萬名。

我們亦繼續擴大該計劃所整合的個人化服務。例如，我們與全球數據科學及醫療科技服務供應商Holmusk合作，在五個業務市場獨家推出由人工智能支援的食物評分和紀錄工具。該工具有助我們增加與「AIA Vitality」會員的定期互動，並透過他們每日上傳的營養紀錄，進一步提高我們對「AIA Vitality」會員的了解。自該工具推出以來，「AIA Vitality」會員已上傳超過100萬份食物日誌。

醫療技術日新月異，加上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導致客戶對使用數碼醫療服務的意欲日增，推動遠距醫療服務轉型。為此，我們致力讓我們的客戶更容易獲得高質素服務。「友邦保險遠距醫療」是我們的主要數碼醫療支援工具，讓客戶能夠透過流動裝置，以視像形式接受醫療諮詢，並可獲得處方藥物、藥物遞送及轉介至醫療服務供應商網絡。友邦保險遠距醫療服務已經在我們的10個市場投入運作。在2021年，我們的服務使用量繼續大幅增加，首次接受線上遠距醫療諮詢的總量增加73%。

友邦保險繼2021年在柬埔寨、緬甸和新西蘭推出「個人療程管理」服務後，目前在12個市場提供有關服務，幫助客戶處理嚴重醫療狀況，協助他們渡過艱難時刻。客戶可透過該服務聯繫到全球領先的專家，取得他們的醫療建議，以及獲得當地醫療團隊的支援。在2021年，在九個市場使用該服務的客戶中，21%獲得更完善的診斷，56%的初步治療計劃作出了修訂，並有71%客戶避免進行如手術等不必要的治療，整體客戶滿意度達到94%。

「友邦保險區域醫療通行證」建基於我們遍佈亞洲的業務規模，讓客戶可使用我們覆蓋多個醫療中心、領先同儕的國際醫院網絡。我們為客戶提供方便的區內轉介和預約服務，以及跨境免現金繳費的便利。隨著我們在印尼和斯里蘭卡推出友邦保險區域醫療通行證服務後，我們在2021年亦設立了一個區域服務中心，在服務所覆蓋的七個市場內提升客戶支援。

滿足客戶需求的綜合方案

我們相信要成功實現我們具吸引力的主張，關鍵在於讓客戶更容易獲得我們的方案和服務。在2021年12月，我們首度推出One Experience，即中國內地版本的生活模式超級應用程式。自推出以來，One Experience在應用程式商店獲得極高的評分，達4.8分，並已擁有超過140萬名註冊用戶。

綜觀亞洲市場，我們深知現有和潛在客戶的需要不斷轉變，並以此為基礎建構我們的主張。例如，我們開發廣泛的產品方案，以滿足人口老化社會對退休儲蓄日益增長的需要。這些退休方案的主要元素之一是整合健康和保健服務，以滿足退休前和退休後的需要。

在2021年7月，友邦保險在中國推出嶄新的全面退休方案「友自在」，結合保險方案、支援服務和規劃工具，以提供獨特並具吸引力的主張。「友自在」是根據我們深入的客戶研究而設計，旨在改變中國家庭規劃退休的方式。在該方案推出之前，我們為「最優秀代理」配備全新數碼規劃工具，用以識別退休風險敞口、編製個人化差距分析，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量身訂制的建議。這個全面的退休方案廣受客戶好評，自推出以來為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新業務價值帶來強勁的提升。

我們在新加坡推出全新的退休收入產品，讓有意保障儲蓄的客戶安心無憂。這款新的單位連結式產品利用友邦保險區域基金平台上表現最佳的基金，該平台乃由全球領先的基金經理管理，並由友邦保險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監督。我們同時亦提升了數碼規劃工具，以支持我們的「最優秀代理」為每個客戶量身訂制的方案。

從付款人持續轉變為合作夥伴

作為一家泛亞地區的人壽及醫療保險集團，友邦保險佔有獨特優勢，可利用我們的技術、數碼及分析能力為客戶提供更方便、更廣泛使用及成本更低的醫療保健服務，同時減輕傳統醫療保健交付模式的壓力。

在2022年2月，我們宣布與在「AIA Vitality」方面長期合作的夥伴Discovery Limited (Discovery)共同成立新業務—Amplify Health。我們的願景是使Amplify Health發展成為一項領先的數碼健康科技和綜合解決方案業務，就個人、企業、付款人和供應商所體驗和管理的醫療保險和保健服務交付帶來轉變，改善在亞洲病人和社區的健康和保健成效。Discovery是全球以價值為基礎的醫療保健領域的翹楚，Amplify Health將利用Discovery的一系列健康科技資產、專有數據分析和廣泛的健康專業知識，加快推動實現友邦保險的健康和保健策略。

領先同儕的客戶體驗

友邦保險的主要策略性優先任務之一是提供無縫的全渠道客戶體驗，以及業內最佳的客戶聯繫。我們相信為客戶創造獨特、個人化和有意義的體驗，將會帶來一系列的業務效益，包括顯著提高客戶留存率、增加新銷售對象、提高交叉銷售與轉換率，以及提升我們分銷渠道的生產力。為了提供領先同儕的客戶體驗，我們以客戶體驗過程為中心，重新調整業務架構，同時充分利用技術、數碼及分析的實力。

我們從整體集團的客戶全面評價體制所獲得的客戶反饋，是推動我們轉型的一個關鍵因素，確保我們優先考慮作出可發揮最大作用的轉變。

通過對客戶的瞭解及縮短服務所需時間以提高滿意度

在中國內地，我們過去四年就購買、服務和理賠過程與約30萬位客戶進行調研，我們從而獲得對客戶的瞭解，有助推動我們為客戶體驗帶來轉變。我們在主要保險流程中增加使用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有助簡化核保過程，實現理賠過程自動化，並將語音機械人加入我們的線上聊天和外撥電話服務。在這些優化措施的支持下，友邦保險中國業務的整體淨推薦值(Net Promotor Score)和客戶易互動度(Customer Effort Score)在過去四年皆保持在保險業市場的領先地位。

整個集團的客戶研究均顯示，縮短服務所需時間及理賠體驗顯然是提升客戶滿意度的關鍵因素。我們的技術、數碼及分析計劃正推進重要的改善，而在2021年12月整個集團內接近60%的客戶交易均於一日內完成。其中部分市場的表現較為突出。在12月，友邦保險南韓業務98%的客戶服務要求於一日內完成，而友邦保險泰國業務亦有76%的小額醫療理賠於一日內完成。

善用我們與客戶的互信關係

深入了解客戶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多針對性和個人化的服務和產品主張。友邦保險香港業務的人工智能驅動的「3D保障指數」以互動方式全方位顯示客戶個人的財務保障覆蓋，並透過我們的客戶應用程式「AIA Connect友聯繫」提供個人化建議。在2021年4月，友邦保險泰國業務協助應對接種疫苗之擔憂，為現有客戶推出免費醫療保險產品，保障範圍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副作用，並為收入損失和死亡提供保障。在產品推出當日，已有超過17,000名客戶註冊參與，我們藉此機會與客戶審視他們的保障覆蓋範圍，在三個月內透過交叉銷售錄得超過2,000萬美元的新保費。

綜觀整個集團，我們亦專注為新客戶和最近獲得的客戶提供更多方案，在2021年創造超過2.50億美元的額外新業務價值，較上去年增加10%。

我們的代理與客戶建立之長期關係是友邦保險新業務的重要來源，代理協助客戶滿足不斷轉變的保障需要。我們提升由數據推動的現有客戶市場營銷，幫助我們在適當時機與客戶聯繫，並提供個人化的方案。在2021年，在現有客戶交叉銷售更多產品所帶來的新業務中，以數據推動的銷售對象佔80%，高於2020年的61%。我們在2021年亦將社交媒體和發放短訊的使用量提升了10倍，以通過數碼化而獲得超過300萬名銷售對象，同時交叉銷售亦錄得超過20%的新業務增長。

未來的組織

友邦保險強勁的增長往績建基於我們獨特的賦能授權文化和對發展員工能力的專注。為了支持我們宏大的策略性目標，我們將友邦保險轉型為一個更簡單、更迅速、更緊密聯繫的組織，支持我們實現未來的宏大增長目標。

集團的組織及人才策略讓我們成功吸引、留住和培育優秀人才，使友邦保險成為其業務市場內的首選僱主。我們的年度員工敬業度指標調查反映員工情緒繼續維持正面。在2021年，97%員工參與調查，集團所得的員工參與率評分有所改善，使友邦保險在蓋洛普環球金融及保險業基準中排名第90個百分位。

塑造更簡單、更迅速、更緊密聯繫的友邦保險

為了加強我們的賦權授能文化，並支持我們實現策略性優先任務，我們正在加強營運模式，及改變我們的工作方式。在過去12個月，我們專注為八個業務市場設計業務結構和工作模式，幫助員工實現我們的策略性優先任務。為了加快執行和創新，我們正在重新設計業務流程，以支持以人為本的工作場所，建立新的卓越中心以提升關鍵能力和最佳做法，並採用靈活的工作方式。

我們獲賦能授權的團隊以數碼主導、客戶體驗和增長為導向，靈活的工作方式在實現我們最重要的策略性優先任務方面，帶來真正的影響。這些新的工作方式已發揮效用，讓我們更迅速地實現價值、專注於客戶需要，並持續創新。假以時日，我們預期集團內數以百計的員工亦將成為這些團隊的一部分，共同引領友邦保險邁向全新的工作方式。

建立一個面向未來的團隊

壽險業及未來工作環境所需的技能迅速轉變。我們專注吸納具有我們所需要之重要技能的人才，發展核心業務實力，以強化我們建立雄厚實力的方針，並為員工提供新技能培訓而設立新學院。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在加強技術、數碼及分析實力方面作出投資，使這個範疇的員工總人數上升29%。

更多有關支持未來的組織人才策略和舉措之詳情載於第68頁中我們的團隊一節內。

附註：

- (1) 在業務回顧一節內，按相同基準計算的增長是指友邦保險中國業務撇除自2020年7月起適用的5%預扣稅，以及其他地區市場撇除澳洲聯邦銀行於2020年第一季的一次性貢獻的影響。
- (2) 在無可比擬的分銷平台一節內，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乃根據當地法定的準備金和資本要求編製，並不包括退休業務。
- (3) 友邦保險其他市場的新業務價值及年化新保費業績包括我們於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Tata AIA Life)所持49%股權的應佔業績。Tata AIA Life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為求明確起見，總加權保費收入不包括來自Tata AIA Life的任何貢獻。Tata AIA Life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業績，分別計入友邦保險2021年全年及2020年全年之合併業績。
- (4) 按固定匯率基準提供增長率及作出評述。
- (5) 員工總人數包括全職、兼職和合約員工，但不包括實習生、集團旗下的代理，以及合資公司Tata AIA Life的員工。

風險管理

概覽

本集團深明健全的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就我們的客戶而言，這是我們將會一直守護的承諾。就投資者而言，這是保障及提升他們所投資的長期價值的關鍵；而就監管機構而言，健全的風險管理能夠支持保險業增長及增強業內公信力。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任何機構固然重要，它是人壽保險業務中的核心，更是驅動價值的基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並不尋求消除所有風險，而是透過識別及瞭解，將其控制於可接受的範圍內，以便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是建基於在機構內各級別發展適當而謹慎的風險管理文化，並支持我們的策略性目標。風險管理架構為業務單位提供適當的工具、程序及能力用作識別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必要時向上級報告以便作進一步評核。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 風險治理；
- 風險管理文化；
- 風險管理策略；
- 風險核保；
- 風險控制；及
- 風險披露。

風險治理

三道防線

本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建基於「三道防線」模式之上。就風險管理而言，其目的是確保一個合適架構（包括獨立的制衡體系）的存在，以保證風險能適切地獲得識別、評估、管理及規管。此架構在行政管理層（第一道防線）、風險與合規（第二道防線）以及內部審核（第三道防線）職能部門之間明確界定了管理風險的角色及職責。雖然各道防線彼此獨立，但卻緊密合作以確保有效監督。

第一道防線由業務決策者組成，該等決策者同時也是風險負責人，負責確保在任何時候均能實行有效及適當的程序，以符合風險管理架構的方式去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其中，機構內各級別所承擔的風險額須符合本集團及有關業務單位的風險胃納。第一道防線還須負責維持健全的控制環境，包括通過實施控制措施來減輕風險。

對風險進行初步識別、評估及管理是第一道防線行政人員的責任。至於任何被視為附帶重大風險或超出指定管理層權限之活動，其決策權將交予另一較高級別的集團行政人員，或適當時由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交予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適當時上呈董事會全體成員。

風險管理

第二道防線由集團首席風險總監、業務地區首席風險總監，以及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組成，負責因應集團的風險概況和業務運作，確保風險管理架構維持適當及有效運作。此職能部門獨立於第一道防線，但與之緊密合作，以確保所有風險符合本集團的風險胃納。雖然第一道防線擁有決策權，但第二道防線同時負責監督第一道防線的活動並確保對決策進行適當的管治，以及確保本集團秉持其固有之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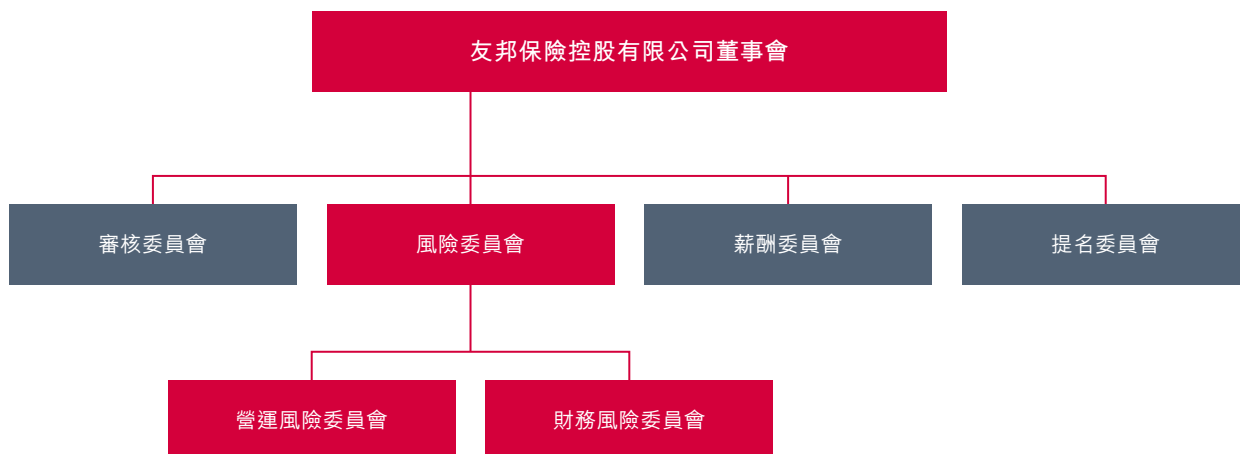
第三道防線為集團內部審核職能部門，該部門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集團內部審核職能部門負責為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主要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並根據審核調查結果作出建議。

三道防線於董事會匯集，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負整體責任。

風險委員會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委員會架構旨在：

- 確保於本集團內一致地落實風險管理架構；
- 提供一套精簡的流程以適時識別、評估及呈報風險事宜；
- 提供對風險事宜的客觀分析，以助知情決策；及
- 確保於合適的平台上討論及質疑有關風險事宜，以獲得理想結果。



董事會

董事會對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負整體責任。就此而言，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風險胃納，批准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不時修訂或優化）並監察集團整體重大風險。風險委員會在董事會履行有關職責時給予協助並提出建議。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監督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並就所有需要董事會審議的風險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風險委員會的成員均為董事會董事，該委員會多數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

營運風險委員會及財務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由兩個執行風險委員會提供支持，監督對所有風險的管理。營運風險委員會的主席由集團首席風險總監出任，監督因內部程序、人事及系統失效或外部事故而導致的風險。財務風險委員會的主席由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出任，監督財務、保險及投資活動相關的風險。財務風險委員會及營運風險委員會每年各舉行至少四次會議。

如適用，上述委員會架構也於各業務單位執行。

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理架構確認了風險管理文化對有效風險管理的重要性。風險管理文化定義了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的取態並確保其薪酬體制能倡導正當的行為。

問責

問責是本集團風險管理文化的重要元素。第一道防線通常由業務單位管理組成，負責管理與業務有關的風險。風險管理與合規職能部門組成第二道防線，由集團首席風險總監領導，其對本集團的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作整體負責。於各業務單位內，業務單位首席風險總監屬高級職務，需對集團首席風險總監或區域首席風險總監作首要匯報，並向業務單位首席執行官作次要匯報。此架構於確保業務單位首席風險總監全面參與地區業務討論以提供風險管理觀點和見解的同時，亦確保第二道防線的獨立性。集團首席風險總監為本集團執行委員會的成員，而業務單位首席風險總監在大多數情況下亦為其業務單位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薪酬

在以績效為本的文化中，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薪酬體制確保風險管理架構得到適當考慮。此體制由績效管理系統支持，全體員工均按「方式」及「成果」進行評估。此架構著重於強調操守及成績，與我們的基本營運原則「用對的人，以對的方法，做對的事……成果將隨之而來」貫徹一致。

風險管理策略

風險管理策略描述了本集團在致力於實現其策略性目標過程中所需要面對的風險類型、承受風險的方式及程度。集團的風險胃納架構定立了在本集團追求策略性目標時預備承擔的風險額度及性質。

- 風險胃納聲明陳述了集團面對風險的取態之總體意見；
- 風險原則及風險承受水平分別是質化陳述和量化指標，用以擴展和驗證風險胃納聲明；及
- 風險控制及風險限額用於管理特定的風險。

風險胃納聲明

本集團採用以下風險胃納聲明：

「友邦保險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承擔的風險將足以符合其客戶對保障及償付的合理要求，且同時確保股東回報的水平及波幅，與一家專注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的壽險公司所應有兼具廣泛基礎的風險概況相符。」

風險原則及風險承受水平

友邦保險透過五項風險原則支持風險胃納聲明：

風險原則	
監管資本	「友邦保險不容許任何違反監管規定的行為，因此，除最極端的市場狀況外，我們會確保在其他所有情況下均持有足夠的資本，以滿足我們目前的法定最低償付能力。」
財務實力	「友邦保險將確保本集團能滿足對客戶在財務責任及業務保證所做的所有承諾。我們將維持足夠資本以滿足我們業務需求的財務實力評級。」
流動性	「友邦保險將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以便如期承擔財務償付需求。」
盈利波動	「友邦保險將致力締造合乎預期的營運盈利，並將推行相關政策、限制及控制措施，將營運風險、風險集中程度及保險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承受水平內。」
業務運作	「友邦保險將維持高標準的道德規範並將實施健全的內部控制，在合理的承受水平內將因營運事故造成的下行風險降低到最低水平。」

本集團採用其他更精細的風險限制、衡量值、指標和風險承受水平，以監測和控制特定風險類別。

風險格局

本集團對風險進行詳細分類，以確保能識別並有系統地管理所有風險。這些風險根據以下的風險格局進行分類。

主要風險	營運風險		財務風險		責任風險
	營運風險	業務風險	結構風險	投資風險	保險風險
相關風險	行為風險	策略風險	物業風險*		死亡率風險
	執行、交付和流程管理風險	商業環境	股權風險*		殘疾/傷病率風險
	外部事件風險	保單失效風險	信貸違約風險*		流行疫症和巨災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	開支風險	信貸息差風險*		再保險的交易對手風險
	欺詐風險		匯率風險	投資交易對手風險	
	人員風險		利率風險		
	資訊風險		流動性風險		
	科技風險				
	法律及合規風險				

* 若有關資產用作擔保單持有人的負債，有關風險可能屬於結構風險；若涉及股東的投資頭寸，有關風險可能屬於投資風險。

主要風險	定義
營運風險	因內部程序、人事及系統或外部事故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業務的風險。這包括本集團因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或行業標準而可能導致的潛在法律或監管制裁、財務損失或聲譽受損的情況。
業務風險	因業務開支超出預期或收入基礎減少而導致出現損失、業務利潤較預期為低或損失業務利潤的風險。這可能是因業務策略等內部因素引起，也可能是由在規劃範圍內更廣泛的業務環境所產生的影響而導致的。
結構風險	因資產相對於負債的價值的價格或波動出現變化所產生的風險。這包括資產負債表對市場走勢的敏感度，例如匯率及利率，以及集團是否有能力按時履行理賠、償還債務或派息等財務責任。
投資風險	資產面對不利市場變動，以及間接由於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盈餘減少的風險。
保險風險	因集團核保生物識別風險而導致保險負債的價值或分擔出現不利變動的風險。有關風險可能會隨時間逐漸顯現或在集團遭受衝擊或發生極端事件時突然顯現。保險風險包括因精算假設之變動而產生的風險。

風險核保

本集團設有穩健的流程以提供充足的資料、能力及工具來管理主要風險。對於本集團主動承受的風險，本集團會對其進行識別、量化和管埋，以助創造長期價值。

識別

及時及全面地識別風險是風險管理流程的必要起點。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已制訂了系統性流程以識別業務單位的現有及新興風險。風險格局讓我們可對業務活動中現有及新興風險進行一致的識別和分類。

量化

量化風險對建立風險級別以及在集團風險胃納內制定適當的管理措施甚為重要。本集團根據風險的性質而採用特定的風險量化方法，其中包括定期資本評估以及壓力和情景測試等。

核保決策

本集團根據經審批的風險承受水平對風險進行評估，以確保在作出核保決策時能確切了解和適當考慮該決策對集團風險概況的影響。

審查和管理

第一道防線的行政人員應負責執行適當措施及其他風險緩解策略，以轉移、緩解或消除超出風險承受水平的風險。他們亦須負責及時呈報重大風險的發展變化。

風險控制

本集團通過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剩餘水平內，從而管理需要妥善緩解的風險。本集團設立營運風險及控制架構，以確保集團運作符合各持份者的期望。該營運風險及控制架構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風險與內部控制評估，該評估機制通過定期評估業務的營運風險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確保內部控制環境的信息和觀點均得到適當考慮。

風險披露

第二道防線負責監督第一道防線的活動，並根據風險胃納所設之風險指標和限制向相關的風險委員會報告第一道防線的表現。我們從基本系統收集資料，並將這些資料呈交董事會、相關的風險委員會和其他行政管理層以進行主要決策。

本集團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架構，從而持續評估集團的風險狀況、合規狀況和風險管理架構的整體有效性。董事會每年對整體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持續合適性。此外，為確保風險管理流程之有效性，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報告亦須給予風險委員會以供年度審閱。

風險管理架構的執行

友邦保險已將風險管理架構納入主要業務流程和決策當中，並設定了以下優先領域：

- 產品生命週期與審批：在評估保險產品的發布、修訂和持續管理時，本集團會考慮其中所涉及的潛在財務風險和營運風險；
- 策略規劃：本集團進行年度規劃，以制定並訂立我們的策略和企業目標。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負責評估潛在策略對本集團的風險概況的影響，並確保所選擇的策略符合我們的風險胃納；
- 投資管理：本集團在致力實現正回報時，亦會審慎管理資產組合產生的風險，以確保友邦保險能夠維持所需的財務靈活性以便為業務增長機遇提供資金、支持既定的派息政策、支付賠償並抵禦資本市場（或其他）帶來的壓力情況；
- 結構管理：資產的期限和價值與相應的負債應相匹配，以確保有足夠資源來償還到期負債。我們的資產配置策略由負債匹配方案所推動，旨在確保結構風險得到審慎管理；及
- 內部控制：為確保日常業務活動中產生的潛在營運和合規風險能在我們的風險胃納範圍內得到適當的控制和管理，本集團於營運風險及控制架構中融入了健全的內部控制措施。

監管及國際發展

共同框架及保險資本標準

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保監協會）已自2019年起採納適用於監管國際活躍保險集團的共同框架。根據共同框架，符合業務規模及地理足跡方面最低要求的保險集團被定義為國際活躍保險集團。因此，本集團已獲指定為國際活躍保險集團。

於2020年，保監協會開始制定及實施保險資本標準兩個階段的首階段。在首階段下，就向集團監管機構作保密呈報的五年監測期內，評估若干「參考保險資本標準」。擬在2025年開始的第二階段將實施保險資本標準作為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一部分。保監協會亦正在收集有關「總額法」的資料，總額法為美國監管機構建議的替代方法，將透過參考集團須遵守的若干地方制度對集團償付能力進行界定。保監協會將於監測期結束前釐定總額法能否被視為可得出與參考保險資本標準類似的結果，繼而可以取而代之。

保險集團監管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獲指定為一間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下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制定保險集團監管框架旨在符合國際標準及慣例，以監管於香港註冊的國際活躍保險集團並反映共同框架項下的規定。根據保險集團監管框架，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監局）對本公司擁有直接監管權力，包括批准股東控制人、首席執行官、董事及控制職能的管控要員擔任指明職位，以及作出干預、查察及調查的權力。

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香港保監局正在制定香港保險業條例的修訂，以符合自2024年1月1日起新生效的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於2021年12月28日，香港保監局發佈通函，其中規定已「充分提前準備」的保險公司可提前採納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而本集團已為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運公司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交提前採納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申請。該申請目前由香港保監局進行審核。

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2.0

友邦保險持續密切監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就「應對經濟數字化稅收挑戰的雙支柱方案」（經合組織／二十國集團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項目的一個階段，通常稱為「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2.0」）主導的稅收政策工作的相關發展，並積極與各地政府及經合組織進行聯繫。

於2021年12月20日，經合組織／二十國集團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包容性架構（簡稱包容性架構）發佈了使支柱二生效的模板規則，其擬作為參與的司法權區成員進行國內立法的模板。包容性架構已協定，參與的司法權區應於2022年在法律中融入該等規則，並使其大多數規則自2023年起生效。

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2.0極可能對友邦保險的實際稅率產生不利影響，惟多個重大方面目前仍不明確。

我們的團隊

友邦保險深信，人才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¹⁾。友邦保險的員工遍佈不同地域和社區，形成集團的企業文化，共同實現我們的目標 — 幫助亞洲數以百萬計大眾實踐健康、長久、好生活。集團的組織及人員策略有助我們吸引、留住和培育優秀人才，使友邦保險成為其業務市場內的首選僱主。

營造和發展我們的企業文化，培育領袖和員工能力，以及支持和發展人才，助其盡展潛能，是友邦保險組織及人員策略的首要任務。

營造企業文化

友邦保險在亞洲營運業績卓爾非凡。隨著集團邁向第二個世紀，及在現時的全球疫情大流行下，我們時刻謹記，我們的企業文化既凝聚人心，亦讓我們與眾不同。

友邦保險專注培養一種平衡賦能與問責的企業文化。我們授予各級主管所需的工具和自主權，讓他們在集團總部所制定和監控的指引下作出決策。

在 2021年上半年，我們更新集團的領袖素質框架，以反映友邦保險當前和未來所需的行為表現和思維模式。清晰、勇氣和人性是我們長久以來秉持的領袖素質，不論身處何地及所作何事，都為集團全體員工提供指引。這些領袖素質一直是我們彼此合作的核心準則，並將繼續成為員工發展的框架。

信任是我們與員工、客戶及外部持份者互動的基礎。我們秉持友邦保險行為守則釐定的最高專業標準，該守則概述維持互信原則的方法，並反映友邦保險的營運理念。我們深信「用對的人，以對的方法，做對的事…成果將隨之而來」。該行為守則提供清晰的業務指引 — 友邦保險員工在作出任何決定時，必須考慮道德操守和進行嚴謹的風險管理。

員工參與

友邦保險的首要優先任務，是確保我們提供一個協作和共融的工作環境，著重員工積極參與。我們每年都會進行《蓋洛普Q12》(Gallup Q12) 員工敬業度指標調查，以助我們監察各個業務單位和職能部門的員工敬業度。該調查提供具體的資料，針對需要加以改善的領域制定策略，目標是保持強勁的參與水平。

在2021年，97%員工參與調查，集團所得的員工敬業度得分有所提高，使友邦保險在蓋洛普環球金融及保險業基準中排名第90個百分位。我們的員工敬業度水平連續第五年排名該指標的首四分位，令我們深感自豪。

培育未來領袖

友邦保險致力發展強勁的內部領袖能力，其繼任管道可推動持續的業務增長，並為員工及客戶完善組織架構。

領袖發展

我們繼續透過AIA Leadership Centre (ALC)提供領先同業的人才發展課程。ALC位於泰國曼谷，是一所先進的世界級領袖發展培訓中心。ALC與全球著名的商學院及顧問公司合作，為我們的高級領導人員、頂級代理主管及重要合作夥伴行政人員量身定制課程計劃，以友邦保險的策略性及管治優先任務為重點。2021年的進程令我們引以為傲，ALC以虛擬方式提供多項領袖發展計劃，有助我們繼續推動集團的發展策略。

在過去三年，我們採取多項重大措施，強化集團的領袖發展方針，包括為最高級的領導人才推出一個量身定制、名為「SPARK」的深層領袖發展計劃。此外，我們最近進一步推出兩個別具特色的領袖發展計劃，針對其他領域的領袖發展：「Leading Across Boundaries」及「Voyage」。

繼任和組織安排

我們每年都會為集團進行組織及人員評核程序，從中物色不同類別的人才，協助主管人員作出所有重要領導層職位的繼任安排。我們目標明確的人才發展策略和繼任安排行之有效，這持續從集團內部晉升多個重要領導職位的例子中可見一斑。

與此同時，我們繼續匯聚更多領導人才，吸納擁有不同背景，具備及推動未來組織發展所需技能的卓越領導人才。

建立一個面向未來的團隊

建立團隊實力和培育人才，助其盡展潛能，是友邦保險的一個首要優先任務，亦是實現集團宏大策略性目標的關鍵。

我們繼續投放資源吸納人才和發展核心業務實力，加強我們的能力建立和設計新的學院再培訓員工。

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在提升技術、數碼及分析能力方面作出投資，該範疇的整體員工數目因而上升29%⁽²⁾。持續作出龐大的投資，有助集團執行該等範疇的策略，並為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主張和領先的體驗。

學習與發展

我們的學習文化不但積極支持員工妥善履行現有職務，同時亦協助他們在友邦保險成長和發展。重視學習是我們宏大抱負的重要一環，這確保員工能夠重新培訓、提升技能、加強工作靈活性，以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工作環境。我們採取全面的學習與發展策略，包括透過在職培訓、內部轉調、協作項目、結構嚴謹的虛擬課堂及數碼自學藉此累積知識和技能。

為確保持續培育未來人才，我們不斷研究保險行業的技能和知識需求，審視員工的反饋意見，並設計各種課程以滿足相關需求。此外，員工需要定期完成關鍵項目的強制性培訓。

我們已經啟動並正在設計新的課程計劃，以培育集團核心業務的新晉人才，並為員工提供新職能的技能再培訓，以支持集團的業務發展，這包括：

- 覆蓋整個集團的數碼學習旅程，包括超過20個以技術、數碼及分析為重點的課程，以加快建立所需能力，並推動整體業務的數碼文化。
- 設立新學院，發展「未來的組織」所需的能力，例如「靈活應變」、「數據分析」和「設計」課程，協助關鍵職能進行技能再培訓，以及現有人才的技能升級。

附註：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友邦保險合共聘用23,981名員工，包括全職、兼職和合約員工，但不包括實習生、集團旗下代理，以及合資公司Tata AIA Life的員工。

(2) 包括全職、兼職和合約員工，但不包括實習生、集團旗下代理，以及合資公司Tata AIA Life的員工

我們的團隊

在鞏固友邦保險持續學習的文化方面，數碼內容和傳授方法成為重要的一環。所有業務單位的員工均可登入 Learning Hub，這是一個提供數以千計數碼學習課程的網上平台。

員工轉調

我們深信不同業務單位或職能的事業轉調及任務，能為員工提供嶄新機會。這些任務是學習新技能的平台，並有助他們發展其於友邦保險的人脈網絡。

員工輔導與實習

我們鼓勵員工擴展網絡，從而得到不同部門和資歷的同事指導，促進彼此溝通。

我們亦為各業務單位轄下數百名實習生提供發展機會。我們的培訓計劃為實習生提供在友邦保險發展事業的親身經驗，讓他們有機會在瞬息萬變和以客為本的環境下學習重要職業技能。此外，計劃為我們提供發掘未來業務人才的良機。

表揚和獎勵員工表現

我們與員工就個人及團隊工作表現進行積極交流，是友邦保險員工表現發展的一環。「Performance Development Dialogue」計劃旨在協助主管人員持續評估其團隊的表現、影響和行為，並作出適切的培訓活動建議，以助其實現預定的事業目標。「Performance Development Dialogue」不但關注員工及/或其團隊的成就，同時亦關注員工如何實現目標。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和公平公正的員工獎勵計劃，該計劃結合具市場競爭力的財務及非財務獎勵，旨在吸引、凝聚和留住擁有多元背景的人才，並激勵他們協助實現友邦保險的業務目標。我們相信集團現有的獎勵計劃簡單易明、具透明度，和市場一致性，廣為員工接受。

此外，僱員購股計劃讓員工有機會購買友邦保險的股份，員工可以在任職一段時間後獲「配送股份」。

結合我們的目標

員工及其家庭成員的健康和生活福祉是集團的首要優先任務。集團的福利和員工健康計劃提供一系列因應當地情況及員工需要量身定制的靈活福利，幫助員工及其家庭成員實踐健康、長久、好生活。我們鼓勵員工保持活躍，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並坐言起行保持身心健康。集團業務單位提供各種適合當地需要的福利，可能包括彈性工作時間、優惠健身會籍、其他體育和休閒設施，以及育嬰室。

在2021年，我們繼續致力在疫情期間為員工提供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許多業務單位作出遙距或靈活工作安排，以保障員工及其家人以至社區的健康。此外，我們繼續提供虛擬學習、資源及相關課程計劃，支持員工的需要。

支持多元共融文化

友邦保險匯聚來自廣泛背景的人才，其多元文化是集團的主要優勢之一。我們營造一個共融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開誠佈公，進行具建設性的交流。我們積極接納和欣賞彼此之間的不同特質。多元化既成為集團優勢，亦促使我們團結一致。在集團的各個業務市場，我們積極鼓勵集思廣益的文化，因為我們相信這有助提升創新、決策、適應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作為入職培訓的一環，所有員工在加入友邦保險時，必須完成有關行為守則的培訓，包括共融和禁止歧視的方針。此外，我們為所有員工制定反騷擾政策和電子學習課程，闡明公司期望的職場行為和專業水平，包括呈報渠道。友邦保險秉持行為守則，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包括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國籍、年齡、殘疾、兵役狀況、婚姻狀況和性取向。

我們致力提供一個共融的工作環境，並很榮幸成為區內女性首選的僱主。截至2021年12月31日，女性佔本集團員工總數的58%⁽³⁾，並佔高級管理層42%。

我們深明在制定政策和實務守則時須理解不同世代的需要，因此致力確保為所有年齡層創建一個共融的工作環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65%員工屬於Y世代和Z世代⁽⁴⁾。

此外，我們相信不同文化和國籍背景有助豐富友邦保險的社會組織結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友邦保險員工來自超過70個國籍。友邦保險亦重視多元觀點，從而實踐有效管治和決策，集團董事會成員包涵不同國籍和種族，以及廣泛的教育背景和經驗。

獲表揚為首選僱主

在2021年，我們繼續專注培育人才，因而獲得多項地區及全球殊榮，包括：

- 友邦保險集團名列《福布斯》「全球最佳僱主名單」(World's Best Employers)。
- 友邦保險中國獲Top Employers Institute 頒發「中國傑出僱主」獎項。
- 友邦保險中國獲Kincentric頒發「最佳僱主」獎項。
- 友邦保險中國獲51job.com頒發「中國典範僱主」(Employer Excellence of China) 獎項。
- 友邦保險泰國獲Top Employers Institute 頒發「泰國傑出僱主」獎項。
- 友邦保險馬來西亞獲Graduates Choice Award評選為「2022年25家畢業生首選僱主」(Graduates' Top 25 Preferred Employer in 2022)。
- 友邦保險馬來西亞獲GTI Media評選為「年度畢業生僱主」(Graduate Employer Of The Year) 的保險業優勝者；AIA Shared Services, Malaysia則獲評選為「年度畢業生僱主」的業務流程外判和共享服務業優勝者。
- 友邦保險新加坡獲GTI Media 評選為「新加坡100家最佳畢業生僱主」的保險和風險管理業優勝者。
- 友邦保險越南和友邦保險斯里蘭卡獲Great Place to Work頒發「最佳職場」獎項。
- 友邦保險泰國、友邦保險越南和友邦保險柬埔寨獲HR Asia評選為「亞洲最佳企業僱主」。
- 友邦保險新西蘭獲Insurance Business New Zealand評選為「2021年最佳保險業僱主」(Top Insurance Employers 2021)。

有關「人才與文化」措施的詳情，載於我們的「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於www.aia.com瀏覽。

附註：

(3) 指以長期和定期合約形式聘用的員工，不包括實習生、集團旗下代理，以及合資公司Tata AIA Life的員工。

(4) Y世代：生於1981年至1996年；Z世代：生於1997年或以後。

企業管治

- 073 董事責任聲明
- 074 董事會
- 082 執行委員會
- 087 董事會報告
- 098 企業管治報告
- 114 薪酬報告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編製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在編製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然後貫徹採用；
- 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 說明合併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除非假定本集團將持續經營業務乃屬不當。

董事負責保存正確的會計紀錄，而該等紀錄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並須說明其所作的交易。

董事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偵察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董事亦有責任編製載於本年報第87至113頁的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確認，盡彼等所知：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業績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所包含的各企業的整體情況；及
2. 本年報內「財務及營運回顧」一節，中肯檢討了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表現及其狀況、合併財務報表所包含的各企業的整體情況，以及敘述了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在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實施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下，友邦保險預期將落實企業管治框架，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全面謹慎的管理和監管，以保障本集團旗下各保險公司的保單持有人權益。就此，董事會致力監察企業文化、業務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策略的落實情況，使其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及發展能力保持一致。

除其他規定外，董事會須確保人員的數量和組成恰當，具有與其管治架構相稱的充足知識及經驗。在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下，董事會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設計及運行，其中包括落實框架以採取有效措施阻遏、防止、發現、報告及補救違反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以及保險欺詐。本集團亦已採納不鼓勵過度或不適當風險承擔的薪酬政策。

總括而言，董事會於決策過程中行使獨立判斷並保持客觀，並適當顧及本集團及其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
JOHN BARRIE
HARRISON 先生

—
NARONGCHAI
AKRASANEE 博士

—
孫潔女士

—
蘇澤光先生

—
謝仕榮先生

—
李源祥先生



周松崗先生

SWEE-LIAN
TEO 女士

劉遵義教授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 先生

楊榮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8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月1日獲選為非執行主席，並於2017年3月23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現擔任友邦慈善基金的董事。在為本集團及其前身AIG集團效力這60年中，謝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擔任AIA Co.的名譽主席，於2000年至2009年6月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並於1983年至2000年擔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彼亦於2005年至2015年擔任AIA Philippines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Inc. (前身為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PHILAM LIFE) Company) 的主席。謝先生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Brid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前身為Pine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及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的非執行主席。謝先生亦為香港金融學院會員事務委員會委員及院士。彼於2004年至2014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香港保險業發展作出的傑出貢獻。謝先生分別於1998年及2002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社會科學名譽博士學位。彼亦於2018年獲嶺南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名譽博士學位。彼於2003年獲選為享譽盛名的「全球保險名人堂」成員，並於2017年獲Pacific Insurance Conference頒發大會有史以來首個終身成就獎，表彰其對保險業的傑出貢獻。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李源祥先生

56歲，於2020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風險委員會成員。彼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30年保險業的經驗。彼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的董事，包括擔任AIA Co.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擔任現有職位前，李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曾任該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及首席保險業務執行官。在加入平安集團前，李先生曾於英國的Prudential plc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的人壽保險合營企業)的總經理，彼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度、印尼、中國台灣、泰國及越南等多個亞洲市場均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開展其事業生涯。彼為日內瓦保險協會董事及自2021年11月起獲委任為日內瓦保險協會副主席。彼亦自2020年以來成為香港金融學院會員。李先生於劍橋大學取得財政金融哲學碩士學位，亦為北美精算協會的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

7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9月26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期間，蘇先生曾擔任AIA C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彼亦為瑞信大中華區獨立高級顧問及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非官方成員。蘇先生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主席。蘇先生分別於2011年及2017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蘇先生於1985年至1992年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至2015年擔任其主席。彼於2002年至2015年出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0年至2007年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至2013年擔任香港電影發展局主席並自2008年至2018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周松崗先生

71歲，於201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並自2017年7月1日起再獲新一屆任命。周先生亦自2016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特區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6月19日起獲委任為香港公益金的董事，自2017年8月18日起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非官方委員，自2019年2月4日起獲委任為InnoHK督導委員會委員及自2019年5月1日起獲委任為市區重建局董事會主席。周先生於2000年獲授英國爵位，以表彰其對業界作出的貢獻，並分別於2015年及2021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周先生於2011年至2020年擔任香港賽馬會的董事，於2013年至2018年擔任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於2012年至2018年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席，於2003年至2011年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行政總裁，於2001年至2003年擔任環球支援服務公司布萊堡工業集團總裁，及於1997年至2001年擔任英國一家領先的工業企業GKN plc的總裁。彼於2008年至2014年擔任英美資源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7年至2008年出任渣打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2年至2014年6月期間出任香港總商會主席。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65歲，於2011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此外，彼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本公司之管理委員會）的董事會代表。Harrison先生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Grosvenor Asia Pacific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其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自2016年9月20日起生效。Harrison先生於2010年至2020年擔任BW Group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至2020年擔任BW LPG Limited副主席。彼曾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Limited 及 LME Clear Limited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為2011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26日、2012年12月6日至2017年4月26日及2013年12月16日至2017年4月26日。於2012年至2015年5月，彼亦為AustralianSuper Pty Ltd的亞洲顧問委員會(Asian Advisory Committee)成員。自2008年至2010年，Harrison先生擔任畢馬威國際的副主席。於2003年，彼獲選為畢馬威中國及香港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畢馬威亞太區的主席。Harrison先生於1977年在倫敦畢馬威開展其事業，於1987年成為畢馬威香港的合夥人。Harrison先生於2017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Harrison先生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榮文先生

67歲，於2012年1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現任拼多多公司(Pinduoduo Inc.)(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上市)之獨立董事及Creative Technology Ltd（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6月起獲委任為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國際顧問委員會(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f Mitsubishi Corporation)的成員及自2019年7月起獲委任為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之全球諮詢委員會委員。彼為伯格魯恩研究院(Berggruen Institute on Governance)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Brunswick Group LLP的地緣政治倡議高級顧問。於2012年，楊先生獲菲律賓政府授予Order of Sikatuna獎章及印度政府授予Padma Bhushan勳章，以及澳洲榮譽官員勳章(Honorary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Australia)。彼於2014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梵蒂岡經濟秘書處(Vatican Council for the Economy)成員。楊先生分別於2012年至2019年期間、2013年至2019年期間及2019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彼亦於2016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 Kerry Group Limited 的高級顧問；以及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 New Yang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的董事。於2013年至2014年期間，楊先生為聖座經濟行政結構組織宗座諮詢委員會(Pontifical Commission for Reference on the Economic-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of the Holy See)成員。於1988年至2011年期間，楊先生為新加坡國會議員，並擔任多個內閣職位，包括外交部長、貿易及工業部長、衛生部長、新聞及藝術部長及財政部政務部長。於1972年至1988年期間，楊先生效力於新加坡武裝部隊，於1988年出任國防部聯合行動與策劃司長期間擢升至准將軍銜。

劉遵義教授

77歲，於2014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劉教授現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早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上市）及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教授自2007年起至今兼任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並於2017年1月12日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會理事長。彼現任為香港特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非官守成員。此外，彼亦擔任團結香港基金副主席、香港金融學院院士、台北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之董事及自2019年起擔任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北京）之C.V. Starr傑出學者。彼曾擔任香港特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其轄下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委員直至2019年止、亦曾擔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北京）副理事長直至2021年止、及於2015年至2021年擔任呂志和獎有限公司獎項推薦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並於2019年至2021年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彼於2007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及於2011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於2004年至2010年，劉教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於2009年至2012年，劉教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彼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並於2014年9月退任。彼分別於2008年至2012年及2013年至2018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於2010年至2013年擔任其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副主任及於2013年至2018年擔任其經濟委員會副主任。於2014年至2020年，彼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64年取得史丹福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優異成績），並先後於1966年及1969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文學碩士與哲學博士學位。彼自1966年起任教於史丹福大學經濟系，1976年晉升為經濟學教授及於1992年任該校首任李國鼎經濟發展講座教授。於1992年至1996年擔任史丹福大學亞太研究中心共同主任，1997年至1999年擔任史丹福經濟政策研究所主任。於2006年自史丹福大學退休並出任李國鼎經濟發展榮休講座教授。

Swee-Lian TEO女士

62歲，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彼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本公司之管理委員會）的董事會代表。Teo女士現任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及獨立董事以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和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成員，以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彼亦為CapitaLand Integrated Commercial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Avand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以新加坡為基地的基金管理公司）之非執行董事。Teo女士現為杜拜金融服務局(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董事會成員，以及Clifford Capital Pte. Ltd.及Clifford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之董事。Teo女士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任職逾27年。於新加坡金管局任職期間，彼從事外匯儲備管理、金融業發展、策略規劃及財務監督。彼曾擔任副董事總經理，主管財務監督，監察銀行業、保險業、資本市場行業以及宏觀經濟的規管和監管，亦代表新加坡金管局參與多個國際論壇（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金融穩定委員會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彼於2015年6月退任新加坡金管局董事總經理辦公室特別顧問之職務。除新加坡金管局外，Teo女士於2002年至2010年亦任職新加坡民航局董事會。Teo女士於1981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數學理學學士（一等）學位及於1982年取得英國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應用統計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榮獲新加坡國慶獎章公共管理功績獎章（金章）(Public Administration Medal (Gold) (Bar) at the Singapore National Day Awards)。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76歲，於201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AIA泰國之顧問委員會主席。Narongchai博士曾於2012年11月2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前泰國能源部部長、商務部部長及曾擔任議員。Narongchai博士由2005年12月至2010年6月曾擔任泰國進出口銀行(Export-Import Bank of Thailand)主席、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8月擔任泰國保險監管局(Office of the Insurance Commission)董事、於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泰國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局(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Board)董事、並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9月擔任泰國中央銀行之貨幣政策委員會委員。彼現為Mekong Institute指導委員會主席及理事會副主席、泰國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全國委員會(Thailand 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主席及泰國孔敬大學理事會(Khon Kaen University Council)主席。Narongchai博士現亦擔任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三間企業的主席兼獨立董事，分別為MFC Asset Manage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Ananda Develop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Thai-German Products Public Company Limited。彼為The Brooker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Market for Alternative Investment)上市）的主席兼獨立董事。Narongchai博士現亦為Seranee集團公司的主席。他曾擔任Malee Sampran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ABICO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獨立董事及Thai-German Product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副主席兼獨立董事，以上公司均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Narongchai博士自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取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自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61歲，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Purisima先生現於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Ayala Land, Inc.、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及Jollibee Foods Corporation（以上公司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上市）任職獨立董事。彼亦為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之全資附屬公司 — BPI Capital Corporation之獨立董事、Ikhlas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的創始合夥人、三井住友銀行(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全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的新加坡管理學院(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世界自然基金會菲律賓分會(World Wildlife Fund – Philippines)、De La Salle University及馬尼拉國際學校(International School of Manila)受託人委員會成員。彼為一家全球性的非盈利非黨派智囊組織Milken Institute的亞洲委員。Purisima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在菲律賓政府擔任財政部部長，並於2004年1月至2005年2月擔任貿易與工業部部長。彼亦曾擔任多個政府機構的董事會成員，包括菲律賓中央銀行貨幣委員會成員、代表菲律賓於世界銀行出任理事、代表菲律賓於亞洲開發銀行出任理事、代表菲律賓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出任副理事及菲律賓土地銀行(Land Bank of the Philippines)行長。彼於2017年獲法國共和國總統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團勳章(Chevalie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於2016年獲菲律賓總統頒授大十字勳章(Order of Lakandula, Rank of Grand Cross (Bayani))，及於2001年獲法國共和國總統頒授法國國家榮譽騎士勳章(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Purisima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於菲律賓及國外的公共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1999年至2004年為SyCip, Gorres, Velayo & Co.（其為安達信環球(Andersen Worldwide)的成員公司直至2002年，其後成為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成員公司）的主席兼執行合夥人。於該期間，Purisima先生於2001年至2002年亦擔任安達信環球保證及商業諮詢服務的亞太區地區執行合夥人，及於2000年至2001年擔任安達信環球東南亞區域實務的區域執行合夥人。Purisima先生於1979年獲得德拉薩大學(De La Salle University)（馬尼拉）商業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和金融機構管理），於1983年獲得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凱洛管理學院(J. 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得安吉利士大學(Angeles University Foundation)（菲律賓）榮譽人文科學博士學位。

孫潔女士

53歲，於2021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女士現任攜程集團（於香港聯交所和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成員，攜程集團現為全球領先的旅行服務公司之一，旗下子品牌有Trip.com、攜程、天巡和去哪兒旅行。孫女士現任Tripadvisor, Inc.和MakeMyTrip董事，而這兩家公司均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孫女士現亦為愛奇藝(iQIYI, Inc.)（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和好未來(TAL Education Group)（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孫女士在營運和管理網上業務，合併與收購，財務報告和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孫女士自2017年至2020年期間，連續四年被《財富》雜誌評選為「全球最具影響力之50位商界女性」之一。於2019年，她入選《福布斯》全球最具影響力女性榜單，同年獲亞洲協會頒發「亞洲創變者獎」。她亦於2018年被《福布斯》評為「25位亞洲新銳女性」之一，以及於2017年被評為「中國最具影響力及傑出商界女性」之一。孫女士畢業於佛羅里達大學商學院，以優異成績獲得學士學位及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孫女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執行委員會



洪碧珊女士

MARK KONYN 博士

MITCHELL NEW 先生

LEO GREPIN 先生

陳榮聲先生

WILLIAM LISLE 先生



李源祥先生

GARTH JONES 先生

陳學旅先生

STUART A. SPENCER 先生

JAYNE PLUNKETT 女士

BISWA MISRA 先生

李源祥先生

李先生的簡歷載於上文。

Garth Brian JONES (鍾家富) 先生

59歲，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領導本集團所有資本及財務管理的相關事宜，以及管理與主要外部持份者的關係，包括獨立審計及精算機構、評級機構以及國際會計及監管機構。彼現任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包括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董事。彼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Jones先生曾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在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任職的12年間，彼亦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亞洲區壽險業務的首席財務總監。於加入保誠前，Jones先生帶領發展了瑞士再保險的亞洲區壽險業務。Jones先生為英國精算師協會(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的資深會員。彼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長期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為香港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提供意見。Jones先生亦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諮詢委員會成員。

William LISLE (黎以諾) 先生

56歲，區域首席執行官及集團首席分銷總監，負責本集團於泰國、越南、印度及斯里蘭卡經營的業務，以及集團代理分銷、夥伴分銷、數碼平台夥伴渠道及企業方案。Lisle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友邦保險於馬來西亞業務的首席執行官，任職期間於2012年本集團收購ING馬來西亞後帶領對ING馬來西亞成功進行大規模整合。彼現任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包括AIA Co.、AIA Australia Limited及AIA New Zealand Limited）的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與Tata Sons Limited於印度合資公司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Lisle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分銷總監。

陳榮聲先生

58歲，區域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菲律賓、南韓、台灣（中國）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的業務。陳先生現任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包括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董事。彼在友邦保險任職34年，擁有豐富的經驗。陳先生獲委任為區域首席執行官前，彼自2009年出任友邦保險香港及澳門首席執行官。此前，彼亦曾擔任多個要職，包括友邦保險中國區主管、台灣南山人壽執行副總裁（銷售及市場業務）及友邦保險亞洲區（日本及韓國除外）高級副總裁兼壽險業務部主管。陳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彼為精算師學會(FSA)資深會員、美國精算師學會(MAAA)會員及加拿大精算師學會(CIA)資深會員。

陳學旅先生

56歲，區域首席執行官及集團首席壽險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於新加坡及汶萊、馬來西亞、柬埔寨及緬甸經營的業務，以及集團營運和在馬來西亞的營運共享服務。彼現任本集團內多家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2016年至2019年為友邦保險於泰國業務的首席執行官、於2015年曾出任集團首席風險管理總監、並於2011年至2015年為友邦保險於新加坡業務的首席執行官。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為大東方人壽(Great Eastern Life)新加坡首席執行官。於加入大東方人壽之前，陳先生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保險署署長。陳先生自2005年起積極參與壽險業務事務。他曾擔任的職位包括：新加坡壽險協會(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Singapore)會長(2010年至2013年)、新加坡保險學院(Singapore College of Insurance)副主席(2011年至2013年)及泰國壽險協會(Thailand Life Assurance Association)副會長(2017年至2018年)。彼亦於2008年至2015年擔任新加坡金融業爭議調解中心(Financial Industry Disputes Resolution Centre Ltd)的董事會成員。

Leo Michel GREPIN先生

46歲，區域首席執行官及集團首席策略總監，負責本集團於澳洲、新西蘭及印尼經營的業務，及帶領集團的策略及企業發展團隊。Grepin先生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永明金融(Sun Life)亞洲區總裁。此前，彼任職環球對沖基金橋水基金(Bridgewater Associates)，領導團隊管理該公司的投資組合建構和交易。此外，彼曾於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任職15年，並在擔任高級合夥人期間，帶領環球客戶服務團隊服務多家跨國保險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Grepin先生擁有麻省理工學院(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航空航天理學碩士學位，以及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機械工程(榮譽)學士學位。

Mitchell David NEW (聶鳴川) 先生

58歲，集團法律總顧問，負責向集團總部及各國地區的法律及企業管治職能部門提供支援。彼亦承擔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案的行政職責，包括擔任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彼亦曾擔任集團首席風險管理總監。彼現任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包括AIA International、AIA Reinsurance Limited以及本集團於新加坡、越南、印尼及菲律賓的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New先生曾於宏利金融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在香港擔任亞洲區及日本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法律顧問，及宏利加拿大地區的高級副總裁兼法律總顧問。New先生亦曾於加拿大的Fasken Martineau律師事務所執業，為合資格大律師及事務律師，並為上加拿大律師協會(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會員。彼持有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法學學士學位。

Mark KONYN (康禮賢) 博士

60歲，集團首席投資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管理以及管理和支援本集團內眾多投資專才。彼現任本集團內多家公司的董事，包括出任A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及A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主席。彼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Konyn博士加入友邦保險前於國泰康利資產管理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該公司於區域內的投資業務及策略擴張。彼曾於安聯投資(擔任RCM Global Investors的亞太區首席執行官)、富達投資(Fidelity Investments)及英國保誠(Prudential UK)擔任高級職位。彼為皇家統計學學會(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資深會員，持有倫敦商學院(London Business School)投資管理文憑，並於之前已完成英國政府贊助的運籌學博士學位。

洪碧珊女士

53歲，集團首席人力資源總監，負責制訂和執行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本策略，為各地區市場的人力資源運作提供領導及支援。彼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友邦保險新加坡首席人力資源總監。於加入友邦保險前，Ang女士為渣打銀行新加坡人力資源部主管。任職渣打銀行期間，彼曾於新加坡及泰國擔任不同的國家、區域及全球人力資源主管職位超過十年。於加入渣打銀行新加坡前，Ang女士為Marsh Asia高級副總裁兼人力資源部主管。

Biswa Prakash MISRA先生

44歲，集團首席技術總監，負責領導本集團科技、數碼及分析領域。彼現任本集團內多家公司的董事。彼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Misra先生於ING Insurance Asia Pacific出任區域首席技術總監。在此以前，彼於資訊科技顧問公司Capgemini任職六年，負責該公司的亞洲區保險業務客戶。Misra先生擁有印度蘇拉特(Surat)國家科技學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電子工程學位。

Stuart Anthony SPENCER (施斌陞) 先生

56歲，集團首席市場總監，負責客戶體驗、客戶主張、品牌管理、AIA Vitality健康計劃、傳訊、贊助及活動籌劃、數碼平台及醫療保健業務。Spencer先生現任本集團內多家公司的董事。彼於2017年5月重新加入友邦保險前，在蘇黎世保險集團任職，最近期職銜為其亞太區署理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Spencer先生於2013年至2016年期間為蘇黎世保險亞太區一般保險業務首席執行官。在1996年至2009年期間，Spencer先生曾於美國國際集團(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擔任多個主管職位，期間他曾負責管理其拉丁美洲的意外及醫療一般保險業務，以及擔任AIG人壽公司全球意外及醫療保險部總裁等多個高級職位。Spencer先生於紐約開展其事業，於美國運通(American Express Travel Related Services)擔任市場營銷職位。Spencer先生為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佛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Fletcher School of Law and Diplomacy)及美國布蘭迪斯大學(Brandeis University)校友。

Jayne Lynn PLUNKETT (彭凱彤) 女士

52歲，集團首席風險管理總監，負責本集團風險及合規工作。Plunkett女士現任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包括A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及AIA Philippines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Inc. (前身為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PHILAM LIFE) Company) 的董事。Plunkett女士於2019年11月加入友邦保險。此前，彼於瑞士再保險(Swiss Re)出任其亞洲再保險首席執行官、亞洲區域總裁及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瑞士再保險曾擔任多個要職，包括亞洲傷亡承保主管及傷亡再保險主管。此前，彼任職於GE Insurance Solutions。彼擁有德雷克大學(Drak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傷亡精算學會(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成員及美國精算學會(American Academy of Actuaries)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以壽險為主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業務遍及亞洲區18個市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壽險業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透過其多家經營實體在亞洲區提供個人壽險、個人意外及醫療保險和儲蓄計劃。本集團亦向其客戶分銷相關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並於其多個市場積極提供集團保險及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詳情及其他詳細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40至25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業務審視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業務審視，包括其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和有相當可能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報告（第15至20頁）、財務及營運回顧一節中的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回顧（第22至45頁）、業務回顧（第46至60頁）、風險管理（第61至66頁）及我們的團隊（第68至71頁）部分、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及附註45中。這些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友邦保險積極瞭解環境對我們業務帶來的影響，同時亦減少我們本身的環境足跡。透過於2018年成為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的簽署方，本集團已表明支持《巴黎協定》。我們持續主動瞭解氣候變化導致我們的保險及投資營運所面臨的風險，並持續於本集團2021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就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建議作出報告。於2021年，本集團簽署《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項下的全球可持續框架《可持續保險原則》。該原則旨在應對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是聯合國與全球保險業之間最大的合作倡議之一。

我們監察自身的營運影響。於2021年，本集團宣佈承諾於2050年或之前實現淨零溫室氣體排放。友邦保險亦承諾支持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該全球組織旨在促進企業制訂符合最新氣候科學的遠大減排目標。集團環保程序為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提供指引及概述舉措。

友邦保險亦持續監察綠色金融領域的環境法規及機遇，與集團投資組合內的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進行接洽。本集團亦於2021年完成對直接管理的上市股票及固定受益組合內煤炭開採及燃煤發電企業的全面撤資，較原定時間表提早七年完成。

對本集團而言，客戶私隱及資料保密至關重要。於2021年，友邦保險的身份識別出入管理及網絡安全保密管控（包括資料保密及加密標準）持續獲得ISO 27001認證。我們繼續升級及投資實體、行政及技術措施，以保護個人及業務資料，其中包括教育和提高員工對健全及正確的網絡安全與資料保密慣例的意識。本公司亦已就（其中包括）資料保密風險投保。

社會大眾是我們業務的核心，因此我們要確保秉持客戶所期望的高水準的產品質素和客戶服務。為求幫助客戶改善健康狀況，我們必須更深入瞭解其需求。為此，我們透過研究瞭解不同客戶群體的需求並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度身打造產品及服務。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期間，我們繼續迅速回應，並優先考慮客戶需求。我們通過更廣泛的保障範圍、數碼化醫療解決方案、更多樣的虛擬醫療保健渠道及處理心理健康狀況的方案為客戶提供支持。

友邦保險的供應商守則概述我們如何考慮及將可持續發展融入供應鏈管理流程。作為一個集團，我們與能展示最佳實務慣例的供應商合作。我們盡責地進行盡職調查流程，這也是我們現行供應鏈管理及監督體系的一個部分。此流程包括透過我們的供應商登記流程，要求選定的物料供應商提供僱傭以及環境措施資料。

為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進展，請參閱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獲發牌從事保險業務，及在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各地區市場須受到廣泛的當地監管機構監察。儘管各司法權區的法規範圍各異，但一般為有關企業管治、償付能力/資本充足、業內行為、投資管理、財務報告及分銷的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及適當人選，以支持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友邦保險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察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的重大法例及規例的情況，當中包括遵守監管機構採用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規定，其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有關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就遵守法定義務的責任的討論，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

自2021年12月31日起產生並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21年9月21日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38.00港仙（2020年：每股35.00港仙）。董事會已建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末期股息增加8%至每股108.00港仙（2020年：每股100.30港仙），與友邦保險一貫的審慎、可持續及漸進的派息政策一致。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於2020年8月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信託契約，本公司股份由各項該等計劃的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股份為計劃參與人的未來權益而持有。倘若該等本公司股份仍由受託人持有及該等股份之實益權益並未歸屬予任何受益人，受託人將放棄任何就該等股份有關的股息派付或其他分派的權利（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

於2021年9月3日（即2021年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上述受託人持有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20,091,027股股份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6,718,903股股份，已放棄的中期股息派付金額約為130萬美元。根據上述相關信託契約，受託人將放棄收取派付的末期股息（如宣派）的權利。

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向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即釐定末期股息權益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

李源祥先生（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

周松崗先生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楊榮文先生

劉遵義教授

Swee-Lian TEO女士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孫潔女士（附註）

附註：

孫潔女士於2021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潔女士於2021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楊榮文先生、Swee-Lian Teo女士及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資料變動

以下載列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
李源祥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21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日內瓦保險協會副主席
蘇澤光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22年1月1日起退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但留任為其成員
周松崗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22年1月1日起退任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主席，但留任為其成員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22年1月1日起退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但留任為其成員
楊榮文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22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11月15日起獲委任為Creative Technology Ltd (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遵義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21年9月30日起退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於2021年12月退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北京) 副理事長
Swee-Lian TEO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22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10月25日起獲委任為CapitaLand Integrated Commercial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 (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22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風險委員會成員
孫潔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21年9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成員袍金(包括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成員袍金)已自2022年1月1日起上調。有關袍金上調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所載薪酬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屬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附屬公司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所有董事姓名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可供本公司股東於營業時間內查閱。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有關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均可就其於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董事可能面對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L)	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¹⁾	身份
李源祥先生	633,948(L) ⁽²⁾	普通股	<0.01	實益擁有人
	2,318,686(L) ⁽³⁾		0.02	實益擁有人
	1,661,659(L) ⁽⁴⁾		0.01	實益擁有人
	1,395(L) ⁽⁵⁾		<0.01	實益擁有人
謝仕榮先生	3,330,400(L) ⁽²⁾	普通股	0.02	實益擁有人
	230,000(L) ⁽²⁾		< 0.01	受控法團權益 ⁽⁶⁾
周松崗先生	126,000(L) ⁽²⁾	普通股	< 0.01	實益擁有人
蘇澤光先生	130,000(L) ⁽²⁾	普通股	< 0.01	受控法團權益 ⁽⁷⁾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80,000(L) ⁽²⁾	普通股	< 0.01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⁸⁾
楊榮文先生	50,000(L) ⁽²⁾	普通股	< 0.01	實益擁有人
劉遵義教授	250,000(L) ⁽²⁾	普通股	< 0.01	配偶權益 ⁽⁹⁾

附註：

(1) 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12,097,003,390股計算。

(2) 該等權益為本公司的股份。

(3) 該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李源祥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1,468,71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李源祥先生因離開前任工作而失效的未歸屬之長期獎勵金及延期付款所獲得的補償（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公告中披露）。

(4) 該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李源祥先生的購股權。

(5) 該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僱員購股計劃配送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

(6) 230,000股股份由謝仕榮、衛碧堅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權益由謝仕榮先生實益持有。

(7) 130,000股股份由Cyber Project Developments Limited（其為一家由蘇澤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8) 80,000股股份由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及其配偶Rona Irene Harrison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共同持有。

(9) 250,000股股份由劉遵義教授的配偶Ayesha Abbas Macpherson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以外的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以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好倉(L) 淡倉(S) 可供借出的股份(P)	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身份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1,179,096,696(L) 363,336,256(S) 790,686,680(P)	普通股	9.75 3.00 6.54	附註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967,301,479(L)	普通股	8.00	受控法團權益
JPMorgan Chase & Co.	781,024,739(L) 17,756,786(S) 408,114,862(P)	普通股	6.45 0.14 3.37	附註4
BlackRock, Inc.	719,298,556(L) 100,800(S)	普通股	5.95 <0.01	受控法團權益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605,177,810(L) 597,387,808(P)	普通股	5.00 4.93	附註5

附註：

(1) 權益或淡倉中包括以下的相關股份：

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可換股 文書— 上市 衍生工具
	實物結算 上市 衍生工具	現金結算 上市 衍生工具	實物結算 非上市 衍生工具	現金結算 非上市 衍生工具	實物結算 上市 衍生工具	現金結算 上市 衍生工具	實物結算 非上市 衍生工具	現金結算 非上市 衍生工具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	-	-	-	-	-	363,336,256	-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	-	23,277,176	-	-	-	-	-	-
JPMorgan Chase & Co.	2,078,000	63,800	916,865	3,438,400	2,858,000	2,320,920	8,296,511	2,567,177	1
BlackRock, Inc.	-	-	-	1,391,000	-	-	-	100,800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	-	-	-	-	-	-	-	-

(2) 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12,097,003,390股計算。

(3)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以下列身份持有權益及淡倉：

身份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淡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79,096,696	363,336,256

(4) JPMorgan Chase & Co.以下列身份持有權益及淡倉：

身份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淡倉)
受控法團權益	14,957,930	17,756,786
投資經理	356,418,304	-
受託人	1,533,643	-
核准借出代理人	408,114,862	-

(5)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以下列身份持有權益及淡倉：

身份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淡倉)
投資經理	7,790,002	-
核准借出代理人	597,387,808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以外，其權益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根據李源祥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度酌情分紅獎勵，包括以本公司股份形式的派付。李源祥先生的分紅獎勵詳情載於薪酬報告。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2021年12月31日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簽訂，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準備金

於2021年12月31日，可用作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準備金總額（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條文所計算的）為95.19億美元（2020年12月31日：73.60億美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約為940萬美元（2020年：200萬美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所佔百分比低於本集團採購總值的30%，及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總額所佔百分比低於本集團銷售總值的30%。

發行的股份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股份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發行的債權證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債權證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及38。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於2021年12月31日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訂立的股票掛鈎協議，下文及薪酬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各自所述的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及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項下分別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未經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以及本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採納的代理購股計劃（「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及於2021年2月1日採納的代理購股計劃（「2021年代理購股計劃」）項下授予代理的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則除外。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已於2020年7月31日終止。本公司於2020年8月1日（「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納日期」）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基本相同的條款取代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第90至93頁。

倘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假設獲接納）會導致於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包括已失效或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共所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等值股份將超過基準日（即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即302,264,978股股份，或因該等302,264,978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產生有關股份數目）（「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則不得作出有關授出。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可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支付。本公司將運用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自其股東取得的任何一般授權或特殊授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向參與者發行及配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股份。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不時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不超過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9,484,58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且並無根據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薪酬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其在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終止2010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尋求並獲得其股東批准，終止及採納均於2020年5月29日生效。2020年購股權計劃亦由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

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相關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須使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包括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採納日期（2020年5月29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即302,264,978股股份）。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予1,849,222份購股權，871,896份購股權已行使及本公司相應發行871,896股新股份。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約為350萬美元。

於2020年5月29日終止2010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後，不得再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2010年購股權計劃繼續具有十足效力並維持在其終止之前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持續有效，且該等購股權的行使須受其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上市規則所規限的授出條款，並須按照該等條款及規定行使。自採納直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予1,849,222份購股權。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載於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通函，有關該計劃的其他資料載於薪酬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僱員購股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1日採納與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條款基本相同的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以取代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已於2020年10月31日終止。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下沒有授出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歸屬1,055,698個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於同期內，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下共授出1,557,557個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歸屬21,919個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自採納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及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據其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該等計劃的其他資料載於薪酬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代理購股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採納日期」）採納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根據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本集團若干代理及代理主管獲挑選參與此計劃。獲選參與的代理可選擇購買本公司股份，並於參與計劃三年後透過獲授配送的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就已購買的每兩股股份獲得一股配送股份。每名合資格代理於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及2021年代理購股計劃的每月最高購買限額分別為9,750港元（或當地的等同金額）及12,500港元（或當地的等同金額）。當配送的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歸屬時，仍屬於本集團旗下的參與代理將就其所持有的每個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獲得一股配送股份。本公司於十年期內根據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自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採納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共累計發行7,811,230股新股份，相當於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約0.065%。

本公司已於2021年2月1日採納與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條款基本相同的新代理購股計劃（「2021年代理購股計劃」），以取代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2021年代理購股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已於2022年2月22日期滿。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下共授出229,320個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1,192,355個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已於期內歸屬，而因應期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1,192,355股（「授出股份」）。於同期內，於2021年代理購股計劃下共授出629,599個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沒有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於期內歸屬，及沒有發行新股份（「授出股份」）。授出股份乃於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歸屬時按每股1.00美元的認購價發行予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即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獲得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歸屬的若干合資格代理持有。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4月27日的收市價為99.55港元。因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款項約為119萬美元，乃用於撥付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的行政開支及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不獲豁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作年度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關連方交易全部為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以總代價約1.055億美元購買本公司8,277,353股股份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有關計劃信託人所購入的股份乃於香港聯交所進行。有關股份乃以信託方式為有關計劃參與人持有，因而並未註銷。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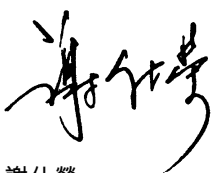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交所核准及上市規則准許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21年續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應聘續任。有關續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謝仕榮

獨立非執行主席

2022年3月11日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原則

董事會認為，必須有穩妥的企業管治，才能使公司的價值得以持續發展以及維持重視商譽的文化，從而增強投資者的信心。對於本集團的表現，包括貫徹地完成業務計劃及遵守法規以及企業責任，董事會負有最終的責任。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和實行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本企業管治報告說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包括董事會如何管理業務以達致長遠的股東價值及推進本集團的發展。

作為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承諾持守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視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為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重要的是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了必要的技能和專長，並輔以一套透過於董事會、各委員會及管理層之間建立的適當授權架構，同時確保董事會能維持全面的監督。為促進對我們所有營運的有效管治，董事會已審批了一套管治框架，當中詳細制定內部審批程序，包括可被授權的多項事宜。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旨在列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及政策，告知股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承諾，以及向股東展示該等常規的價值。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6.3條除外。守則條文第C.6.3條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鑒於本公司施行不同的匯報機制，集團公司秘書向最終負責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能的集團法律總顧問匯報，而集團法律總顧問則直接向集團首席執行官匯報。

董事會

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本公司的一切事務。董事會透過確保本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維持高水平的管治、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對其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關係進行適當程度的檢討、挑戰及指引，履行其職責。董事會亦是所有對本集團屬重大事宜的最終決策組織，亦有責任確保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適當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

在有關事宜上，董事會就各項運營事宜倚仗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彼獲授權就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代表董事會行事）領導管理層。對於董事會未有授權予集團首席執行官的任何職責，則仍然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本身或透過授權予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而履行下列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所有主管及僱員的行為準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章程（該董事會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ia.com閱覽）履行其職能，並檢討（其中包括）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包括於其給予股東的報告中作出必要的披露、董事會章程及其他管治文件的條款以及眾多集團政策（包括反舞弊政策、反貪污政策、舉報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及行為準則）。董事會亦收取年度信息安全更新，並檢討本集團的領導能力及繼任事宜，以配合本集團的最新策略目標。

本公司亦已採納其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交易政策（「交易政策」），其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交易政策所訂的標準。

董事會的評估

董事會定期對其本身的表現以及其委員會和個別董事的表現進行正式評估，以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繼續有效履行職責。評估或通過內部評價的方式或在獨立外部顧問協助下進行。年內，定制的董事會評估調查問卷得以編製，以收集董事會成員的觀點和意見，問卷結果由董事會在2022年3月舉行的會議上進行審閱和討論。會議中審議了廣泛的主題，包括董事會的結構和組成、董事會的動態和互動、董事委員會以及董事會的流程，並特別關注可以加強以進一步提高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整體效率的領域。董事會評估有助於為董事會會議和董事培訓提供更廣闊的議題，並促成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更多互動，以及進一步檢討董事會程序和管治常規。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21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十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均已清楚地按上述分類標示了所有董事。董事會的組成結構平衡得宜，每名董事對於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發展均具備豐富的董事會層面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的背景並在業務、財務、政府、監管及政策方面具備廣泛的經驗。董事會不論在國籍、族裔、教育背景、職務專長、性別、年齡及經驗上均呈現多元化。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76至81頁。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對於委任新董事，本公司採用一套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提名委員會使用獨立行政人員獵頭公司及採用嚴謹的物色程序物色合資格董事候選人，並評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及背景以及彼等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隨後將透過全面的評估程序選出最終的準候選人，評估程序包括徵信調查及考慮彼等為履行董事會成員所需職責可貢獻充足時間的能力及意願。提名委員會各成員與候選人會面後，提名委員會將商議並向董事會推薦選定的候選人以供批准。年內，本公司應用該程序委任孫潔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工作重心一直是物色能夠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利益的最符合資格的人士，並適當顧及其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在此更廣的授權範圍內，本公司尋求透過納入多元化的不同方面實現共融。為提升此方面的透明度，董事會於2019年採納董事提名政策並於2022年修訂。該政策的概要載於本報告中的董事委員會內提名委員會一節。

在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時，本公司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影響獨立性的標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獲委任為董事時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其亦須申報其過去或當時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的關連。此外，其亦有持續義務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其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職責或任何業務權益可能產生的任何直接利益衝突通知董事會主席，並須在履行任何其他職責或開展任何其他業務前尋求董事會的書面批准。所有董事亦均須在接受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前諮詢董事會主席，並取得董事會主席的書面批准。

所有董事均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規定。

董事會的獨立性

董事會的十一名成員中，十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下文有關謝先生的披露外，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規定，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所需的年度確認書。

謝先生除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友邦慈善基金的董事，及先前自2010年9月27日至2017年3月22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止外，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規定。鑒於謝先生自2010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位或職能，且在此期間從未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除出席及參加本集團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外，謝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本公司自身已信納謝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

如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未收到任何有關通知。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在公眾公司或組織中擔任其他職務的變動情況以及其他重大承諾。

董事會設立的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中的每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風險委員會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每年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均不得參與評核其本身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評核獨立性時會考慮涉及的所有相關因素，而非僅限於被評核人士的服務年資。董事會認為，隨著時間推移，個人對本集團不同市場的業務有了寶貴見解。因此就在個人重新委任而確定其持續獨立性時，會考慮包括董事會任期在內的全方位因素。儘管如此，董事會保持密切關注，以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尋找合適的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考慮並確保該董事的服務年期並未影響其獨立性時會考慮其實際貢獻、公正性及繼續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有效監督的能力。提名委員會相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憑藉其豐富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繼續為董事會的審議工作作出有意義和客觀的貢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任何重大業務往來，或擁有重大財務利益，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

董事會的更新和繼任

董事會繼任計劃是本公司的持續流程。本公司定期審閱和討論繼任計劃，並在需要時積極物色具備合適技能和多元化的人員加入。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整體需求、任期限制及退任管理董事會繼任。鑒於當前的營運和策略以及未來的宏大目標，提名委員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考慮潛在董事候選人，對董事會繼任採取長期策略，並考慮有效監督本公司所需的能力及經驗。其亦根據年度董事會評估結果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建議作出任何變動（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對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檢討。該檢討包括考慮董事會現有的多元化（包括技能、經驗、背景及性別）以及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確保董事會能夠監督有關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項，以持續為本公司和股東締造可持續的價值。本公司並無對其董事職務設定強制退休年齡或任期限制。

提名委員會亦定期考慮董事委員會的組成，確保有適當技能組合的同時保持多元觀點，以支持有關委員會的審議工作。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已作出變動，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報告中的董事委員會內提名委員會一節。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會議一年至少舉行四次，以釐定整體策略、收取管理層的最新資料、批核業務計劃以及中期及全年業績，並審議其他重大事項。於該等會議上，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就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以及監管及政策方面向董事會定期提供最新資料。

根據相關職權範圍，董事獲授權於彼等認為適當時要求管理人員提供進一步資料。

於回顧年度內，共舉行了八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召開。

於回顧年度內，個別董事（親自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 舉行會議數目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8/8	-	2/2	4/4	4/4	1/1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李源祥先生	8/8	-	-	-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	7/8	4/4	2/2	4/4	-	1/1
周松崗先生	8/8	-	2/2	-	4/4	1/1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8/8	4/4	2/2	-	4/4	1/1
楊榮文先生	8/8	4/4	2/2	4/4	-	1/1
劉遵義教授	8/8	-	2/2	-	4/4	1/1
Swee-Lian TEO女士	8/8	-	2/2	-	4/4	1/1
Narongchai AKRASANE博士	8/8	4/4	2/2	-	-	1/1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8/8	3/3	2/2	-	-	1/1
孫潔女士 (附註)	5/5	-	1/1	-	-	-

附註：

孫潔女士於2021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所有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可於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後供其查閱。

主席與集團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謝仕榮先生於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在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輔助下，謝先生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獲得適當的說明，並且能及時收到充分及可靠的資料。彼亦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源祥先生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策略及行政管理及盈利表現（包括所有營運及行政）。李先生以其為唯一的執行董事的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並以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的身份確保董事會至少每月獲得有關本公司於各重大方面表現的最新資料。李先生在本公司政策、所保留權力及定期報告規定的框架內履行其職責，亦獲得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及協助。

分工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的職責與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管理本集團業務的職責有明確界定。

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集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均載於本公司之董事會章程（該董事會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為各董事提供個人化的入職培訓、培訓及發展。於委任時，每名董事均接受全面及度身訂制的入職培訓，涵蓋（其中包括）有關董事會及其主要委員會的角色、集團架構、管治架構，以及董事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職責及責任等多個範疇。

董事獲得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其營運所在的市場及整體競爭環境的明細簡報。其他涉及的範疇包括影響金融服務公司董事的法律及合規事宜、本集團的管治安排、有關本集團業績的主要會計基準、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範圍、其投資者關係計劃，及其薪酬政策。董事經常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的相關資料，以確保本集團符合並持續保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舉辦了董事會策略日(Board Strategy Day)並為各董事提供多項簡報，以向彼等提供有關本集團把握未來業務機遇策略的實施，以及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最新發展之更新資料，涵蓋其投資策略及領袖發展。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拓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閱讀監管及管治更新資料或出席與之相關的簡報會 / 講座 / 會議	出席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公司活動 / 高級行政人員簡報會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	√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李源祥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	√	√
周松崗先生	√	√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	√
楊榮文先生	√	√
劉遵義教授	√	√
Swee-Lian TEO女士	√	√
Narongchai AKRASANEED博士	√	√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	√
孫潔女士 (附註)	√	√

附註：

孫潔女士於2021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乃透過具組織的層級系統推行，其包括董事會及董事會設立的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及職權範圍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閱覽。除該四個董事委員會外，已設立若干管理委員會，其中包括執行委員會、集團營運風險委員會、集團財務風險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Purisima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Harrison先生、蘇先生、楊先生及Narongchai博士。Purisima先生於2021年3月12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替代Harrison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Harrison先生留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已履行的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本公司準備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的季度業務摘要、中期及全年業績）的完備性；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與會計政策和慣例以及其舉報制度；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及有效性。有關已進行的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詳情，載於本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審核委員會亦監督及管理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與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03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主席謝先生（彼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餘下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周先生、Harrison先生、楊先生、劉教授、Teo女士、Narongchai博士、Purisima先生及孫女士。孫女士自2021年9月16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制定及實施董事提名政策、就委任/續聘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已履行的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其成員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背景及經驗）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候選董事候選人的挑選及評估；監督及釐定董事繼任計劃的方針及釐定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個別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03頁。於2021年12月的會議，提名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部分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輪值，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在達成該建議時，其已審閱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專業知識，充分考慮到保持董事委員會的連續性及經驗對有效審議及決策所必需的益處以及引入新觀點及技能的需要，作為本公司不斷努力提高其董事會效力的一部分。

為提升提名委員會挑選董事及就董事委任、選任或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及標準的透明度，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於2019年採納了董事提名政策並於2022年修訂。

董事提名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 於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被提名委任、選任或重選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挑選標準（其中包括其技能、知識、經驗及背景是否能夠增補及提升現有董事會成員在相關方面整體所需具的條件，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角度的益處；其品格、聲譽、誠信及能力水平；以及為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可貢獻充足時間的能力）考慮候選人。就建議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而言，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
- 就委任或選舉新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在物色合資格董事候選人方面發揮領導作用。其可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挑選標準考慮現有董事的引薦、利用公開招募或外部顧問的服務，協助物色人選。股東亦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選任為本公司董事，相關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應透過面談、背景調查、第三方征信調查及/或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任何步驟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
- 就重選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過往貢獻，並釐定其是否繼續符合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挑選標準。尤其在建議重選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在評估其持續獨立性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該等程序旨在確保每名董事具備所需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且其能夠展現與其作為董事的職位相稱的能力水平。

此外，董事會於2013年首次採納及於2021年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描述本公司為實現適當多元化而制定的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 本公司明白，除思想及背景多元化外，由具備廣泛相關經驗的合適資格成員所組成的董事會，對其業務的有效管治及確保長期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 本公司在其業務各方面致力遵從不歧視原則，包括委任董事會成員。本公司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考慮及篩選董事候選人，包括審閱候選人的誠信度、經驗、教育背景，行業或相關經驗及其他普遍經驗；
- 在強調用人唯才的前提下，提名委員會在填補董事會空缺時，應從具備合適的背景及行業或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候選人中，積極考慮能帶來多元化背景及觀點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的考慮應包括在性別、年齡、種族、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因素上達至適度多元化；
- 提名委員會將(a)在檢討董事會組成時，考慮在多元化各方面所帶來的益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的考慮），使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知識及性格方面保持適當的範疇及平衡；及(b)作為董事會績效考評的一部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知識及獨立性方面的平衡；
- 在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時，提名委員會將會明確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因素及將有關評論呈交董事會；及
- 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包括(a)篩選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時應基於董事提名政策並充份顧及該政策所提出的多元化觀點；(b)維持董事會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c)確保董事會成員由背景及經驗多元化（包括國籍、種族及性別多元化）的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對本公司經營的市場及其業務具備適當知識、經驗及瞭解。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蘇先生及謝先生。年內，楊先生自2022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替代蘇先生。蘇先生留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制定及監察本集團薪酬政策的執行、監察及批准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以及訂定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的特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個別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03頁。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詳情載於薪酬報告內，該報告為組成本企業管治報告的一部分。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Teo女士（彼擔任風險委員會主席）、周先生、Harrison先生、劉教授、Purisima先生、謝先生及本公司唯一一名執行董事李先生。年內，Teo女士自2022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主席，以替代周先生。周先生留任為風險委員會成員。Purisima先生亦自2022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成員。

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其中包括）釐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包括風險偏好聲明、風險原則及風險承受能力）、監管及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足夠性及有效性、確保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已確定及風險概況充分反應與本集團監控環境相關的任何重大事宜並採取緩解措施以及就風險相關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已履行的職責包括就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議及檢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所披露的資料、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指引以及法定償付能力、風險偏好及指標；監督風險管理及合規框架；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認可本公司的風險管治架構；及檢討主要風險。有關風險委員會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詳情，載於本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個別風險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03頁。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有關建議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於評核外聘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外聘核數師的相關經驗、表現、客觀性及獨立性。董事會已採納有關外聘核數師提名及委任，以及其所提供服務的政策，以提升有關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以及其酬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估計總額為2,770萬美元（2020年：2,520萬美元），總額細分如下：

百萬美元	2021年	2020年
核數服務	21.2	20.0
非核數服務，其中包括：		
核數相關服務 ⁽¹⁾	4.7	3.9
稅務服務	0.7	1.2
其他服務	1.1	0.1
總計	27.7	25.2

附註：

- (1) 核數相關服務指與審核或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合理相關的保證及相關服務，其中包括與潛在業務收購相關的盡職調查服務（不包括估值服務）；與實施監管機關的新會計及財務報告指引相關的服務；以及與財務、會計或監管報告合規事宜相關的約定或擴大審核程序。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例及行業最佳慣例之規定刊發。於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時，董事會致力以易於理解、資訊實用及方便閱覽的方式呈列該資料。

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確保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相關規定及適用標準而編製之職責。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職責的聲明書載於本年報第133至13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在其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並不尋求排除所有風險，而是透過識別及瞭解，將其控制於可接受的範圍內，以便維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創造與本集團文化及策略一致的長期價值，惟僅可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風險管理架構之主要特色及其他資料以及用於識別、評估，管理主要風險之程序載列於本年報的風險管理一節。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內部審核部」）。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對內部監控進行獨立評核及測試，以風險為本制訂年度審核計劃並呈交審核委員會。編製重大審核結果報告並傳達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若發現監控薄弱環節或瑕疵，則應提供有關解決方案之建議。此處所述結果包括在內部審核、法理鑒證、監管報告及特別計劃中正式確認的問題。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評估各業務及流程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持續紓減相關風險。

董事會已透過風險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如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足夠性及有效性，包括：

- 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的足夠性；
- 管理層識別的風險範圍以及管理層對各項風險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持續監控的質素及範圍；
-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付外在環境及其業務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所實施內部監控系統的質素及範圍、內部審核部的工作及效率，以及內部審核部匯報的重大風險；
- 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匯報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頻密度，以便彼等能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評估；
- 年內所發現的重大監控失效或監控弱點的次數，及彼等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或狀況所產生影響的嚴重程度；
- 本集團財務匯報及監管合規相關程序的有效性；
- 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以及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報告所指出的重大事項；及
- 管理層的監控自評工作結果。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年度評核的結果得到由本公司管理層（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及內部審核部提供的內部核證程序所支持。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夠且有效。根據有關檢討結果及管理層的確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足夠且有效。

內部消息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發佈內部消息實施適當程序及內部監控：

-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部消息披露的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向所有目前及潛在投資者、市場參與者及公眾及時並同步收到有關本集團的適當資料。該政策已傳達至所有相關員工，該等員工亦已接受有關培訓；及
- 本集團已訂立書面溝通規則以實施本集團內的監控程序，以管理與眾多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溝通。該規則界定一系列獲授權向有關持份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代言人。本公司的行為守則進一步載有嚴格禁止未獲授權使用保密或非公開資料之規定。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隨時就其職責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有效運作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並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內，以及管理層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良好資訊交流及溝通。公司秘書亦在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於遵循其政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履行責任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於回顧年度內，包婷婷女士已接受至少15小時的相關持續專業教育。

與股東的聯繫

董事會重視透過股東大會、新聞稿、公告及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與本公司股東持續保持對話。董事會致力及時披露資料。有關本集團的活動、公告、業績簡報、網上直播及公司通訊的最新資料均及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ia.com。載有重要日期以供股東參考的財務日誌載於本年報第287頁。

投資者關係職能部門主管本公司與投資者的聯繫。本公司機構股東基礎的地域分佈呈多元化，同時本公司亦深受各大經紀行的研究分析師關注。本公司透過與投資者的定期互動（包括會議、投資者論壇及路演）與機構投資者保持積極及開放的對話。投資者的回饋及分析師就本公司所作出的報告均定期及有系統地傳閱至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以增進其對外界有關本公司表現的看法之瞭解。

董事會採納了股東通訊政策，並將每年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董事會歡迎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出觀點、問題及疑慮。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向董事會寄發其詢問及疑慮。聯繫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8頁。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21年5月20日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1層宴會廳舉行。董事會主席及當時所有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親自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該大會的投票結果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決議的事項概括如下：

- 接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00.30港仙的末期股息；
- 通過單獨的普通決議案重選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周先生、Harrison先生、劉教授及Purisim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額外發行不超過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惟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可作出的折讓不得超過基準價格的10%；及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舉行。進一步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內。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所有股東總投票權5%之股東可請求召開股東大會。如作出有關請求，股東大會須予召開。有關請求（不論為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在獲請求人認證後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5樓）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r@taia.com，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本公司股東於請求召開股東大會須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的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可請求本公司發出決議案通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如本公司已收到下列請求，則本公司須發出有關決議案通知：

- (a) 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請求所涉及的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所有股東總投票權2.5%之本公司股東；或
- (b) 不少於50名有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請求所涉及的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有關請求（不論為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須列明將予發出決議案通知所載之決議案，在獲請求人認證後須不遲於請求所涉及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或更遲，則於該大會通告發出之時）送達本公司。該請求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5樓）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r@aia.com，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有關程序須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15及616條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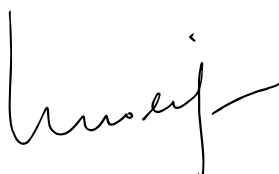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

股東可提名任何人士（退任董事本人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任為董事。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ia.com閱覽。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閱覽。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包婷婷

公司秘書

2022年3月11日

薪酬報告

薪酬委員會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薪酬委員會發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報告。

2021年，薪酬委員會專注於確保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公平地獎勵員工的貢獻及其創造的價值。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薪酬安排與本集團的戰略相一致，為實現公司價值可持續發展的行為提供獎勵，同時綜合考慮我們的監管環境、友邦保險的風險管理架構、相關市場慣例及持份者的利益。

鑑於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薪酬委員會一直緊密追蹤香港、亞太地區以及全球的薪酬趨勢。與往年一樣，薪酬委員會與其獨立顧問密切合作，確保友邦保險的薪酬架構與相關市場慣例及薪酬管治趨勢保持一致。

在2021年期間，薪酬委員會進行多次全面審閱，以確保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及市場競爭力得以維持。

- 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並記錄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的權力，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更新並獲董事會全體成員批准。
- 友邦保險的薪酬政策規管本集團整體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薪酬架構，薪酬委員會在董事會批准後對其進行全面審閱及更新，以確保相關監管要求及建議的最佳實踐得以納入考慮之中。
- 深入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獎勵架構，以確保該架構始終符合相關監管要求，支持本集團的戰略，與相關市場慣例保持一致，並且獎勵結果與公司業績及股東成果高度同步。
- 審閱並建議對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作出調整，其後獲董事會批准，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高級管理人員整體的薪酬架構於2021年基本保持不變，並將於2022年繼續適用。該架構側重於鼓勵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及為持份者創造積極影響的行為表現，同時遏止不當的風險承擔行。

在本報告中，閣下將看到我們在新引入的薪酬及風險章節中加強了對友邦保險薪酬保障措施的披露。薪酬委員會始終著重風險與回報相平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以吸引及激勵友邦保險執行本集團戰略所需的人才。

薪酬委員會堅信本集團包括高管薪酬安排在內的薪酬架構與我們的長遠目標及本集團的戰略完全一致。

楊榮文

楊榮文

薪酬委員會主席

2022年3月11日

薪酬管治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監督其執行情況，監督及批准本公司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並確定所有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主要管理人員（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其根據各自職位的性質及職責，直接參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的制訂、實施、監控及報告）及監督職能部門主要人員的具體薪酬。作為其職責的一部分，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正規及透明的程序，以擬定及批准有關薪酬。於作出決定或提出建議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如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職責、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水平、本集團內部的薪酬水平，以及與表現掛鈎的獎勵的運用等。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估薪酬架構及相關政策，以確保其不會助長過度風險承擔，亦不會偏離本公司持份者的利益。為確保不會助長過度風險承擔，薪酬委員會堅持與風險委員會等其他相關委員會密切合作，評估薪酬架構及相關薪酬政策的影響。

薪酬委員會亦監督本公司股票掛鈎獎勵計劃及其他集團獎勵計劃的設計及運作，建議以股票為基礎的僱員獎勵事宜予董事會作審批，以及審閱該等計劃的條款並作出適當的修訂。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履行其職權範圍所列的責任，亦獲授權向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或主要管理人員查詢任何所需的薪酬資料，並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外界的獨立專業意見。

有關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詳情請瀏覽www.aia.com。

成員及會議

於2021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澤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任期至2021年12月31日）、楊榮文先生以及謝仕榮先生。作為董事會不斷審閱其架構及表現的一部分，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已作輪值。據此，楊先生已被任命為主席，蘇先生將自2022年1月1日起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個別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03頁。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概要

於2021年，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如下。

領域	工作概要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決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年初審議及批准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以及主要管理人員的2021年薪酬 就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的2021年長期獎勵提出建議，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審議及批准包括新任區域首席執行官及集團首席策略總監以及退任集團首席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薪酬安排在內的相關條款及條件 於2021/22年度薪酬檢討週期前，檢視管理人員薪酬水準市場調查的結果
本集團獎勵計劃的設計及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相關績效水平的達成情況，批准2020年短期獎勵計劃的獎勵以及包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主要管理人員在內所有計劃參與者的2018年長期獎勵歸屬 審議及批准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包括2021年至2023年表現期的購股權獎勵及按表現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批准2021年長期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的一次性2021年額外獎勵，授予獲選的員工以肯定及獎勵他們的卓越貢獻，其歸屬謹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未獲授出2021年額外獎勵 審議及批准2022年短期獎勵計劃的績效指標及目標，以及2022年至2024年表現期的2022年長期獎勵計劃 審議及批准管理人員獎勵架構 批准對高級監督職能部門員工短期激勵獎勵的更改，以與2022年及以後的集團總部業績保持一致
薪酬管治及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及批准2020年薪酬報告 審議及批准薪酬委員會更新後的職權範圍，其後獲董事會批准 審議及批准薪酬政策，其後獲董事會批准 審議及評估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確保與持份者的利益保持一致，包括適當的保障措施，並向風險委員會提供是次審議的報告 檢視影響管理人員薪酬實踐及管治的監管及企業管治環境，涵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澳洲在內本集團主要市場 檢視友邦保險的國際保險同業公司以及亞太與其他地區的薪酬趨勢（尤其是在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背景下）
董事會主席袍金及非執行董事袍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及批准對董事會主席袍金及非執行董事袍金的建議調整，其後獲董事會批准

在處理其事務時，薪酬委員會委任一獨立顧問為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該顧問就薪酬委員會要求的任何薪酬議題，包括檢討薪酬架構及高管薪酬條款及安排，提供獨立意見。

薪酬及風險

薪酬委員會根據有效的風險管理及相關司法權區的監管要求，定期審閱並在必要時修訂薪酬架構並監督其實施。

薪酬委員會每年提供一份薪酬及風險事項報告，並與風險委員會共享。該報告包括對友邦保險薪酬架構的評估，涵蓋獎勵架構、薪酬管治實踐以及薪酬委員會在該年度討論及批准的主要議題，從而確保兩個委員會之間就風險問題暢所欲言。集團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評估了2021年的薪酬架構，並得出結論認為其不會助長不當的風險承擔行為。

監督職能部門積極參與監督友邦保險政策及實踐在營運中的實施，並確保整個集團的合規性。在制訂薪酬架構時，相關監督職能部門會於適用情況下獲得徵詢，並根據需要參與制訂薪酬政策及規則，以確保薪酬架構符合整個集團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並且不會助長過度風險承擔行為。

集團風險管理及集團法務部門會定期獲得徵詢，以確立識別監督職能部門主要人員及重要風險承擔者的標準。

友邦保險的薪酬架構包含多項設計及政策保障措施，以堅守審慎的風險承擔，遏止過度風險承擔行為。

該等保障措施包括關於最高職位的僱傭及薪酬條款及條件的指引，涵蓋統一、集中管理的合同協議架構以及由獨立顧問執行的穩健的薪酬水準市場調查。其他保障措施包括與董事會批准的績效目標一致且明確的獎勵資金提取及歸屬架構，經薪酬委員會批准且目標及最高支付機會與市場慣例一致的短期獎勵及長期獎勵歸屬水平，作為獎勵架構一部分的獎勵調整及回補條款，以及針對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的持股指引。

此外，友邦保險擁有穩健的全集團績效管理架構，根據年初制訂的個人目標評估員工及高管的貢獻及行為，從而確保獎勵結果既反映所取得的成績，也反映所展現的行為，在財務及非財務因素間取得平衡。

自2022年起，高級監督職能部門員工的短期獎勵將與集團總部業績完全保持一致，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並確保其獨立性。

薪酬架構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慣例堅守負責任的薪酬實踐，以吸引、激勵及留住集團上下各級員工。友邦保險旨在根據影響及貢獻與健全的風險管理相平衡的原則，以具競爭力及公平的方式給予所有員工報酬，而不考慮性別、種族、年齡、殘疾或其他與績效無關的因素。

友邦保險的薪酬實踐支持友邦保險包括長期目標在內的業務戰略的實現，同時考慮到本集團的資本狀況及長期業績，且不會導致過度風險承擔行為或違反適用法律、指引或法規。

友邦保險的薪酬政策有助於支持上述目標，包括對友邦保險薪酬及風險管理架構的適當治理、設計、實施及監督。友邦保險的薪酬架構適用於整個集團，在各業務部門貫徹實施，並遵守對本集團而言屬必要及適當的當地規則及法規。

薪酬組成部分

下表概述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組成部分及其應用。

組成部分	釐定基準	慣例附註
基本薪金 以現金形式提供的固定薪酬部分	基本薪金乃根據職位的規模及性質、地理位置、範圍及相關個人經驗而釐定，同時亦考慮具競爭力的市場定位及內部公平性，以吸引及挽留具備達致集團業務目標所需能力的僱員 固定薪酬部分的設定應適當，以免因利用可變部分誘發過度風險承擔行為	薪酬委員會每年對照友邦保險的國際保險同業公司及廣泛市場水準檢討基本薪金 基本薪金調整（如適用）一般於3月1日起生效
短期獎勵 按表現酌情以現金形式支付，以激勵、肯定及獎勵業務目標的實現與個人的貢獻及行為	在整個集團內，短期獎勵乃酌情授出，旨在獎勵年度業務計劃的實現 短期獎勵肯定經營及個人績效，並考慮到個人的貢獻及行為 短期獎勵的目標金額乃依據個人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可變及總體薪酬待遇的競爭力而釐定	短期獎勵乃基於本集團預設的財務表現指標和個人的貢獻及行為而定。因此，財務及非財務績效指標均會被考慮在內

組成部分	釐定基準	慣例附註
<p>長期獎勵</p> <p>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形式授出，旨在結合管理人員與股東的長期利益，並獎勵和激勵為本集團的成功已作出重要貢獻或預計在未來將起到重要作用的參與者</p>	<p>在整個集團內，長期獎勵乃酌情授出，旨在使高級員工與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目標、抱負以及持份者的利益保持一致。長期獎勵可提高風險意識，鼓勵參與可持續營運，並被設計用來激勵和挽留員工及支持財富創造</p> <p>長期獎勵通常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形式授予高級員工，並有三年歸屬期。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符合預設的表現歸屬要求</p> <p>長期獎勵的授出價值乃依據職務及責任、個人的表現及未來潛力，以及可變及總體薪酬待遇的競爭力而釐定</p>	<p>長期獎勵乃酌情授出，並逐年釐定參與者</p> <p>對於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主要管理人員，獎勵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形式授出，旨在於所有權和獎勵之間取得平衡，並獎勵管理人員的持續表現</p> <p>該等獎勵通常在三年後歸屬並以友邦保險股份結算，其中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符合預設的表現要求。因此，高級管理人員的很大部分可變薪酬以長期獎勵的形式遞延</p>
<p>福利及津貼</p> <p>包括相關法規及/或當地市場慣例可能要求的福利，是總體獎勵的組成部份</p>	<p>福利計劃及津貼被設計用以確保整體報酬的市場競爭力並完全符合當地法規</p>	<p>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主要管理人員參與退休計劃，並獲得醫療及人壽保險等福利利益</p>
<p>僱員購股計劃</p> <p>此福利為僱員提供股份投資及獲得相應配送股份的機會，旨在促進及鼓勵長期持有友邦保險股份</p>	<p>除非地方法規禁止，已通過試用期的所有僱員均可參與僱員購股計劃，最高出資額為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或計劃的最高限額</p>	<p>參與者可就在薪酬委員會所批准的投資限額內購買並持有三年的本公司股份獲得配送股份</p> <p>配送股份於三年後歸屬</p>

有關短期及長期獎勵運作以及僱員購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頁面。

浮動薪酬

浮動薪酬與友邦保險包括長期股東在內主要持份者的利益相一致，旨在激勵僱員達成主要的短期及長期目標。視乎業務及個人表現業績以及行為，該等激勵的回報可能高於或低於目標水平，從而相對反映優秀卓越或未如理想的表現及行為。

友邦保險的短期及長期獎勵計劃載述如下。

短期獎勵計劃

短期獎勵乃酌情授出，旨在激勵參與者於相關財政年度實現與財務、營運及個人績效相關的年度業務計劃及主要目標。個人績效乃根據個人目標的實現情況衡量，著重於成績及行為，均衡考量財務及非財務指標。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初期，2021年度短期獎勵計劃的業績要求連同目標及最高獎勵金額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傳達至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主要管理人員。

表現指標及比重

2021年短期獎勵計劃使用的表現指標載列如下：

新業務價值	60% 比重	新業務價值為本公司所公佈一年銷售額的估計經濟價值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15% 比重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為業務產生的自由盈餘，但不包括投資新業務產生的自由盈餘、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自由盈餘
稅後營運溢利	25% 比重	稅後營運溢利為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計算而公佈的稅後營運溢利
一如往年，釐定向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金額時亦會考慮個人的表現及貢獻		

對於業務單位，表現指標及比重可能與上表有所不同，並包括戰略舉措的比重。

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源祥先生（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主要管理人員即將獲支付的短期獎勵總價值為15,471,780美元。

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短期獎勵金額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內列作向李源祥先生支付的「花紅」及作為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的一部分。

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的目的是使高級員工與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目標和抱負以及持份者的利益保持一致。長期獎勵可提高風險意識，鼓勵參與可持續營運，旨在在股東價值增加時激發、維持及支持財富創造。

長期獎勵授予本集團中對可持續財務業績和整體風險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最高級人員。長期獎勵亦可考慮授予其他個人，如憑藉其技能和專長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的人士。

長期獎勵乃根據個人的整體浮動薪酬、總體薪酬的競爭力、職務及責任，以及表現和潛力逐年釐定。

長期獎勵以按表現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按時間歸屬的購股權形式授出，在獎勵和所有權之間取得平衡。獎勵一般以股份結算及於三年後歸屬，而受限制股份單位於達成表現條件時歸屬。一如其他薪酬支出，長期獎勵的歸屬須取得薪酬委員會批准，且長期獎勵計劃經定期檢討以確保其設計、流程、架構及管治相輔相成，在風險與獎勵之間取得平衡。

於2010年9月28日獲本公司採納的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10年購股權計劃分別於2020年7月31日及2020年5月29日終止。儘管尚未歸屬的獎勵將繼續根據其原有條款歸屬，但不得根據該等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8月1日(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及2020年5月29日(2020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與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10年購股權計劃基本相同。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均自各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

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於本節下文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通過於達到嚴格的表現條件時授予參與者本公司股份，從而使計劃參與者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並鼓勵計劃參與者創造可持續價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一如往年，與表現掛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取決於服務年限要求及下列三項表現指標的三年目標達成程度：

新業務價值	1/3 比重	新業務價值為本公司所公佈一年銷售額的估計經濟價值
內涵價值權益	1/3 比重	按內涵價值基準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內涵價值權益)為本公司所公佈內涵價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總和。內涵價值為有效壽險業務的估計經濟價值，包括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淨值，但不包括未來新業務應佔的任何經濟價值
股東總回報	1/3 比重	相對股東總回報(股東總回報)為股份於表現期間內的複合年度回報，包括該期間股價變動及所收取(及再投資)股息總值。此指標以友邦保險與各同業公司*於表現期內股東總回報進行比較

* 就與表現掛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相對股東總回報所對比的同業公司包括於表現期初名列Dow Jones Insurance Titans 30 index (DJTINN) 指數成分股內的19家人壽及醫療或綜合保險公司。

於三年表現期末，我們會評估與表現掛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預設目標達成情況。每項表現指標的達成程度(每項指標具有相同比重)將獨立決定三分之一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目標數量的歸屬。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要求表現須最少達致門檻水準(就股東總回報而言，為各同業公司表現的25分位)。
- 當表現達致目標水準(就股東總回報而言，為各同業公司表現的中位數)時，10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目標數量將獲歸屬。
- 當表現達致最高水準(就股東總回報而言，為各同業公司表現的75分位或以上)時，20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目標數量將獲歸屬。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9,484,58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儘管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但其終止之前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持續有效，且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受限於及遵守其根據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條款。

本公司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失效或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20年5月29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基準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

自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根據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共累計歸屬6,042,20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相關股份約佔受限制股份單位基準日已發行股份的0.05%。同期，並無根據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

2021年授出及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1年與表現掛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計及上述表現指標，就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期間評估。

於2018年授出的2018年與表現掛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計及上述表現指標，就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期間評估，且已於2021年3月15日歸屬。在評估三年期間的新業務價值、內涵價值權益及相對股東總回報的表現指標後，薪酬委員會批准2018年與表現掛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目標的110.65%歸屬。

2022年將授出及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在本公司於2022年初公佈2021年年終財務業績後，2022年與表現掛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向特選參與者授出。2022年與表現掛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計及上述表現指標，就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期間評估。

在本公司公佈年年終財務業績後，2019年授出的2019年與表現掛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2年3月歸屬。最終歸屬結果將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內披露。

此外，薪酬委員會充分認同眾多友邦員工在前所未有和充滿挑戰的2020年所做出的卓越貢獻以及這些努力對本公司運作所產生的積極影響。為肯定和獎勵這些貢獻，本集團於2021年3月向獲選員工授予額外獎勵，此獎勵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將於2022年3月歸屬。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將不會獲此額外獎勵。詳情將於本公司的2022年年報內披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

下表概述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 僱員及參與者	授出日期 (日/月/年) ⁽²⁾	歸屬日期 (日/月/年) ⁽³⁾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 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 歸屬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 註銷/失效/ 重新分類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 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⁷⁾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李源祥先生	13/3/2020	見附註 ⁽⁴⁾	1,784,275	-	(315,561)	-	1,468,714
	25/3/2020	25/3/2023 ⁽⁵⁾	420,426	-	-	-	420,426
主要管理人員 (不包括集團首席執行官 兼總裁)	15/3/2018	15/3/2021 ⁽⁵⁾	980,440	-	(542,483)	(437,957)	-
	27/3/2019	27/3/2022 ⁽⁵⁾	832,594	-	-	-	832,594
	15/5/2019	1/5/2022 ⁽⁵⁾	27,182	-	-	-	27,182
	30/12/2019	30/12/2022 ⁽⁶⁾	445,308	-	-	-	445,308
	25/3/2020	25/3/2023 ⁽⁵⁾	963,062	-	-	-	963,062
其他合資格僱員及 參與者 ⁽¹⁾	15/3/2018	15/3/2021 ⁽⁵⁾	8,443,189	-	(4,581,525)	(3,861,664)	-
	29/6/2018	15/3/2021 ⁽⁵⁾	108,956	-	(60,287)	(48,669)	-
	27/3/2019	27/3/2022 ⁽⁵⁾	8,131,419	-	(118,102)	(995,433)	7,017,884
	15/5/2019	1/5/2022 ⁽⁵⁾	16,480	-	-	-	16,480
	25/3/2020	25/3/2023 ⁽⁵⁾	9,602,594	-	(73,088)	(1,325,039)	8,204,467
	10/6/2020	10/6/2023 ⁽⁵⁾	31,142	-	-	-	31,142

附註：

- (1) 包括已退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Ng Keng Hooi先生於2021年1月1日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三個月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用於釐定該授予會計價值的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及2018年6月29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2019年5月15日及2019年12月30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25日及2020年6月10日。該等計量日期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釐定。
- (3) 歸屬日期須受制於相關之交易限制。
- (4)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公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李源祥先生在離開前任工作而失效的未歸屬長期獎勵及延期付款而獲得的補償有關。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即除持續受僱外並無附帶其他業績表現條件）。首兩批各315,56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分別於2020年9月13日及2021年2月21日歸屬。在持續受僱的前提下，剩餘各批315,56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於2022年2月21日、2023年2月21日及2024年2月21日歸屬，而522,03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按計劃於2025年2月21日歸屬。
- (5)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達成服務年限要求及本年報第123頁所述的業績表現條件後方可作實。
- (6)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即除持續受僱外並無附帶其他業績表現條件）。在持續受僱的前提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2年12月30日歸屬。
- (7) 包括根據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並將於各歸屬日期或之前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下表概述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 僱員及參與者	授出日期 (日/月/年) ⁽¹⁾	歸屬日期 (日/月/年) ⁽²⁾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年度內 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年度內 歸屬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年度內 註銷 / 失效 / 重新分類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 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⁸⁾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李源祥先生	24/3/2021	24/3/2024 ⁽³⁾	-	429,546	-	-	429,546
主要管理人員 (不包括集團首席執行官 兼總裁)	24/3/2021	24/3/2022 ⁽⁴⁾	-	88,071	-	-	88,071
	24/3/2021	24/3/2024 ⁽³⁾	-	1,041,558	-	-	1,041,558
其他合資格僱員及 參與者	24/3/2021	24/3/2022 ⁽⁴⁾	-	379,400	-	(5,245)	374,155
	24/3/2021	24/3/2024 ⁽³⁾	-	7,226,928	(4,053)	(480,084)	6,742,791
	24/3/2021	24/3/2024 ⁽⁵⁾	-	77,480	-	-	77,480
	30/3/2021	24/3/2022 ⁽⁴⁾	-	43,723	-	(3,500)	40,223
	02/6/2021	02/6/2024 ⁽³⁾	-	82,624	-	-	82,624
	02/6/2021	02/6/2024 ⁽⁶⁾	-	4,484	-	-	4,484
	30/9/2021	30/9/2024 ⁽³⁾	-	51,994	-	-	51,994
	17/12/2021	17/12/2024 ⁽⁷⁾	-	58,773	-	-	58,773

附註：

- (1)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用於釐定該授予會計價值的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17日。該等計量日期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釐定。
- (2) 歸屬日期須受制於相關之交易限制。
- (3)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達成服務年限要求及本年報第123頁所述的業績表現條件後方可作實。
- (4)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即除持續受僱外並無附帶其他業績表現條件）。在持續受僱的前提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2年3月24日歸屬。
- (5)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即除持續受僱外並無附帶其他業績表現條件）。在持續受僱的前提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4年3月24日歸屬。
- (6)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即除持續受僱外並無附帶其他業績表現條件）。在持續受僱的前提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4年6月2日歸屬。
- (7)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即除持續受僱外並無附帶其他業績表現條件）。在持續受僱的前提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4年12月17日歸屬。
- (8) 包括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並將於各歸屬日期或之前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通過允許參與者分享他們協助為股東創造的長期及可持續價值，從而使計劃參與者與本公司長期股東的利益一致。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授予購股權。

參與者無須就接納購股權支付任何費用。合資格參與者每持有一份購股權即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變現收益僅限於股價超過行使價的部分。釐定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的規定公式為(i)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為自接納之日起計六個月，而購股權自授出起至到期前的最長期限為10年。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通常於授出日期三年後即可行使，並於隨後七年中仍可予行使，惟參與者須仍處於受僱期間（並且無不良記錄）或退休。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1,849,222份購股權。儘管2010年購股權計劃終止，但其終止之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持續有效，且該等購股權的行使須受限於及遵守其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規限。

因行使本公司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即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於2020年5月29日（2020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

自2020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累計發行合共5,211,914股新股份，相當於2020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43%。同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96,690,609股，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45%。

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程序規定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可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為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25%（於公司主要股東而言不得超過0.1%）。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既無根據該計劃向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超出個人限額的購股權。

2021年授出及歸屬的購股權

如符合所有公司服務年限規定，則於2021年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2024年歸屬。購股權估值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於2018年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期間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於2021年3月15日歸屬，並於2021年3月15日（即根據香港監管之禁售期後首個交易日）即可行使。

2022年將授出及歸屬的購股權

在本公司公佈年終財務業績後，薪酬委員會將在2022年3月向特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獎勵的詳情將於本公司的2022年年報內披露。

在本公司公佈年終財務業績後，2019年授出的購股權將於2022年3月歸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購股權變動

下表概述2010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

集團首席 執行官兼總裁、 主要管理人員及 其他合資格 僱員及參與者	授出日期 (日/月/年) ⁽²⁾	購股權可予行使 之期間 (日/月/年)	於2021年 1月1日 未經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 歸屬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 註銷/失效/ 重新分類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 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經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¹⁶⁾	於緊接 購股權 行使日期 之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集團首席執行官 兼總裁 李源祥先生	25/3/2020	25/3/2023 - 24/3/2030 ⁽³⁾	1,197,133	-	-	-	-	68.10	1,197,133	不適用
主要管理人員 (不包括集團首席 執行官兼總裁)	11/3/2013	11/3/2016 - 10/3/2023 ⁽⁴⁾	76,937	-	-	-	-	34.35	76,937	不適用
	5/3/2014	5/3/2017 - 4/3/2024 ⁽⁵⁾	527,584	-	-	-	-	37.56	527,584	不適用
	12/3/2015	12/3/2018 - 11/3/2025 ⁽⁶⁾	473,259	-	-	-	-	47.73	473,259	不適用
	9/3/2016	9/3/2019 - 8/3/2026 ⁽⁷⁾	1,413,600	-	-	-	-	41.90	1,413,600	不適用
	10/3/2017	10/3/2020 - 9/3/2027 ⁽⁸⁾	1,499,764	-	-	-	-	50.30	1,499,764	不適用
	31/7/2017	1/6/2020 - 30/7/2027 ⁽⁹⁾	353,650	-	-	-	-	61.55	353,650	不適用
	15/3/2018	15/3/2021 - 14/3/2028 ⁽¹⁰⁾	2,351,059	-	2,351,059	-	-	67.15	2,351,059	不適用
	27/3/2019	27/3/2022 - 26/3/2029 ⁽¹¹⁾	2,195,342	-	-	-	-	76.38	2,195,342	不適用
	15/5/2019	1/5/2022 - 14/5/2029 ⁽¹²⁾	72,856	-	-	-	-	78.70	72,856	不適用
	25/3/2020	25/3/2023 - 24/3/2030 ⁽³⁾	2,742,235	-	-	-	-	68.10	2,742,235	不適用
其他合資格僱員及 參與者 ⁽¹⁾	1/6/2011	1/4/2014 - 31/5/2021 ⁽¹³⁾	235,861	-	-	-	(235,861)	27.35	-	101.02
	1/6/2011	1/4/2014 - 31/5/2021 ⁽¹⁴⁾	217,457	-	-	-	(217,457)	27.35	-	99.10
	15/3/2012	15/3/2015 - 14/3/2022 ⁽¹⁵⁾	574,170	-	-	-	(336,312)	28.40	237,858	80.11
	11/3/2013	11/3/2016 - 10/3/2023 ⁽⁴⁾	438,536	-	-	-	-	34.35	438,536	不適用
	5/3/2014	5/3/2017 - 4/3/2024 ⁽⁵⁾	280,952	-	-	-	-	37.56	280,952	不適用
	12/3/2015	12/3/2018 - 11/3/2025 ⁽⁶⁾	1,026,353	-	-	-	-	47.73	1,026,353	不適用
	9/3/2016	9/3/2019 - 8/3/2026 ⁽⁷⁾	411,586	-	-	-	(5,005)	41.90	406,581	103.70
	10/3/2017	10/3/2020 - 9/3/2027 ⁽⁸⁾	2,109,430	-	-	-	(5,000)	50.30	2,104,430	95.00
	31/7/2017	1/6/2020 - 30/7/2027 ⁽⁹⁾	476,786	-	-	-	-	61.55	476,786	不適用
	15/3/2018	15/3/2021 - 14/3/2028 ⁽¹⁰⁾	1,551,311	-	1,492,908	(58,403)	(72,261)	67.15	1,420,647	97.50
	27/3/2019	27/3/2022 - 26/3/2029 ⁽¹¹⁾	1,551,283	-	47,179	(399,188)	-	76.38	1,152,095	不適用
	15/5/2019	1/5/2022 - 14/5/2029 ⁽¹²⁾	9,365	-	-	-	-	78.70	9,365	不適用
		25/3/2020	25/3/2023 - 24/3/2030 ⁽³⁾	1,917,300	-	32,205	(854,344)	-	68.10	1,062,956

企業管治
薪酬報告

附註：

- (1) 包括已退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Mark Edward Tucker先生及Ng Keng Hooi先生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2)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即用於釐定該授予會計價值的日期)為2011年6月15日。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12年3月15日。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13年3月11日。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14年3月5日。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15年3月12日。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16年3月9日。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及2017年7月31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三個月內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及2019年5月15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該等計量日期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釐定。
- (3)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在持續受僱的前提下，所有購股權均將於2023年3月25日歸屬。
- (4)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16年3月11日歸屬。
- (5)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17年3月5日歸屬。
- (6)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18年3月12日歸屬。
- (7)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19年3月9日歸屬。
- (8)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20年3月10日歸屬。
- (9)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20年6月1日歸屬。
- (10)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21年3月15日歸屬。
- (11)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在持續受僱的前提下，所有購股權均將於2022年3月27日歸屬。
- (12)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在持續受僱的前提下，所有購股權均將於2022年5月1日歸屬。
- (13)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14年4月1日歸屬。
- (14)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已於2014年4月1日歸屬；三分之一已於2015年4月1日歸屬；三分之一已於2016年4月1日歸屬。
- (15)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15年3月15日歸屬。
- (16) 包括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並將於各購股權可行使期末或之前失效的購股權。

下表概述2020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

集團首席 執行官兼總裁、 主要管理人員及 其他合資格 僱員及參與者	授出日期 (日/月/年) ⁽¹⁾	購股權可予行使 之期間 (日/月/年)	於2021年 1月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³⁾	於緊接 購股權 行使日期 之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未經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歸屬的 購股權數目	註銷/失效/ 重新分類的 購股權數目 ⁽¹⁶⁾	年度內 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集團首席執行官 兼總裁 李源祥先生	24/3/2021	24/3/2024 - 23/3/2031 ⁽²⁾	-	464,526	-	-	-	97.33	464,526	不適用
主要管理人員 (不包括集團首席 執行官兼總裁)	24/3/2021	24/3/2024 - 23/3/2031 ⁽²⁾	-	1,126,373	-	-	-	97.33	1,126,373	不適用
其他合資格僱員及 參與者	24/3/2021	24/3/2024 - 23/3/2031 ⁽²⁾	-	258,323	-	(9,429)	-	97.33	248,894	不適用

附註：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即用於釐定該授予會計價值的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該計量日期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釐定。
- (2)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的收市價為96.35港元。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在持續受僱的前提下，所有購股權均將於2024年3月24日歸屬。
- (3) 包括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並將於各購股權可行使期末或之前失效的購股權。

僱員購股計劃

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及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統稱僱員購股計劃）旨在促進及鼓勵僱員長期持有友邦保險股份，並鼓勵員工留任。

本公司於2011年7月25日採納的為期10年的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自2020年10月31日起終止。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1日（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採納日期）採納新僱員購股權計劃（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其條款與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基本相同，以取代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

在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然而，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終止前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持續有效，且該等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的歸屬須受限於及遵守其根據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授出的條款。

根據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可選擇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並透過獲授配送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就每購買並持有至歸屬期結束的兩股股份收取一股配送股份。每名合資格僱員的限額為其基本薪金的10%或每月12,500港元（或當地的等值貨幣金額）中較低者。

當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歸屬時，即自計劃年度的首個購股日期起計三年後，仍受僱於本集團的僱員將就其獲授的每個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獲得一股配送股份。配送股份可透過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而獲得，或由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的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

自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採納日期起10年期內，本公司根據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及任何其他僱員購股計劃（即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20年5月29日（僱員購股計劃基準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自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採納日期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根據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或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沒有授出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1,055,698個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已於期內歸屬，且本公司未有發行新股份。同期，根據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共授出1,557,557個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21,919個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已於期內歸屬，且本公司未有發行新股份。自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採納日期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根據僱員購股計劃共累計2,140,819個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已於期內歸屬，且本公司未有就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發行新股份。

有關僱員購股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執行董事

李源祥先生僅就彼擔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職務收取薪酬，並無就彼擔任董事會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獲得額外袍金。

下表提供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的年度目標薪酬水平（不包括福利及津貼）詳情。

千美元	年度目標薪酬金額 ⁽¹⁾	
	2021年 李源祥先生	2020年 李源祥先生
基本薪金 ⁽²⁾	1,111	1,092
目標短期獎勵	2,200	1,980
目標長期獎勵	3,960	3,960
年度目標薪酬總額	7,271	7,032

附註：

- (1) 上表所示的目標薪酬水準指其各自的年度金額（不包括福利及津貼）。李源祥先生亦於2020年及2021年獲得每年3,000,000港元的住房津貼。
- (2) 李源祥先生的基本薪金指其截至2020年獲委任之日的年度金額，其基本薪金指截至2021年3月31日（即年度薪金調整生效日期）的年度金額。基本薪金以港元支付，並根據各年末匯率換算為美元。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所產生的實際薪酬成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支付非執行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並已包含彼等各自向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的袍金。非執行董事的所有薪酬均按定額年度袍金為基準計算，未有與公司或個人表現掛鈎的變動部分。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的非執行董事薪酬成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會主席

2021年，薪酬委員會審議了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的袍金，隨後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建議以供批准。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袍金通常每三至四年審議一次，並考慮到有關期間的預期變動及要求。

為反映董事會主席職責的獨特範圍、貢獻及所需投入的時間，並確保與全球保險同業公司保持競爭力，董事會主席基本袍金（包括董事會成員袍金）自2022年1月1日起由每年600,000美元增加至750,000美元。主席回避了有關增加袍金的討論及投票。

非執行董事

於2022年1月1日起，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成員袍金由每年168,000美元增加至220,000美元，以更接近全球保險同業公司提供的袍金水平。

非執行董事就擔任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職位額外獲得的年度袍金如下，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有所增加：

	當前費用		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費用	
	主席	成員	主席	成員
審核委員會	55,000美元	40,000美元	75,000美元	50,000美元
提名委員會	25,000美元	15,000美元	30,000美元	20,000美元
薪酬委員會	45,000美元	30,000美元	65,000美元	40,000美元
風險委員會	45,000美元	30,000美元	65,000美元	40,000美元

同時，作為董事會代表列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本公司管理委員會之一）的非執行董事額外獲得相應年度袍金，其金額為15,000美元。自2022年1月1日起，該袍金增至20,000美元。

主要管理人員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主要管理人員於合併收入表列中的總薪酬成本為49,478,883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提供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

1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0 合併收入表

141 合併全面收入表

142 合併財務狀況表

144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6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1. 公司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4. 匯率
5. 集團構成的變動
6. 保費及收費收入
7. 稅後營運溢利
8. 總加權保費收入及年化新保費
9. 分部資料
10. 收益
11. 開支
12. 所得稅
13. 每股盈利
14. 股息
15. 無形資產
16.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投資物業
19. 再保險資產
20.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21. 金融投資
22. 衍生金融工具
23. 公平值計量
24. 其他資產

25. 金融資產的減值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保險合約負債

28. 投資合約負債

29. 假設及估計變動的影響

30. 借貸

31. 回購協議的債項

32.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3. 撥備

34. 其他負債

35. 股本及準備金

36. 非控股權益

37. 集團資本結構

38. 風險管理

39. 僱員福利

4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4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42. 關連方交易

43. 承擔及或有事項

44. 附屬公司

45. 報告期間後事項

4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47. 本公司的權益變動表

257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1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



羅兵咸永道

致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40頁至第25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包括保險合約負債的估值及遞延承保成本的攤銷。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a) 保險合約負債的估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的以下附註：附註2.3（相關會計政策）、附註3（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27及附註29。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保險合約負債2,394.23億美元。

董事對此等保險合約負債的估值涉及就不確定的未來結果（包括死亡率、傷病率、續保率、開支、投資回報、估值利率及逆差撥備）以及複雜估值方法行使重大判斷。因此，該等負債涉及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且相關內在風險被視為重大。

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傳統分紅壽險保單及非分紅壽險保單、年金及其他保障產品相關保單的負債乃利用於保單生效時就逆差作出調整的最佳估計假設，絕大部分採用淨保費估值法釐定。此等假設仍會於以後沿用，惟須通過一項將負債與以當前最佳估計假設於估值的負債進行對比的負債充足性測試。

我們測試管理層如何作出估計並執行以下審計程序：

- 通過運用我們的行業知識和經驗對比判斷有關估值方法及其變動是否符合經認可的保險精算慣例及根據市場經驗得出的預期，我們了解了所用評估方法、找出了與前次估值相比的方法變動及評估了所發現重大變動的合理性和影響。
- 我們評估了主要假設（包括就死亡率、傷病率、續保率、開支、投資回報、估值利率及逆差撥備作出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我們對假設的評估包括：
 - 了解現有就釐定相關假設的控制措施並對其進行測試；
 - 通過運用我們的行業知識和經驗檢驗管理層用以得出假設的方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a) 保險合約負債的估值 (續)</p> <p>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保單的保險合約負債絕大部分基於帳戶結餘的價值連同遞延收益及額外保險給付的負債釐定，後者取決於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的營運假設及未來投資回報假設。</p> <p>作為假設考慮因素的一部分，我們重點關注需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假設的保險合約的假設以及於保單生效日期的假設設定方式。</p> <p>對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我們重點關注此等方法相較前次估值所採用者的變動以及重要新產品種類 (如適用) 所適用的估值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比過往經驗、市場可觀測數據 (如適用) 及我們對市場慣例的經驗，對管理層所用主要假設提出質疑。 • 我們查核了負債充足性測試的計算並評估了相關結果，以確定在對當前最佳估計假設進行估值時就有效保單業務所用保險合約負債是否充足。 <p>基於已完成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所用方法及假設 (包括於負債充足性測試中所用者) 均屬恰當。</p>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b) 遞延承保成本的攤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的以下附註：附註2.3.1 (相關會計政策)、附註3.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11及附註20。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遞延承保成本283.85億美元。

對於傳統壽險及年金保單，遞延承保成本乃通過保單的預期年期內按保費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攤銷，相比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保單，其需要董事作出的判斷較少。預期保費在保單簽發之日作出估計。

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保單的遞延承保成本攤銷則需要董事作出較多的判斷。對於此等合約，遞延承保成本乃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按估計預期於合約年期內實現的毛利現值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或按直線基準攤銷。估計毛利會定期作出修訂，而就毛利作出適當估計時需行使重大判斷。因此，釐定此等合約的遞延承保成本攤銷涉及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且相關內在風險被視為重大。

作為我們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重點關注與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保單相關的遞延承保成本，而有關假設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

我們測試管理層如何作出估計並執行以下審計程序：

- 評估在貴集團會計政策範圍內進行的遞延承保成本攤銷的基準及於釐定就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保單攤銷所用估計毛利過程中用到的假設的恰當性，並對彼等提出質疑。此處涵蓋通過對比過往經驗、市場可觀測數據 (如適用) 及我們對市場慣例的經驗，對死亡率、傷病率、續保率、開支及投資回報作出的評估及提出的質疑。

基於已完成的工作，我們發現針對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保單所用與遞延承保成本攤銷有關的假設乃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包含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已根據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第4及5節所載的內涵價值編製基準擬備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內涵價值補充資料，而我們已單獨就該內涵價值補充資料向貴公司董事會出具一份日期為2022年3月11日的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會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同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11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財務報表
合併收入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收益			
保費及收費收入	6	37,123	35,780
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2,679)	(2,452)
淨保費及收費收入		34,444	33,328
投資回報	10	12,748	16,707
其他營運收益	10	333	324
總收益		47,525	50,359
開支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32,381	36,865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2,326)	(2,126)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30,055	34,739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4,597	4,402
營運開支		3,031	2,695
財務費用		357	292
其他開支		1,006	944
總開支	11	39,046	43,072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前溢利		8,479	7,287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		(11)	(17)
稅前溢利		8,468	7,270
稅項開支	12	(991)	(1,491)
純利		7,477	5,779
下列人士應佔純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7,427	5,779
非控股權益		50	-
每股盈利（美元）			
基本	13	0.62	0.48
攤薄	13	0.61	0.48

財務報表
合併全面收入表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純利	7,477	5,779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已扣除稅項：2021年：7.26億美元；2020年：(1.98)億美元) ⁽²⁾	(4,509)	4,865
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已扣除稅項：2021年：7,600萬美元；2020年：9,800萬美元) ⁽²⁾	(2,329)	(1,345)
外幣換算調整	(1,304)	951
現金流量對沖	(1)	6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43	(14)
小計	(8,100)	4,463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虧損） （已扣除稅項：2021年：100萬美元；2020年：(100)萬美元）	43	(46)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淨負債的影響 （已扣除稅項：2021年：(400)萬美元；2020年：100萬美元）	25	(8)
小計	68	(5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032)	4,409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55)	10,18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571)	10,163
非控股權益	16	25

附註：

- (1) 在適用情況下，金額乃經扣除稅項、保單持有人分紅及其他影子會計相關變動後呈列。
- (2) 未扣除稅項、保單持有人分紅及其他影子會計相關變動，年內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有關的金額為77.55億美元（2020年：公平值收益有關的金額為82.12億美元）及與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有關的金額為24.05億美元（2020年：14.43億美元）。

概覽

財務及營運回顧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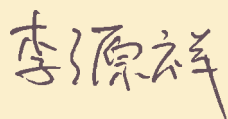
其他資料

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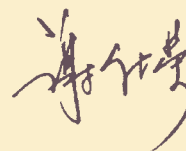
百萬美元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資產			
無形資產	15	2,914	2,634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16	679	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744	2,722
投資物業	18	4,716	4,639
再保險資產	19	4,991	4,560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20	28,708	27,915
金融投資：			
貸款及存款	21, 23	9,311	9,335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161,087	165,1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38,993	36,775
股權		30,822	30,156
投資基金的權益		40,195	29,026
衍生金融工具	22	1,468	1,069
		281,876	271,467
遞延稅項資產	12	50	23
當期可收回稅項		120	103
其他資產	24	8,087	5,8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4,989	5,619
總資產		339,874	326,121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27	239,423	223,071
投資合約負債	28	11,860	12,881
借貸	30	9,588	8,559
回購協議的債項	31	1,588	1,664
衍生金融工具	22	1,392	1,003
撥備	33	194	230
遞延稅項負債	12	5,982	6,902
當期稅項負債		389	346
其他負債	34	8,524	7,797
總負債		278,940	262,453

百萬美元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權益			
股本	35	14,160	14,155
僱員股票信託	35	(225)	(155)
其他準備金	35	(11,841)	(11,891)
保留盈利		49,984	44,704
公平值準備金	35	8,407	15,170
外幣換算準備金	35	(1,068)	233
物業重估準備金	35	1,069	1,027
其他		(19)	(43)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8,389	16,387
下列人士應佔總權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60,467	63,200
非控股權益	36	467	468
總權益		60,934	63,668
總負債及權益		339,874	326,121

董事會於2022年3月11日核准刊發。



李源祥
董事



謝仕榮
董事

財務報表
合併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僱員股票信託	其他準備金	保留盈利	公平值準備金	外幣換算準備金	物業重估準備金	其他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4,155	(155)	(11,891)	44,704	15,170	233	1,027	(43)	468	63,668
純利		-	-	-	7,427	-	-	-	-	50	7,4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²⁾		-	-	-	-	(4,490)	-	-	-	(19)	(4,509)
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²⁾		-	-	-	-	(2,329)	-	-	-	-	(2,329)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1,289)	-	-	(15)	(1,304)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	(1)	-	(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56	(12)	(1)	-	-	43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		-	-	-	-	-	-	43	-	-	43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淨負債的影響		-	-	-	-	-	-	-	25	-	2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7,427	(6,763)	(1,301)	42	24	16	(555)
股息	14	-	-	-	(2,147)	-	-	-	-	(28)	(2,175)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5	-	-	-	-	-	-	-	-	5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11	1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86	-	-	-	-	-	-	86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	(106)	-	-	-	-	-	-	-	(106)
自僱員股票信託轉出已歸屬股份		-	36	(36)	-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160	(225)	(11,841)	49,984	8,407	(1,068)	1,069	(19)	467	60,934

附註：

- (1) 在適用情況下，金額乃經扣除稅項、保單持有人分紅及其他影子會計相關變動後呈列。
- (2) 未扣除稅項、保單持有人分紅及其他影子會計相關變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有關的金額為77.55億美元及與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有關的金額為24.05億美元。

百萬美元	附註	股本	僱員股票 信託	其他 準備金	保留 盈利	其他全面收入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公平值 準備金	外幣換算 準備金	物業重估 準備金	其他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4,129	(220)	(11,887)	40,922	11,669	(698)	1,073	(41)	448	55,395
純利		-	-	-	5,779	-	-	-	-	-	5,7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²⁾		-	-	-	-	4,850	-	-	-	15	4,865
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²⁾		-	-	-	-	(1,345)	-	-	-	-	(1,345)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941	-	-	10	951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	6	-	6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 其他全面開支		-	-	-	-	(4)	(10)	-	-	-	(14)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虧損		-	-	-	-	-	-	(46)	-	-	(46)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 計劃淨負債的影響		-	-	-	-	-	-	-	(8)	-	(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5,779	3,501	931	(46)	(2)	25	10,188
股息	14	-	-	-	(1,997)	-	-	-	-	(5)	(2,00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 代理購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26	-	-	-	-	-	-	-	-	2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3)	-	-	-	-	-	-	(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80	-	-	-	-	-	-	80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	(16)	-	-	-	-	-	-	-	(16)
自僱員股票信託 轉出已歸屬股份		-	81	(81)	-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155	(155)	(11,891)	44,704	15,170	233	1,027	(43)	468	63,668

附註：

- 在適用情況下，金額乃經扣除稅項、保單持有人分紅及其他影子會計相關變動後呈列。
- 未扣除稅項、保單持有人分紅及其他影子會計相關變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有關的金額為82.12億美元及與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有關的金額為14.43億美元。

財務報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8,468	7,270
調整：			
金融投資		(22,637)	(26,100)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及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17,953	23,159
回購協議的債項	31	(102)	(28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再保險佣金		-	(131)
其他非現金營運項目，包括投資收入及匯率變動對若干營運項目的影響		(7,434)	(8,510)
營運現金項目：			
已收利息		7,410	7,054
已收股息		1,129	961
已付利息		(47)	(39)
已付稅項		(831)	(1,027)
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3,909	2,35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付款	15	(640)	(254)
來自聯營公司的分派或股息	16	-	3
增加合資公司權益之付款	16	(27)	(9)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24	(1,865)	-
銷售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 18	5	-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7, 18	(238)	(120)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得現金	5	(16)	(839)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781)	(1,21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中期票據及證券	30	2,079	2,792
贖回中期票據	30	(1,002)	-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30	1,959	934
償還其他借貸	30	(1,959)	(934)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11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
租賃負債付款 ⁽¹⁾		(170)	(180)
就中期票據及證券支付的利息		(303)	(225)
年內派付股息		(2,175)	(2,002)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106)	(16)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5	26
融資活動(使用)/提供的現金淨額		(1,661)	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33)	1,530
財政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3	3,7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65)	110
財政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5	5,393

附註：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76億美元(2020年：1.87億美元)。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4,989	5,619
銀行透支		(294)	(226)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5	5,393

概覽

財務及營運回顧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1. 公司資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8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5樓。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99」）；其美國預託證券（一級）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交易編號為「AAGIY」）。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友邦保險」或「本集團」）是以提供壽險為主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業務遍及18個市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亞洲區承保壽險業務、提供人壽、意外及醫療保險和儲蓄計劃，以及向其客戶分銷相關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1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本集團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時選擇的會計政策致使本集團可同時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制訂的詮釋的引用，應視為引用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詮釋（視情況而定）。因此，當中並不存在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間的會計慣例差別，而影響此等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11日已獲董事會核准刊發。

合併財務報表已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自用物業以及投資物業（均以公平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本公司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乃以百萬美元呈列。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以往財政年度所採納的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續)

(a) 下列準則及修訂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惟本集團選擇採用臨時豁免（詳見下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單獨的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FVTPL)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FVOCI)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該分類根據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該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倘若可消除或大幅減低會計錯配，於初次確認時亦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原本符合按攤銷成本或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FVTPL。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該準則的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由於實體本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分須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非計入損益。此外，該新準則修訂了對沖會計模式，以更密切地與實體的風險管理策略達成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中兩項作出進一步修訂。倘若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以及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或「持有以收取及出售」，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的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FVOCI計量。非重大的修訂或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交換須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正對該新準則進行詳細評估。

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強制生效（惟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及修訂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交換除外，彼等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但如下文所述，本集團符合臨時豁免資格。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6年9月12日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為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的不同生效日期提供兩個選擇方案。該等方案包括：如主要業務涉及保險的公司，可選擇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推遲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與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報告期間兩者中的較早日期（稱為「延後法」），以及允許實體將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應用前可能產生的若干會計錯配影響從損益中剔除。於2020年6月25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將推遲至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及部分保險公司（包括本集團）現時有關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豁免將繼續生效以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能夠同時實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1年12月9日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涉及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呈列金融資產的比較資料。該修訂增加一個過渡選項，允許實體在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呈列的可比期間應用可選分類覆蓋法。覆蓋法允許所有金融資產以與實體預期該等資產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分類的相同方式於可比期間按個別工具基準分類。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續)

(a) 下列準則及修訂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惟本集團選擇採用臨時豁免（詳見下文）：(續)

本集團已進行首次資格評估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延後法的規定，因此決定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於首次資格評估後，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導致需要就應用延後法的資格作測試重新評估的變動。有關資格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2019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下為與延後法有關的金融資產的其他資料說明：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兩個組別：

-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具有「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而且並非持作買賣或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
- (ii) (i)中所指明者以外的所有金融資產。

下表列示該等兩個組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及公平值變動：

百萬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平值變動		
	符合SPPI準則及並非持作買賣或按公平值基準管理之金融資產	其他	總計	符合SPPI準則及並非持作買賣或按公平值基準管理之金融資產	其他	總計
債務證券	189,353	10,727	200,080	(8,485)	(230)	(8,715)
其他金融資產	14,101 ⁽¹⁾	71,370 ⁽²⁾	85,471	281	2,056	2,337
總計⁽³⁾	203,454	82,097	285,551	(8,204)	1,826	(6,378)

百萬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平值變動		
	符合SPPI準則及並非持作買賣或按公平值基準管理之金融資產	其他	總計	符合SPPI準則及並非持作買賣或按公平值基準管理之金融資產	其他	總計
債務證券	192,362	9,519	201,881	9,181	223	9,404
其他金融資產	13,001 ⁽¹⁾	60,397 ⁽²⁾	73,398	–	6,394	6,394
總計⁽³⁾	205,363	69,916	275,279	9,181	6,617	15,798

附註：

- (1) 符合SPPI準則的其他金融資產的結餘包括貸款及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應計投資收入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 結餘主要指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等價物。
- (3) 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若干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存款項下的保單貸款、再保險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保險應收款項）63.84億美元（2020年：63.48億美元）並無計入上表，原因為該等項目將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行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入賬。

上文所列符合SPPI準則及並非持作買賣或按公平值基準管理之金融資產主要為債務證券。有關該等債務證券信貸質素分析的其他資料載於附註21。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續)

(a) 下列準則及修訂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惟本集團選擇採用臨時豁免（詳見下文）：(續)

- 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臨時豁免的資格，故不得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延後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FVOCI及FVTPL計量。該等分類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即持有至到期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FVTPL計量之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所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此外，倘若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於初次確認時本公司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原本符合按攤銷成本或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FVTPL。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類別維持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時間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新減值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FVOCI計量的債務證券。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分別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及47中披露。

(b) 下列相關新準則修訂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且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第2階段利率基準改革」；及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c) 下列已頒佈的相關新準則修訂須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使用，可提前應用。本集團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前採納有關修訂：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呈報財務報表」要求本集團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要會計政策。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2的修訂，「作出重大判斷」為將重大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導及範例，以幫助識別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重要資料的會計政策披露。因此，本集團已重整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披露，以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除本附註會計政策披露的變更外，採納該等修訂並無變更任何現行會計政策應用且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續)

(d) 下列已頒佈的相關新準則修訂尚未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本集團被要求採納的財政年度載於括號之內）。本集團已評估此等新修訂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預期此等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歸類為即期或非即期」(2023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2023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2023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2022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2022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公平值計量的稅項」(2022年)；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22年)；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概念框架指引」(2022年)；及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2022年)。

(e) 下列已頒佈的相關新準則尚未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階段二) 將取代現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對保險合約計量及溢利確認的現行會計處理的基本區別。「一般模式」乃基於具備風險調整及遞延處理未賺取溢利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式，為一個適用於與相關項目的回報掛鉤且符合若干規定的保險合約的單一計量模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並要求更多細節的信息，並要求全面收入表須採用新的呈報格式載列，並擴大披露範圍。於2017年12月12日，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的發佈。於2020年6月25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將推遲至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於2020年10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完成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同等修訂的背書並頒佈該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1年12月9日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進行修訂，增加一個過渡選項以解決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呈列的比較資料中金融資產及保險合約負債之間可能存在的會計錯配。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2年2月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同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實施進展順利。本集團正在評估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應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分別載於附註46及47）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附註46所載與本公司投資及附註2.4.5所載與金融工具有關的會計政策除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2 營運溢利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具有長遠特性，就管理層的決策及內部表現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使用稱為「營運溢利」的財務表現指標評估其業績及經營分部。營運溢利包括基於本集團在內涵價值補充資料中所採用的假設得出的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本集團界定稅後營運溢利為扣除以下非營運項目的純利：

- 股權及房地產相關預期及實際投資回報之間的短期波動；
- 其他投資回報（包括因市場因素產生的短期波動）；及
- 管理層視作非營運收入及開支的其他重大項目。

本集團認為呈列營運溢利可加強理解及比較其表現及其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認為，在剔除此等非營運項目的波動性影響（大部分取決於市場因素）後，可更清楚地識別表現趨勢。

營運溢利乃以額外資料方式提供，以貫徹基準協助比較於不同報告期間的業務趨勢，及加強對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

2.3 保險及投資合約

本集團已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以計量及確認保險及投資合約，除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參照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定要求計量保險合約負債（見附註2.3.3）。

產品分類

本集團按保險風險水平將其合約分類為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保險合約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而投資合約指並無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稱為傳統分紅壽險業務的部分保險及投資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讓客戶可收取保證給付以外的額外非保證給付，例如保單持有人紅利或分紅。本集團應用與保險合約相同的會計政策，以確認及計量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所產生的責任及遞延承保成本。本集團稱此等合約為傳統分紅壽險業務。

倘存在受保事故導致本集團須向客戶支付巨額的額外賠償的情況（不包括缺乏商業理據者），合約則列作保險合約入賬。對於並無包含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計量及確認」。倘合約包含投資管理成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沿用以往應用的會計政策，而本集團已採用此項基準入賬此等合約。倘一項合約被分類為保險或投資合約，則其後不會再被分類，惟於其後修改協議條款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3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產品分類 (續)

若干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補足應付保單持有人的保證給付金額。此等合約與其他保險及投資合約不同，皆因本集團可全權決定宣派給付的金額及／或時間，以及如何在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分派此等給付。客戶可能獲派保證給付以外的額外給付或分紅：

- 額外給付或分紅很可能為合約給付總額的重大部分；
- 額外給付或分紅金額或時間基於合約由本集團全權決定；及
- 額外給付或分紅基於以下各項而以合約訂立：
 - 特定合約組別或特定合約類型的表現；
 - 於發行人持有的特定資產組別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的投資回報；或
 - 簽發合約的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實體的溢利或虧損。

在某些司法權區，傳統分紅壽險業務以分紅基金承保，其資產與本公司或分公司的其他資產個別劃分。分配自此等分紅基金所持資產的給付，須受法規確立的最低保單持有人分紅機制所規範。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指預期保單持有人將收取保險公司基於相關獨立投資資產的表現而酌情釐定的額外給付的業務，而本集團亦就支持該類別資產而作出明確的法定準備金撥備並於相關地區申報。該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持有的資產給付按相關的紅利規則分配。該紅利規則由相關董事會基於適用監管要求並考慮獲委任精算師的推薦建議後設定。此類保單持有人的分紅程度或會隨時間變化。目前應用於確認及計量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的保險合約負債的保單持有人分紅比例就地區分類載列如下：

國家	目前保單持有人的分紅
分紅基金	
中國內地	70%
新加坡	90%
馬來西亞	90%
澳洲	80%
汶萊	80%
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香港	70% – 90%

在某些司法權區，分紅業務並非以特定基金承保，而本集團稱其為無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3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產品分類 (續)

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保單類型	應付給付說明	會計基準：	
		保險合約負債 ⁽¹⁾	投資合約負債
傳統分紅壽險	<p>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p> <p>分紅產品包括保障及儲蓄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應付的保證基本款項可因紅利或分紅而增加，紅利總金額乃按特定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表現釐定。宣派紅利及分紅的時間由保險公司酌情決定</p> <p>就分紅基金而言，當地法規一般規定最低保單持有人的宣派分紅比例</p> <p>就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而言，該特定資產組合持有的資產給付按相關的紅利規則分配。該紅利規則由相關董事會基於適用監管要求並考慮獲委任精算師的推薦建議後設定。此類保單持有人的分紅程度或會隨時間變化</p>	<p>保險合約負債就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現值作出撥備。此外，保險合約負債就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淨資產值，假設其全部表現皆根據目前保單持有人分紅機制宣派紅利而入賬。此外，有限付款合約的遞延溢利負債予以確認</p>	<p>不適用，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入賬列作保險合約</p>
	<p>無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p> <p>分紅產品包括保障及儲蓄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應付的保證基本款項可因紅利或分紅而增加，紅利的派付時間或金額由保險公司經考慮投資經驗等因素後酌情決定</p>	<p>保險合約負債就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及非保證分紅的現值作出撥備。此外，有限付款合約的遞延溢利負債予以確認</p>	<p>不適用，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入賬列作保險合約</p>
非分紅壽險、年金及其他保障產品	<p>保險公司無權決定應付給付</p>	<p>保險合約負債反映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未來保單給付現值。此外，有限付款合約的遞延溢利負債予以確認</p>	<p>投資合約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p>
萬能壽險	<p>給付乃按帳戶結餘計算，按保險公司所定利率存入利息，及視客戶而定的身故給付</p>	<p>保險合約負債反映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已記賬投資回報，並扣除申購手續費、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及費用。此外，遞延收益及額外保險給付的負債亦會入賬</p>	<p>不適用，因此等合約一般附帶重大保險風險</p>
單位連結式	<p>此等產品可能以儲蓄產品為主，或會將儲蓄結合保障元素</p>	<p>保險合約負債反映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已記賬投資回報，並扣除申購手續費、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及費用。此外，遞延收益及額外保險給付的負債亦會入賬</p>	<p>投資合約負債以公平值(參照累計價值釐定)計量</p>

附註：

(1) 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參照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定要求計量保險合約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中，單位連結式合約與退休金合約一併呈列，以供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3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產品分類 (續)

保險及投資合約的會計基準於下文附註2.3.1及2.3.2詳述。

2.3.1 保險合約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

保費

來自壽險合約的保費，包括分紅保單及終身永續年金保單，於自保單持有人應收取時確認為收益。給付及費用已就此等收益作出撥備，以便於保單估計年期內確認溢利。就有限支付合約而言，保費在到期時於損益確認，任何超額溢利則於收入表遞延及確認，以配合目前的有效保單，或就年金而言，預期給付金額。

具投資特色但包含相當保險風險而被視作保險合約的保險合約（如萬能壽險及若干單位連結式合約）收取的保費金額乃累計為存款。來自此等合約的收益包括期內有關保險、行政及退保成本的保單費用。

首筆支付費用於相關合約估計年期內確認。計入開支的保單給付及賠款，包括於期內產生並超出有關保單持有人合約存款的給付賠償及計入保單持有人存款的利息。

遞延收益負債

遞延收益負債指首筆支付費用及其他非對等收費，乃於業務估計年期內收取並確認於合併收入表。累計價值的獨立負債已確立。

遞延溢利負債

因傳統保險合約產生的遞延溢利負債指超額溢利，乃於業務估計年期內收取並確認於合併收入表。未來保單賠償的獨立負債已確立。

遞延承保成本

取得新保險合約的成本包括佣金及分銷成本、核保及其他保單簽發開支，此等成本隨產生新業務保單或重續現有業務而改變及主要與此等業務有關，乃遞延入賬為資產。於簽發保單的年度內，會評估遞延承保成本的可收回機會，以確保此等成本可自保單的估計未來利潤中收回，並於其後至少每年再評估一次。未來投資收入亦會用於評估可收回機會。倘承保成本被視作於簽發保單日期或其後無法收回，則此等成本於合併收入表列作開支。

壽險及年金保單的遞延承保成本於合約的預計年期內，按預期保費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攤銷。於簽發保單日期估計預期保費，並於合約的整個年期內貫徹應用，惟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發現不足情況除外（見下文）。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3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2.3.1 保險合約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 (續)

遞延承保成本 (續)

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合約的遞延承保成本乃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按估計預期於合約年期內實現的毛利現值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或按直線基準攤銷。估計毛利包括就死亡率、行政、投資及退保而評估的預期金額，並扣除超出保單持有人結餘的給付賠償、行政開支及已記賬利息。估計毛利會定期作出修訂。用於計算經修訂的估計預期毛利現值的利率，乃為應用於餘下給付期間的最近經修訂利率。實際結果與估計經驗的差異乃反映於盈利中。

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參照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定要求計量保險合約負債，被視為可收回的承保成本列作保險合約負債的組成部分，並在相應保單的年期內遞延及攤銷。

遞延銷售獎勵

於以下情況，包括首日分紅、持續分紅及提升結算利率等遞延銷售獎勵，乃採用與攤銷承保成本相同的方法及假設予以遞延及攤銷：

- 銷售獎勵乃確認為保險合約負債的一部分；
- 此等項目於訂立合約當日在合約內明示；
- 此等項目附帶於並無銷售獎勵的類似合約所記賬的金額；及
- 此等項目較獎勵後期間的各預期持續結算利率為高。

分拆

保險合約的存款部分於符合以下兩項條件時予以分拆：

- 存款部分（包括任何內含退保選擇權）可分開計量（即不需計及保險部分）；及
-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另行要求確認來自存款組成部分的所有責任及權利。

分離計賬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保險合約包括與主合約並無明確及密切關連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此等合約與保險合約分離計賬及列作衍生工具入賬。

給付及賠償

保險合約給付反映於期內產生的所有到期、退保、提取及賠款的成本，以及預計宣派紅利時的應計保單持有人紅利。

所產生的意外及醫療保險賠款包括期內發生的所有損失（不論有否報告）、有關處理成本、可收回款項下調及來自過往年度的未賠款的任何調整。

處理賠款成本包括因磋商及處理賠款而產生的內部及外部成本，並已列入營運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3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2.3.1 保險合約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 (續)

保險合約負債 (包括與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有關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指就壽險保單而言的估計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負債。

壽險保單的未來保單給付乃以平準式淨保費評價法計算，即將支付的估計未來保單給付現值，扣除將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的現值。

就具有明確帳戶結餘的合約（如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合約）而言，保險合約負債相等於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已記入保單的投資回報，並扣除就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與開支收費。

理賠選擇權入賬列作相關保險或投資合約的整體組成部分，惟此等選擇權提供年金化給付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將確立額外負債，以預期年金化日期的預期年金化款項現值超出當日預期帳戶結餘為限。倘發出的理賠選擇權附帶的保證費率低於市場利率，則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並不反映其後市場利率下跌的任何撥備，惟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發現不足情況除外。

本集團透過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現值設立一個負債項目，入賬以分紅基金承保的分紅業務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保險合約負債。此外，假設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所有相關盈餘將根據上文附註2.3所述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一項保險負債就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淨資產值按相關比例入賬。本集團透過就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及非保證分紅現值確立負債，以便將無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入賬。

負債充足性測試

負債充足性乃根據本集團的承保、提供服務及計量保險合約盈利能力的方式，按合約組合而評估。各報告分部均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

就傳統壽險合約而言，保險合約負債乃於扣除遞延承保成本以及所收購的保險合約的業務價值後，於估值日期與按最佳估計基準計算的總保費估值進行比對。倘出現不足金額，則遞延承保成本的未經攤銷結餘及所收購的保險合約的業務價值乃按不足數額撇減。倘就撇減特定合約組合的未經攤銷結餘至零後仍有不足金額，則淨負債按餘下不足金額增加。

就萬能壽險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而言，遞延承保成本經扣減遞延收益負債後與估計毛利比較。倘出現不足金額，則撇減遞延承保成本。

財務保證

財務保證視為保險合約。就此等合約而言的負債於產生虧損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3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2.3.2 投資合約

投資合約不包含足以視作保險合約的保險風險，並入賬列作財務負債，有別於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因此等合約並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故入賬列作保險合約。

來自此等合約的收益包括就保險成本、費用及提早退保而於合約扣除的多項收費（保單費用、手續費、管理費及退保手續費）。首年收費於提供服務的合約年期內攤銷。

投資合約費用收益

客戶就保單管理、投資管理、退保或其他合約服務而支付費用。此等費用可以是固定金額或隨所管理的金額而變更，並一般於保單持有人的帳戶結餘以調整方式扣除。此等費用乃於已收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惟此等費用與未來期間提供的服務有關除外，於此情況下，此等費用遞延至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倘預期將來會退還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部分費用，則本公司不會將相關費用確認為收益，並會建立銷售誘因負債，該負債構成投資合約負債的一部分。

啟動及其他「首筆」支付費用（按帳戶結餘計算以作為啟動合約代價的費用）自若干非分紅投資及退休金合約收取。倘投資合約乃以經攤銷成本入賬，則此等費用在保單的預期年期內攤銷及確認，作為對有效收益率的調整。倘投資合約按公平值計量，則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有關的首筆支付費用乃於提供服務時攤銷及確認。

遞延啟動成本

附帶投資管理服務的投資合約的承保成本包括與簽發各項新合約直接有關的佣金及其他衍生費用，會於提供服務的期間遞延及攤銷。遞延啟動成本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可收回性測試。

不附帶投資管理服務的新投資合約的承保成本列作實際利率的一部分，而實際利率乃用於計算有關投資合約負債的經攤銷成本。

投資合約負債

就投資合約而收取的存款不會通過合併收入表入賬，而直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投資合約負債調整，以反映帳戶結餘，惟此等合約應佔的投資收入及費用除外。

本集團大部分分類為投資合約的合約屬於單位連結式合約，其計量直接與相關投資資產相連結。此等合約指維持以符合保單持有人特定投資目標的投資組合，而此等保單持有人一般承受此等投資的信貸及市場風險。此等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經參照累計價值（目前的單位值）而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其變動。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退保手續費及就客戶的帳戶結餘向若干保單持有人所徵收的稅項列入收益，並按上文「投資合約費用收益」項下所述方式入賬。

非單位連結式投資合約負債乃以經攤銷成本列賬，即於初始確認日期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本金付款（例如交易成本及首筆支付費用）的淨影響，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增減初始金額與到期日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計算的累計攤銷，以及扣除退保款項的任何撇減。實際利率是把付款貼現至初始金額的利率。於各報告日期，遞延收益負債乃以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未來最佳估計現金流量價值而釐定。任何調整會即時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倘投資合約受退保選擇權規限，則財務負債的經攤銷成本不會低於就適用的貨幣時間值貼現計算的退保應付金額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3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2.3.2 投資合約 (續)

遞延收費收入負債

遞延收費收入負債指首筆支付費用及其他非對等收費，乃於業務估計年內收取並確認於合併收入表。累計價值的獨立負債已確立。

2.3.3 保險及投資合約

再保險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分出再保險業務，而自留額則隨不同業務變更。再保險成本在相關再保險保單年內入賬，採用的假設與相關保單貫徹一致。

分出的保費及償付的賠款於合併收入表及財務狀況表按總額基準呈列。

再保險資產包括分出的保險負債的應收金額。自再保險公司可收回的金額，乃以符合再保險的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或已付給付的方式估計，並根據相關再保險合約得出。

倘再保險合約主要轉移財務風險（而不是保險風險），則此等合約透過合併財務狀況表直接入賬，而不會列入再保險資產或負債。已付或已收的代價扣除再保險者預留的任何明示已識別保費或費用會被確認為存款資產或負債。

倘再保險資產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扣減相應的賬面值，並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減值虧損。在初始確認再保險資產後，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可能無法根據合約條款收回到期的所有金額，並能夠可靠地計量對本集團自再保險公司收取的金額構成的影響，則再保險資產乃出現減值。

按再保險合約獲得的首筆保費回扣為再保險負債。該負債初始確認為扣減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最多為相關遞延承保成本或相關收購業務價值（如有）的賬面值，任何超額於其他負債中確認。該再保險負債根據相關保險合約的解除而解除。該再保險負債於期內的變動確認為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收購業務價值

就長期保險合約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組成的組合而言，收購業務價值不論直接或透過購入附屬公司計入，皆確認為一項資產。倘此項資產乃來自收購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收購業務價值以此投資的賬面值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收購業務價值按系統化基準在收購組合的合約估計年內攤銷。攤銷率反映所收購有效保單業務的價值現況。收購業務價值的賬面值會每年檢討以確定減值，任何減幅則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3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2.3.3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影子會計

影子會計乃應用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擔保的保險合約及若干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影子會計適用於遞延承保成本、收購業務價值、遞延啟動成本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負債，目的是把計入合併收入表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以相同方式將保險負債或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的影響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相應於收費或抵免而作出資產或負債的調整，會直接於股東權益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確認。

參照法定要求計量的保險合約 (包括具有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 負債

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參照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定要求計量保險合約負債。該等國家的保險合約負債絕大部分按來自保單持有人的未來收入及向其作出的付款的現值淨額計量。採用的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利率。所收取的保費超出賠款及開支的部分 (利潤邊際) 於合約有效期內以能反映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服務的模式的方式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保險合約負債變動反映該利潤邊際的預期解除。

其他評稅及徵費

本集團有可能需要繳付多項不同的週期性保險相關評稅或保證基金徵費。相關撥備已在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有責任 (法律或推定) 時設定。此等金額不會列入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惟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撥備」一項。

2.4 金融工具

2.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劃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兩個類別：

- 於初始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
-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倘能消除計量上不協調情況或倘相關資產及負債經常地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則管理層會指定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包括：

- 持有的金融資產用作擔保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
- 以公平值基準管理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的權益投資組合及本集團全面合併的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及
- 載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複合工具，其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原應分離計賬。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主要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資產，有憑證顯示有短期獲利的金融資產組合的一部分，以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乃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並一般於證券除息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變動乃於投資經驗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4 金融工具 (續)

2.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劃分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外，乃分類為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類別於以相關投資擔保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及股東權益並非以公平值基準管理時使用。此等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債務證券（不包括為分紅基金及單位連結式合約提供擔保的債務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初始公平值加上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對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其成本與面值之間的差額會被攤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其後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就外幣換算產生的差額與其他公平值變動之間的差額。貨幣性可供出售投資（例如債務證券）的外幣換算差額乃如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計算，並因此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經驗。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請參閱「金融資產的減值」一節。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不包括減值虧損及相關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一項獨立公平值準備金累計。減值虧損及相關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收入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其原始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如適用）之差額釐定。經攤銷成本以指定識別法釐定。

金融工具的確認

購買及出售金融工具乃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為本集團落實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及抵銷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當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非轉移亦非保留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則於其不再擁有資產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對於轉移後仍保留的資產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資產。持續參與的程度乃以本集團面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程度釐定。

僅在有法定許可執行可抵銷經確金額的權利及有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報所得淨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初始值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以及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4 金融工具 (續)

2.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劃分 (續)

定期存款

存款包括由於購入時的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而不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的金融機構定期存款。若干此等結餘須受限於附註21「金融投資」所披露的監管或其他限制。存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持現金、存放於銀行的通知存款及持作現金管理用途並於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或價值變動風險較少及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就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協議及逆向回購協議交易所收取作為抵押品的現金，以及就單位連結式產品為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2.4.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以有秩序交易因出售資產而收取的或因轉移負債而支付的金額，並參考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具體特點，以及假設本集團可在最有利市場進行轉移。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就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乃當時的買入價，因買入價被認為在當時狀況下是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公平值的價格。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及基於各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況作出假設。採用估值方法的目的乃估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有秩序交易的價格。

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乃採用附註23所述的公平值等級計量。

2.4.3 金融資產的減值

概論

金融資產乃按定期基準評估減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初始確認某項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此虧損事件（或多項事件）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類別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且有關現金流量能夠可靠估計並因而出現客觀減值憑證時，有關金融資產或有關金融資產類別方才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首先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的重大客觀減值憑證。倘本集團確認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不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則不論資產是否重大，資產列入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金融資產組別，並以共同方式評估減值。以個別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及於現時或將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列入共同減值評估。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當可供出售資產下降的公平值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的累計虧損於當期損益內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平值於隨後期間增加，而此項增加可客觀地視為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表撥回。倘於確認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後，資產出現價值進一步下降，則僅會在有客觀憑證顯示有關虧損源自進一步減值事件的情況下確認為減值。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4 金融工具 (續)

2.4.3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本集團很可能無法根據工具的合約條款收回本金及／或到期利息，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當確認已減值時，賬面值乃透過於損益扣除而減少。按揭貸款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帳戶而減少，而任何撥備金額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

2.4.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主要從相關外幣匯率及利率而獲得價值的外幣匯率及利率合約。所有衍生工具初始以其公平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此公平值乃其已扣除交易成本（乃列作開支並構成首日虧損）的成本。有關工具隨後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此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從市場報價或（倘無法取得有關報價）採用估值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或期權定價模型）取得。所有衍生工具均於公平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及於公平值為負數時以負債列賬。

用作經濟對沖的衍生工具

雖然本集團按風險管理架構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以提供經濟對沖，但僅在少數特定情況下就此等交易採用對沖會計。這是因為此等交易並不符合特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的規則，或為符合對沖會計準則的書面規定過度繁苛。在不應用對沖會計的情況下，此等交易視作持作買賣，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投資經驗中即時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

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已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與高概率預計交易（如預計購買債務證券）的現金流量有關的利率風險對沖工具。倘該等對沖工具有效，則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會在權益內的其他全面收入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就預計購買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而言，預期現金流量會於確認所購買債券的票息或出售證券時影響損益。當發生下列其中一種情況時，則會終止採用對沖會計：當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在預計交易發生之前到期或售出、終止或行使時，當對沖不再高度有效或預期不會高度有效，或當本集團撤銷指定對沖關係時。於該等情況下，自對沖有效期起，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對沖工具累計盈虧，應獨立保留在權益內直至預計交易發生。該金額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預計交易預期不會再發生時，全部金額應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嵌入其他非衍生主體金融工具內以創造混合式工具的衍生工具。倘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體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並無密切關連，及倘混合式工具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並非於損益確認，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分離計賬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以衍生工具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4 金融工具 (續)

2.4.5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FVOCI或FVTPL計量。金融資產的分類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點釐定。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在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訂明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倘債務證券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債務證券按FVOCI計量：

- 該債務證券在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債務證券的合約條款訂明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並非按上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FVOCI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均按FVTPL計量。

除了與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有關的變動均計入於損益以外，按FVOCI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回收至損益。

按FVTPL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利息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FVOCI計量的債務證券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撥備根據「三階段」減值模式，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或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自初始確認後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被分類至「階段一」。倘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金融工具尚未評估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轉移至「階段二」。倘金融工具已發生信貸減值，其則會被轉移至「階段三」。處於階段二及三的金工具的虧損撥備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是指金融工具於其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來計量。處於階段一的金工具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即是指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或因該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少於12個月而於較短期間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4 金融工具 (續)

2.4.5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 (續)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以所有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將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會評估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以FVOCI計量的債務證券是否發生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從該等資產的總賬面值中扣除，而按FVOCI計量的債務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則計入損益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若預期日後不可收回金融資產，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於本公司確定借貸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時。然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法活動限制，以遵守本公司收回到期金額的程序。

2.5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呈列

本集團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以及相關資產乃於數年期間內變現及結算，反映本集團產品的長期性質。因此，本集團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將資產及負債以流動性的概約次序呈列，而不劃分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認為其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屬於非流動資產，因為有關項目乃持有以供本集團較長期使用。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此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的列報金額。全部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實及具體情況的瞭解、據此所作的假設及對未來事件及行動的預測。實際結果通常會與估計有差別，而差幅可能會很大。

被視為對估計及假設變動尤為敏感的項目以及相關會計政策為與產品分類、保險合約負債（包括與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有關的負債）、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負債充足性測試、公平值計量及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有關者。

3.1 產品分類

本集團發行轉移保險風險、財務風險或上述兩種風險的合約。保險合約為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而投資合約為並無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本集團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會否出現受保事故的情況（不包括缺乏商業理據者）而導致本集團須向客戶支付巨額的額外賠償。倘本集團須向其客戶支付巨額的額外賠償，合約則列作保險合約入賬。

於確定產品分類的保險風險水平時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與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的金額。有關產品分類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3論述。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3.2 保險合約負債 (包括與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有關的負債)

本集團使用平準式淨保費評價法計算傳統壽險的保險合約負債，據此，此負債乃指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現值後的估計未來保單給付的現值。此方法使用於簽發保單日期的最佳估計假設，並就於簽發保單日期設定的死亡率、傷病率、預期投資收益率、保單持有人紅利(就無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而言)、退保及費用等不利偏差的風險撥備作出調整。此等假設仍會於以後沿用，除非負債充足性測試顯示不足情況。利率假設可因不同地區市場、簽發年份及產品而異。死亡率、傷病率、退保及費用假設則根據各地區市場的實際經驗加以修訂，以配合保單形式的變化。本集團於作出適當假設時行使重大判斷。

對於具有明確帳戶結餘的合約(如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合約)，保險合約負債指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記入保單的投資回報扣除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與支出費用。本集團就毛利作出適當估計時行使重大判斷，而此等估計乃基於過往及預計未來的經驗，本集團定期審閱有關估計。

本集團透過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現值設立一個負債項目，入賬以分紅基金承保的分紅業務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的保險合約負債。此外，假設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所有相關盈餘將根據附註2.3所述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保險合約負債就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淨資產值按相關比例入賬。確立此等負債須作出重大判斷。此外，將所有相關業績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的假設可能屬不切實際。本集團透過就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及非保證分紅現值確立負債，以便將無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入賬。

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參照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定要求計量保險合約負債。該等國家的保險合約負債絕大部分按來自保單持有人的未來收入及向其作出的付款的現值淨額計量。採用的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利率。對現金流量作出適當假設時進行了重大判斷。

於評估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時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保險合約給付及保險合約負債的金額。

有關相關會計政策、主要風險及可變因素以及關於保險合約負債的假設對主要可變因素的敏感度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3、27及29。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3.3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於遞延及攤銷承保及啟動成本而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與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的金額。

如附註2.3.1所述，傳統壽險及年金保單的遞延承保成本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按預期保費的固定百分比攤銷。除非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發現不足情況，預期保費乃於簽發保單的日期估計，並於整個合約期內貫徹應用。

如附註2.3.1所述，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合約的遞延承保成本乃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攤銷，基準為預期按合約年期變現的估計毛利現值的固定百分比或按直線基準。如附註3.2所述，本集團就毛利作出適當估計時行使重大判斷。將承保成本列作開支會在投資表現變差時加速。同樣地，於投資獲利期間，先前列作開支的承保成本撥回，惟不超過初次遞延處理的金額。

有關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的額外詳情載於附註2.3及20。

3.4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充足性。在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而釐定總額程度及選擇最佳估計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負債充足性乃根據本集團取得合約、提供服務及計量保險合約盈利能力的�方式，按合約組合方式評估。本集團對各報告分部分別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

對負債充足性測試所作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遞延承保成本、保險合約給付及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金額。

3.5 公平值計量

3.5.1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截至每個報告日期的參考買入價，釐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則一般以其他多種估值技巧釐定，例如從近期交易中觀察所得價格及取自可比較投資的當前買入價的價值。對無法取得或不常取得市場可觀察價格的金融資產計量公平值時，則運用更多判斷。

用作計量金融資產公平值的判斷程度一般與定價的可觀察程度相關。定價的可觀察程度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金融工具的種類、金融工具是否新推出市場及尚未獲得普遍接受、交易獨有的特點及整體市況。

本集團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所持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化不但影響金融資產的價值，亦導致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相應變動，皆因假設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所有相關盈餘將根據附註2.3所述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保險合約負債就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淨資產值按相關比例入賬。上述兩項變化已反映於合併收入表，惟部分與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有關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自用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除外。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3.5 公平值計量 (續)

3.5.1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續)

持作擔保本集團單位連結式合約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化，導致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出現相應變化。上述兩項變化亦反映於合併收入表。

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以及利率及股本價格的敏感度分析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3及38。

3.5.2 持作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最高效及最佳使用物業的基準採用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物業的公平值，此使用為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在大部分情況下，物業的現行用途被視為就釐定公平值而言得到最高效及最佳使用。可能採用不同的估值方法以達致物業的公平值。根據市場數據法，分析類似物業的近期出售及放盤紀錄並比較規模、位置、質量及預期用途等因素。對於投資物業而言，可能參考租約可能增加的租金收入淨額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物業的公平值。在若干情況下，亦使用成本法計算公平值，此公平值反映替代物業服務能力所需的成本。

有關持作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3。

3.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乃分類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此等資產減值測試乃透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組別）（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釐定可收回金額需要就選擇適當的估值技巧及假設作出重大判斷。

有關期內商譽減值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5。

4. 匯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主要海外業務位於亞洲。此等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按下列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美元匯率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中國內地	6.45	6.90
香港	7.77	7.76
泰國	31.97	31.27
新加坡	1.34	1.38
馬來西亞	4.14	4.20

資產及負債已按下列年終匯率換算：

	美元匯率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6.37	6.53
香港	7.80	7.75
泰國	33.26	29.95
新加坡	1.35	1.32
馬來西亞	4.17	4.02

匯率乃按每1美元兌當地貨幣單位列示。

5. 集團構成的變動

於2021年3月，本集團公佈已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達成為期15年、覆蓋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全新獨家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協議，而作為該協議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收購東亞銀行全資擁有的人壽保險公司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東亞人壽）之全數股權。

於2021年9月1日，本集團就該等交易以現金支付總額為50.98億港元（約6.55億美元）的總代價，並收購東亞人壽的100%投票權。於該總代價中，20.10億港元（2.58億美元）歸屬於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並已作為無形資產入賬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餘下成本30.88億港元（3.97億美元）為收購東亞人壽的成本。

於2021年9月1日，東亞人壽更名為友邦雋峰人壽有限公司（友邦雋峰）。

本集團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為1,100萬美元，已作為「其他開支」入賬至本集團的合併收入表。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及收購所產生的最終商譽的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於收購日期的 最終公平值
投資證券	3,366
其他資產 ⁽¹⁾	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3,687)
其他負債	(17)
已收購淨資產	123
收購產生的最終商譽	274
代價的公平值	397
減：	
已收購附屬公司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16

附註：

(1) 其他資產包括已收取應收款項（包括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其公平值與合約總額相若。於收購日期，並無預期無法收回的來自己收取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金額。

商譽

已確認的商譽主要指友邦雋峰與本集團的香港業務相結合所帶來的經營效益及投資協同效應。就稅務目的而言，預期商譽不會予以扣減。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友邦雋峰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入表貢獻的收益及稅前溢利分別為7,500萬美元及6,300萬美元。倘友邦雋峰自2021年1月1日起合併入賬，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併收入表將呈報收益5.70億美元及稅前溢利9,400萬美元。

6. 保費及收費收入

計入保費及收費收入的1.78億美元（2020年：1.91億美元）為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收費收入（指就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通常隨在管資產價值變化）以及遞延收費收入的解除。就所收取的投資管理服務費而言，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且費用自客戶的帳戶結餘扣除。

一般而言，客戶可於訂立合約後隨時取消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惟須支付退保手續費而其並非收益的重要組成部分。

7. 稅後營運溢利

稅後營運溢利與純利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稅後營運溢利	9	6,455	5,986
非營運項目，已扣除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以及稅項的相關變動：			
有關股權及房地產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 ⁽¹⁾		(273)	(425)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虧損之重新分類 ⁽¹⁾		(66)	52
企業交易相關成本		(49)	(56)
實施新會計準則的成本		(43)	(30)
其他非營運投資回報及其他項目 ⁽²⁾		1,453	252
小計 ⁽³⁾		1,022	(207)
純利		7,477	5,779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6,409	5,942
非控股權益		46	44
下列人士應佔純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7,427	5,779
非控股權益		50	-

附註：

(1) 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包括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及虧損。此金額重新分類以自純利中扣除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呈列。

(2) 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未確認稅務狀況撥備相關的稅項開支。

(3) 此金額已扣除稅項4,000萬美元（2020年：(3.60)億美元）。稅前金額為9.82億美元（2020年：1.53億美元）。

營運溢利乃通過（其中包括）股權及房地產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釐定。該等資產類別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與實際投資回報之間的短期波動不包括在營運溢利。釐定預期長期投資回報時所用的假設在各重大方面與本集團在釐定其內涵價值時所用並在內涵價值補充資料中披露的假設相同。

8. 總加權保費收入及年化新保費

管理層進行決策及內部表現管理時，以本集團總加權保費收入作為量度年內營業額的表現計量標準，並以年化新保費作為量度新業務的表現計量標準。本附註的呈列乃與附註9的報告分部呈列一致。

總加權保費收入由再保險分出前的續保保費100%、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所組成，當中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計列為存款的保費存款及合約供款。

管理層認為總加權保費收入為報告期間有潛在能力為股東產生溢利的交易提供一個指標性的交易量計量標準。所列表數額並不打算成為合併收入表中所記錄的保費及收費收入的指標。

年化新保費是新業務的關鍵內部衡量指標，由再保險分出前的年化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所組成。年化新保費不包括退休金業務、個人險種及汽車保險的新業務。

總加權保費收入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各地區的總加權保費收入		
中國內地	6,999	5,622
香港	11,904	13,042
泰國	4,428	4,462
新加坡	3,433	3,088
馬來西亞	2,479	2,216
其他市場	7,616	6,978
總計	36,859	35,408
各地區的首年保費		
中國內地	1,355	1,149
香港	771	910
泰國	596	605
新加坡	374	342
馬來西亞	421	321
其他市場	988	1,013
總計	4,505	4,340
各地區的整付保費		
中國內地	236	322
香港	3,069	1,891
泰國	538	239
新加坡	1,419	1,319
馬來西亞	319	243
其他市場	960	924
總計	6,541	4,938

8. 總加權保費收入及年化新保費 (續)

總加權保費收入 (續)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各地區的續保保費		
中國內地	5,620	4,441
香港	10,826	11,943
泰國	3,778	3,833
新加坡	2,917	2,614
馬來西亞	2,026	1,871
其他市場	6,533	5,872
總計	31,700	30,574
各地區的年化新保費		
中國內地	1,404	1,197
香港	1,106	1,138
泰國	677	661
新加坡	549	520
馬來西亞	491	369
其他市場	1,420	1,334
總計	5,647	5,219

9.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視為執行委員會）收到的報告，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為本集團所營運的各地區市場。除「集團企業中心」分部外，各個報告分部承銷壽險業務，提供人壽、意外及醫療保險和儲蓄計劃予當地市場的顧客，以及分銷相關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報告分部為中國內地、香港（包括澳門）、泰國、新加坡（包括汶萊）、馬來西亞、其他市場和集團企業中心。其他市場包括本集團在澳洲、柬埔寨、印尼、緬甸、新西蘭、菲律賓、南韓、斯里蘭卡、中國台灣、越南及印度的業務。集團企業中心分部活動包括本集團的企業功能、共享服務及集團內部交易的撇銷。

附註5所述已收購附屬公司及相關業務已計入香港（包括澳門）的業務項下。

除集團企業中心分部以外，由於各報告分部主要為滿足當地市場的壽險需求，因此報告分部間的交易數量有限。各分部的主要表現指標為：

- 年化新保費；
- 總加權保費收入；
- 投資回報；
- 營運開支；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 費用率，以營運開支除以總加權保費收入計算；
- 營運溢利率，以稅後營運溢利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百分比計算；及
-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計量，並以股東分配分部權益的期初及期末值的簡單平均值的百分比表示（分配分部權益為各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減分部負債，再減非控股權益及公平值準備金）。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少於保費及收費收入的30%。

本集團就司法權區的未匯回盈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而相關預扣稅將於股息分派時支出。於2020年10月1日，友邦保險有限公司(AIA Co.)將其中國內地業務改建為獨資子公司友邦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註冊成立。自將中國內地業務改建為友邦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後，自該子公司向本集團的未來股息須按中國內地適用的稅率（目前為5%）繳納預扣稅。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該子公司的未匯回盈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9. 分部資料 (續)

百萬美元	中國內地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其他市場	集團 企業中心	總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化新保費	1,404	1,106	677	549	491	1,420	-	5,647
總加權保費收入	6,999	11,904	4,428	3,433	2,479	7,616	-	36,859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已扣除再保險分出)	6,799	13,004	4,109	3,613	2,010	5,155	80	34,770
投資回報	1,359	4,178	1,181	1,453	596	1,210	654	10,631
總收益	8,158	17,182	5,290	5,066	2,606	6,365	734	45,401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5,422	12,633	2,976	3,606	1,584	3,143	78	29,442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464	1,568	806	418	274	1,052	15	4,597
營運開支	545	454	277	234	228	1,031	262	3,031
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59	192	55	42	18	90	299	755
總開支	6,490	14,847	4,114	4,300	2,104	5,316	654	37,825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	-	(1)	-	-	-	(10)	-	(11)
稅前營運溢利	1,668	2,334	1,176	766	502	1,039	80	7,565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297)	(178)	(216)	(43)	(99)	(233)	(44)	(1,110)
稅後營運溢利	1,371	2,156	960	723	403	806	36	6,455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1,371	2,143	960	723	392	784	36	6,409
非控股權益	-	13	-	-	11	22	-	46
主要營運比率：								
費用率	7.8%	3.8%	6.3%	6.8%	9.2%	13.5%	-	8.2%
營運溢利率	19.6%	18.1%	21.7%	21.1%	16.3%	10.6%	-	17.5%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30.1%	15.9%	14.7%	17.9%	18.8%	8.8%	-	12.8%
稅前營運溢利包括：								
財務費用	34	29	1	2	2	8	274	350
折舊及攤銷	106	95	23	30	23	101	29	407

9. 分部資料 (續)

百萬美元	中國內地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其他市場	集團 企業中心	總計
2021年12月31日								
總資產	41,330	127,690	34,333	46,552	17,660	51,655	20,654	339,874
總負債	35,289	108,980	26,386	41,488	15,449	41,690	9,658	278,940
總權益	6,041	18,710	7,947	5,064	2,211	9,965	10,996	60,934
股東分配權益	4,696	14,914	6,624	4,174	2,107	8,790	10,755	52,060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	2	-	-	2	675	-	679

分部資料與合併收入表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分部資料	有關股權及 房地產投資 回報的 短期波動	其他非營運項目 ⁽¹⁾	合併收入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 其他營運收益	34,770	-	7	34,777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 其他營運收益
投資回報	10,631	(631)	2,748	12,748	投資回報
總收益	45,401	(631)	2,755	47,525	總收益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29,442	(340)	953	30,055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其他開支	8,383	-	608	8,991	其他開支
總開支	37,825	(340)	1,561	39,046	總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	(11)	-	-	(1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 公司虧損
稅前營運溢利	7,565	(291)	1,194	8,468	稅前溢利

附註：

(1) 包括單位連結式合約。

9. 分部資料 (續)

百萬美元	中國內地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其他市場	集團 企業中心	總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化新保費	1,197	1,138	661	520	369	1,334	-	5,219
總加權保費收入	5,622	13,042	4,462	3,088	2,216	6,978	-	35,408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已扣除再保險分出)	5,594	13,879	4,238	3,395	1,818	4,655	87	33,666
投資回報	1,083	3,511	1,268	1,274	573	1,184	505	9,398
總收益	6,677	17,390	5,506	4,669	2,391	5,839	592	43,064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4,421	12,878	3,224	3,357	1,537	2,858	71	28,346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365	1,618	773	414	244	974	14	4,402
營運開支	439	464	235	222	190	943	202	2,695
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38	186	53	52	16	86	227	658
總開支	5,263	15,146	4,285	4,045	1,987	4,861	514	36,101
分佔聯營公司及 合資公司(虧損)/溢利	-	(1)	-	-	1	(17)	-	(17)
稅前營運溢利	1,414	2,243	1,221	624	405	961	78	6,946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194)	(170)	(234)	(3)	(73)	(250)	(36)	(960)
稅後營運溢利	1,220	2,073	987	621	332	711	42	5,986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1,220	2,059	987	621	326	687	42	5,942
非控股權益	-	14	-	-	6	24	-	44
主要營運比率：								
費用率	7.8%	3.6%	5.3%	7.2%	8.6%	13.5%	-	7.6%
營運溢利率	21.7%	15.9%	22.1%	20.1%	15.0%	10.2%	-	16.9%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29.7%	18.8%	15.1%	16.7%	17.0%	7.9%	-	13.0%
稅前營運溢利包括：								
財務費用	20	31	1	2	2	9	224	289
折舊及攤銷	88	104	22	31	22	108	32	407

9. 分部資料 (續)

百萬美元	中國內地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其他市場	集團 企業中心	總計
2020年12月31日								
總資產	34,919	113,933	38,640	45,994	17,715	55,644	19,276	326,121
總負債	29,989	95,598	28,730	40,640	15,445	44,369	7,682	262,453
總權益	4,930	18,335	9,910	5,354	2,270	11,275	11,594	63,668
股東分配權益	4,407	11,999	6,421	3,916	2,060	8,936	10,291	48,030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	3	-	-	2	601	-	606
---------------	---	---	---	---	---	-----	---	-----

分部資料與合併收入表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分部資料	有關股權及 房地產投資 回報的 短期波動	其他 非營運項目 ⁽¹⁾	合併收入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 其他營運收益	33,666	-	(14)	33,652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 其他營運收益
投資回報	9,398	820	6,489	16,707	投資回報
總收益	43,064	820	6,475	50,359	總收益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28,346	1,302	5,091	34,739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其他開支	7,755	-	578	8,333	其他開支
總開支	36,101	1,302	5,669	43,072	總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	(17)	-	-	(17)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 公司虧損
稅前營運溢利	6,946	(482)	806	7,270	稅前溢利

附註：

(1) 包括單位連結式合約。

10. 收益

投資回報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利息收入	7,344	7,055
股息收入	1,150	932
租金收入 ⁽¹⁾	166	172
投資收入	8,660	8,159
可供出售		
來自債務證券的已變現淨收益	2,405	1,442
反映在合併收入表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2,405	1,4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的淨(虧損)/收益	(960)	1,192
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的淨收益	2,028	5,436
衍生工具的淨公平值變動	28	9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1,096	7,586
投資物業的淨公平值變動	65	(292)
淨匯兌收益/(虧損)	579	(132)
其他已變現淨虧損	(57)	(56)
投資經驗	4,088	8,548
投資回報	12,748	16,707

附註：

(1) 指源自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營運租賃合約之租金收入。

下列外匯變動引致的收益/(虧損)已在合併收入表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所引致的收益及虧損除外)：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匯兌收益/(虧損)	524	(68)

其他營運收益

其他營運收益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費、行政費用及會籍費用。

11. 開支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保險合約給付	16,194	14,808
保險合約負債變動	15,750	20,752
投資合約給付	437	1,305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32,381	36,865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2,326)	(2,126)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已扣除再保險分出	30,055	34,739
已發生的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5,687	5,566
承保成本的遞延及攤銷	(1,090)	(1,164)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4,597	4,402
僱員福利開支	1,899	1,727
折舊	268	265
攤銷	93	92
其他營運開支 ⁽¹⁾	771	611
營運開支	3,031	2,695
投資管理開支及其他	621	580
持作自用物業折舊	33	32
重組及其他非營運費用 ⁽²⁾	338	285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14	47
其他開支	1,006	944
財務費用	357	292
總計	39,046	43,072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2,800萬美元的核數師酬金（2020年：2,500萬美元），其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核數服務	21	20
非核數服務，其中包括：		
核數相關服務	5	4
稅務服務	1	1
其他服務	1	-
總計	28	25

附註：

(1) 包括短期租賃付款600萬美元（2020年：700萬美元）。

(2) 重組費用指有關重組項目的成本，主要包括裁員及合約終止成本。其他非營運費用主要包括企業交易相關成本、實施新會計準則的成本及其他預期為非經常性質的項目。

11. 開支 (續)

折舊包括：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電腦硬件、裝置及設備及其他 使用權資產	88	86
持作自用物業	180	178
裝置及設備及其他	-	1
總計	268	265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回購協議	34	17
中期票據及證券	301	248
其他貸款	8	11
租賃負債	14	16
總計	357	29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工資及薪金	1,548	1,41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80	72
退休金費用 — 界定供款計劃	121	93
退休金費用 — 界定福利計劃	11	14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139	132
總計	1,899	1,727

12. 所得稅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扣自合併收入表的稅項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73	158
當期所得稅 — 海外	808	901
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	10	432
總計	991	1,491

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的撥備以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規定的當期適用稅率課稅，最主要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中國內地	25%	25%
香港	16.5%	16.5%
泰國	20%	20%
新加坡	17%	17%
馬來西亞	24%	24%
其他市場	12% – 30%	12% – 30%

上表反映截至各年末企業所得稅的主要稅率。稅率反映各司法權區在該年度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企業稅率。

於2021年，菲律賓及斯里蘭卡已頒佈變更企業所得稅率。就菲律賓而言，企業所得稅率從30%調整至25%，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就斯里蘭卡而言，企業所得稅率從28%調整至24%，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AIA韓國目前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為27.5%，此包括累計盈利稅。基於當前法規，企業所得稅率將自2023年1月1日起恢復至24.2%。

自2020年起，印尼政府將企業所得稅率從25%調整至22%。

股息預扣稅

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某些司法權區，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匯付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就司法權區的未匯回營運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相關預扣稅將於股息分派時支出。

12. 所得稅 (續)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所得稅對賬		
所得稅前溢利	8,468	7,270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溢利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559	1,258
以下各項應付稅項的減少：		
壽險稅 ⁽¹⁾	(192)	(55)
免稅投資收入	(501)	(330)
抵扣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15)
就過往年度作出的調整	(2)	-
稅率及法例變更	(37)	(8)
其他	(2)	-
	(734)	(408)
以下各項應付稅項的增加：		
預扣稅	132	25
不可作抵扣的費用	12	66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8	-
未確認稅務狀況撥備 ⁽²⁾	4	184
就過往年度作出的調整	-	106
其他	-	260
	166	641
所得稅開支總計	991	1,491

附註：

- (1) 壽險稅指為壽險業務而設的稅制，即不以淨收入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基準而引起的差異，如在香港，壽險業務的應課稅溢利來自壽險保費。
- (2) 未確認稅務狀況撥備涉及本集團對相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可能與稅務機關有所不同的情況。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所產生不同結果的概率或可能性的判斷及最佳估計（須定期重新評估）確認。由於有關該等項目的不確定性，未來最終結果可能與有關稅務事項的結果不同。

12. 所得稅 (續)

年度的淨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分析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於1月1日的 淨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收購 附屬公司 ⁽³⁾	計入／ (扣自) 收入表	計入／(扣自) 其他全面收入			於年末淨遞延 稅項資產／ (負債)
				公平值準備金 ⁽²⁾	外匯	其他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的重估	(2,473)	(12)	(172)	779	(2)	-	(1,880)
遞延承保成本	(3,608)	-	(171)	-	122	-	(3,657)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304	43	664	-	(25)	-	986
預扣稅	(202)	-	(84)	-	13	-	(273)
支出撥備	144	-	4	-	(5)	(4)	139
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	249	3	-	-	(7)	-	245
壽險盈餘 ⁽¹⁾	(929)	-	(53)	-	33	(7)	(956)
其他	(364)	-	(198)	-	26	-	(536)
總計	(6,879)	34	(10)	779	155	(11)	(5,932)

百萬美元	於1月1日的 淨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收購 附屬公司 ⁽³⁾	計入／ (扣自) 收入表	計入／(扣自) 其他全面收入			於年末淨遞延 稅項資產／ (負債)
				公平值準備金 ⁽²⁾	外匯	其他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的重估	(2,435)	-	55	(96)	3	-	(2,473)
遞延承保成本	(3,339)	-	(141)	-	(128)	-	(3,608)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626	-	(307)	-	(15)	-	304
預扣稅	(203)	-	9	-	(8)	-	(202)
支出撥備	215	-	(76)	-	4	1	144
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	170	-	71	-	8	-	249
壽險盈餘 ⁽¹⁾	(760)	-	(152)	-	(17)	-	(929)
其他	(465)	-	109	-	(6)	(2)	(364)
總計	(6,191)	-	(432)	(96)	(159)	(1)	(6,879)

附註：

- (1) 壽險盈餘指應課稅溢利根據長期基金的實際分派計算時引起的暫時性差異。這主要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相關。
- (2) 公平值準備金內的遞延稅項收入於2021年為7.79億美元(2020年：稅項開支9,600萬美元)，其中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有關的稅項收入為7.03億美元(2020年：稅項開支1.94億美元)及與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有關的稅項收入為7,600萬美元(2020年：稅項收入9,800萬美元)。
- (3) 3,400萬美元是關於收購友邦雋峰的一次性調整。

12. 所得稅 (續)

主要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確認基準、重估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合約）、遞延承保成本及在相關地方稅務制度下以分派為課稅基準的壽險基金盈餘所產生的未來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變現下確認。由於若干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有稅項虧損紀錄但沒有充分憑證會產生未來溢利，故本集團尚未就因此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和會計處理方法及法定／稅務準備金方法不同而產生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確認5,600萬美元（2020年：6,500萬美元）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司法權區的業務的未匯回盈利計提2.77億美元（2020年：2.95億美元）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盈利於分派時將產生預扣稅支出，此乃因為本集團並不認為有關累計盈利會於可見將來匯回。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柬埔寨、緬甸、新西蘭、菲律賓、南韓、斯里蘭卡及中國台灣有未動用所得稅虧損結轉。香港、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餘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於截至2024年（澳門及緬甸）、2026年（菲律賓、斯里蘭卡、泰國、柬埔寨及中國內地）、2028年（馬來西亞）、2030年（中國台灣）及2031年（南韓）止期間到期。

13.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由僱員股票信託持有的股份，自購買日期起計將不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百萬美元）	7,427	5,77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12,066	12,060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股）	61.55	47.92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發行的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工具為根據附註40所述的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中授予合資格董事、主管、僱員及代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百萬美元）	7,427	5,77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12,066	12,060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的調整（百萬）	21	2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12,087	12,080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股）	61.45	47.84

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1,839,793份購股權（2020年：9,156,477份）可能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股數時並不包括此等購股權。

每股稅後營運溢利

每股稅後營運溢利（見附註7）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發行的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工具為根據附註40所述的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中授予合資格董事、主管、僱員及代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基本（美仙／股）	53.12	49.27
攤薄（美仙／股）	53.02	49.19

14. 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年度股息：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38.00港仙（2020年：每股35.00港仙）	589	545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108.00港仙（2020年：每股100.30港仙） ⁽¹⁾	1,671	1,561
總計	2,260	2,106

附註：

- (1) 乃以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而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僱員股票信託所持有的股份除外）為基準計算。
 (2) 普通股的中期股息乃於派付時確認。普通股的末期股息乃於股東批准時確認。

上述末期股息已由董事會於2022年3月11日擬派，惟須於2022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於報告日期，擬派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應付本公司股東的前財政期間股息：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前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30港仙（2020年：每股93.30港仙）	1,558	1,452

15. 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商譽	電腦軟件	分銷及其他權利	總計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555	687	895	3,137
增加	-	130	3	133
計量期間調整	18	-	-	18
出售	-	(22)	(2)	(24)
外匯變動	86	28	15	129
於2020年12月31日	1,659	823	911	3,393
增加	-	144	311	455
收購附屬公司	274	1	-	275
出售及終止確認	-	(23)	(309)	(332)
外匯變動	(79)	(22)	(10)	(111)
於2021年12月31日	1,854	923	903	3,680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4)	(422)	(191)	(617)
年內攤銷費用	-	(92)	(50)	(142)
出售	-	16	2	18
外匯變動	-	(14)	(4)	(18)
於2020年12月31日	(4)	(512)	(243)	(759)
年內攤銷費用	-	(93)	(46)	(139)
出售及終止確認	-	20	86	106
外匯變動	-	16	10	26
於2021年12月31日	(4)	(569)	(193)	(766)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655	311	668	2,634
於2021年12月31日	1,850	354	710	2,914

本附註內的無形資產不包括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其乃單獨披露，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本集團持有其他無形資產作長期用途，因此，年度攤銷支出與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使用後預期可收回的金額相若。

於2020年12月31日，分銷及其他權利的賬面值為6.68億美元，其中大部分與Citibank, N.A.（花旗銀行）的銀行保險夥伴關係有關。於2021年4月，花旗銀行公開宣佈，除香港及新加坡外，其將在銀行保險夥伴關係所涵蓋的其他市場退出其零售銀行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花旗銀行已簽署修訂協議，以修訂銀行保險夥伴協議的若干條款。作為修訂協議及安排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就退出市場的預付款項的餘下未攤銷部分確認應收資產。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沒有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15. 無形資產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指收購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

商譽主要來自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保險業務7.04億美元(2020年:7.31億美元)、澳洲的保險業務6.09億美元(2020年:6.46億美元)、香港的保險業務2.74億美元(2020年:零)及新西蘭的保險業務1.64億美元(2020年:1.74億美元)。本集團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組別)(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商譽減值測試。倘若該單位(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單位(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則分配予該單位(單位組別)的商譽應被認定為未減值。除另有說明外,可收回金額指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組別)的使用價值。

使用價值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組別)的業務的內涵價值及預計未來新業務的現值計算,為一項以精算方式釐定的評估價值。預計未來新業務的現值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釐定,除另有說明外,通常涵蓋三年期間。該等財務預算反映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對保費及開支等最佳估計營運假設。此外,超出該初始三年期間的預計未來新業務現值使用永續增長率進行推斷,永續增長率通常不超過支持商譽的現金流量產生的地區의長期預計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

內涵價值計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風險貼現率、投資回報、死亡率、傷病率、續保率、開支及通脹。於大多數情況下,該等假設與詳載於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第5節的假設相匹配。預計未來新業務的現值乃基於一組指標(其中包括考慮近期產品組合、業務策略、市場趨勢及與未來新業務預測相關的風險)計算。有效保單業務使用價值及預計未來新業務現值所用的風險貼現率介乎7%至16%(2020年:8%至16%),且未來新業務現金流量的永續增長率3%(如適用)用於推斷超出財務預算初始三年期間預計未來新業務的現值;該增長率乃經參考支持商譽的現金流量產生的地區의長期預計GDP增長率釐定。若在特定情況下上述方法並不適用,本集團可能會採用其他方法評估未來新業務的價值。

16.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百萬美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本集團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46	592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33	14
總計	679	606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從中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而言，倘本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則假設為擁有重大影響力。合資公司乃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進行經濟活動，並會受合約協議產生的共同控制所限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產生的商譽乃計入此等投資的賬面值內。有關投資旨在為本集團的表現帶來長期貢獻，因此所有數額預期均會在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變現。

本集團所持主要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如下：

	註冊成立地方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的權益%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印度	保險	普通股	49%	49%

所有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並無上市。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計量。下表為該等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合計賬面值、分佔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分析。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679	6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1)	(1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43	(14)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2	(31)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美元	持作自用物業	電腦硬件	裝置及設備 及其他	總計
成本或重估				
於2020年1月1日	2,741	221	585	3,547
增加	118	28	51	197
出售	(32)	(5)	(27)	(64)
估值減少	(107)	-	-	(107)
外匯變動	33	5	11	49
於2020年12月31日	2,753	249	620	3,622
增加	196	28	45	269
出售	(94)	(15)	(27)	(136)
轉自投資物業淨額	15	-	-	15
估值增加	76	-	-	76
外匯變動	(47)	(8)	(17)	(72)
於2021年12月31日	2,899	254	621	3,774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43)	(179)	(360)	(682)
年內折舊支出	(210)	(24)	(63)	(297)
出售	32	4	24	60
重估調整	30	-	-	30
外匯變動	-	(4)	(7)	(11)
於2020年12月31日	(291)	(203)	(406)	(900)
年內折舊支出	(213)	(27)	(61)	(301)
出售	80	14	24	118
重估調整	31	-	-	31
外匯變動	3	7	12	22
於2021年12月31日	(390)	(209)	(431)	(1,030)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462	46	214	2,722
於2021年12月31日	2,509	45	190	2,744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多項物業、電腦硬件、裝置、設備及其他小型用品。該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開始日確認該租賃資產為使用權資產及確認相關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的一部分，而租賃負債則呈列為其他負債的一部分（見附註18及34）。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及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於附註11披露。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計量。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附註38披露。

本集團內的多項租賃包含續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條款用於將管理合約的營運靈活性最大化。持有的大部分續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不得由有關出租人行使。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報。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持作自用物業	1,473	1,438
裝置及設備及其他	3	4
總計	1,476	1,44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增加為1.71億美元（2020年：1.03億美元）。

持作自用物業及有關本集團與持作自用物業有關的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按報告日期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報告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估值方法及過程的詳細資料於附註3及23披露。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關其他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年內，於持作自用物業的賬面值中確認的支出4,600萬美元（2020年：2,200萬美元）乃源自持作自用物業的建設過程。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增加1.07億美元（2020年：減少7,700萬美元）已撥至其他全面收入，其中6,600萬美元（2020年：減少6,600萬美元）與使用權資產有關。

若持作自用物業（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按歷史成本基準呈列，則賬面值將為3.57億美元（2020年：3.45億美元）。同樣地，按歷史基準呈列，有關本集團與持作自用物業有關的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為8.76億美元（2020年：8.78億美元）。本集團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作長期用途，因此，年度折舊支出與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使用後預期可收回的金額相若。

18. 投資物業

百萬美元

公平值

於2020年1月1日	4,834
增加及後續費用資本化	29
出售	(1)
公平值虧損	(292)
外匯變動	69
於2020年12月31日	4,639
增加及後續費用資本化	139
出售	(4)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5)
公平值收益	65
外匯變動	(108)
於2021年12月31日	4,716

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初始按成本確認，於後續期間的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報告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估值方法及過程的詳細資料於附註3及23披露。

本集團透過營運租賃出租投資物業。此等租約的起始時期一般為一至十年，並可根據未來協商選擇續租。租金一般依照市場租金每一至五年協商一次。期內並無賺取任何重大或有租金收入。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為1.66億美元（2020年：1.72億美元）。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為3,200萬美元（2020年：2,700萬美元）。

本集團以投資物業形式持有香港境外永久業權土地以及租賃土地。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並持作長期出租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用途的租賃土地，乃分類為投資物業。彼等乃根據營運租賃租用及初始按成本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於後續期間的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本集團並無在香港持有永久業權土地。

本集團預計可於未來時期根據營運租賃收取的未來未貼現租賃款項的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的投資物業		
一年內到期	132	132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97	99
兩年後但三年內到期	75	56
三年後但四年內到期	28	44
四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10	13
五年或以後到期	17	25
未貼現租賃收款總額	359	369

19. 再保險資產

百萬美元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		992	671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27	3,999	3,889
總計⁽¹⁾		4,991	4,560

附註：

(1) 包括16.41億美元（2020年：12.90億美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收回。

20.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百萬美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保險合約的遞延承保成本	28,385	27,549
投資合約的遞延啟動成本	229	261
收購業務價值	387	432
減：預先再保險費回扣	(293)	(327)
總計	28,708	27,915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內變動		
於財政年初	27,915	26,328
承保成本及啟動成本的遞延及攤銷	1,142	1,220
外匯變動	(822)	559
假設變動的影響	(52)	(55)
其他變動	525	(137)
於財政年末	28,708	27,915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預料會在本集團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的平均年期收回，且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可否收回。因此，隨若干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產品的投資表現而變動的年度攤銷費用與預期將可在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的數額相若。

21. 金融投資

下列各表按類別及性質分析本集團的金融投資。本集團以兩個明顯不同的類別管理金融投資：單位連結式投資和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單位連結式投資的投資風險一般由客戶全數承擔，故不會直接影響年內稅前溢利。此外，單位連結式合約持有人有責任在本集團所提供的投資選項間分配其保單價值。雖然年內稅前溢利並不受單位連結式投資影響，但由於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所有單位連結式投資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相關變動，故此等金融投資的投資回報計入本集團的年內稅前溢利。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包括所有除單位連結式投資以外的金融投資。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投資風險部分或全部由本集團承擔。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可進一步分類為分紅基金，具備預期與保單持有人酌情分紅特點及相關個別劃分資產的其他分紅業務（「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和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指預期保單持有人將收取保險公司基於相關獨立投資資產的表現而酌情釐定的額外給付的業務，而本集團亦就支持該類別資產而作出明確的法定準備金撥備並於相關地區申報。

個別分析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持有的金融投資的原因是分紅基金須遵守當地有關保單持有人分享所宣派紅利的最低比例的一般規定，而就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而言，誠如上文所闡釋，預期保單持有人將收取保險公司基於相關獨立投資資產的表現而酌情釐定的額外給付，而本集團亦就支持該類別資產而作出明確的法定準備金撥備並於相關地區申報。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分紅基金的債務證券、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就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大部分債務證券。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假設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所有業績將根據附註2.3所述有關保單持有人分紅宣派為紅利，保險合約負債就該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淨資產值按相關比例入賬。因此，本集團的年內稅前純利將受分配予前文所述股東的投資回報比例所影響。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與單位連結式投資、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不同，乃由於並無直接的合約或法例要求規管其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金額（如有），或並無預期保單持有人將會收取保險公司基於相關獨立投資資產的表現而酌情釐定的額外給付，而本集團亦就支持該類別資產而作出明確的法定準備金撥備並於相關地區申報。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此類別中的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及此類別中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大部分債務證券。投資此類別的投資風險直接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雖然部分投資回報可透過宣派紅利分配予保單持有人，但本集團的保險及若干投資合約負債的會計政策採用包括無保證分紅發行日期最佳估值的均衡淨保費法。當此等投資的投資回報未分配予分紅合約或隨最佳估值改變，本集團的稅前溢利會受到影響。

下表中，「FVTPL」代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而「AFS」則代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21. 金融投資 (續)

債務證券

在編製此等表格時，已根據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估框架使用外界評級。當無可獲得的外界評級時，則採用內部評級方式（如適用）。

信貸風險限額乃根據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估框架設定，該框架定義了債務證券的相對風險水平。

外界評級		內部評級	按下述呈報
標準普爾及惠譽	穆迪		
AAA	Aaa	1	AAA
AA+至AA-	Aa1至Aa3	2+至2-	AA
A+至A-	A1至A3	3+至3-	A
BBB+至BBB-	Baa1至Baa3	4+至4-	BBB
BB+及以下	Ba1及以下	5+及以下	投資級別以下

按種類劃分的債務證券如下：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分紅基金及 具特定資產組合的 其他分紅業務		其他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		小計	單位 連結式	合併 投資基金 ⁽¹⁾	總計
	FVTPL	AFS	FVTPL	AFS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²⁾								
泰國	-	-	-	13,857	13,857	-	-	13,857
中國內地	5,819	-	-	15,914	21,733	55	-	21,788
南韓	-	-	-	7,271	7,271	283	-	7,554
新加坡	3,716	-	-	1,549	5,265	718	-	5,983
菲律賓	-	-	-	2,094	2,094	132	-	2,226
馬來西亞	1,161	-	-	823	1,984	123	-	2,107
印尼	-	-	176	569	745	128	-	873
其他	396	-	1,016	1,632	3,044	88	-	3,132
小計	11,092	-	1,192	43,709	55,993	1,527	-	57,520

附註：

- (1) 合併投資基金反映100%該等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
- (2) 政府債券包括各業務單位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以當地貨幣或外幣發行的債券。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估框架並未對該等政府債券設定信貸風險限額，故並無於表中列示信貸評級。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總額中，98%獲評為投資級別。

21. 金融投資 (續)

債務證券 (續)

按種類劃分的債務證券如下：(續)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分紅基金及 具特定資產組合的 其他分紅業務		其他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		小計	單位 連結式	合併 投資基金 ⁽¹⁾	
	FVTPL	AFS	FVTPL	AFS			FVTPL	FVTPL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³⁾								
AAA	2,682	689	7	2,948	6,326	194	288	6,808
AA	284	1,272	20	3,455	5,031	120	315	5,466
A	3,375	1,580	3	8,694	13,652	155	105	13,912
BBB	589	852	50	3,840	5,331	37	-	5,368
投資級別以下	26	23	13	315	377	5	-	382
未獲評級	-	-	-	-	-	29	24	53
小計	6,956	4,416	93	19,252	30,717	540	732	31,989
公司債券								
AAA	11	633	-	342	986	23	13	1,022
AA	335	3,218	817	2,603	6,973	7	311	7,291
A	4,746	20,235	237	20,872	46,090	245	1,451	47,786
BBB	4,624	20,988	140	21,507	47,259	650	556	48,465
投資級別以下	400	223	1,010	1,741	3,374	129	69	3,572
未獲評級	-	-	18	-	18	221	25	264
小計	10,116	45,297	2,222	47,065	104,700	1,275	2,425	108,400
結構證券⁽⁴⁾								
AAA	60	-	122	20	202	95	-	297
AA	38	-	-	135	173	-	-	173
A	98	-	-	596	694	9	-	703
BBB	71	-	-	595	666	10	-	676
投資級別以下	-	-	-	1	1	-	-	1
未獲評級	17	-	256	1	274	47	-	321
小計	284	-	378	1,348	2,010	161	-	2,171
總計⁽⁵⁾⁽⁶⁾	28,448	49,713	3,885	111,374	193,420	3,503	3,157	200,080

附註：

(1) 合併投資基金反映100%該等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

(3) 其他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包括政府及政府資助機構如國家、省級和市級機關、政府相關實體、跨國發展銀行及跨國組織發行的其他債券。

(4)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5) 92.38億美元的債務證券因當地的法例要求而受規限。

(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可產生符合SPPI資格的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AFS債務證券，金額為1,604.65億美元，其中98%獲評為投資級別。

21. 金融投資 (續)

債務證券 (續)

按種類劃分的債務證券如下：(續)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分紅基金及 具特定資產組合的 其他分紅業務		其他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		小計	單位 連結式	合併 投資基金 ⁽¹⁾	總計
	FVTPL	AFS	FVTPL	AFS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²⁾								
泰國	-	-	-	16,524	16,524	-	-	16,524
中國內地	4,041	-	-	13,706	17,747	38	-	17,785
南韓	-	-	-	8,225	8,225	311	-	8,536
新加坡	3,396	-	-	1,588	4,984	867	-	5,851
菲律賓	-	-	-	2,777	2,777	157	-	2,934
馬來西亞	1,422	-	-	769	2,191	168	-	2,359
印尼	-	-	148	586	734	92	-	826
其他	465	-	1,041	1,575	3,081	213	-	3,294
小計	9,324	-	1,189	45,750	56,263	1,846	-	58,109
其他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³⁾								
AAA	2,501	1,296	7	5,247	9,051	183	-	9,234
AA	268	1,028	3	4,324	5,623	165	260	6,048
A	3,269	1,545	4	4,440	9,258	87	71	9,416
BBB	676	1,046	58	4,450	6,230	63	1	6,294
投資級別以下	53	19	3	382	457	6	-	463
未獲評級	-	-	-	-	-	4	-	4
小計	6,767	4,934	75	18,843	30,619	508	332	31,459

附註：

- (1) 合併投資基金反映100%該等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
- (2) 政府債券包括各業務單位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以當地貨幣或外幣發行的債券。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估框架並未對該等政府債券設定信貸風險限額，故並無於表中列示信貸評級。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總額中，99%獲評為投資級別。
- (3) 其他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包括政府及政府資助機構如國家、省級和市級機關、政府相關實體、跨國發展銀行及跨國組織發行的其他債券。

21. 金融投資 (續)

債務證券 (續)

按種類劃分的債務證券如下：(續)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分紅基金及 具特定資產組合的 其他分紅業務		其他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		小計	單位 連結式	合併 投資基金 ⁽¹⁾	
	FVTPL	AFS	FVTPL	AFS			FVTPL	FVTPL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AAA	12	352	-	600	964	25	-	989
AA	323	2,428	9	3,052	5,812	10	315	6,137
A	5,220	18,954	55	22,063	46,292	256	1,299	47,847
BBB	5,880	20,645	156	24,158	50,839	892	395	52,126
投資級別以下	481	289	20	2,102	2,892	122	54	3,068
未獲評級	6	-	24	-	30	154	-	184
小計	11,922	42,668	264	51,975	106,829	1,459	2,063	110,351
結構證券⁽⁴⁾								
AAA	97	-	203	10	310	149	-	459
AA	30	-	-	146	176	-	-	176
A	100	-	-	471	571	25	-	596
BBB	90	-	-	286	376	20	-	396
投資級別以下	-	-	-	12	12	-	-	12
未獲評級	40	-	271	11	322	1	-	323
小計	357	-	474	936	1,767	195	-	1,962
總計⁽⁵⁾⁽⁶⁾	28,370	47,602	2,002	117,504	195,478	4,008	2,395	201,881

附註：

- (1) 合併投資基金反映100%該等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
- (4)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 (5) 91.88億美元的債務證券因當地的法例要求而受規限。
- (6) 本集團修改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可產生符合SPPI資格的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AFS債務證券的披露。該證券金額為1,645.05億美元，其中98%獲評為投資級別。

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乃全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1. 金融投資 (續)

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

按種類劃分的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如下：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分紅基金及 具特定資產組合 的其他分紅業務	其他保單 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單位連結式	合併投資基金 ⁽¹⁾	總計
	FVTPL	FVTPL		FVTPL	FVTPL	
2021年12月31日						
股權	15,718	5,096	20,814	7,258	2,750	30,822
投資基金的權益	13,467	4,827	18,294	20,605	1,296	40,195
總計	29,185	9,923	39,108	27,863	4,046	71,017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分紅基金及 具特定資產組合 的其他分紅業務	其他保單 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單位連結式	合併投資基金 ⁽¹⁾	總計
	FVTPL	FVTPL		FVTPL	FVTPL	
2020年12月31日						
股權	15,596	6,302	21,898	7,185	1,073	30,156
投資基金的權益	8,296	756	9,052	19,974	-	29,026
總計	23,892	7,058	30,950	27,159	1,073	59,182

附註：

- (1) 本集團從中擁有權益及權力可規管其相關業務從而影響基金回報的投資基金於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合併投資基金反映100%該等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

21. 金融投資 (續)

結構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已釐定投資基金及結構證券(如本集團擁有權益的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為結構實體。

本集團已合併若干投資基金，並就有關基金向投資者提供資本保證或保證回報率，該等基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指引的分析被視為擁有有關基金的控制權。就該等投資基金而言，本集團能夠降低保證回報率，惟須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倘該等基金的回報無法涵蓋提供予投資者的資本保證或保證回報率，則本集團有責任承擔虧損。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非合併結構實體權益：

百萬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投資基金	結構證券 ⁽¹⁾	投資基金	結構證券 ⁽¹⁾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2,818 ⁽²⁾	1,348	2,984 ⁽²⁾	9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	709 ⁽²⁾	823	811 ⁽²⁾	1,0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基金的權益	40,195	-	29,026	-
總計	43,722	2,171	32,821	1,962

附註：

- (1)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 (2) 結餘指本集團於房地產投資信託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權益。

本集團於該等非合併結構實體的權益產生的最大虧損風險乃受資產賬面值所限。報告期間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來自該等非合併結構實體的權益。

此外，本集團就若干退休計劃基金及投資基金提供的信託、管理及行政服務收取管理費及信託費。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基金且不承擔相關投資風險，故本集團並無該等基金虧損的風險。

21. 金融投資 (續)**貸款及存款**

百萬美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保單貸款	3,625	3,547
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525	590
商用物業按揭貸款	44	49
其他貸款	732	760
貸款虧損撥備	(13)	(14)
貸款	4,913	4,932
定期存款	2,850	2,683
承兌票據 ⁽¹⁾	1,548	1,720
總計	9,311	9,335

附註：

(1) 承兌票據由政府發行。

若干存於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及承兌票據因當地的法例要求或其他抵押限制而受規限。於定期存款及承兌票據中持有的受限制金額為19.05億美元（2020年：20.57億美元）。

其他貸款包括來自逆向回購協議的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無實質擁有根據此等協議購買的證券。當貸款尚未需要償還時，相關結算所不容許銷售或轉讓已註冊的證券。若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貸款，本集團擁有結算所持有的相關證券的權利。逆向回購協議乃初始按貸款或墊付的抵押品的成本入賬。於2021年12月31日，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4.07億美元（2020年：2.71億美元）。

21. 金融投資 (續)

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刊發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2階段利率基準改革」的修訂，以解決當現有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對財務報告的影響。該等修訂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採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持有多項參考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新加坡元掉期利率(SOR)及泰銖貸款利率(THBFIX) (統稱「原基準利率」) 的金融工具合約延至2021年之後，且尚未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

本集團監控受該改革影響的工具所面臨的風險，並正對可能因改革而產生的系統、流程、風險管理程序及估值模型進行變更。該改革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無影響。受該過渡影響的工具所產生的風險被認為屬不重大。

雖然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但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相關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百萬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賬面值		
	USD LIBOR	SOR	THBFIX
非衍生金融資產	2,110	909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359)	-
衍生金融負債淨值	(243)	-	(127)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之風險如下：

百萬美元	名義金額	公平值	
		資產	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外匯合約			
交叉貨幣掉期	7,191	79	(401)
遠期	3,726	72	(10)
外匯期貨	73	-	-
外匯合約總計	10,990	151	(411)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9,174	326	(223)
其他			
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	200	2	(1)
遠期合約	35,233	973	(754)
掉期	1,492	16	(3)
對銷	(73)	-	-
總計	57,016	1,468	(1,392)
2020年12月31日			
外匯合約			
交叉貨幣掉期	8,172	313	(158)
遠期	2,694	121	(17)
外匯期貨	100	-	-
外匯合約總計	10,966	434	(175)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8,510	561	(308)
其他			
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	1,342	51	(45)
遠期合約	10,658	18	(469)
掉期	1,267	5	(6)
對銷	(100)	-	-
總計	32,643	1,069	(1,003)

上表「名義金額」一欄指衍生工具交易（股票指數期權除外）的支付工具。就為對沖相關股票的下跌風險而以固定波幅策略購買的名義金額相若的若干股票指數認購及認沽期權而言，名義金額指對沖股票的風險。

在全部衍生工具當中，有2,300萬美元（2020年：2,500萬美元）於交易所或經紀市場上市，而餘下部分為場外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由訂約各方獨立磋商及並非透過交易所結算。場外衍生工具包括遠期、掉期及期權。衍生工具涉及各種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及信貸風險，與其相關金融工具的風險相若。

22. 衍生金融工具 (續)

衍生工具資產及衍生工具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為金融風險提供經濟對沖。本集團在少數特定情況下採用對沖會計法。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名義或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此等交易的公平值，故並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資產或負債。上表所示的名義金額反映按總基準計算的個別衍生工具合計持倉，並因此顯示出衍生工具交易的整體規模。

外匯合約

外匯遠期及期貨合約指按協定價格於結算日期以一個國家的貨幣換取另一個國家的貨幣的協議。貨幣期權指賦予買方權利按協定價格及結算日期將一國的貨幣兌換為另一國的貨幣的協議。貨幣掉期為涉及交換兩種不同貨幣的定期及期終金額的合約協議。外匯合約的損益風險在此等合約各自的年期內會根據到期日、利率及匯率、相關指數的引伸波幅，以及付款時間增加或減少。

利率掉期

利率掉期指雙方為交換同種貨幣的定期付款（各自按不同利率以特定名義金額計算）而訂立的合約協議。大部分利率掉期涉及按定息及浮息款項差額計算的淨款項交換。

其他衍生工具

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指擁有人有權按協定價格於結算日期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期權協議。遠期合約為按訂明價格於預先確定的未來日期購買或出售金融工具的合約責任。掉期為本集團與第三方為兌換一系列基於指數、利率或適用於名義金額的其他變量的現金流量而訂立的場外交易合約協議。

對銷調整

對銷調整是通過結算所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對銷結算安排，而此等結算安排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銷標準。

衍生工具交易下的抵押品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衍生工具交易的負債錄得3.22億美元的現金抵押品（2020年：8,600萬美元）及抵押賬面值為6.64億美元的債務證券（2020年：6.96億美元），並就衍生工具交易的資產持有6.42億美元的現金抵押品（2020年：5.00億美元）及賬面值為2,100萬美元的債務證券抵押品（2020年：1,700萬美元）。本集團並未出售或重新質押已收取的債務抵押品。此等交易乃根據抵押交易（包括（如相關）標準回購協議）一般及慣常採納的條款進行。

23. 公平值計量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將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按公平值列賬）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具有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入賬。

以下各表呈列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百萬美元	附註	公平值		成本／攤銷成本	總賬面值	總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投資						
	21					
貸款及存款		-	-	9,311	9,311	9,592
債務證券		38,993	161,087	-	200,080	200,080
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		71,017	-	-	71,017	71,017
衍生金融工具	22	1,468	-	-	1,468	1,468
再保險應收款項	19	-	-	992	992	992
其他應收款項	24	-	-	3,352	3,352	3,352
應計投資收入	24	-	-	1,837	1,837	1,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	-	4,989	4,989	4,989
金融資產		111,478	161,087	20,481	293,046	293,327
金融負債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	成本／攤銷成本	總賬面值	總公平值
投資合約負債	28	11,023	-	572	11,595	11,595
借貸	30	-	-	9,588	9,588	10,285
回購協議的債項	31	-	-	1,588	1,588	1,588
衍生金融工具	22	1,392	-	-	1,392	1,392
其他負債	34	925	-	7,599	8,524	8,524
金融負債		13,340		19,347	32,687	33,384

23. 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百萬美元	附註	公平值		成本／ 攤銷成本	總賬面值	總公平值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投資						
	21					
貸款及存款		-	-	9,335	9,335	9,333
債務證券		36,775	165,106	-	201,881	201,881
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		59,182	-	-	59,182	59,182
衍生金融工具	22	1,069	-	-	1,069	1,069
再保險應收款項	19	-	-	671	671	671
其他應收款項	24	-	-	3,053	3,053	3,053
應計投資收入	24	-	-	1,822	1,822	1,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	-	5,619	5,619	5,619
金融資產		97,026	165,106	20,500	282,632	282,630
金融負債						
		附註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成本／ 攤銷成本	總賬面值	總公平值
投資合約負債		28	12,026	543	12,569	12,569
借貸		30	-	8,559	8,559	9,555
回購協議的債項		31	-	1,664	1,664	1,664
衍生金融工具		22	1,003	-	1,003	1,003
其他負債		34	1,025	6,772	7,797	7,797
金融負債			14,054	17,538	31,592	32,588

以上各表載列的資產賬面值代表最高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 (包括外幣衍生工具持倉的淨額) 載列於關於本集團主要外匯風險的附註3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合約負債公平值不被視為與攤銷成本賬面值有重大差異。

預期於12個月內清償的金融工具賬面值 (經估值撥備 (倘適用)) 不被視為與公平值有重大差異。

23. 公平值計量 (續)

經常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經常按公平值計量持作自用物業、投資物業、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可供出售證券組合、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投資基金持有的合併投資、於非合併投資基金的投資及若干投資合約負債。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序的交易中就銷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金額。

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所涉及的判斷程度通常與價格可觀察性有關。於活躍市場獲得報價的金融工具於計量公平值時，一般具有較高的價格可觀察性及較少使用判斷。相反，於不活躍市場買賣或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具有較低的可觀察性，需使用估值模型或其他需要更多判斷的定價方法以進行公平值計量。活躍市場指就被估值的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頻率及數量足以持續提供定價資料的市場。

不活躍市場為交易數目極少、價格並不及時、不同時間的報價或不同市場莊家提供的報價有重大差別，或極少量被估值的資產或負債的資料獲公開發佈的市場。價格可觀察性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金融工具の種類、金融工具是否市場上的新產品及尚未建立及獨有於一般市況的交易特色。

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計算。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非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金融工具及物業的公平值。

釐定公平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反覆重新定價及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變動的貸款及墊款而言，賬面值被視為合理估計的公平值。其他貸款的公平值透過使用向具相若信貸評級的借貨人提供相若貸款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

按揭貸款的公平值透過使用向具相若信貸評級的借貨人提供相若貸款的現行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定息保單貸款的公平值透過按目前發出的相若保單的保單貸款所收取的利率貼現現金流量而估計。為方便計算，具類似特徵的貸款予以合併。浮息保單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債務證券、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

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倘未獲報價，則一般按類似證券的報價為基準的估計市值計算。固定收入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如有）計算。就此等買賣並不活躍的證券而言，公平值乃採用取自經紀、私人定價服務的價值或透過按適用於投資的收益率、信貸質素及到期日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獨立來源（如有）的估值將獲優先考慮，但整體而言，選取定價來源及／或估值技術的目標為達致可使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發生有序交易的價格。釐定與固定收入證券相關的公平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責任人的信用利差、匯率及信貸違約率。就於對沖基金及有限合夥公司的股權而言，公平值乃按各項投資的一般合夥人或經理提供的資產淨值釐定，而投資的帳戶一般會每年進行審核。交易價格用作購入時最佳估計的公平值。

23. 公平值計量 (續)

釐定公平值 (續)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可能情況下採用市場交易及其他市場憑證（包括向估值模型輸入市場資料、對市場結算交易進行模型校準、經紀或交易商報價或其他具合理價格透明度的定價來源）對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於採用模型時，特定衍生工具估值模型的選取視乎工具合約條款、工具固有特定風險以及市場是否有定價資料。本集團一般以類似模型為類似工具估值。估值模型需要多個參數，包括合約條款、市場價格及利率、收益率曲線、信貸曲線、波幅計算、預付比率及此等參數的相互關係。至於在流動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例如普通遠期、掉期及期權等，模型參數一般均可核實，而模型選擇並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一般可觀察參數的例子包括現貨及遠期匯率、基準利率曲線及慣常買賣期權產品的波幅。不可觀察參數的例子包括非慣常買賣的期權產品的波幅及各種市場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

當本集團持有與特定交易對手訂立的一組衍生工具資產及衍生工具負債時，會考慮於違約情況時可降低信貸風險的有關安排（例如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International Swap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SDA) Master Agreements）及信用擔保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 (CSA)）規定抵押品交易須根據各方所承擔信貸風險淨額進行）。本集團根據其所承擔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淨額或交易對手對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淨額計量此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有關信貸風險淨額反映了市場參與者預期於違約情況下有關安排可依法強制執行的可能性。

持作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至少每年委聘外部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物業公平值。該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的估值基準，參考租約屆滿時可能增加的租金收入淨額對若干投資物業進行估值。若干其他物業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數據法計量。就此方法而言，估值乃基於鄰近登記的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及上市情況進行。若干其他物業使用該等兩種方法組合進行估值。

持作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在大多數情況下乃按最高效及最佳使用物業的基準估值，此使用為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物業的現行用途被視為得到最高效及最佳使用；分析類似物業的近期出售及放盤紀錄並比較規模、位置、質量及預期用途等因素。在少數情況下，會考慮使用物業的重新發展潛力（均可最大限度地增加物業的公平值），本集團現正佔用該等物業作營運用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再保險應收款項

可從再保險公司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不視為與其公平值有重大差異。

根據回購協議所出售證券的相關應付款項的公平值

回購協議的相關應付款項的合約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此等債務屬短期性質。

其他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銀行存款的公平值一般按市場報價計算，倘未獲報價，則採用具類似特徵應收款項的可獲得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作出的估計計算。

23. 公平值計量 (續)

釐定公平值 (續)

投資合約負債

就投資合約負債而言，公平值乃按目前提供予到期日與被估值合約餘下的到期日相同的類似合約的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算。就由保單持有人承擔投資風險的投資合約而言，公平值一般與相關資產的公平值相若。

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令合約持有人能夠獲取額外給付，作為保證給付的附加利益。此等合約稱為分紅業務，乃根據本集團的保險合約負債常規計量及分類，並於附註27內披露。此等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

借貸

借貸公平值乃透過採用目前適用於到期日相近的存款的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或自經紀獲得的價格估計。

其他負債

其他未獲報價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採用適用於其收益率、信貸質素及到期日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惟並無指定到期日的負債除外。此等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

按公平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的資產及負債按等級計量及分類，以作披露用途，此等級包括根據可於市場獲得用作計量公平值的參數的可觀察性而劃分的三個「級別」，該三個級別論述如下：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為本集團截至計量日期有能力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市價數據一般來自交易所或經紀市場。本集團並無就此等工具調整報價。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一級別的資產為交投活躍的股份。本集團視七大工業國國家（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英國）發行及於經紀市場買賣的政府債務證券為第一級別，直至其交易頻率及數量不再足以被視為交投活躍為止。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根據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包含於第一級別的直接（作為價格）或間接（來自價格）可觀察報價以外的參數進行。第二級別參數包括有關類似資產及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有關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在不活躍市場的報價及除報價外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可觀察參數，例如可於常見報價區間觀察得到的利率及收益率曲線。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二級別的資產及負債一般包括非七大工業國國家發行的政府證券、大部分投資級別公司債券、對沖基金投資及衍生工具合約。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以採用不可觀察的重大參數的估值方法進行。不可觀察參數僅用作在未能取得相關可觀察參數的情況下計量公平值，包括只有極少量（如有）資產或負債的市場活動的情況。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三級別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持作自用物業、投資物業、若干類別的結構性證券、若干衍生工具合約、私人股本及房地產基金投資以及直接私人股本投資。

在若干情況下，用作計量公平值的參數可能屬於不同的公平值等級級別。在此等情況下，全部公平值計量所屬的公平值等級級別乃根據對全部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參數釐定。本集團於評估全部公平值計量的特定參數的重要性時需作出判斷。於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獨有的因素。

23. 公平值計量 (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 (續)

根據公平值等級經常性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公平值等級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2021年12月31日				
非金融資產				
持作自用物業	-	-	1,037	1,037
投資物業	-	-	4,716	4,716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	49,701	12	49,713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	109,770	1,604	111,3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1	27,564	883	28,448
單位連結式及合併投資基金	15	6,645	-	6,660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	3,588	297	3,885
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23,129	1,000	5,056	29,185
單位連結式及合併投資基金	30,003	310	1,596	31,909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6,847	1,256	1,820	9,923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151	-	151
利率合約	-	326	-	326
其他合約	12	979	-	991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資產	60,007	201,290	17,021	278,318
總百分比	21.6	72.3	6.1	100.0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10,723	300	11,023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411	-	411
利率合約	-	223	-	223
其他合約	11	747	-	758
其他負債	-	925	-	925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負債	11	13,029	300	13,340
總百分比	0.1	97.7	2.2	100.0

23. 公平值計量 (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 (續)

百萬美元	公平值等級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2020年12月31日				
非金融資產				
持作自用物業	-	-	1,025	1,025
投資物業	-	-	4,639	4,639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	47,594	8	47,602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69	116,178	1,257	117,5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14	27,426	930	28,370
單位連結式及合併投資基金	14	6,386	3	6,403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1	1,697	304	2,002
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20,272	877	2,743	23,892
單位連結式及合併投資基金	27,640	285	307	28,232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5,481	1,077	500	7,058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434	-	434
利率合約	-	561	-	561
其他合約	13	61	-	74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資產	53,504	202,576	11,716	267,796
總百分比	20.0	75.6	4.4	100.0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	12,026	12,026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175	-	175
利率合約	-	308	-	308
其他合約	12	508	-	520
其他負債	-	1,025	-	1,025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負債	12	2,016	12,026	14,054
總百分比	0.1	14.3	85.6	100.0

23. 公平值計量 (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 (續)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於各報告期末 (與公平值釐定日期一致) 確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於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轉撥。當資產的交易頻率及數量不再足以被視為交投活躍時，該等資產會從第一級別轉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按公平值計量的1.84億美元 (2020年：1.27億美元) 資產自第一級別轉撥至第二級別。相反，當資產的交易數量及頻率顯示出市場交投活躍時，則從第二級別轉撥至第一級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1,500萬美元 (2020年：900萬美元) 資產自第二級別轉撥至第一級別。

本集團的第二級別金融工具包括債務證券、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衍生工具、投資合約負債及其他負債。第二級別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來自私人定價服務及經紀並經內部評估確認 (如必要) 而估算得出。倘無法取得私人定價服務及經紀所報價值，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將利用內部估值技術及參數計算得出。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第三級別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概要。下表反映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級別的資產及負債的收益及虧損。

第三級別資產及負債

百萬美元	持作 自用物業	投資物業	債務證券	股權及 投資基金 的權益	衍生金融 資產/ (負債)	投資合約
於2021年1月1日	1,025	4,639	2,502	3,550	-	(12,026)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淨額	-	-	-	-	-	7
總收益/(虧損)						
於合併收入表內投資回報及 其他開支項下呈報	(16)	65	2	644	-	-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公平值準備金、 外幣換算準備金及 物業重估準備金項下呈報	4	(108)	3	(38)	-	-
轉撥至/自投資物業	(2)	(15)	-	-	-	-
購買	26	139	898	4,580	-	-
銷售	-	(4)	(14)	(264)	-	-
結算	-	-	(601)	-	-	-
轉入/出第三級別	-	-	6	-	-	11,719
於2021年12月31日	1,037	4,716	2,796	8,472	-	(300)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及負債於合併收入表 投資回報及其他開支項下之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之變動	(16)	65	(43)	635	-	-

於2021年，本集團已重新制定其投資合約負債的公平值等級披露。已呈報的總投資合約負債中，117.19億美元乃根據相關投資所報價格進行估值，因此被分類為第二級別。

23. 公平值計量 (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 (續)

第三級別資產及負債 (續)

百萬美元	持作 自用物業	投資物業	債務證券	股權及 投資基金 的權益	衍生金融 資產/ (負債)	投資合約
於2020年1月1日	1,019	4,834	2,134	2,412	—	(11,391)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淨額	—	—	—	—	—	(635)
總收益/(虧損)						
於合併收入表內投資回報及 其他開支項下呈報	(15)	(292)	(26)	75	—	—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公平值準備金、 外幣換算準備金及 物業重估準備金項下呈報	3	69	99	80	—	—
購買	18	29	798	1,141	—	—
銷售	—	(1)	(313)	(258)	—	—
結算	—	—	(233)	—	—	—
轉入第三級別	—	—	43	100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025	4,639	2,502	3,550	—	(12,026)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及負債於合併收入表 投資回報及其他開支項下之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之變動	(15)	(292)	(26)	(5)	—	—

按公平值計算的投資合約負債變動被相關對銷資產組合的變動抵銷。有關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8。

由於所採納模型已採用初步交易價格校準，故初始確認的公平值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的金額並無任何差別。

23. 公平值計量 (續)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用於計量本集團第三級別金融工具的估值法及適用的不可觀察參數概要載列如下：

類型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公平值 (百萬美元)	估值法	不可觀察參數	範圍
債務證券	978	貼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3.62% - 12.99%

類型	於2020年12月31日的 公平值 (百萬美元)	估值法	不可觀察參數	範圍
債務證券	997	貼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3.40% - 10.40%

本集團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適當的估值技巧釐定，適當的估值技巧可能計及（其中包括）收入預測、可比較物業價值及對規模、位置、質量及預期用途等因素的調整。該等估值參數視為不可觀察。

估值過程

本集團已採納適當估值政策、程序及分析以管理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所需的金融資產估值，包括第三級別公平值。於釐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一般會使用私人定價提供者提供之定價，及僅在極少數情況下（當第三方價格並不存在時），使用由內部模型得出的價格。各業務單位的投資總監須檢討所用價格的合理性並報告價格異常（如有）。集團投資團隊會分析所呈報的價格異常，檢討私人定價提供者對價格質疑的回應，並就應使用的適當價格提供最終建議。估值政策的任何變動會由集團估值顧問委員會檢討及批准，該程序為本集團廣泛金融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第二及第三級別公平值變動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分析。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第三級別參數乃有關債務證券及投資合約的折現率。釐定此等工具公平值的不可觀察參數包括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或流動性息差。任何不可觀察參數的大幅上升／(下降) 可能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減低／(增加)。本集團已聘用私人定價服務收集此等資料。倘未能獲得來自私人定價服務的資料，本集團會使用基於內部釐定估值參數的代理定價法。

23. 公平值計量 (續)

於報告日期披露的金融及保險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但公平值已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等級概要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公平值等級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2021年12月31日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金融資產				
貸款及存款	2,332	2,892	4,368	9,592
再保險應收款項	-	991	1	992
其他應收款項	61	3,222	69	3,352
應計投資收入	47	1,790	-	1,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9	-	-	4,989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資產	7,429	8,895	4,438	20,762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	572	572
借貸	9,390	895	-	10,285
回購協議的債項	-	1,588	-	1,588
其他負債	545	6,987	67	7,599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負債	9,935	9,470	639	20,044

百萬美元	公平值等級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2020年12月31日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金融資產				
貸款及存款	2,153	2,700	4,480	9,333
再保險應收款項	-	671	-	671
其他應收款項	27	2,975	51	3,053
應計投資收入	37	1,785	-	1,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9	-	-	5,619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資產	7,836	8,131	4,531	20,498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	543	543
借貸	8,132	1,423	-	9,555
回購協議的債項	-	1,664	-	1,664
其他負債	575	6,132	65	6,772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負債	8,707	9,219	608	18,534

24. 其他資產

百萬美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應計投資收入	1,837	1,822
退休金計劃資產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盈餘	48	46
保險及投資合約持有人的保險應收款項	1,628	1,983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¹⁾	1,865	-
其他 ⁽²⁾	2,709	1,982
總計	8,087	5,833

附註：

(1) 指支付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郵保險）的24.99%股權投資後的款項。該投資於2022年1月11日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後完成。更多詳情見附註45。

(2) 其中包括預付款項及投資相關應收款項。

除若干預付款項外，預期所有款項普遍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收回。

25. 金融資產的減值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就可供出售證券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檢討。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確認減值虧損（2020年：零）。

個別釐定予以減值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零（2020年：零）。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主要潛在信貸風險源自保單貸款、住宅及商業房地產的按揭貸款組合（更多詳情見附註21金融投資）。當任何保單的總債項（包括到期及應計利息）超過退保現金價值時，保單即終止及無效，本集團於保單貸款的信貸風險因而有所減少。本集團對涉及保單貸款的所有保單均擁有第一留置權。

個別釐定予以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2,000萬美元（2020年：1,500萬美元）。本集團擁有其建立的住宅及商業房地產的按揭貸款組合。倘任何此等貸款超過其到期日而尚未償還，會根據過往的拖欠情況而作出特定撥備（連同一系列撥備）。保險應收款項乃屬短期性質，及倘未收到保費則不會提供保障。由於所有金額乃於一年內到期及倘未收到保費則會取消保障，故並無提供應收款項的賬齡。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百萬美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現金	2,868	2,877
現金等價物	2,121	2,742
總計⁽¹⁾	4,989	5,619

附註：

(1) 8.92億美元（2020年：11.11億美元）為持作擔保單位連結式合約及1.84億美元（2020年：1.08億美元）由合併投資基金持有。

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持現金。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貨幣市場基金。因此，所有此等款項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

27. 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與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有關的負債）及分保保險合約負債（見附註19）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總計	再保險	淨額
於2020年1月1日	192,181	(3,150)	189,031
估值保費及存款	35,438	(2,128)	33,310
就保單終止或其他已付保單給付及相關開支解除的負債	(23,038)	1,720	(21,318)
帳戶結餘費用	(2,427)	-	(2,427)
利息增加	6,056	(33)	6,023
保單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11,491	-	11,491
外匯變動	3,657	(298)	3,359
其他變動	(287)	-	(287)
於2020年12月31日	223,071	(3,889)	219,182
估值保費及存款	37,599	(2,258)	35,341
就保單終止或其他已付保單給付及相關開支解除的負債	(25,634)	2,088	(23,546)
帳戶結餘費用	(2,652)	-	(2,652)
利息增加	6,742	(37)	6,705
保單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1,306	-	1,306
收購附屬公司	3,687	(1)	3,686
外匯變動	(5,126)	98	(5,028)
其他變動	430	-	430
於2021年12月31日	239,423	(3,999)	235,424

27. 保險合約負債 (續)

保險合約負債 (包括與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有關的負債) 亦可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遞延溢利	28,893	24,972
遞延收益	2,042	1,751
保單持有人分佔分紅業務盈餘	31,269	31,151
保單持有人的未來賠償責任	177,219	165,197
總計	239,423	223,071

27. 保險合約負債 (續)

業務概述

下表概述決定保險及投資合約現金流量的主要可變因素。

合約種類	重大條款及條件	給付及索償賠款性質	影響合約現金流量的因素	主要報告分部
傳統分紅壽險	<p>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p> <p>分紅產品包括保障及儲蓄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應付的保證基本款項可因紅利或分紅而增加，紅利總金額乃按特定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表現釐定。宣派紅利及分紅的時間由保險公司酌情決定</p> <p>就分紅基金而言，當地法規一般規定最低保單持有人的比例</p> <p>就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而言，該具特定資產組合持有的資產給付按相關的紅利規則分配。該紅利規則由相關董事會基於適用監管要求並考慮獲委任精算師的推薦建議後設定。該保單持有人的分紅程度或會隨時間變化</p>	<p>最低保證給付可按投資經驗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增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費用 死亡率 退保 傷病率 	<p>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p>
	<p>無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p> <p>分紅產品包括保障及儲蓄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應付的保證基本款項可因紅利或分紅而增加，紅利的派付時間或金額由保險公司經考慮投資經驗等因素後酌情決定</p>	<p>最低保證給付可按投資經驗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增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費用 死亡率 退保 傷病率 	<p>泰國、其他市場</p>
傳統非分紅壽險	<p>於身故、期滿、疾病或傷殘時支付的給付屬固定及有保證，並非由保險公司酌情決定</p>	<p>給付(定義見保險合約)乃按合約釐定，並不受投資表現或合約的整體表現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率 傷病率 失效 費用 	<p>全部⁽¹⁾</p>
意外及醫療	<p>此等產品提供傷病或疾病給付，包括醫療、傷殘、危疾及意外保障</p>	<p>給付(定義見保險合約)乃按合約釐定，並不受投資表現或合約的整體表現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率 傷病率 失效 費用 	<p>全部⁽¹⁾</p>
單位連結式	<p>單位連結式合約結合儲蓄及保障，保單的現金價值取決於單位化基金的價值</p>	<p>給付乃按單位化基金的價值及身故給付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失效 費用 死亡率 	<p>全部⁽¹⁾</p>
萬能壽險	<p>客戶根據帳戶結餘內累積的指定限額支付靈活性保費，由保險公司釐定利率的利息及可由客戶更改的身故給付於有關帳戶結餘入賬</p>	<p>給付乃按帳戶結餘及身故給付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結算利率 失效 費用 死亡率 	<p>全部⁽¹⁾</p>

附註：

(1) 集團企業中心分部除外。

27. 保險合約負債 (續)

方法及假設

年內溢利及股東權益最主要對市場、保險及失效風險敏感，此等風險載列於下表。間接風險顯示存在二次影響。舉例而言，儘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並不直接受保單持有人所承擔投資風險的投資（例如單位連結式合約）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影響，惟本集團透過管理有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管理費存在二次影響。區分直接及間接風險的目的並非為顯示對各項目的相對敏感度。倘直接風險被列作「淨中性」，此乃由於所面臨的市場及信貸風險被保險合約負債的相應變動抵銷。

合約種類	市場及信貸風險			
	直接風險		間接風險	重大保險及失效風險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相關投資組合涉及的風險		
傳統分紅壽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無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可透過宣派紅利變得平穩 日後持續派付紅利的影響 死亡率 傷病率
傳統非分紅壽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證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信貸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率 續保率 傷病率
意外及醫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傷病率 續保率
退休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相關的投資管理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續保率
單位連結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相關的投資管理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續保率 死亡率
萬能壽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證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單持有人的收益率及結算利率之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率 續保率 提款

本集團亦面臨營運產生的匯率風險及代表股東權益淨額的資產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並在實際費用超過可向非分紅業務的保險及投資合約持有人收取的費用情況下面臨費用風險。本集團精算估值模型運用的開支假設假定業務量維持持續水平。

27. 保險合約負債 (續)

方法及假設 (續)

估值利率

傳統保險合約的現金流量採用反映預期相關資產組合的適當長期投資回報假設貼現。於釐定固定收入資產的長期回報時，我們已計及違約風險的影響，而有關程度視乎相關資產的信貸評級而定。本集團已參考10年期政府債券的長期回報設定股權回報及物業回報假設，並已計及按資產類別及地區而異的風險溢價的內部評估。此外，對長期投資回報假設作出調整以撥備逆差風險。除非負債充足性測試顯示不足情況，此等假設乃於簽發保單日期釐定並仍會於以後沿用。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傳統保險合約於首個20年的適用評估利率範圍（隨經營分部、簽發年份及產品而變化）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2.75% – 7.00%	2.75% – 7.00%
香港	1.80% – 7.50%	3.00% – 7.50%
泰國	2.14% – 9.00%	2.49% – 9.00%
新加坡	2.00% – 7.00%	2.00% – 7.00%
馬來西亞	3.00% – 5.43%	3.00% – 5.43%
澳洲	0.22% – 3.84%	0.01% – 7.11%
新西蘭	2.30% – 6.15%	0.85% – 6.15%
印尼	3.02% – 8.61%	3.02% – 8.61%
菲律賓	2.20% – 9.20%	2.20% – 9.20%
南韓	2.01% – 6.50%	2.05% – 6.50%
斯里蘭卡	7.87% – 9.67%	8.87% – 10.29%
中國台灣	1.75% – 6.50%	1.75% – 6.50%
越南	4.44% – 11.48%	5.53% – 11.48%

28. 投資合約負債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財政年初	12,881	12,273
投資合約給付	437	1,305
已收取費用	(80)	(88)
提款淨額及其他變動	(1,091)	(1,046)
外匯變動	(287)	437
於財政年末 ⁽¹⁾	11,860	12,881

附註：

(1) 投資合約負債中，2.65億美元（2020年：3.12億美元）為遞延收費收入。遞延收費收入變動4,700萬美元（2020年：5,500萬美元）為因年內履行的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入。

29. 假設及估計變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有關保險合約及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假設對主要可變因素的敏感度。此披露僅適用於對負債及相關資產（如再保險及遞延承保成本）的影響，而不適用於擔保此等負債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抵銷變動。

百萬美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保險合約負債（增加）／減少、權益及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投資回報加0.5個百分點	126	140
投資回報減0.5個百分點	(144)	(162)
費用加10%	(51)	(63)
死亡率加10%	(89)	(92)
失效／斷供率上升10%	(80)	(76)

本集團大部分傳統壽險保單（包括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未來保單給付乃參考於保單生效日期設定的最佳估計假設，採用淨保費估值法計算，惟負債充足性測試出現不足時則除外。上述假設敏感度對此等傳統壽險負債的賬面值並無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所呈列的敏感度不會觸發負債充足性調整。於所呈列年度，除本集團參照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定要求計量保險合約負債的少數情況下，假設及估計變動對本集團的傳統壽險產品並無任何影響。

就對利率敏感的保險合約（如萬能壽險產品及單位連結式合約）而言，假設（包括死亡率、續保率、費用、未來投資盈利及未來結算利率）乃於各報告日期作出。

假設變動對具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估值的影響為溢利增加2,100萬美元（2020年：減少1.66億美元）。

30. 借貸

百萬美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中期票據及證券		
高級票據	5,820	6,824
次級證券	3,768	1,735
總計	9,588	8,559

借貸初始按其發行所得款項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借貸乃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淨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借貸期間內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借貸的利息開支於附註11載列。有關借貸利率及到期日概況的進一步資料於附註38呈列。

下表列示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市場配售的未償還中期票據及證券的概況：

高級票據

發行日	名義金額	利率	發行期限	到期日
2013年3月13日 ⁽¹⁾	5.00億美元	3.125%	10年	2023年3月13日
2014年3月11日 ⁽¹⁾	5.00億美元	4.875%	30年	2044年3月11日
2015年3月11日 ⁽¹⁾	7.50億美元	3.200%	10年	2025年3月11日
2016年3月16日 ⁽¹⁾	7.50億美元	4.500%	30年	2046年3月16日
2017年5月23日 ⁽²⁾	5.00億美元	4.470%	30年	2047年5月23日
2018年4月6日 ⁽¹⁾	5.00億美元	3.900%	10年	2028年4月6日
2019年1月16日	13.00億港元	2.950%	3.5年	2022年7月16日
2019年1月16日	11.00億港元	3.680%	12年	2031年1月16日
2019年4月9日 ⁽¹⁾	10.00億美元	3.600%	10年	2029年4月9日
2020年4月7日 ⁽¹⁾	10.00億美元	3.375%	10年	2030年4月7日
2020年6月24日	0.90億澳元	2.950%	10年	2030年6月24日

次級證券

發行日	名義金額	利率	發行期限	到期日
2020年9月16日 ⁽¹⁾⁽³⁾	17.50億美元	3.200%	20年	2040年9月16日
2021年4月7日 ⁽¹⁾⁽³⁾⁽⁴⁾	7.50億美元	2.700%	永久	不適用
2021年6月11日 ⁽¹⁾⁽³⁾⁽⁴⁾	5.00億新加坡元	2.900%	永久	不適用
2021年9月9日 ⁽¹⁾⁽³⁾⁽⁴⁾	7.50億歐元	0.880%	12年	2033年9月9日
2021年10月19日 ⁽¹⁾⁽³⁾⁽⁴⁾	1.05億新加坡元	3.000%	30年	2051年10月19日

附註：

(1) 此等中期票據及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此等中期票據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本公司有權利自2022年5月23日起，於每年的5月23日按面值贖回此等票據。

(3) 本公司有權利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預先確定的日期按面值全部贖回此等證券。自發行日以來，條款並無變動。

(4) 此等證券的票面利率在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預先確定的期間固定，及倘證券尚未被贖回，隨後重設為初始利差加現行基準利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所獲得款項淨額乃用作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集團持有總金額為22.90億美元的無抵押承諾信貸融資，其中包括一項於2024年到期的1.00億美元循環三年期信貸融資及一項於2026年到期的21.90億美元五年期信貸融資。此等信貸融資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此等信貸融資下並無尚未償還的借貸。

31. 回購協議的債項

本集團已訂立回購協議，據此，證券出售予第三方，連帶同時訂立一項協議於指定日期回購證券。於2021年12月31日，回購協議的債項為15.88億美元（2020年：16.64億美元）。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繼續於適當的金融資產分類內確認。就所收取代價釐定負債。於回購協議期間，本集團受限制於出售或抵押已轉讓債務證券。下表詳列於各年末回購協議所涉及不符合解除確認的金融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AFS		
回購協議	1,511	1,444
債務證券－FVTPL		
回購協議	92	232
總計	1,603	1,676

回購協議下的抵押品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100萬美元的現金抵押品（2020年：零）及抵押賬面值為800萬美元的債務證券（2020年：100萬美元）。基於已轉讓證券的市值，本集團持有現金抵押品100萬美元（2020年：零）。在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並沒有將已收取的債務證券抵押品出售或再質押。

32.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抵銷、可執行總對銷協議及類似協議

下表列示各年末抵銷、可執行總對銷協議及類似安排的資產：

百萬美元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總值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總值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值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對銷的相關金額		淨值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 現金抵押品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資產	1,468	-	1,468	(21)	(642)	805
逆向回購協議	407	-	407	(407)	-	-
總計	1,875	-	1,875	(428)	(642)	805

百萬美元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總值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總值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值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對銷的相關金額		淨值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 現金抵押品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資產	1,069	-	1,069	(17)	(500)	552
逆向回購協議	271	-	271	(271)	-	-
總計	1,340	-	1,340	(288)	(500)	552

32.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抵銷、可執行總對銷協議及類似協議 (續)

下表列示各年末抵銷、可執行總對銷協議及類似安排的負債：

百萬美元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總值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總值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值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對銷的相關金額		淨值
				金融工具	已質押的 現金抵押品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負債	1,392	-	1,392	(664)	(322)	406
回購協議	1,588	-	1,588	(1,588)	-	-
總計	2,980	-	2,980	(2,252)	(322)	406

百萬美元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總值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總值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值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對銷的相關金額		淨值
				金融工具	已質押的 現金抵押品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負債	1,003	-	1,003	(696)	(86)	221
回購協議	1,664	-	1,664	(1,664)	-	-
總計	2,667	-	2,667	(2,360)	(86)	221

本集團與眾多交易對手訂立有關衍生工具交易的可執行總對銷協議以及有關債務工具的回購協議。除通過結算所機制簽立的若干期貨合約外(該等結算安排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銷標準)，涉及金融工具或現金作為抵押品交換的可執行總對銷協議及類似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無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銷標準。就總對銷協議及類似協議計提的撥備可令訂約方在發生違約或終止事件的情況下提前終止交易並按淨值結算。

33. 撥備

百萬美元	僱員福利	其他	總計
於2020年1月1日	176	49	225
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14	36	50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0	-	10
匯兌差額	-	2	2
於年內解除	-	(13)	(13)
於年內動用	(5)	(39)	(44)
於2020年12月31日	195	35	230
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11	24	35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20)	-	(20)
匯兌差額	(14)	(1)	(15)
於年內解除	-	(5)	(5)
於年內動用	(13)	(17)	(30)
其他變動	(1)	-	(1)
於2021年12月31日	158	36	194

其他撥備

其他撥備包括就監管事項、訴訟、重置及重組作出的撥備。鑒於作出撥備事項的多元性質及涉及事項的或有性質，本集團無法就預期將動用撥備的年期提供準確評估。

34. 其他負債

百萬美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17	4,850
租賃負債	475	502
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925	1,025
再保險相關應付款項	1,507	1,420
總計	8,524	7,797

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包括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權益，由於有關基金可退回本集團以收取現金，故列為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普遍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全部支付。投資基金裡第三方權益的變現無法準確預測，乃因有關權益指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權益，而有關投資基金乃用作擔保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並受制於市場風險及第三方投資者的行為。

再保險相關應付款項4.27億美元（2020年：5.63億美元）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支付。

35. 股本及準備金

股本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百萬股	百萬美元	百萬股	百萬美元
普通股 ⁽¹⁾ ，已發行及繳足				
於財政年初	12,095	14,155	12,089	14,129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2	5	6	26
於財政年末	12,097	14,160	12,095	14,155

附註：

(1) 普通股並無面值且並無責任向普通股持有人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71,896股（2020年：4,876,916股）及根據代理購股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192,355股（2020年：1,185,442股）。

除僱員股票信託所購入本公司的8,277,353股股份（2020年：1,552,886股）及所出售本公司的零股股份（2020年：零）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有關計劃信託人所購入的股份乃於香港聯交所買入。有關股份乃以信託方式為有關計劃參與人持有，因而並無被註銷。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6,714,317股（2020年：12,667,066股）已歸屬股份已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自僱員股票信託轉讓予本集團的合資格董事、主管及僱員。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30,311,301股股份（2020年：28,748,261股）由僱員股票信託持有。

準備金

公平值準備金

公平值準備金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外幣換算準備金

外幣換算準備金包括從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額。

僱員股票信託

成立信託乃為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購入本公司股份，以於日後期間分配予參與者。倘本集團被視為控制此信託，此信託會合併入賬。倘此等由信託購入的股份於歸屬後仍未轉讓予參與者，則呈報為「僱員股票信託」並按成本列賬。

物業重估準備金

物業重估準備金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作自用物業重估金額的累計變動淨額。物業重估盈餘並不視為可分配予股東的變現溢利。

其他準備金

其他準備金主要包括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所產生的影響。

36. 非控股權益

百萬美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附屬公司的股權	80	69
分佔盈利	391	369
分佔其他準備金	(4)	30
總計	467	468

37. 集團資本結構

資本管理的方法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專注於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保持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可自由轉移資本的能力及始終符合監管資本規定。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功能監督本集團的所有資本相關活動，並協助高級管理層作出資本決策。資本管理功能參與有關資產負債管理、策略性資產配置及持續的償付能力管理的決定，包括確保資本因素為作出策略及業務計劃過程以及釐定友邦保險向股東支付股息能力時最主要的考慮因素。

保險集團監管框架及當地資本總和法

於2021年，香港保監局實施新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據此，香港保監局（作為本集團的集團監管者）對指定保險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權公司擁有直接規管權力。於2021年5月14日，本公司成為一間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因此納入保險集團監管框架，包括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保險集團監管資本規則）。根據保險集團監管資本規則，集團可用資本與集團最低資本要求以「總和法」為基準，亦稱為當地資本總和法。本集團遵守香港保監局採用的集團資本充足規定。

根據當地資本總和法，集團可用資本及集團最低資本要求乃根據本集團各實體相關的監管要求下可用及適用最低所需資本的總和計算，並遵守香港保監局所要求的規定而作出調整。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盈餘為集團可用資本與集團最低資本要求之間的差額。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為集團可用資本對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可用資本包括：

- (i) 37.68億美元⁽¹⁾次級證券。有固定到期日次級證券於到期日前5年的期間可獲得全部資本信貸額，而往後的資本信貸額以每年20%遞減直至到期日。次級永久證券獲得全部資本信貸額，除非其被贖回；及
- (ii) 香港保監局批准在指定日期前發行的58.20億美元⁽¹⁾高級票據。到期日前，獲批准的高級票據將於2031年5月14日或之前獲得全部資本信貸額，而往後的資本信貸額以每年20%遞減直至2036年5月14日。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比較數字乃基於本集團當時對可能適用於本集團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的理解，其包括17.35億美元次級證券，但不包括當時未獲批准撥作集團可用資本的賬面值58.22億美元高級票據。這與2021年12月31日的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償付能力狀況計算所採用的基礎基本一致，其主要分別為高級票據的處理。

附註：

- (1) 該金額指撥作集團可用資本的中期票據及證券的賬面值。根據保險集團監管資本規則，該等金額被計入為二級集團資本。

37. 集團資本結構 (續)

保險集團監管框架及當地資本總和法 (續)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償付能力狀況概要如下：

百萬美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集團可用資本	67,611	59,830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16,948	16,013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盈餘	50,663	43,817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	399%	374%

當地監管償付能力

本集團的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亦須接受此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其母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及(就附屬公司而言)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政府監管機構的監督。各個監督本集團的監管機構積極監察本集團於當地的償付能力狀況。

香港保監局規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AIA Co.及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AIA International)作為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須符合香港保險業條例的償付準備金規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兩家主要營運公司均符合此等償付能力規定。

來自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股息、匯款及其他付款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最終視乎其收取營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匯款及其他付款而定,並受合約、監管及其他限制規管。監督本集團個別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多個監管機構可酌情對此等受規管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向AIA Co.支付股息、匯款及其他付款的能力施加額外限制,包括增加一個營運單位須維持的所需償付準備金。例如,未經本集團若干個別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的監管機構同意,資本不得轉出。

37. 集團資本結構 (續)**本集團特定的資本及監管令**

於2021年5月14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成為一間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因此納入保險集團監管框架。香港保監局已確認，下文概述先前實施的規定及限制於2021年5月14日之後不再適用。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曾向香港保監局承諾將：

- (i) 確保(a) 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各自將一直維持香港分公司的資產超過負債的溢額不低於香港法定最低償付能力要求的150%及非香港分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不低於香港法定最低償付能力要求的100% (「最低金額」)；(b)不會自AIA Co.或AIA International提取資本或轉出資金或資產而使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a)所列的最低金額，惟就上述任一情況獲得香港保監局事先書面同意除外；及(c)倘AIA Co.或AIA International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各自的最低金額，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會盡快採取措施以香港保監局可接受的方式將償付能力充足率恢復至不低於各自的最低金額；
- (ii) 於知悉任何人士(a)因收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而成為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控權人(香港保險業條例第9(1)(a)(iii)(B)條所定義者)；或(b)因出售我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而不再是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控權人(香港保險業條例第9(1)(a)(iii)(B)條所定義者)，須盡快書面通知香港保監局；
- (iii) 受香港保監局規管且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須持續遵守香港保監局有關香港保險業條例第8(2)條控權人「合適及勝任」標準的指引。香港保險業條例授權香港保監局，如認為任何人士不合適及不可勝任認可的保險公司控權人或董事可以提出反對。此等標準包括控股公司的財務資源是否充足；控股公司為其受香港保監局規管的保險附屬公司制訂的業務計劃的可行性；本集團法律架構、管理架構及經營架構的清晰度；任何其他控股公司或主要受規管附屬公司的身份；控股公司、其董事或控權人是否受破產管理、行政、清盤或其他類似訴訟影響，或未有遵守任何法院指令或刑事裁決的判定債務，或違反任何法定或監管規定；本集團企業管治的穩健程度；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穩健程度；自其保險附屬公司(受香港保監局規管)取得資料，確保彼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管理；及監察和管理其保險附屬公司(受香港保監局規管)的營運；及
- (iv) 履行以上(iii)分段所述指引的所有補充或改進，以及香港保監局不時發佈的管理措施或香港保監局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的要求、香港保險業條例的規例制訂或香港保監局不時發佈的指引。

38.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

友邦保險深明健全的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風險管理架構為本集團識別、量化及降低風險提供架構平台。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對於避免因業務上不適當或無效的風險控制所引起的財務及聲譽損毀至關重要。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因理賠經驗變動及與保險業務承保及續保率相關的整體風險增加所產生的風險。此項風險亦包括該等風險的未來經驗假設的變動。

失效

失效風險為保單失效時間平均早於定價或準備金假設中所設想時間的風險。

確保客戶購買滿足其需求的產品是本集團經營理念的核心。透過業務質素框架的有效執行、全面的銷售培訓課程及積極監察和管理銷售活動及其續保率，本集團致力於確保適當產品乃由合資格銷售代表售出，及服務標準始終滿足客戶需求。

開支

開支風險為業務所產生的開支金額或時間出現超出預期的趨勢或受到意外衝擊的風險。

日常營運遵循審慎的預算制訂和監控過程，從而可基於我們所營運市場內累積的豐富經驗管理開支。

傷病率及死亡率

傷病率及死亡率風險為醫療／死亡賠償的發生率及／或金額高於定價時所作假設及／或準備金的風險。

本集團嚴守清晰界定且以市場為導向的核保和理賠指引及慣例，此等指引及慣例基於我們豐富的過往經驗並在專業再保險公司的協助下而制訂。

本集團的精算團隊對其有效保單的所有保險風險因素進行定期經驗研究。此等內部研究及外部數據乃用於識別風險新趨勢，以用於產品設計、定價、核保、理賠管理及再保險需求。

透過監察本地及全球的醫療技術、保健和健康趨勢對立法、一般社會、政治和經濟條件的影響，本集團將預測並適時應對其產品的潛在不利經驗的影響。

本集團採用再保險乃用以減低過度集中及波動風險（尤其針對大宗保單或新風險）及應對災難風險（如流行病或自然災害）。

本集團通過分散、再保險及設立保留限制管理保險風險集中。當保險風險出現地域或單一受保人集中時，可能會出現保險風險集中。受保人的地域集中可能會增加自然災難事件或人為災難的理賠嚴重程度。本集團的受保人群在地域上分散，因此分散了保險風險。本集團亦設有巨災再保險，以彌補因單一巨災事件而超出預定水平的損失。本集團通過對每個受保人的保額應用保留限制（因市場及保險利益類型而異），來限制其對任何單一受保人的大額理賠風險。超出該等限制的風險已分予再保險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存在重大保險集中風險。

38. 風險管理 (續)

投資及財務風險

投資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以兩個明顯不同的類別管理其金融投資：單位連結式投資和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單位連結式投資的投資風險一般由客戶全數承擔，故不會直接影響年內稅前溢利。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包括所有除單位連結式投資以外的金融投資。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投資風險部分或全部由本集團承擔，並直接影響年內稅前溢利。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主要投資目標通常旨在長遠為保單持有人及股東取得最佳的風險調整回報，同時保存資本、維持足夠的償付能力及流動資金水平、實現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及確保完全遵守適用的規例及內部政策。

本集團擁有全面的綜合框架，以確保投資在處理資產負債管理、財務及營運風險的內部政策範圍內得到適當授權、監察及管理（不論資產是由本集團直接投資還是通過外部投資經理進行投資）。該框架包括三個元素：策略性資產配置架構；策略性資產配置程序；及適當時為個別資產類別採用內部及外部投資管理。

本集團的投資管理職能部門擁有決策權，並遵守風險準則規定的風險限制。

資產負債管理

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由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各業務單位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本集團通過多種方式管理其資產負債風險，包括策略性資產配置程序（據此管治每個實體及主要不同產品組別的策略性資產）以及在考慮到負債及相關風險的特點、資本及其他規定（包括經濟及監管方面）的情況下，界定可分配至各資產類型的資產數額。本集團主要以經濟為基礎管理資產負債風險，同時亦考慮對所有適用監管償付能力規定的影響及對盈利的影響等其他因素。資產及負債管理措施包括產品定價及產品設計、對保單持有人紅利的審查、再保險及酌情給付保單持有人賠償金的管理。衍生工具用於管理資產負債狀況以應對不利的市場變動。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信貸息差風險、股權風險及匯率風險，概述如下。

38. 風險管理 (續)**投資及財務風險 (續)****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交易對手無法如期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風險。儘管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投資組合，該風險亦出現在再保險、採購及庫務活動。

本集團集中管治其信貸風險管理監督流程，但允許防線的分散管理及問責。友邦保險信貸風險管理的關鍵之處在於嚴守受到有效控制的核保程序。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始於對所有交易對手的內部評級。投資團隊就各交易對手進行深入分析，並決定評級。本集團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管理集團內部評級架構並定期進行評級校驗。信貸風險的計量及監測是一個持續的過程，及旨在幫助提前識別潛在風險。

利率風險及信貸息差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負債與資產存續期之間的任何差距。由於大多數市場並不具備年期足以配對壽險負債的資產，故引發與為配對本集團的保險負債而將到期資產再投資有關的不確定性。

信貸息差風險是指信貸息差變動影響資產及負債價值的風險。

友邦保險主要採用經濟基準管理利率風險及信貸息差風險，以釐定資產及負債存續期。當地方償付能力制度偏離經濟基準時，為業務單位採用地方償付能力作基準的利率風險亦納入考量。此外，就酌情給付的產品而言，則進行額外的利率風險模式，藉此為釐定妥善的管理行動提供指引。評估期權和擔保產品時，管理層亦考慮利率變動所造成的不對稱影響。

承受利率風險

下表概述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的利率風險性質。於編製此項分析時，於報告日期12個月內到期或重新定價的固定利率計息工具已披露為浮動利率工具。

百萬美元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不附利息	總計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存款	1,329	7,307	675	9,311
其他應收款項	312	2	2,701	3,015
債務證券	13,170	186,910	-	200,080
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	-	-	71,017	71,017
再保險應收款項	-	-	992	992
應計投資收入	-	-	1,837	1,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7	-	762	4,989
衍生金融工具	-	-	1,468	1,468
金融資產總值	19,038	194,219	79,452	292,709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	11,595	11,595
借貸	-	9,588	-	9,588
回購協議的債項	1,588	-	-	1,588
其他負債	222	479	7,823	8,524
衍生金融工具	-	-	1,392	1,392
金融負債總值	1,810	10,067	20,810	32,687

38. 風險管理 (續)**投資及財務風險 (續)****承受利率風險 (續)**

百萬美元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不附利息	總計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存款	1,020	7,421	894	9,335
其他應收款項	69	1	2,636	2,706
債務證券	10,735	191,146	-	201,881
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	-	-	59,182	59,182
再保險應收款項	-	-	671	671
應計投資收入	-	-	1,822	1,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1	-	1,548	5,619
衍生金融工具	-	-	1,069	1,069
金融資產總值	15,895	198,568	67,822	282,285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	12,569	12,569
借貸	500	8,059	-	8,559
回購協議的債項	1,664	-	-	1,664
其他負債	409	503	6,885	7,797
衍生金融工具	-	-	1,003	1,003
金融負債總值	2,573	8,562	20,457	31,592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因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的市值變動而產生。長期性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可與協調保單持有人的期望一致、提供分散風險效益及提高整體回報。在任何時候所承受的股本風險程度受本集團的策略性資產配置情況規限。

股本價格風險首先透過個別投資委託界定各項基準和追蹤誤差目標以進行管理。股本限額亦適用於限制個別風險。股本風險會加入於各個別交易對手的風險總報告中，以確保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38. 風險管理 (續)**投資及財務風險** (續)**集中風險**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對個別發行人的最大公平值總體集中度（不包括所有政府債券）低於總股權及債券投資的1%。

敏感度分析

對影響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主要變量的敏感度分析載列於下表。附帶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的敏感度資料載於附註29。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因利率或股本價格變動而改變。於計算債務及股本工具對利率及股本價格變動的敏感度時，本集團已就資產估值對保單持有人的負債的相應影響作出假設。由於單位連結式合約的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由保單持有人全數承擔，故與此類合約相關的資產已被剔除。計算以分紅基金所持有資產的敏感度分析時，已按附註2所述的適用最低保單持有人分紅比例扣除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回報。

所呈列的資料旨在說明估計單一變量變動對計入稅項影響前的溢利及總權益的影響。

就說明稅前溢利及總權益（不計稅項影響）對利率及股本價格變動的敏感度而言，由於違約事件反映個別發行人的特殊狀況，故無須考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鎖定保單生效時的利率假設，及本集團加入逆差撥備的假設，故敏感度分析所述變動水平不會導致虧損確認，因此對負債並無任何相應影響。

百萬美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對稅前 溢利影響	對總權益 影響 (不計稅項 影響)	對分配權益 影響 (不計稅項 影響)	對稅前 溢利影響	對總權益 影響 (不計稅項 影響)	對分配權益 影響 (不計稅項 影響)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上升10%	1,608	1,608	1,608	1,091	1,091	1,091
股本價格下降10%	(1,608)	(1,608)	(1,608)	(1,091)	(1,091)	(1,091)
利率風險						
收益率曲線上移50個基點	(1,152)	(8,585)	(1,152)	(550)	(8,403)	(550)
收益率曲線下移50個基點	1,193	9,539	1,193	584	9,356	584

38. 風險管理 (續)

投資及財務風險 (續)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亞洲多個市場內經營業務，以及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將多種貨幣換算為美元而產生。我們不會對沖營運單位及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美元）。

各業務單位的資產、負債及地方監管資本及壓力資本通常以配對的貨幣入賬，惟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股本，或於一年內可能有的資本變動才予以對沖。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債券通常運用交叉貨幣掉期或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對沖。

匯率風險淨額

百萬美元	美元	人民幣	港元	泰銖	新加坡元	馬幣
2021年12月31日						
按原有貨幣分析的權益	30,845	11,470	2,539	5,144	(5,700)	2,410
貨幣衍生工具持倉的淨額	(8,610)	-	323	2,739	3,704	329
貨幣風險	22,235	11,470	2,862	7,883	(1,996)	2,739
原有貨幣升值5%						
對稅前溢利影響	469	253	33	9	7	5
對其他全面收入影響	(487)	320	44	385	(106)	132
對總權益影響	(18)	573	77	394	(99)	137
美元升值5%						
對稅前溢利影響	469	(249)	2	(8)	13	(5)
對其他全面收入影響	(487)	(324)	(79)	(386)	86	(132)
對總權益影響	(18)	(573)	(77)	(394)	99	(137)
百萬美元	美元	人民幣	港元	泰銖	新加坡元	馬幣
2020年12月31日						
按原有貨幣分析的權益	35,400	5,862	4,617	6,445	(4,644)	2,516
貨幣衍生工具持倉的淨額	(9,942)	-	650	3,457	4,239	135
貨幣風險	25,458	5,862	5,267	9,902	(405)	2,651
原有貨幣升值5%						
對稅前溢利影響	260	41	71	9	25	5
對其他全面收入影響	(286)	252	141	485	(45)	128
對總權益影響	(26)	293	212	494	(20)	133
美元升值5%						
對稅前溢利影響	260	(34)	(5)	(6)	(9)	(4)
對其他全面收入影響	(286)	(259)	(207)	(488)	29	(129)
對總權益影響	(26)	(293)	(212)	(494)	20	(133)

38. 風險管理 (續)

投資及財務風險 (續)

流動性風險

集團董事會採用的流動性原則是「友邦保險將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以便如期承擔財務償付需求」，因此，友邦保險將流動性風險定義為未能如期承擔當前及未來財務償付需求的風險。此包括於日常營運中因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表不匹配所導致的風險（包括保單持有人及第三方付款、抵押要求）及保單持有人負債所需資產的市場流動性不足。

友邦保險根據集團的流動性框架管理流動性風險。該框架包含集團在每日至12個月的多個時間段內的基準及壓力條件下用於進行前瞻性監控及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標準、程序及工具。流動性的前瞻性管理可以及早發現趨勢，使管理層能夠參照預先確定的應急計劃主動管理流動性。該框架由四個主要核心組成：

- 每日現金預測及流動性充足率；
- 結構流動性充足率；
- 以市場為本的資產流動性監測；及
- 流動性管理及應急計劃。

友邦保險通過維持適當的不附帶產權負擔的優質流動投資資產儲備來支持內部流動性。流動性進一步透過集團的全球中期票據及證券計劃下可獲取的承諾信貸融資、善用債券回購市場及債務市場獲得外部支持。

本集團的流動性框架在我們所有市場建立流動性彈性，同時提供集中監管並在需要時及時採取管理措施的能力，以確保我們如期履行所有財務承諾。

我們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負債的到期情況載列如下，以補充本集團流動性情況的長期觀點。

38. 風險管理 (續)**投資及財務風險 (續)****流動性風險 (續)**

百萬美元	總計	一年或以下到期	一年後至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至十年內到期	十年後到期	無固定到期日 ⁽²⁾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貸款及存款	8,946	2,477	754	458	1,623	3,634
其他應收款項	2,694	2,598	47	6	7	36
債務證券	193,420	4,234	21,155	28,484	139,547	-
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	39,108	-	-	-	-	39,108
再保險應收款項	992	992	-	-	-	-
應計投資收入	1,764	1,754	2	-	-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3	3,913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419	51	1,037	97	234	-
小計	252,256	16,019	22,995	29,045	141,411	42,786
金融資產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40,453	-	-	-	-	40,453 ⁽³⁾
總計	292,709	16,019	22,995	29,045	141,411	83,239
金融及保險合約負債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已扣除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及再保險)	182,484	4,857	17,564	18,621	141,442	-
借貸	9,588	167	1,247 ⁽¹⁾	2,686	4,374	1,114
回購協議的債項	1,588	1,588	-	-	-	-
租賃負債除外的其他負債	6,811	5,330	213	141	154	973
租賃負債	502	174	303	24	1	-
衍生金融工具	1,369	356	659	131	223	-
小計	202,342	12,472	19,986	21,603	146,194	2,087
金融及保險合約負債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37,109	-	-	-	-	37,109
總計	239,451	12,472	19,986	21,603	146,194	39,196

附註：

(1) 包括兩年後至五年內到期的7.48億美元。

38. 風險管理 (續)

投資及財務風險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百萬美元	總計	一年或以下到期	一年後至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至十年內到期	十年後到期	無固定到期日 ⁽²⁾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貸款及存款	8,940	1,997	1,013	580	1,793	3,557
其他應收款項	2,574	2,477	50	13	-	34
債務證券	195,478	3,973	21,353	31,072	139,080	-
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	30,950	-	-	-	-	30,950
再保險應收款項	671	671	-	-	-	-
應計投資收入	1,757	1,756	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0	4,400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016	189	189	249	389	-
小計	245,786	15,463	22,606	31,914	141,262	34,541
金融資產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36,499	-	-	-	-	36,499 ⁽³⁾
總計	282,285	15,463	22,606	31,914	141,262	71,040
金融及保險合約負債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已扣除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及再保險)	169,477	4,316	15,559	17,309	132,293	-
借貸	8,559	1,002	1,414 ⁽⁴⁾	2,548	3,595	-
回購協議的債項	1,664	1,664	-	-	-	-
租賃負債除外的其他負債	4,025	2,305	240	150	171	1,159
租賃負債	539	177	325	35	2	-
衍生金融工具	991	135	534	109	213	-
小計	185,255	9,599	18,072	20,151	136,274	1,159
金融及保險合約負債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35,125	-	-	-	-	35,125
總計	220,380	9,599	18,072	20,151	136,274	36,284

附註：

- (2) 無固定到期日的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可選擇收回的須按要求收回的權益或款項。無固定到期日的借貸為本公司發行的可重置次級永久證券。其他無固定到期日的金融負債為交易對手可選擇付款時間的須按要求支付的款項。
- (3) 金融資產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整體價值計入無固定到期日類別，以與金融及保險合約負債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的相應整體價值進行比較。債務證券一年或以下到期的6.26億美元 (2020年：4.33億美元)、一年後至五年內到期的27.53億美元 (2020年：26.22億美元)、五年後至十年內到期的20.19億美元 (2020年：19.34億美元) 及十年後到期的12.62億美元 (2020年：14.14億美元) 根據金融投資的合約條款計入金融資產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 (4) 包括兩年後至五年內到期的12.46億美元。

38. 風險管理 (續)

集團內部交易

集團內部交易由集團總部相關職能部門監督，以確保遵守集團相關政策。集團風險職能部門監督程序以識別及評估重大系統性集團內部交易風險，並確保承擔的風險在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重大集團內部交易涉及融資、再保險、服務支持、內包及提供簡單資本保證回報並以投資級固定收益資產為支持的集體投資基金。

39. 僱員福利

退休後福利責任

本集團運作多個供款及非供款退休後僱員福利計劃，有關計劃的成員以界定福利基準（一般涉及薪金及服務年資）或界定供款基準（一般涉及所投資金額、投資回報及年金率）取得福利，有關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界定福利計劃為僱員退休後提供人壽及醫療保障及於僱傭關係結束後提供一次過的給付，而界定供款計劃則為僱員退休後提供退休金福利。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實施供款及非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為參與計劃的僱員提供退休後的人壽及醫療福利，以及僱傭關係結束後的一次性給付。此等計劃涵蓋的地區包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南韓、菲律賓、斯里蘭卡、中國台灣及越南。此等計劃的最新獨立精算估值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乃由合資格的精算師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編製。所有精算意見均為專業精算師協會的合資格精算師所提供。

對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評估。根據此方法，按照合資格精算師的建議，提供福利的定期成本分配至僱員的服務年期，並於合併收入表扣除。有關責任乃採用以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收益計算的貼現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而有關債券乃以支付福利時將使用的貨幣計值，且有關債券距到期日的年期與相關負債的年期相若。所產生的計劃盈餘或赤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資產或負債。

精算估值顯示，本集團於此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下的責任，有46%（2020年：39%）是以信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履行。計劃資產於年末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為9,600萬美元（2020年：9,600萬美元）。此等計劃的總開支於合併收入表內為1,100萬美元（2020年：1,400萬美元）。

界定供款計劃

對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向公營或私營管理退休金計劃支付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作為僱主即再無任何支付責任。本集團的供款於與供款有關的報告期間的合併收入表扣除，並計入僱員福利開支。於當前年度，此等計劃的總開支為1.21億美元（2020年：9,300萬美元）。僱員及僱主按規定須每月以僱員每月基本工資的1%至20%作出供款，而供款百分比視乎服務年期而定及受不同司法權區每月相關收入的適用上限所限。就附帶歸屬條件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而言，由僱主為僱員所作出的任何供款，於僱員在此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此計劃時失效並由僱主使用，以減少任何未來供款。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失效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4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為股權結算計劃。根據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以換取授出股份及／或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相應金額則於權益入賬。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股份及／或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有關預期將歸屬的股份及／或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於各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股份及／或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本估計的任何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安排的授出已劃分為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則每個歸屬批次乃確認為一項獨立授出，因此各個批次的公平值乃於適當的歸屬期內確認。

當修訂或取消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時，倘符合非市場條件，則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連同於修訂日期產生的任何遞增價值繼續予以確認。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2010年購股權計劃、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該等計劃下不再作出任何進一步授出。然而，該等計劃於計劃終止前的所有授出仍具十足效力，而該等授出的行使及歸屬須受限於及遵守其根據各計劃條文授出的條款及上市規則（如適用）。同年，本集團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等新計劃向本集團的若干董事、主管及僱員授出新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

於2021年2月1日，本公司採納新的2021年代理購股計劃，由採納日期起10年有效。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於2021年3月31日終止，此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於計劃終止前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仍具十足效力，而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須受限於及遵守其根據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條文授出的條款。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1年代理購股計劃及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向合資格代理授出新的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合資格參與者於有關歸屬期間維持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情況下，方可進行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於特定時期後全部歸屬或於合資格參與者維持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的情況下於歸屬期間按批次進行歸屬。就按批次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而言，每批歸屬均為獨立授出處理並於有關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多數受限制股份單位亦附帶表現條件，包括市場及非市場條件。受表現條件所規限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表現條件實際達成後於歸屬期末發放予參與者。於歸屬期間，參與者無權享有相關股份的股息。除了受司法權區所限制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預期將以股權結算。根據此計劃可以授出的股份最大數目為302,264,978股（2020年：302,264,978股），相當於基準日（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5%。

4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財政年初尚未歸屬	31,787,067	32,733,981
已授出	9,484,581	13,451,940
失效	(7,157,591)	(2,836,395)
已歸屬	(5,695,099)	(11,562,459)
於財政年末尚未歸屬	28,418,958	31,787,067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標旨在透過允許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其購股權時，分享彼等所創造的價值以致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已授出的購股權會於特定時期後全部歸屬或於大約三到五年的歸屬期間按批次進行歸屬。於有關時期內，合資格參與者須維持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就按批次歸屬的購股權授出而言，每批歸屬均為獨立授出處理並於有關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已授出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而每份購股權賦予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一股普通股的權利。在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規限下，已授出購股權預期將以股權結算。根據此計劃可以授出的股份最大數目為302,264,978股(2020年：302,264,978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尚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資料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於財政年初尚未行使	23,703,809	59.53	23,798,042	53.86
已授出	1,849,222	97.33	5,856,668	68.10
已行使	(871,896)	31.27	(4,876,916)	40.01
失效或逾期	(1,321,364)	70.77	(1,073,985)	69.34
於財政年末尚未行使	23,359,771	62.94	23,703,809	59.53
於財政年末可行使的購股權	13,167,380	52.72	10,115,925	45.2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各購股權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92.01港元(2020年：80.73港元)。

4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於下表中概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年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年期 (年)
行使價範圍				
26港元至35港元	753,331	0.87	1,542,961	1.30
36港元至45港元	2,628,717	3.56	2,633,722	4.57
46港元至55港元	5,103,806	4.60	5,108,806	5.60
56港元至65港元	830,436	5.58	830,436	6.58
66港元至75港元	8,774,030	7.36	9,759,038	8.42
76港元至85港元	3,429,658	7.24	3,828,846	8.24
86港元至95港元	1,839,793	9.23	-	-
於財政年末尚未行使	23,359,771	6.19	23,703,809	6.83

僱員購股計劃

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可以以合資格僱員供款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將於歸屬期末就透過合資格僱員供款購買的每兩股股份（供款股份）授予彼等一份相應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供款股份乃自公開市場購買。於有關歸屬期間，合資格僱員須持有所購買的供款股份並繼續受僱於本集團，以符合資格於相應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歸屬時收取相應的股份。已授出的相應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預期將以股權結算。根據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合資格僱員供款水平最高金額為基本月薪的8%或每月9,750港元（或當地貨幣等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根據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合資格僱員供款水平最高金額為基本月薪的10%或每月12,500港元（或當地貨幣等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僱員支付3,800萬美元（2020年：3,200萬美元）以根據僱員購股計劃購買本公司3,172,021股（2020年：3,126,641股）的普通股。

代理購股計劃

代理購股計劃的架構大致與僱員購股計劃一致，主要區別在於合資格代理須於歸屬期末就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時支付認購價每股1美元。根據計劃，本集團的合資格代理可以以合資格代理供款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將於歸屬期末就透過合資格代理供款購買的每兩股股份（代理供款股份）授予彼等一份相應的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每份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授權合資格代理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份。代理供款股份乃自公開市場購買。於有關歸屬期間，合資格代理須持有所購買的供款股份並保持與本集團訂立代理合約，以符合資格於相應的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歸屬時收取相應的股份。已授出的相應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預期將以股權結算。根據代理購股計劃，合資格代理供款水平最高金額分別為每月9,750港元（或當地貨幣等值）及每月12,500港元（或當地貨幣等值）。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代理根據代理購股計劃支付2,000萬美元（2020年：2,400萬美元）以購買本公司1,717,835股（2020年：2,411,360股）的普通股。

4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估值法**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點陣法模型計算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型及／或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的公平值，並於計算中考慮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價格波動乃基於根據本公司的股份自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以來的過往數據分析所得的引伸波幅估計得出。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取決於估值模型所得的數據及按照本公司僱員的預期行使情況分析計算。有關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表現的市場條件乃根據授出日期前一年的數據作出估計。對此等授出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歸屬前就失效計提的撥備。

由於所作假設及所用模型的限制，故購股權所計算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成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僱員購股計劃 受限制股份 購買單位	代理購股計劃 受限制股份 認購單位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24%	0.19% – 0.27%*	0.14% – 0.83%	0.37%
波幅	26%	26%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率	1.60%	1.60% – 1.70%	1.60% – 1.70%	1.60%
行使價 (港元)	97.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購股權期限 (以年計)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期限 (以年計)	7.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份購股權／單位於計量日期的 加權平均公平值 (港元)	22.26	66.28	72.39	71.3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僱員購股計劃 受限制股份 購買單位	代理購股計劃 受限制股份 認購單位
假設				
無風險利率	0.85%	0.31% – 0.78%*	0.09% – 1.68%	0.87%
波幅	24%	24%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率	1.60%	1.60%	1.60%	1.60%
行使價 (港元)	68.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購股權期限 (以年計)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期限 (以年計)	7.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份購股權／單位於計量日期的 加權平均公平值 (港元)	15.51	63.20	79.07	59.48

* 適用於有市場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出的購股權，其用作估值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92.75港元 (2020年：68.10港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總額為500萬美元 (2020年：1,200萬美元)。

已確認報酬成本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各項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授出相關的已確認報酬成本總額 (已扣除預計失效) 為8,600萬美元 (2020年：8,000萬美元)。

4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以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非現金利益等形式收取報酬，須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限。花紅及長期獎勵乃執行董事報酬中的可變部分，並與本集團及執行董事的表現掛鉤。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詳情載於附註40。

美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¹⁾	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²⁾	退休金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其他支付 ⁽⁴⁾	總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1,669,062	4,400,000	3,192,974	66,446	-	6,377,470	15,705,952
	-	1,669,062	4,400,000	3,192,974	66,446	-	6,377,470	15,705,952

美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¹⁾	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²⁾	退休金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³⁾	其他支付 ⁽⁴⁾	總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688,987	2,839,400	7,631,345	40,933	112,203	-	11,312,868
	-	1,428,337	3,960,000	1,493,396	56,271	-	10,892,303	17,830,307
	-	2,117,324	6,799,400	9,124,741	97,204	112,203	10,892,303	29,143,175

附註：

- (1) 包括有關房屋、醫療及人壽保險、俱樂部及專業會籍、公司汽車及額外補貼的非現金利益。
- (2) 包括未歸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僱員購股計劃相應股份的攤銷開支（根據有關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
-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花紅、長期服務金及有薪年假。
- (4) 指就李源祥先生因離開前任工作而失效的未歸屬之長期獎勵金及延期付款所作出的補償有關的攤銷開支。
- (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Ng Keng Hooi先生的薪酬包括其退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董事（於2020年5月31日生效）前享有的薪酬及福利，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按完整年度支付且視乎實際表現評估的花紅。
- (6) 李源祥先生現任本公司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彼僅就擔任本公司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獲得薪酬，並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獲得額外袍金。

4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酬金載於下表：

美元	董事袍金 ⁽¹⁾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²⁾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其他支付	總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685,000	146,513	-	-	-	-	-	831,513
蘇澤光先生	268,000	-	-	-	-	-	-	268,000
周松崗先生	228,000	-	-	-	-	-	-	228,000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287,180	-	-	-	-	-	-	287,180
楊榮文先生	253,000	-	-	-	-	-	-	253,000
劉遵義教授	213,000	-	-	-	-	-	-	213,000
Swee-Lian Teo女士	222,370	-	-	-	-	-	-	222,370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⁴⁾	323,000	-	-	-	-	-	-	323,000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215,329	-	-	-	-	-	-	215,329
孫潔女士 ⁽⁵⁾	102,896	-	-	-	-	-	-	102,896
總計	2,797,775	146,513	-	-	-	-	-	2,944,288

4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美元	董事袍金 ⁽¹⁾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²⁾	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退休金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其他支付	總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685,000	143,315	-	-	-	-	-	828,315
蘇澤光先生	268,000	-	-	-	-	-	-	268,000
周松崗先生	228,000	-	-	-	-	-	-	228,000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268,000	-	-	-	-	-	-	268,000
楊榮文先生	253,000	-	-	-	-	-	-	253,000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 ⁽³⁾	87,295	-	-	-	-	-	-	87,295
劉遵義教授	213,000	-	-	-	-	-	-	213,000
Swee-Lian Teo女士	213,000	-	-	-	-	-	-	213,000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⁴⁾	281,333	-	-	-	-	-	-	281,333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183,000	-	-	-	-	-	-	183,000
總計	2,679,628	143,315	-	-	-	-	-	2,822,943

附註：

- (1)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董事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非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獲得袍金。
- (2) 包括有關房屋、俱樂部及專業會籍、醫療保險及公司汽車的非現金利益。
- (3)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於2020年5月29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的上述袍金包括其就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AIA泰國顧問委員會主席而分別獲得的100,000美元及58,333美元酬金。
- (5) 孫潔女士於2021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僱用的五大最高薪人士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呈列於下表。

美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¹⁾	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²⁾	退休金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³⁾	其他支付 ⁽⁴⁾	總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959,080	9,318,940	9,187,513	383,982	-	6,377,470	31,226,98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367,242	9,502,800	15,162,153	303,157	112,203	10,892,303	41,339,858

附註：

- (1) 2021年及2020年非現金利益包括房屋、醫療及人壽保險、醫療體檢、子女教育、俱樂部及專業會籍、公司汽車及額外補貼。
- (2) 包括授予五大最高薪人士的未歸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僱員購股計劃相應股份的攤銷開支（根據有關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
-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花紅、長期服務金及有薪年假。
- (4) 指就李源祥先生因離開前任工作而失效的未歸屬之長期獎勵金及延期付款所作出的補償有關的攤銷開支。

4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續)

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續)

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6,000,001至26,500,000	1	-
28,000,001至28,500,000	1	-
28,500,001至29,000,000	-	1
30,500,001至31,000,000	-	1
31,000,001至31,500,000	1	-
35,000,001至35,500,000	1	1
87,500,001至88,000,000	-	1
122,000,001至122,500,000	1	-
138,000,001至138,500,000	-	1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已列為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

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及其他開支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0,355,005	30,844,469
離職後福利	701,749	1,118,46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¹⁾	18,422,129	28,808,491
終止僱傭福利	-	1,707,434
總計	49,478,883	62,478,862

附註：

(1) 包括授予主要管理人員的未歸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僱員購股計劃相應股份的攤銷開支（根據有關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低於1,000,000	-	1
1,000,001至2,000,000	-	-
2,000,001至3,000,000	7	6
3,000,001至4,000,000	3	4
4,000,001至5,000,000	1	1
超過10,000,000	1	2

42. 關連方交易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於附註41披露。

43. 承擔及或有事項

投資和資本承擔

百萬美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7,830	2,5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0	174
超過五年	-	16
總計	7,960	2,694

投資和資本承擔包括投資於私人股權合作夥伴及其他資產的承擔。

或有事項

本集團須遵守其營運所在地區市場的保險、證券、資本市場、退休金、資料私隱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規例，並面臨因視作或實際違反有關合適性、銷售或核保手法、賠款支付及程序、產品設計、披露、行政、拒絕或延遲支付賠償及違反信託或其他責任的規例而被監管機構提出法律行動的風險。本集團認為此等事項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充分載列。

本集團面臨因其活動所引致的法律訴訟、投訴及其他法律行動（包括因商業活動、銷售手法、產品合適性、保單、賠款及稅項而產生的行動）。本集團認為此等事項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充分載列。

本集團在亞洲的許多司法權區均有業務，在若干司法權區，本集團對相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可能與稅務機關有所不同，從而可能引起爭議。本集團已根據管理層就有關潛在結果可能性的判斷及最佳估計（須定期重估），為可能的稅務影響作出撥備。由於有關該等項目的不確定性，未來最終結果可能與有關稅務事項的結果不同。

本集團乃一家為澳洲住宅按揭以住宅按揭信貸再保險協議提供保障的再保險公司。倘轉分保公司（美國國際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未能償還其未償還債務，本集團則面對虧損風險，有關風險因一項信託協議而減輕。於2021年12月31日，再保險協議涉及的按揭貸款未償還本金結餘約為4.28億美元（2020年：4.79億美元）。自此等協議分別產生的負債及相關再保險資產合共300萬美元（2020年：300萬美元），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於此等財務報表以總額反映及呈列。本集團預期可根據此項協議的條款自轉分保公司全數收回於報告日期未償還的金額。

44. 附屬公司

以下為友邦保險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名單，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淨收入有重大貢獻或持有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重大部分：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團的權益%	NCI的權益%	本集團的權益%	NCI的權益%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¹⁾	香港	保險	2,596,049,861股普通股，已發行股本9,267,084,182美元	100%	-	100%	-
AIA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保險	2,125,462,5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本2,207,267,000澳元	100%	-	100%	-
AIA Bhd.	馬來西亞	保險	191,859,543股普通股，已發行股本810,000,000馬幣	100%	-	100%	-
友邦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保險	註冊股本人民幣3,777,399,440元	100%	-	100%	-
AIA Philippines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Inc. (前身為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PHILAM LIFE) Company)	菲律賓	保險	199,560,67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菲律賓披索及439,329股庫存股份	100%	-	100%	-
BPI AIA Life Assurance Corporation (前身為BPI-Philam Life Assurance (BPLAC) Corporation)	菲律賓	保險	749,993,979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菲律賓披索及6,000股庫存股份	51%	49%	51%	49%
A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保險	1,558,021,163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100%	-	100%	-
AIA Everest Life Company Limited (前身為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保險	5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本500,000,000港元	100%	-	100%	-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	保險	6,5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20美元	100%	-	100%	-
PT. AIA Financial	印尼	保險	1,910,844,14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0盧比	100%	-	100%	-
AIA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越南	保險	實繳資本3,224,420,000,000越南盾	100%	-	100%	-
Bayshor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1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	90%	10%	90%	10%
AIA Life Insurance Co. Ltd.	南韓	保險	60,328,932股普通股，已發行股本603,289,320,000韓圓	100%	-	100%	-
AIA New Zealand Limited	新西蘭	保險	248,217,572股普通股，已發行股本863,709,199新西蘭元	100%	-	100%	-
AIA Reinsurance Limited	百慕達	再保險	2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

附註：

- (1)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

45.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2年3月11日，由董事會所委任的委員會已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108.00港仙（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100.30港仙）。

於2022年3月11日，董事會已批准在未來三年內，透過一項股份回購計劃向股東返還高達100億美元的資本。

於2022年1月11日，本集團完成其對中郵保險的投資。該投資於獲得有關AIA Co.投資120.33億元人民幣（約18.60億美元）認購中郵保險的24.99%股權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後完成。

香港保監局正在制定香港保險業條例的修訂，以符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新的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於2021年12月28日，香港保監局發佈通函，其中規定「已充分提前準備」的保險公司可提前採納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而本集團已就AIA International提前採納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遞交申請。香港保監局目前正在審核申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規定尚未適用於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償付能力申報。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宣佈，保險公司適用的中國第二代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償二代）新規將自2022年第一季度起生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等新償二代規定尚未適用於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償付能力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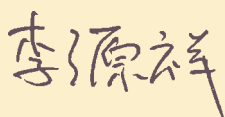
4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量 ⁽²⁾	19,062	17,341
金融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債務證券 ⁽³⁾	7,024	9,8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27	37
股權	126	227
投資基金的權益 ⁽²⁾	4,359	-
	11,536	10,135
向附屬公司借出的貸款／應收附屬公司金額	1,917	1,904
其他資產	49	78
附屬公司承兌票據 ⁽⁴⁾	2,510	1,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	409
總資產	35,164	31,711
負債		
借貸	10,181	9,152
回購協議的債項	1,000	-
衍生金融工具	-	12
其他負債	95	92
總負債	11,276	9,256
權益		
股本	14,160	14,155
僱員股票信託	(225)	(155)
其他準備金	309	259
保留盈利	9,519	7,360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125	836
總權益	23,888	22,455
總負債及權益	35,164	31,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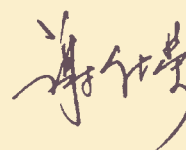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本公司於投資基金（例如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包括本集團控制的基金）的權益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本集團控制的其他實體的權益乃按成本計量（如無減值）並呈列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量。投資基金的權益包括由本集團控制的投資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及外部固定收入基金的權益的總價值23.59億美元（2020年：零）。固定收入基金是指僅投資於固定收入工具及現金等價物的投資基金，基金投資者根據其持有的基金股份或單位的數目按比例擁有基金經濟利益。投資基金可利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 (3) 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美國財政部證券15.89億美元（2020年：33.72億美元）及中國政府債券42.62億美元（2020年：零）。
- (4) 附屬公司承兌票據須按要求支付。

董事會於2022年3月11日核准刊發。



李源祥
董事



謝仕榮
董事

47. 本公司的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股本	僱員 股票信託	其他準備金	保留盈利	反映於 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額	總權益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4,155	(155)	259	7,360	836	22,455
純利	-	-	-	4,306	-	4,3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虧損	-	-	-	-	(296)	(296)
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的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收益	-	-	-	-	(415)	(415)
股息	-	-	-	(2,147)	-	(2,147)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代理購股 計劃發行的股份	5	-	-	-	-	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86	-	-	86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	(106)	-	-	-	(106)
自僱員股票信託轉出已歸屬股份	-	36	(36)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160	(225)	309	9,519	125	23,888

百萬美元	股本	僱員 股票信託	其他準備金	保留盈利	反映於 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額	總權益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4,129	(220)	260	7,079	395	21,643
純利	-	-	-	2,278	-	2,2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收益	-	-	-	-	549	549
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的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收益	-	-	-	-	(108)	(108)
股息	-	-	-	(1,997)	-	(1,997)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代理購股 計劃發行的股份	26	-	-	-	-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80	-	-	80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	(16)	-	-	-	(16)
自僱員股票信託轉出已歸屬股份	-	81	(81)	-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155	(155)	259	7,360	836	22,455



羅兵咸永道

有關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61頁至第286頁的內涵價值補充資料(「內涵價值資料」),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內涵價值結果;
- 於該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敏感度分析;及
- 主要方法及假設的概要和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內涵價值資料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內涵價值資料第4及5節所載的內涵價值編製基準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內涵價值資料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強調事項 – 編製基準

敬請留意內涵價值資料第4及5節,其載列內涵價值編製基準。因此,內涵價值資料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羅兵咸永道

其他事項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單獨擬備一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而我們已單獨就該合併財務報表向 貴公司股東出具一份日期為2022年3月11日的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內涵價值資料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內涵價值資料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內涵價值資料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內涵價值資料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羅兵咸永道

董事及治理層就內涵價值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內涵價值資料第4及5節所載內涵價值編製基準擬備內涵價值資料，並對其認為使內涵價值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內涵價值資料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內涵價值資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內涵價值資料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內涵價值資料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內涵價值資料使用者基於內涵價值資料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內涵價值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羅兵咸永道

核數師就審計內涵價值資料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內涵價值編製基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內涵價值資料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內涵價值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內涵價值資料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同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11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有關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的警示聲明

本報告包含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標準，亦不應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計量標準的替代品。

本報告所示結果並非對市值的意見，故不應對結果作該方面的詮釋。本報告並非旨在包含釐定市值所需依據的全部眾多因素。

本報告的結果乃基於有關未來的一連串假設而得出。務請注意，由於營運及經濟環境的改變及經驗的自然偏差，實際未來結果或與所示者不同。所示結果基於本報告所載估值日期呈列，本集團並不保證估值日期後的未來經驗將與所作假設一致。

1. 摘要

內涵價值為以分配至有效保單業務的資產中，除去對有關業務總風險作出撥備後的可分派盈利的股東權益價值。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使用傳統確定性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除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Tata AIA Life)以外所有實體的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該方法透過使用風險貼現率，就風險作出整體隱含撥備，風險來源包括投資回報保證及保單持有人期權成本、資產負債錯配風險、信貸風險、未來實際經驗偏離假設的風險及資本經濟成本。對於Tata AIA Life，本集團使用印度精算師協會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第10號所界定的印度內涵價值方法，與印度當地慣例一致。

按內涵價值基準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內涵價值權益）為經計及稅項後本公司股東應佔內涵價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總和。關於內涵價值結果、方法及假設的詳情在本報告較後部分說明。

本集團在2021年3月公佈已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達成為期15年、覆蓋香港和中國內地的獨家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協議。作為該協議的一部分，本集團收購東亞銀行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友邦雋峰人壽有限公司（友邦雋峰））之全數股權。本報告已反映該協議，並將友邦雋峰自收購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業績合併。

本集團在2021年6月公佈已達成一項協議，投資120.33億元人民幣（約18.60億美元）認購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郵保險）的24.99%投資後股權，並已於本報告內反映。

除另有說明外，評述所載之增長率乃按固定匯率基準列示。

重要指標概要⁽¹⁾（百萬美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變動 (固定匯率)	變動 (實質匯率)
內涵價值權益	75,001	67,185	13%	12%
內涵價值	72,987	65,247	13%	12%
經調整資產淨值	33,302	28,503	15%	17%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39,685	36,744	11%	8%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3,366	2,765	18%	22%
年化新保費	5,647	5,219	6%	8%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59.3%	52.6%	6.3個百分點	6.7個百分點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7,896	7,243	7%	9%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	12.1%	11.7%	0.4個百分點	0.4個百分點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6,451	5,843	8%	10%

附註：

(1) 結果已經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及未來除稅後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現值。

2. 內涵價值結果

2.1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內涵價值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呈列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分部資料一致。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內涵價值概要（百萬美元）

業務單位	於2021年12月31日				內涵價值
	經調整 資產淨值 ⁽¹⁾	未計所需 資本成本 的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所需 資本成本	扣除所需 資本成本後 的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AIA中國	4,509	8,734	6	8,728	13,237
AIA香港	8,669	20,372	1,993	18,379	27,048
AIA泰國	4,345	4,331	891	3,440	7,785
AIA新加坡	3,020	4,743	749	3,994	7,014
AIA馬來西亞	1,239	2,283	248	2,035	3,274
其他市場	4,998	5,311	1,363	3,948	8,946
集團企業中心	10,602	-	-	-	10,602
小計	37,382	45,774	5,250	40,524	77,906
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²⁾	(3,723)	1,547	1,096	451	(3,272)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	-	(1,103)	-	(1,103)	(1,103)
總計（未計非控股權益）	33,659	46,218	6,346	39,872	73,531
非控股權益	(357)	(198)	(11)	(187)	(544)
總計	33,302	46,020	6,335	39,685	72,987

業務單位	於2020年12月31日				內涵價值
	經調整 資產淨值 ⁽¹⁾	未計所需 資本成本 的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所需 資本成本	扣除所需 資本成本後 的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AIA中國	3,439	8,409	4	8,405	11,844
AIA香港	7,735	17,319	2,159	15,160	22,895
AIA泰國	3,008	5,145	1,096	4,049	7,057
AIA新加坡	2,984	4,416	814	3,602	6,586
AIA馬來西亞	1,293	2,084	233	1,851	3,144
其他市場	5,983	5,018	1,561	3,457	9,440
集團企業中心	11,472	-	-	-	11,472
小計	35,914	42,391	5,867	36,524	72,438
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²⁾	(7,064)	3,115	1,596	1,519	(5,545)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	-	(1,138)	-	(1,138)	(1,138)
總計（未計非控股權益）	28,850	44,368	7,463	36,905	65,755
非控股權益	(347)	(173)	(12)	(161)	(508)
總計	28,503	44,195	7,451	36,744	65,247

附註：

(1)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已扣除業務單位與集團企業中心之間的資金淨流量。

(2) 如本報告第4.4節所述，就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2 經調整資產淨值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之對賬

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到合併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推導 (百萬美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	60,467	63,200
撤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資產	(28,708)	(27,91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單負債與當地法定保單負債的差額	4,365	(93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單負債淨額與當地法定保單負債的差額	(24,343)	(28,852)
按市值調整物業、按揭貸款及其他投資 (已扣除分紅基金應佔金額)	282	(3)
撤銷無形資產	(2,914)	(2,634)
確認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影響	3,423	3,735
確認上述調整的非控股權益影響	110	121
經調整資產淨值 (業務單位)	37,025	35,567
為符合合併準備金要求所作調整 (已扣除稅項)	(3,723)	(7,064)
經調整資產淨值 (經合併)	33,302	28,503

2.3 經調整資產淨值明細

本集團的經調整資產淨值中所需資本 (本報告第4.6節所定義者)、於中郵保險的投資及自由盈餘 (即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所需資本與按成本列賬的於中郵保險的投資的部分) 的明細如下。於中郵保險的投資為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一項資產，但按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及香港保險業條例準則，該資產並非以監管資本為目的之合資格資產價值的組成部分。

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明細 (百萬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業務單位	經合併	業務單位	經合併
自由盈餘	23,440	17,025	24,093	13,473
所需資本	11,725	14,417	11,474	15,030
於中郵保險的投資	1,860	1,860	-	-
經調整資產淨值	37,025	33,302	35,567	28,503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4 盈利概況

下表預測未來年度支持本集團有效保單業務之法定準備金及所需資本的資產所賺取的稅後可分派盈利。預期價值已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本集團有效保單業務的稅後可分派盈利預期概況 (百萬美元)

預期出現期間	於2021年12月31日	
	未貼現	貼現
1-5年	22,225	18,516
6-10年	20,405	11,579
11-15年	21,695	8,502
16-20年	21,795	5,903
21年及以後	151,924	9,602
總計	238,044	54,102

預期出現期間	於2020年12月31日	
	未貼現	貼現
1-5年	21,452	17,845
6-10年	19,489	10,980
11-15年	22,452	8,615
16-20年	20,070	5,356
21年及以後	143,817	8,978
總計	227,280	51,774

可分派盈利概況按未貼現及貼現基準列示。稅後可分派盈利的貼現價值541.02億美元 (2020年：517.74億美元) 加上本報告第2.3節所示自由盈餘170.25億美元 (2020年：134.73億美元) 及於中郵保險的投資18.60億美元 (2020年：零) 等於本報告第2.1節所示內涵價值729.87億美元 (2020年：652.47億美元)。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5 新業務價值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界定為銷售點的預期稅後法定溢利扣除所需資本成本的現值。結果的呈列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分部資料一致。本報告第4.1節已列出本報告所載實體的名單及本報告中所對應的業務單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新業務價值為33.66億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65億美元增加6.01億美元或增加18%。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新業務價值概要 (百萬美元)

業務單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計所需 資本成本 的新業務價值	所需 資本成本	扣除所需 資本成本後 的新業務價值	未計所需 資本成本 的新業務價值	所需 資本成本	扣除所需 資本成本後 的新業務價值
AIA中國 ⁽¹⁾	1,173	65	1,108	1,030	62	968
AIA香港	806	50	756	670	120	550
AIA泰國	645	36	609	520	51	469
AIA新加坡	369	13	356	347	17	330
AIA馬來西亞	306	23	283	239	17	222
其他市場	611	100	511	632	118	514
未計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及 非控股權益的總額 (業務單位)	3,910	287	3,623	3,438	385	3,053
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49)	8	(57)	(56)	47	(103)
未計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及 非控股權益的總額 (經合併)	3,861	295	3,566	3,382	432	2,950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	(167)	-	(167)	(161)	-	(161)
未計非控股權益的總額 (經合併)	3,694	295	3,399	3,221	432	2,789
非控股權益	(33)	-	(33)	(25)	(1)	(24)
總計	3,661	295	3,366	3,196	431	2,765

附註：

- (1) 如本公司2020年報中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第4.1節所述，AIA中國於2020年7月改建為子公司後，AIA中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乃經扣除按中國內地適用稅率（目前定為5%）計算的預扣稅後呈列。AIA中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六個月的新業務價值乃按未經扣除預扣稅前呈列。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5 新業務價值 (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保業務按季度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年化新保費、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及新業務保費現值利潤率明細。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及新業務保費現值利潤率分別界定為新業務價值(未扣除非控股權益且不包括退休金業務)佔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保費現值的百分比。為與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保費現值的定義保持一致，計算利潤率所用新業務價值為未扣除非控股權益且並無計入退休金業務。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為59.3%，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52.6%。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業務保費現值利潤率為1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9%。

新業務價值、年化新保費、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及新業務保費現值利潤率明細 (百萬美元)

	扣除所需 資本成本後的 新業務價值	年化新保費	新業務 價值利潤率	新業務保費 現值利潤率
年度				
2021年價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3,366	5,647	59.3%	10%
2020年價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765	5,219	52.6%	9%
季度				
2021年價值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052	1,703	61.6%	1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762	1,357	55.7%	9%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735	1,249	58.5%	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817	1,338	60.6%	10%
2020年價值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841	1,483	56.6%	1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569	1,096	51.4%	9%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706	1,359	51.6%	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649	1,281	50.2%	9%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5 新業務價值 (續)

下表列出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新業務價值 (不包括退休金業務)、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不包括退休金業務的新業務價值、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概要 (百萬美元)

業務單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業務價值 (不包括退 休金業務)	年化新保費	新業務 價值利潤率	新業務價值 (不包括退 休金業務)	年化新保費	新業務 價值利潤率
AIA中國 ⁽¹⁾	1,108	1,404	78.9%	968	1,197	80.9%
AIA香港	708	1,106	64.0%	509	1,138	44.7%
AIA泰國	609	677	90.0%	469	661	71.0%
AIA新加坡	356	549	64.7%	330	520	63.4%
AIA馬來西亞	282	491	57.3%	221	369	59.9%
其他市場	509	1,420	35.9%	512	1,334	38.4%
未計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總額 (業務單位)	3,572	5,647	63.2%	3,009	5,219	57.7%
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58)	-		(102)	-	
未計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總額 (經合併)	3,514	5,647	62.2%	2,907	5,219	55.7%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	(167)	-		(161)	-	
總計	3,347	5,647	59.3%	2,746	5,219	52.6%

附註：

- (1) 如本公司2020年報中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第4.1節所述，AIA中國於2020年7月改建為子公司後，AIA中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乃經扣除按中國內地適用稅率 (目前定為5%) 計算的預扣稅後呈列。AIA中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六個月的新業務價值乃按未經扣除預扣稅前呈列。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6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經調整 資產淨值	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內涵價值	經調整 資產淨值	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內涵價值	內涵價值
期初內涵價值	28,503	36,744	65,247	28,241	33,744	61,985	5%
購買價 ⁽²⁾	(397)	-	(397)	(18)	-	(18)	無意義 ⁽¹⁾
已收購內涵價值 ⁽³⁾	266	254	520	-	-	-	無意義
收購的影響	(131)	254	123	(18)	-	(18)	無意義
東亞銀行首筆付款 ⁽⁴⁾	(258)	-	(258)	-	-	-	無意義
新業務價值	(810)	4,176	3,366	(726)	3,491	2,765	22%
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	5,156	(754)	4,402	5,591	(1,415)	4,176	5%
營運經驗差異	626	(175)	451	538	(5)	533	無意義
營運假設變動	64	(78)	(14)	(31)	47	16	無意義
財務費用	(309)	-	(309)	(247)	-	(247)	25%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4,727	3,169	7,896	5,125	2,118	7,243	9%
投資回報差異	1,636	(343)	1,293	(3,446)	1,578	(1,868)	無意義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	(26)	460	434	35	(1,048)	(1,013)	無意義
其他非營運差異	1,163	37	1,200	160	(490)	(330)	無意義
內涵價值溢利總額	7,500	3,323	10,823	1,874	2,158	4,032	無意義
股息	(2,147)	-	(2,147)	(1,997)	-	(1,997)	8%
其他資本變動	9	-	9	81	-	81	(8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4)	(636)	(810)	322	842	1,164	無意義
期末內涵價值	33,302	39,685	72,987	28,503	36,744	65,247	12%

附註：

(1) 無意義。

(2) 2021年購買價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的收購友邦雋峰的成本，而2020年購買價指本公司2020年報中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就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imited (CMLA)與澳洲聯邦銀行訂立的交替安排的購買價格調整。

(3) 於2021年8月31日。

(4) 指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的代價。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6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內涵價值增加至729.87億美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652.47億美元增長13%。內涵價值營運溢利為78.96億美元（2020年：72.43億美元），反映了新業務價值33.66億美元（2020年：27.65億美元）、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44.02億美元（2020年：41.76億美元），及再次錄得正面影響的營運經驗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4.37億美元（2020年：5.49億美元），並扣除財務費用3.09億美元（2020年：2.47億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業務價值乃按年內承保業務於銷售當時計算。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乃年內內涵價值的預期變動，加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新業務價值的預期回報。營運經驗差異反映年內實際經驗與按營運假設之預測的差別引致對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的影響。

除稅後營運經驗差異令內涵價值增加4.51億美元（2020年：增加5.33億美元），此包括：

- 開支差異(1,800)萬美元（2020年：600萬美元）及開發成本900萬美元（2020年：500萬美元）；
- 死亡及傷病賠款差異2.21億美元（2020年：3.84億美元）；及
- 續保率及其他差異2.57億美元（2020年：1.48億美元），其中包括續保率差異(600)萬美元（2020年：(4,900)萬美元）及包括管理層行動的其他差異2.63億美元（2020年：1.97億美元）。

營運假設變動於年內的影響令內涵價值減少1,400萬美元（2020年：內涵價值增加1,600萬美元）。

內涵價值溢利108.23億美元（2020年：40.32億美元）為內涵價值營運溢利、投資回報差異、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及其他非營運差異的總和。

投資回報差異反映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此乃來自年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差異的影響。投資回報差異金額令內涵價值增加12.93億美元（2020年：內涵價值減少18.68億美元），此乃由於與預期回報相比，利率及股票市場的短期波動及其他資本市場變動對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準備金及資本要求的影響。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令內涵價值增加4.34億美元（2020年：內涵價值減少10.13億美元）。

其他非營運差異令內涵價值增加12.00億美元（2020年：內涵價值減少3.30億美元），包括模型相關優化處理、合併資本要求調整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與Citibank, N.A.的修訂協議的正面影響，部分被若干非營運開支所抵銷。

本集團合共已派付股息21.47億美元（2020年：19.97億美元）。其他資本變動令內涵價值增加900萬美元（2020年：內涵價值增加8,100萬美元）。

外匯變動令內涵價值減少8.10億美元（2020年：內涵價值增加11.64億美元）。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6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續)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 (百萬美元)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以內涵價值營運溢利計算，並以期初內涵價值的百分比表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為12.1% (2020年：11.7%)。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7,896	7,243	7%	9%
期初內涵價值	65,247	61,985	3%	5%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	12.1%	11.7%	0.4個百分點	0.4個百分點

2.7 內涵價值權益

內涵價值權益由2020年12月31日的671.85億美元增長13%至2021年12月31日的750.01億美元。

從內涵價值到內涵價值權益的推導 (百萬美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變動 (固定匯率)	變動 (實質匯率)
內涵價值	72,987	65,247	13%	1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¹⁾	2,014	1,938	7%	4%
內涵價值權益	75,001	67,185	13%	12%

附註：

(1) 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相符。已扣除稅項、分紅基金應佔金額及非控股權益。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8 自由盈餘產生

自由盈餘產生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期初自由盈餘	13,473	14,917	(11)%	(10)%
收購的影響 ⁽¹⁾	(312)	(18)	無意義	無意義 ⁽²⁾
東亞銀行首筆付款 ⁽³⁾	(258)	-	無意義	無意義
於中郵保險的投資	(1,860)	-	無意義	無意義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6,451	5,843	8%	10%
撥付新業務所用的自由盈餘	(1,712)	(1,428)	18%	20%
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	3,963	(3,505)	無意義	無意義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	(273)	(173)	58%	58%
股息	(2,147)	(1,997)	8%	8%
財務費用及其他資本變動	(300)	(166)	無意義	無意義
期末自由盈餘	17,025	13,473	19%	26%

附註：

- (1) 2021年收購的影響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的收購友邦雋峰的成本3.97億美元減去所收購自由盈餘8,500萬美元。2020年收購的影響指本公司2020年報中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就CMLA與澳洲聯邦銀行訂立的交替安排的購買價格調整。
- (2) 無意義。
- (3) 指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的代價。

自由盈餘增加35.52億美元 (2020年：減少14.44億美元) 至2021年12月31日的170.25億美元 (2020年：134.73億美元)。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第4.8節所定義者) 增加8%至64.51億美元 (2020年：58.43億美元)。於承保新業務的投資令自由盈餘減少17.12億美元 (2020年：14.28億美元)。

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為39.63億美元 (2020年：(35.05)億美元)，反映與預期回報相比，利率及股票市場的短期波動及其他資本市場變動對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準備金及資本要求的影響，及其他項目 (包括第2.6節所述的其他非營運差異產生的自由盈餘影響)。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於2021年為2.73億美元 (2020年：1.73億美元)。

3. 敏感度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已進行重新計算，以反映有關結果對本報告第5節所論述若干中間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敏感度分析如下：

- 風險貼現率較中間假設每年高出200個基點；
- 風險貼現率較中間假設每年低200個基點；
- 利率較中間假設每年高出50個基點；
- 利率較中間假設每年低50個基點；
- 股權回報、物業回報及風險貼現率較中間假設每年低100個基點；
- 呈列貨幣（如下文所闡述）升值5%；
- 呈列貨幣貶值5%；
- 失效及保費斷供率按比例上升10%（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110%）；
- 失效及保費斷供率按比例下跌10%（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90%）；
- 死亡／傷病率按比例上升10%（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110%）；
- 死亡／傷病率按比例下跌10%（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90%）；
- 維持開支減少10%（即中間假設成本的90%）；及
- 開支通脹定為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已就下列敏感度作出進一步分析：

- 股本價格按比例上升10%（即2021年12月31日價格的110%）；及
- 股本價格按比例下跌10%（即2021年12月31日價格的90%）。

就利率敏感度而言，投資回報假設及風險貼現率的變動為每年50個基點，分紅業務的預期分紅利率、於2021年12月31日的法定準備金基準及於2021年12月31日所持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的價值已調整為與敏感度分析的利率假設一致，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

就股權回報、物業回報及風險貼現率敏感度而言，分紅業務的預期分紅利率已調整為與敏感度分析中股權回報假設及物業回報假設一致，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

由於本集團在多個市場內經營業務，本集團內涵價值結果由多種貨幣換算為美元（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提供外匯變動對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影響的敏感度結果，我們已在此分析中納入美元變動5%時的情況。

就股本價格敏感度而言，分紅業務的預期分紅利率及於2021年12月31日所持股本證券及股本基金之價值已調整為與敏感度分析的股本價格假設一致，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

就餘下各項敏感度分析而言，於2021年12月31日的法定準備金基準及分紅業務的預期分紅利率已調整為與敏感度分析的假設一致，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

3. 敏感度分析 (續)

所選擇敏感度並不代表可能結果變動範圍的上限／下限。相反，其闡述了若干其他有可能的假設是如何影響有關結果。

內涵價值的敏感度 (百萬美元)

情況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內涵價值	變動百分比	內涵價值	變動百分比
中間價值	72,987		65,247	
以下各項的影響：				
風險貼現率上升200個基點	(9,806)	(13.4)%	(9,098)	(13.9)%
風險貼現率下降200個基點	15,325	21.0%	14,409	22.1%
股本價格上升10%	1,878	2.6%	1,099	1.7%
股本價格下跌10%	(1,871)	(2.6)%	(1,095)	(1.7)%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330)	(0.5)%	652	1.0%
利率下降50個基點	279	0.4%	(1,294)	(2.0)%
股權及物業回報以及風險貼現率下降100個基點	3,876	5.3%	不適用	不適用
呈列貨幣升值5%	(2,164)	(3.0)%	(1,906)	(2.9)%
呈列貨幣貶值5%	2,164	3.0%	1,906	2.9%
失效／斷供率上升10%	(1,135)	(1.6)%	(891)	(1.4)%
失效／斷供率下降10%	1,280	1.8%	1,049	1.6%
死亡／傷病率上升10%	(4,876)	(6.7)%	(4,556)	(7.0)%
死亡／傷病率下降10%	4,779	6.5%	4,665	7.1%
維持開支減少10%	865	1.2%	882	1.4%
開支通脹定為0%	1,047	1.4%	1,063	1.6%

新業務價值的敏感度 (百萬美元)

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業務價值	變動百分比	新業務價值	變動百分比
中間價值	3,366		2,765	
以下各項的影響：				
風險貼現率上升200個基點	(739)	(22.0)%	(655)	(23.7)%
風險貼現率下降200個基點	1,099	32.7%	963	34.8%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74	2.2%	193	7.0%
利率下降50個基點	(108)	(3.2)%	(298)	(10.8)%
股權及物業回報以及風險貼現率下降100個基點	411	12.2%	不適用	不適用
呈列貨幣升值5%	(140)	(4.2)%	(116)	(4.2)%
呈列貨幣貶值5%	140	4.2%	116	4.2%
失效／斷供率上升10%	(227)	(6.7)%	(176)	(6.4)%
失效／斷供率下降10%	253	7.5%	182	6.6%
死亡／傷病率上升10%	(437)	(13.0)%	(357)	(12.9)%
死亡／傷病率下降10%	437	13.0%	337	12.2%
維持開支減少10%	102	3.0%	89	3.2%
開支通脹定為0%	75	2.2%	54	2.0%

4. 方法

4.1 本報告中包括的實體

本集團透過多間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營運。其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AIA Co.，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及友邦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AIA International，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此外，AIA Co.在泰國設有分公司，而AIA International則在香港、澳門及台灣設有分公司。

實體的名單呈列如下，並附列其在本報告中所對應的業務單位。

- AIA澳洲指AIA Co.的附屬公司AIA Australia Limited，以及由本集團自澳洲聯邦銀行根據澳洲1995年人壽保險聯邦法案(Life Insurance Act 1995 (Cth) of Australia)第9部完成保單組合轉讓後收購取得，並透過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imited (CMLA)經營之人壽保險業務；
- AIA柬埔寨指AIA International的附屬公司AIA (Cambodia) Life Insurance Plc.；
- AIA中國指AIA Co.的附屬公司友邦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AIA香港指以下四間實體的合稱：
 - AIA International的香港及澳門分公司；
 - AIA Co.承保的香港業務；
 - AIA Co.的附屬公司AIA Pensions (BVI) Limited；及
 - AIA Co.收購自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 的附屬公司友邦雋峰人壽有限公司；
- AIA印尼指AIA International的附屬公司PT. AIA Financial；
- AIA韓國指AIA International的附屬公司AIA Life Insurance Co. Ltd.；
- AIA馬來西亞指AIA Co.的附屬公司AIA Bhd.、AIA Bhd.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AIA PUBLIC Takaful Bhd.，及AIA Bhd.的附屬公司AIA General Berhad；
- AIA緬甸指AIA Co.的附屬公司AIA Myanmar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AIA新西蘭指AIA International的附屬公司AIA Sovereign Limited，其為AIA New Zealand Limited的控權公司；
- AIA菲律賓指AIA Co.的附屬公司AIA Philippines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Inc.及其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BPI AIA Life Assurance Corporation；
- AIA新加坡指AIA Co.的附屬公司A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及其汶萊分公司；
- AIA斯里蘭卡指AIA Co.的附屬公司AIA Insurance Lanka Limited；
- AIA台灣指AIA International的台灣分公司；
- AIA泰國指AIA Co.的泰國分公司；
- AIA越南指AIA International的附屬公司AIA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及
- Tata AIA Life指AIA International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結果的呈列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分部資料一致。本報告所顯示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本集團的內涵價值概要亦包括「集團企業中心」分部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方法為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該分部權益加市價調整再減去無形資產價值。於呈列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時，業務單位未來匯款的應付預扣稅的現值於適當經營分部下呈列。

4. 方法 (續)

4.2 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

本集團使用傳統確定性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Tata AIA Life以外所有實體的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該方法透過使用按風險貼現率，就風險作出整體隱含撥備，包括投資回報保證成本及保單持有人期權、資產負債錯配風險、信貸風險、未來實際情況有別於假設的風險及資本經濟成本。一般而言，風險貼現率越高，就該等因素作出的撥備越高。此為亞洲壽險公司現時常用的方法。

計算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時所計及的業務，包括本集團業務單位承保的所有壽險業務，加上未分類為壽險業務但具類似特性的其他業務。該等業務包括意外及醫療、團體及退休金業務。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所計及的預期有效保單業務亦包括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短期業務的預期續保。

新業務價值是按期間內售出新業務而預計未來取得的除稅後法定溢利，減去為支持該業務而需持有超出法定準備金的資本成本，於銷售當時計算的現值。經計及任何超出相關開支假設的承保開支超支後，本集團基於銷售時所適用的假設計算新業務價值。

內涵價值為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的總和。經調整資產淨值為資產市值超出用以支持本集團壽險（及類似）業務的保單準備金及其他負債的資產的數額，加上其他業務（例如一般保險業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價值再減去無形資產價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本公司股東應佔的任何數額。用於釐定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的市值乃基於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為各業務單位從現時有效保單業務在未來產生的預期稅後法定溢利的現值扣除用作支持有效保單業務的所需資本成本。所需資本成本乃按於估值日期的所需資本面值減去支持所需資本的股東資產的除稅後投資回報的現值，再減去預計從支持所需資本的資產撥回的現值計算。當所需資本或以保單持有人資產支持，如分紅基金中的盈餘資產，有關的所需資本成本將不包括在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或新業務價值之中。

內涵價值權益為經計及稅項後本公司股東應佔內涵價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總和。

在計算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時，已扣除未來除稅後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現值。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指集團總部所產生且並無分配至業務單位的開支。該等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已分配至承保及維持活動，並已分別於新業務價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作出相應扣除。

對於Tata AIA Life，本集團使用印度精算協會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第10號所界定的印度內涵價值方法，與印度當地慣例一致。所呈報的Tata AIA Life的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按滯後一個季度基準呈報。

4. 方法 (續)

4.3 新業務定義

新業務包括期內銷售的新合約、經常性整付保費合約的額外整付保費及未用於計算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的現有合約增加。新業務價值亦包括與報告期間內所承保但其後於估值日期前已終止的新保單有關的現金流現值。

就團體續保業務（包括團體每年續保定期業務）而言，新業務為於期內設立的新計劃加上就任何現有計劃高出上年度應付的保費。就個別重大團體計劃而言，新業務價值按於合約訂立或續保時訂立的各保費費率擔保期計算。

就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短期意外及醫療業務而言，現有合約的續保並不視為新業務，而該等業務的預期續保價值列入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就退休金業務而言，期內銷售的新合約以及任何新供款（包括所轉入的資產）均視為屬於計算新業務價值的新業務。

本報告所示新業務額按年化新保費（為新業務銷售的一種內部計量指標）計算。

4.4 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合併計算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均為香港的受規管實體，並均受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規限。此外，AIA International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管局）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規限。自2021年起，本公司亦須遵守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監局）實施的保險集團監管規定。友邦保險在多個地區營運該等實體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除我們的業務單位所適用的有關當地要求外，此等監管及本集團釐定的其他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亦適用，並於第4.6節論述。

本報告第2節所示的本集團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計算結果已進行調整，以反映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採用此方法旨在反映經計及香港、百慕達金管局、當地及集團監管要求，以及本集團釐定的其他準備金及資本要求後的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溢利分派。各業務單位的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反映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而作出集團層面調整前的當地準備金及資本要求，詳情於本報告第4.6節論述。

4.5 未來法定虧損的估值

就若干業務類別而言，由於當地法定準備金不足以滿足未來保單持有人現金流量的價值，預期的未來法定溢利出現負數。針對不同業務類別包含正數及負數法定溢利在內的價值，有多種可適用方式釐定。

就本估值而言，未來預期的法定虧損乃就相關業務單位按風險貼現率將有關虧損貼現而作估值，並透過扣減經調整資產淨值而撇銷各呈報分部的任何為負數的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作上述計算的原因在於，在就各業務單位所選擇的風險貼現率設定風險撥備時，已考慮到出現預測法定虧損的任何有關業務類別之存在。再者，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已降低了任何未來預期法定虧損的水平。按照本報告第5節所述的假設及考慮到合併法定準備金及資本要求，現時有效保單業務預計所得的年度可分派溢利及為支持本集團所需資本而持有的資產於該業務剩餘年期內整體為正數。因此認為不必更改上文所述的貼現方法。

4. 方法 (續)

4.6 資本要求

按照監管規定，各業務單位除持有支持保險負債的資產外，亦須持有股東資本。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假設資本要求水平載於下表：

業務單位	資本要求
AIA澳洲	監管資本充足水平要求的100%
AIA中國	中國精算師協會內涵價值評估標準所載要求資本的100%
AIA香港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50%
AIA印尼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20%
AIA韓國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50%
AIA馬來西亞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70%
AIA新西蘭	監管資本充足水平要求的100%
AIA菲律賓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00%
AIA新加坡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框架下資本充足水平要求的135%及一級資本要求的80%之較高者
AIA斯里蘭卡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20%
AIA台灣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250%
AIA泰國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40% ⁽¹⁾
AIA越南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00%
Tata AIA Life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75%

附註：

(1) 內涵價值計算中假設的資本要求比率直至2021年底為120%，此後為140%，符合泰國風險基礎資本2下的監管規定。

合併資本要求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均受香港保監局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規限。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非香港分公司持有的所需資本不低於香港法定最低償付能力要求的100%。

此外，AIA International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受百慕達金管局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規限。AIA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所需資本不低於百慕達金管局監管資本要求的120%。

除我們的業務單位所適用的有關當地要求外，上述監管準備金及資本要求及本集團釐定的其他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亦適用。

自2021年起，本公司亦納入香港保監局所實施的新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包括基於當地資本總和法的集團資本充足規定，根據該方法，本公司的集團層面的可用資本總額及最低資本要求乃根據本集團各實體相關的監管要求下可用及適用之最低所需資本的總和計算，並遵守香港保監局所要求的規定作出調整。這並未對上述資本要求造成任何額外資本要求。

4. 方法 (續)

4.7 外匯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已使用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本報告所示的新業務價值結果使用各季相應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內涵價值變動分析所示的內涵價值溢利的其他部分使用期內平均匯率換算。

實質匯率變動乃基於上述換算數字計算。固定匯率變動乃以當前年度的固定平均匯率計算當前年度和先前年度的數字，惟當前年度末及先前年度末的內涵價值及其組成部分乃以當前年度末的固定匯率轉換。

4.8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自由盈餘界定為於反映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後超出所需資本與按成本列賬的於中郵保險的投資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指有效保單業務所產生的自由盈餘，並已就若干非經常性項目作出調整，及未扣減撥付新業務、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財務費用、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非營運項目所用的自由盈餘。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的計算亦已經反映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5. 假設

5.1 緒言

本節概述本集團釐定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所用的各項假設，並著重闡述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與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之間的若干假設差異。

5.2 經濟假設

投資回報

本集團已就固定收入資產設定長期未來回報的假設，以反映本集團經考慮估計從政府債券孳息率可得的長期遠期利率及現有債券孳息率後的預期回報展望。於釐定固定收入資產的回報時，本集團已計及違約風險的影響，而有關程度視乎相關資產的信貸評級而定。

倘假設的長期投資回報有別於現有固定收入資產的當前市場收益率，則須作出調整以計及當前市場收益率的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計算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時，投資回報假設已被調整，以便使現有固定收入資產的投資回報與該等資產的當前市場收益率在整個剩餘投資期一致，並與支持保單負債的資產的估值相符。

本集團已參考10年期政府債券的長期回報設定權益回報及物業回報假設，並已計及按資產類別及地區改變的風險溢價的內部評估。

就各業務單位而言，非單位連結組合已分為多個不同的產品組別，而各產品組別的回報乃經考慮主要資產類別的現時及未來目標資產配置及相關投資回報後得出。

就單位連結式業務而言，基金增長假設乃基於估值日期的基金當中的實際資產組合及主要資產類別的預期長期回報而釐定。

就Tata AIA Life而言，本集團使用印度精算師協會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第10號所界定的印度內涵價值方法釐定其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此方法使用反映市場衍生的政府債券收益曲線的投資回報及風險貼現率，因此風險貼現率及長期投資回報並不包括Tata AIA Life。

5. 假設 (續)

5.2 經濟假設 (續)

風險貼現率

風險貼現率乃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無風險利率與就風險作出隱含撥備的風險邊際率的總和。

下表概述計算內涵價值所參考的當前市場10年期政府債券孳息率。

業務單位	計算內涵價值所參考的當前市場10年期 政府債券孳息率(%)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AIA澳洲	1.67	0.97
AIA中國	2.78	3.15
AIA香港 ⁽¹⁾	1.51	0.91
AIA印尼	6.38	5.89
AIA韓國	2.26	1.72
AIA馬來西亞	3.58	2.65
AIA新西蘭	2.39	0.99
AIA菲律賓	4.82	3.00
AIA新加坡	1.67	0.84
AIA斯里蘭卡	11.71	7.55
AIA台灣	0.73	0.32
AIA泰國	1.90	1.28
AIA越南	2.08	2.60

附註：

(1) AIA香港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計值。上述10年期政府債券孳息率為美元計值債券的孳息率。

5. 假設 (續)

5.2 經濟假設 (續)

風險貼現率 (續)

下表概述計算內涵價值所假設的風險貼現率及長期投資回報。於2021年的風險貼現率乃反映2021年初的有效保單業務的風險邊際率，及於2021年承保的新業務的風險邊際率的加權平均。如本公司2020年報所披露，新業務的風險邊際率自2021年起按產品層面釐定，以更好地反映與報告期間內所售產品組合相關的市場及非市場風險。此外，新業務價值結果的計算乃以季度初期長期投資回報假設為基準，與銷售點的計量一致。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現值乃使用AIA香港的風險貼現率計算。現有固定收入資產的投資回報已調整至與該等資產的市場收益率一致。所列示的投資回報未扣除稅項及投資開支。

業務單位	計算內涵價值所 假設的風險貼現率(%)			計算內涵價值所假設的長期投資回報(%)					
				10年期政府債券			當地股票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AIA澳洲	6.41	6.43	6.45	2.30	2.30	2.30	6.60	6.60	6.60
AIA中國	9.72	9.73	9.75	3.70	3.70	3.70	9.30	9.30	9.30
AIA香港 ⁽¹⁾	6.98	7.00	7.00	2.20	2.20	2.20	7.00	7.00	7.00
AIA印尼	12.98	12.99	13.00	7.50	7.50	7.50	12.00	12.00	12.00
AIA韓國	8.10	8.10	8.10	2.20	2.20	2.20	6.50	6.50	6.50
AIA馬來西亞	8.56	8.55	8.55	4.00	4.00	4.00	8.60	8.60	8.60
AIA新西蘭	6.53	6.53	6.55	2.30	2.30	2.30	6.80	6.80	6.80
AIA菲律賓	11.80	11.80	11.80	5.30	5.30	5.30	10.50	10.50	10.50
AIA新加坡	6.59	6.60	6.60	2.20	2.20	2.20	6.70	6.70	6.70
AIA斯里蘭卡	14.70	15.70	15.70	9.00	10.00	10.00	11.00	12.00	12.00
AIA台灣	7.25	7.25	7.25	1.00	1.00	1.00	5.60	5.60	5.60
AIA泰國	7.69	7.75	7.80	2.70	2.70	2.70	7.70	7.70	7.70
AIA越南	9.16	9.71	9.80	3.50	4.00	4.00	8.80	9.30	9.30

附註：

(1) AIA香港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計值。上述10年期政府債券假設為美元計值債券。

5. 假設 (續)

5.3 續保率

續保率涉及 (視適用情況而定) 保單失效 (包括退保)、保費續繳率、保費假期、部分提取及對退休金產品的退休率的所需假設。

各業務單位經已根據近期歷史經驗及預計未來經驗而制定出有關假設。續保率假設視乎保單年期及產品種類 (期繳及整付保費產品的續保率各有不同) 而有所不同。

當對某類產品經驗的可靠程度並不足以進行任何有意義的分析時，將用對類似產品的經驗作為未來續保率經驗假設的基準。

對於退保情況，估值時會假設目前的退保價值基礎日後仍繼續適用。

5.4 開支

開支假設乃基於最近期的開支分析而設定。開支分析旨在首先於承保與維持活動之間分配總開支，然後將該等承保及維持開支分配至不同產品類別以計算出單位成本假設。

當與若干活動相關的開支被視為一次性時，開支分析中將不計算該等開支。

開支假設乃就承保及維持活動而釐定並分配至各產品種類，而單位成本按保費、按投保金額的百分比及按每張保單一個金額列示。在適用情況下，開支假設乃就各分銷渠道計算。

開支假設並無計及因針對改善保單行政及賠款處理效率的任何策略性措施而節省的任何預計未來開支。

佣金率及其他銷售相關付款的假設根據實際經驗設定。

集團總部開支

集團總部開支假設 (扣除非營運開支後) 乃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承保開支及維持開支而設定。集團總部承保開支已從新業務價值中扣除。預期的未來集團總部維持開支的現值已從本集團內涵價值中扣除。新業務價值中的維持開支假設亦計及集團總部開支的分配。

5. 假設 (續)

5.5 開支通脹

各業務單位使用的預期長期開支通脹率列於下表：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開支通脹假設(%)

業務單位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AIA澳洲	2.05	2.05
AIA中國	2.00	2.00
AIA香港	2.00	2.00
AIA印尼	3.50	3.50
AIA韓國	3.50	3.50
AIA馬來西亞	3.00	3.00
AIA新西蘭	2.00	2.00
AIA菲律賓	3.50	3.50
AIA新加坡	2.00	2.00
AIA斯里蘭卡	6.50	6.50
AIA台灣	1.20	1.20
AIA泰國	2.00	2.00
AIA越南	4.00	4.00
Tata AIA Life ⁽¹⁾	5.75	5.60

附註：

(1) 就Tata AIA Life而言，根據印度精算師協會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第10號所界定的印度內涵價值方法，通脹假設乃通過將利差應用於參考利率而得出。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乃假設按各業務單位的開支通脹率的加權平均數而上漲。

5. 假設 (續)

5.6 死亡率

各業務單位經已根據近期歷史經驗及預計未來經驗而制定出有關假設。如歷史經驗不可信賴，則以定價假設作參考，並輔以市場數據（如可取得）。

死亡率假設按標準行業經驗列表的百分比，或（當經驗足可信賴時）按本集團內部所研發列表的百分比列示。

就涉及長壽風險的年金產品而言，已計及預期未來死亡率改善的因素；其他產品則無計及預期死亡率改善的因素。

5.7 傷病率

各業務單位經已根據近期歷史經驗及預計未來經驗而制定出有關假設。傷病率假設按標準行業經驗列表的百分比或預期賠款比率而列示。

5.8 再保險

各業務單位已基於估值日期的有效再保安排及近期歷史與預計未來經驗，而設定再保險假設。

5.9 保單持有人紅利、利潤分成及結算利息

就各業務單位設定的預期保單持有人紅利、利潤分成及結算利息假設，已用作計算本報告內呈報的內涵價值結果，並反映合約及監管要求、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如有清晰界定）及各業務單位對未來保單、策略及營運的預期（與內涵價值結果所使用的投資回報假設相符）。

據現行假設，分紅基金盈餘將透過未來最終紅利或於預測期末在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分派，使預測期末無剩餘資產。

5. 假設 (續)

5.10 稅務

本報告內呈列的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已扣除基於現行稅務法例而釐定的稅項。任何年度內應付的預期企業所得稅已計及來自任何承前結轉的稅務虧損的利益(如適用)。在適用情況下，就投資收入應付的稅項已在預期投資回報中反映。當地業務單位未來匯款的應付任何預扣稅亦於適當經營分部下反映。

各業務單位使用的當地企業所得稅率列於下表：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當地企業所得稅率(%)

業務單位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AIA澳洲	30.0	30.0
AIA中國	25.0	25.0
AIA香港	16.5	16.5
AIA印尼 ⁽¹⁾	22.0	22.0
AIA韓國 ⁽²⁾	27.5	27.5
AIA馬來西亞	24.0	24.0
AIA新西蘭	28.0	28.0
AIA菲律賓 ⁽³⁾	25.0	30.0
AIA新加坡	17.0	17.0
AIA斯里蘭卡 ⁽⁴⁾	24.0	28.0
AIA台灣	20.0	20.0
AIA泰國	20.0	20.0
AIA越南	20.0	20.0
Tata AIA Life	14.6	14.6

附註：

- (1) 自2020年起，印尼政府已頒佈變更企業所得稅率，從25%變更為22%。
- (2) AIA韓國直至2022年財政年度或之前的假設企業所得稅為27.5%，此包括AIA韓國分公司轉為附屬公司後的累計盈利稅。基於當前法規，企業所得稅率將自2023年1月1日起恢復至24.2%。
- (3) 於報告期間內，菲律賓已頒佈變更企業所得稅率，從30%變更為25%，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 (4) 於報告期間內，斯里蘭卡已頒佈變更企業所得稅率，從28%變更為24%，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5. 假設 (續)

5.11 法定估值基礎

預測未來特定時間的監管負債時，已假設用以對估值日期保單持有人負債作估值的準備金方法將繼續適用。

5.12 產品費用

已假設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所反映的管理費用及產品費用遵循當前水平。

6.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2年3月11日，由董事會所委任的委員會已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108.00港仙（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100.30港仙）。

於2022年3月11日，董事會已批准在未來三年內，透過一項股份回購計劃向股東返還高達100億美元的資本。

於2022年1月11日，本集團完成其對中郵保險的投資。該投資於獲得有關AIA Co.投資120.33億元人民幣（約18.60億美元）認購中郵保險的24.99%股權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後完成。

香港保監局正在制定香港保險業條例的修訂，以符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新的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於2021年12月28日，香港保監局發佈通函，其中規定「已充分提前準備」的保險公司可提前採納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而本集團已就AIA International提前採納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遞交申請。香港保監局目前正在審核申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規定尚未適用於集團內涵價值申報。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宣佈，保險公司適用的中國第二代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償二代）新規將自2022年第一季度起生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等新償二代規定尚未適用於集團內涵價值申報。

財務日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2022年3月11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2022年5月19日
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	2022年8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會上將予處理事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內。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詳情可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於會後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a.com查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末期股息增加8%至每股108.00港仙（2020年：每股100.30港仙），與友邦保險一貫的審慎、可持續及漸進的派息政策一致。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向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即為釐定末期股息權益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末期股息的有關日期

除息日期	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
派付日期	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根據新加坡離岸基金稅項豁免機制刊發年度報表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於2016年6月1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業務包括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若干資產，其根據2010年所得稅（新加坡基金經理管理基金所產生的指定人士免稅收入）法規（Income Tax (Exemption of Income of Prescribed Persons Arising from Funds Managed by Fund Manager in Singapore) Regulations 2010）的要求須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年度報表。為符合上述新加坡法律規定，載有本公司溢利及市值資料的年度報表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閣下可瀏覽本公司的網站「投資者關係」一節點擊「股東服務」分節「根據新加坡離岸基金稅項豁免機制刊發年度聲明」以閱覽年度報表。

證券登記處

閣下如欲查詢所持股份，請按以下所載聯絡詳情聯繫本公司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電郵： aia.ecom@computershare.com.hk (索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網站： www.computershare.com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一般查詢)

年報

本年報之中英文版皆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如閣下欲收取本年報的印刷本，請按上文所列聯絡詳情聯繫本公司證券登記處。

本公司盡力確保本年報的中文本與英文本一致。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出於環保及成本原因，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閣下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證券登記處以轉交本公司或發送電郵至aia.ecom@computershare.com.hk通知本公司，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更改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

投資者關係及傳媒關係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投資者關係

白禮仕	+852 2832 1398
林蕙嫻	+852 2832 1633
李子筠	+852 2832 4704
潘詩敏	+852 2832 4792

傳媒關係

馬苑琮	+852 2832 5666
杜文禮	+852 2832 4726
廖恩祺	+852 2832 1742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可能載有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所信及本集團管理層所作的假設及現有資料而作出。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行業內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日後發展、趨勢及狀況、其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其控制成本的能力的陳述，以及有關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陳述。

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或本集團管理層有關的「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類似字眼，旨在作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對日後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或發展的保證。閣下於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時務須審慎。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業績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任何方面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化、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資本市場的發展、利率、外幣匯率、股本價格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保險業競爭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價格的影響、本集團或會／或不會尋求的各種業務機會、人口增長及其他人口趨勢（包括死亡率、傷病率及壽命率）的變化、續保率水平、本集團識別、估量、監察及控制自身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管理及適應其整體風險類別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能力、其合理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為日後保單賠償及賠款設立準備金的能力、季節性波動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除非上市規則要求，本集團不擬因新資料、日後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會按本集團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李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

周松崗先生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楊榮文先生

劉遵義教授

Swee-Lian TEO女士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孫潔女士

審核委員會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主席)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蘇澤光先生

楊榮文先生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提名委員會

謝仕榮先生 (主席)

蘇澤光先生

周松崗先生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楊榮文先生

劉遵義教授

Swee-Lian TEO女士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孫潔女士

薪酬委員會

楊榮文先生 (主席)

蘇澤光先生

謝仕榮先生

風險委員會

Swee-Lian TEO女士 (主席)

周松崗先生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劉遵義教授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謝仕榮先生

李源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5樓

網站

www.aia.com

公司秘書

包婷婷女士

授權代表

李源祥先生

包婷婷女士

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據此，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其已於2020年7月31日終止。
2010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據此，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授予購股權。在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後，其已於2020年5月29日終止。
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7月25日採納的僱員購股計劃（經修訂），乃一項含配送授予的自願購股計劃以促進及鼓勵僱員持有友邦保險股份。其已於2020年10月31日（即2019/2020計劃年度的截止日期）終止。
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採納的代理購股計劃，乃一項含配送授予的購股計劃以促進及鼓勵代理持有友邦保險股份。其已於2021年3月31日（即2020/2021計劃年度的截止日期）終止。
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日採納的僱員購股計劃，乃一項含配送授予的自願購股計劃以促進及鼓勵僱員持有友邦保險股份，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授予購股權，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2021年代理購股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採納的代理購股計劃，乃一項含配送授予的購股計劃以促進及鼓勵代理持有友邦保險股份，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活躍代理	每月售出最少一份保單的代理。活躍代理數目是以指定時段內活躍代理的平均數量計算而得。
活躍市場	<p>存在下列全部情況的市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內買賣的項目相似；• 可隨時找到自願的買家及賣家；及• 公眾可知悉價格。 <p>倘報價可通過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組別、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隨時及定期獲得，而該等價格指按公平原則實際及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則金融工具被視為可在活躍市場中報價。</p>

經調整資產淨值	經調整資產淨值為資產市值超出用以支持友邦保險壽險（及類似）業務的保單準備金及其他負債的資產的數額，加上其他業務（例如一般保險業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價值再減去無形資產的價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不包括非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的任何數額。友邦保險的經調整資產淨值乃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要求所作調整後列示。按市場劃分的經調整資產淨值乃在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要求所作調整前，按當地法定基準列示。
實質匯率	實質匯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友邦保險或本集團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AIA Co.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友邦雋峰	友邦雋峰人壽有限公司，一家自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收購的公司，為AIA Co.的附屬公司。
AIA International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IA菲律賓	AIA Philippines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Inc.（前身為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PHILAM LIFE) Company），AIA Co.的附屬公司，及其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BPI AIA Life Assurance Corporation。
AIA Vitality	以科學數據為依據的健康計劃，為參與者提供知識、工具和激勵，以協助他們達到其個人健康目標。該計劃由友邦保險與夥伴Discovery Limited合作營運，Discovery Limited為一家總部設於南非的專門保險公司。
AIG	美國國際集團(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ALC	位於泰國曼谷的AIA Leadership Centre。
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增減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再減去任何減值或不可回收款項。
年化新保費	年化新保費指再保險分出前年化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之總和計算。年化新保費用作友邦保險衡量新業務的內部指標。年化新保費不包括退休金業務、個人險種及汽車保險等新業務。就團體續保業務而言，年化新保費包括現有計劃中比上年度保費高出的任何應付保費。

亞洲	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柬埔寨、印尼、緬甸、新西蘭、菲律賓、南韓、斯里蘭卡、中國台灣、越南、汶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印度。
可供出售(AFS)金融資產	可於到期前出售及用於擔保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及股東權益且並非按公平值基準管理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不納入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銀行保險	透過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分銷保險產品。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人壽	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2.0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就「應對經濟數字化稅收挑戰的雙支柱方案」主導的稅收政策工作的通用名稱。
董事會	由本公司董事組成的董事會。
CBA	澳洲聯邦銀行。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固定匯率	固定匯率。固定匯率變動乃以固定平均匯率計算當前年度和先前年度的所有數字，惟資產負債表項目則以資產負債表固定匯率計算當前年度末及先前年度末的數字。
中郵保險	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MLA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imited (包括其聯屬公司)，澳洲最大的壽險供應商之一。
本公司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9)。
合併投資基金	本集團從中擁有權益及權力可規管其相關業務從而影響基金回報的投資基金。
企業管治守則	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所需資本成本	所需資本成本乃按於估值日期的所需資本面值減去支持所需資本的股東資產的除稅後投資回報淨額的現值，再減去預計從支持所需資本的資產撥回的現值計算。當所需資本可能有保單持有人資產支持，如分紅基金中的盈餘資產，有關的所需資本成本將不包括在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或新業務價值之中。友邦保險的所需資本成本乃反映為符合合併資本要求所作調整後列示。按市場劃分的所需資本成本乃在反映為符合合併資本要求所作調整前，按當地法定基準列示。
2019冠狀病毒病	2019冠狀病毒病是由名為SARS-CoV-2的冠狀病毒所導致的疾病。
交易政策	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交易政策。
遞延承保成本	保險公司承保新保險合約或續保現有保險合約的開支，包括佣金、其他變額銷售獎勵以及與發出保單有關的直接成本，例如核保及其他保單發出開支。該等成本有系統地於保單期限內在合併收入表遞延及支銷。該等資產至少每年進行可回收性測試。
遞延啟動成本	新投資合約啟動或現有投資合約續約的開支。就涉及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合約而言，該等成本包括佣金及其他與開出各新合約直接相關的新增開支。投資管理服務的合約啟動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遞延及確認為資產，並以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一致的方式，有系統地於合併收入表支銷。該等資產會進行可回收性測試。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涵價值	根據對未來經驗的一系列特定假設，以精算方法釐定壽險業務的估計經濟價值，但不包括任何未來新業務的經濟價值。友邦保險的內涵價值乃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後列示。按市場劃分的內涵價值乃在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前，按當地法定基準列示。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
按內涵價值基準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或內涵價值權益	內涵價值權益指經計及稅項後本公司股東應佔內涵價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總和。
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執行委員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FVTPL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持作擔保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的金融資產或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收入表列作年內溢利或虧損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首年保費	首年保費為於期繳保費保單首年收取的保費，可反映所出售新保單的數量。
自由盈餘	超過所需資本以及於中郵保險之投資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友邦保險的自由盈餘乃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後列示。
團體保險	個人參與者獲代表其的單一組織或實體所持總合約保障的保險計劃。
集團總部	集團總部包括集團企業中心分部，當中包括本集團的企業功能、共享服務及集團內部交易的對銷。
保險集團監管資本規則	《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香港法例第410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控股公司財務資源	為本集團上市控股公司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債務、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派付但附屬公司未結算的股息，並已扣除回購協議下的債項。該等財務資源呈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我們的報告市場分部資料而言，香港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或香港保監局	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成立的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保險業條例	經不時修訂的《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為審慎監管香港保險業提供一個法定框架。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活躍保險集團	國際活躍保險集團。
國際保險監督聯會	國際保險監督聯會。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準則及詮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制訂的詮釋。
保險資本準則	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制定的適用於國際活躍保險集團的以風險為基礎的全球保險資本準則。
ING馬來西亞	ING Management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投資經驗	於合併收入表內確認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及虧損。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投資回報	投資回報由投資收入加上投資經驗組成。
首次公開招股	首次公開招股。
負債充足性測試	根據對未來現金流的審閱來評估保險負債賬面值是否需要增加或相關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或相關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是否有所減少。
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當地資本總和法	當地資本總和法為香港保監局將在新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下用作計量集團資本的方法。集團可用資本為集團各相關實體的可用資本之總和。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為該等相同實體的最低所需資本之總和。於計算總額時已作出相應調整以消除重複計算。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盈餘為集團可用資本超出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部分。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為集團可用資本與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比率。
百萬圓桌會	人壽保險及金融服務專業人士組成的全球專業貿易協會，工作包括嘉許超凡的銷售業績及超卓的服務水準。

標準守則	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意義	無意義。
稅後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乃通過（其中包括）股權及房地產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釐定。該等資產類別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與實際投資回報之間的短期波動不包括在營運溢利。釐定預期長期投資回報時所用的假設在各重大方面與本集團在釐定其內涵價值時所用並在內涵價值補充資料中披露的假設相同。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以內涵價值營運溢利計算，並以期初內涵價值的百分比表示。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以本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計算，並以股東分配權益的期初及期末值的簡單平均值的百分比表示。
場外交易	場外交易。
其他市場	友邦保險的其他市場包括澳洲、柬埔寨、印度、印尼、緬甸、新西蘭、菲律賓、南韓、斯里蘭卡、中國台灣及越南。
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預期保單持有人將收取保險公司基於相關獨立投資資產的表現而酌情給予額外給付的業務，而本集團亦就支持該類別資產而作出明確的法定準備金撥備並於相關地區申報。
分紅基金	分紅基金為保單持有人根據合約權利可收取保險公司基於各種因素如基金所持資產組合表現等因素所酌情決定何時給予額外給付（作為任何保證給付的補充）的特定資產組合。分配自分紅基金所持資產的給付，須受法規確立的最低保單持有人分紅機制所規範。
續保率	續保率按保費計算過往12個月每月持續有效的保險保單的比率。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除持作擔保單位連結式合約以及合併投資基金的資產外的投資。
百分點	百分點。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業務保費現值利潤率	不包括退休金業務的新業務價值（未扣除非控股權益），以新業務保費現值的百分比表示。友邦保險的新業務保費現值利潤率乃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後列示。
續保保費	期繳保費保單於首年後應收取的保費。
風險基礎資本	風險基礎資本指公司應持有以保障客戶免受不利發展影響的按風險評估的資本金額。
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	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
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東分配權益	股東分配權益乃指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經扣除公平值準備金。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就我們的報告市場分部資料而言，新加坡包括汶萊。
整付保費	包括保險保單的所有成本的一次性支付。
償付能力	保險公司向其保單持有人賠償及賠款責任的能力。
SOR	新加坡元掉期利率。
購股權	購股權。
伊斯蘭保險	建立在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上的伊斯蘭保險。
Tata AIA Life	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THBFIX	泰銖貸款利率。

總加權保費收入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再保險分出前的續保保費100%、首年保費100%，以及整付保費10%；總加權保費收入按平均基準計入整付保費，故能反映友邦保險的長期業務量。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指有效保單業務所產生的自由盈餘，並已就若干非經常性項目作出調整，及未扣減撥付新業務、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財務費用、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非營運項目所用的自由盈餘。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的計算亦已經反映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單位連結式投資	作為單位連結式合約抵押而持有的金融投資。
單位連結式產品	單位連結式產品是保單價值與相關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劃、內部投資組合或其他財產）價值或相關投資或指數價值波動掛鈎的保險產品。與該產品相關的投資風險通常由保單持有人承擔。保險範圍、投資及管理服務的費用從投資基金資產扣除。應付的利益須視乎受保人身故、退保或保單到期時單位的價格而定，並須支付退保手續費。
萬能壽險	客戶支付受特定限額限制的靈活保費而保費會於帳戶結餘內累計並獲由保險公司設定的利息或反映資產組合回報的保險產品。客戶可變更身故賠償，且合約容許保單持有人提取帳戶結餘，但一般須支付退保手續費。
收購業務價值	有關所收購長期保險及投資合約組合的收購業務價值乃確認為資產，並採用貼現現金流方法計算，反映自該組合所有預期未來將變現的現金流。收購業務價值乃按系統基準於所收購組合合約的預計年限內攤銷。攤銷比例反映所收購業務附加值的概況。收購業務價值的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審閱，任何減值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為各業務單位從現時有效保單業務在未來產生的預期稅後法定溢利的現值扣除用作支持有效保單業務的所需資本成本。友邦保險的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乃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後列示。按市場劃分的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乃在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前，按當地法定基準列示。

新業務價值

期間內所售新業務在未來產生的預期稅後法定溢利按銷售當時計算的現值扣除用作支持新業務而持有超過法定準備金所需資本的成本。友邦保險的新業務價值乃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後列示。按市場劃分的新業務價值乃在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前，按當地法定基準列示。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不包括退休金業務的新業務價值（未扣除非控股權益），以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表示。友邦保險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乃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後列示。按市場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乃在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前，按當地法定基準列示。

